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近代史资料

JINDAISHI ZILIAO

JINDAISHI ZILIAO

# 近代史资料

ISBN 7-5004-4662-4



9 787500 446620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SBN 7-5004-4662-4/K·633 定价：23.00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近代史资料



\*20113147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108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04-4186-X

I. 近… II. 近…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0175 号

主 编 李学通  
责任编辑 刘 萍  
封面设计 毛国宜  
版式设计 刘建光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a href="http://www.csspw.cn">http://www.csspw.cn</a>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205 千字	印 数	1—2300 册
定 价	23.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瞿鸿禛朋僚书牍选（上） …… 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 供稿（1）
- 沈钧儒民初教育轶文 …………… 郭之莎 整理（42）
- 甘肃天水县风土调查录 …………… 张显菊 整理（76）
- 秉志致胡适等函札 …………… 胡宗刚 整理（121）
- 人满打工的中国劳工问题  
……………（日）川锅诚一 著 邓 嵩 萨殊利 译（159）
- 满支劳工供求关系调查  
……………（日）吉田美之 著 孟宪梅 萨殊利 译（186）
- 潘友新回忆录选译（上） …………… 栾景河 选译（216）
- 西藏对外关系总结 …………… 蒋 耘 译（245）

## 瞿鸿禨朋僚书牋选（上） （1906—1907）

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 供稿

说明：瞿鸿禨（1850—1918），字子玖，号止齋，晚号西岩老人，湖南善化人。同治进士。曾任侍讲学士、内阁学士，先后典试福建、广西，督河南、浙江、四川等省学政。庚子之役，随慈禧太后、光绪帝逃亡西安，得慈禧信任，后任工部尚书、军机大臣，兼政务处大臣、外务部尚书等。清末新政之时，清廷命载泽等编撰官制，瞿鸿禨与奕劻、孙家鼐总司核定。后瞿因忤慈禧旨意，被罢斥归里，时称“丁未政潮”。民国时，居上海，以清朝遗老终。

瞿鸿禨为清末重臣，门生朋僚众多，往来书牋内容涉及广泛，今选辑光绪 32 年（1906）至光绪 33 年（1907）部分内容，整理刊出。书牋以涉及清末官制改革为多。由于官制改革涉及各级官吏的既得利益，这些书牋集中反映了清廷与内臣外臣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对于研究清末新政和官制改革极有参考价值。

### 盛宣怀①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1906年2月3日）

中堂老夫子大人阁下，敬肃者：去年十月肃呈一函，度邀钧鉴。近阅邸钞，恭念协揆大喜；仰见经纶宇宙，中外又安，慰如抃颂。宣怀自黄河验工后，折回汉口，因病旋沪，即行料理裁撤总公司，交卸各铁路差使。②宁沪、正太、汴洛工未及半，自应将以前所送华洋单册移交后任造销。京汉全工已完，唐侍郎商明，应归敝处一手报销。③历时八九年之久，用款数千万之巨，华洋译帐，浩如烟海，刻下紧催员司，昼夜赶办，限于四五月内一律告竣。好在唐侍郎整顿以后，章程毫无所碍。伏念宣怀去年在京时，自知才力不及，已屡请裁撤总公司，派员接办；乃蒙邸座④及振贝子⑤谕令缓撤，先请会办，以致宣怀出都之后，议论风生，沪宁请查核，杭甬请废约，皆表面也。所有前后议办路约始末情形，当尽在大部洞鉴之中，现已一一交替，何敢求谅于人？但其中委曲艰难，自应据实陈奏，作一结束，想老夫子大人亦必以为然也。犹忆京华数月追随，仰蒙训诲之中，常寓爱惜之意，感激私衷，匪言可喻。近日自知办理不善，有负栽培。追悔从前，居心太直，任事太勇；衰病之身，实已不堪任使。无如制

①盛宣怀，字杏荪，江苏武进人。洋务运动时，曾协助李鸿章举办“洋务”，先后办理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芦汉铁路、萍乡煤矿等，并督办中国铁路总公司。

②1905年，粤湘各省收回铁路运动起，张之洞被逼废除粤汉铁路美约。随即，江浙收回铁路运动起，加之盛与袁世凯不合，于是盛所督办之铁路总公司遂被裁撤。

③唐绍仪，字少川。1906年任外务部右侍郎兼京汉、沪宁铁路督办。

④指奕劻。

⑤即载振，奕劻长子，先后任商部尚书、农部尚书。

铁一事，香涛①制军不肯收回官办，无米之炊，踟蹰经营，尚须三年，始能收效。一俟天气稍暖，尚须亲赴汉阳、萍乡，妥筹布置，再将现办情形分别奏咨。大约总须新炉造齐，新厂告成，方有切实办法。顷上邸座禀函，录呈钧览。宣怀三十年苦衷，一旦湮没，惟于师门一陈之而已。肃此。敬请崇安，统惟垂鉴。门下晚生盛宣怀谨禀。

#### 附录：呈庆邸函稿

王爷钧座，敬禀者：去年八月淀园叩辞，仰蒙训诲再三，感激私衷，非言可谕。十月间黄河验工，本应到京复命，因据少川侍郎面传钧谕，毋庸赴京，遵即由汴折回汉口，患病匝月。旋沪后，料理裁撤总公司，交卸各铁路差使。伏念宣怀自蒙王爷暨恭忠亲王委任督办铁路以来，凡有奉饬议订合同，莫不遵循部示，并与督抚会同议奏。沪宁开办，无事不力求核实，皆有册案，可凭查核。苏杭甬草约，当时虽经咨明浙抚，而约内仍声明待商浙抚，如无窒碍，再行会奏，以留今日操纵地步。事关交涉，种种为难，皆在王爷洞鉴之中，而局外数十人之谣诼，实由于数人所耸恿。宣怀衰病之身，何足爱惜，然办理实在情形，不敢不上闻政府，谨将折片另录，恭呈慈鉴。

宣怀三十年心疲力竭，不过办成轮船、电线、铁路三端，现幸次第交卸。尚有制铁一事，无米之炊，支撑十载，仰邀福庇，煤矿成功，足资熔炼。去年筹款，遴派李维格出洋购办全套新式机炉，安排新厂，约计三年之后，钢铁足供全国之用。扩充制造，以图富强，又成就国家一种完美产业。查照外洋创办一事，谋始须十年，收效又须十年，后人坐享其成，未必尽知前人创始之苦。近与香涛制军再四熟商，请将铁厂收回官办，仍以巨款难

①张之洞，号香涛。



筹，坚持不允。顾念政府励精图治，中国之大，仅此自办煤铁两矿；制铁一厂，若为外人覬觐，所关军国甚大。宣怀一息尚存，实不敢将垂成之局，听其中辍，只得勉强支持，设法筹款，督饬所司，集各国制铁之所长，以创中国不朽之实业。总期办成一事，交代一事，不避目下群疑，但求事后公论，庶不负王爷二十余年优睐栽培之至意。惟从前全靠轮电铁路之声势，为华洋商所信从，此后势孤力弱，一无足恃，所望王爷俯念该厂矿谋始之艰难，图成之关系，加意拂拭，大局幸甚，宣怀感甚。肃此缕禀。恭叩金安，伏祈垂鉴。

### 王舟瑶<sup>①</sup>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1906年3月26日）

夫子大人函丈：去岁在都，时聆钧诲，获益靡崖。叩辞以来，无任企仰。敬维夫子以一身肩军国之巨任，系天下之安危，际此时艰，望高责重，忧国之念，可想而知。舟瑶月前过沪，晤汤蛰仙<sup>②</sup>同年，畅谈竟日。渠言时局艰危，外交日棘，沪上为交通之总汇，各国驻有领事，中国虽有沪道，而事体复杂，未能一意于外交，是以各省大吏每派员坐探，而外部独无，未免消息稍滞，后人一著，亦宜密派专员坐探，且令其联络各领事，默运于无形之中。又言，宜于沪上办一西字机关报，不必官场出名，凡中外交涉之案，外人侵我权利者，以及教民之横行，教士之袒蔽，著为论说，译以西文，俾外人购阅，自知不合于公理公法，庶可渐变其方针，遇事磋磨，亦易为力。舟瑶窃思外交之道，有形之折冲，不若无形之运动；官

①王舟瑶，浙江黄岩人。1885年举人，瞿鸿机门生，时任职两广学务处。

②汤寿潜，字蛰仙。

场之公文，不若报章之清议。蛰仙所言，颇有合于泰西外交家秘密手段，似足备采择也。舟瑶以其屡征不起，偏于独善，引援大义，以相匡绳。蛰仙言，朝廷破格之殊恩，函文拔擢之雅谊，非不感激知遇，愿效驰驱，惟堂上老病，未忍绝裾。观其情辞慷慨，血性过人，非真肥遁鸣高，无心于世者。若不责以官守，令其拾遗补阙，运筹于无形之中，必能竭虑效忠，不肯甘于自弃。如上所言二事，若函文以为可行，责其承办，想必不辞也。是否有当，伏乞钧裁。

舟瑶于二月抵粤，承委学务处一差，薪水无多，仅足自给，无以顾家。堂有重慈，年老多病，饥驱远出，望云多劳，方诸蛰仙，曷胜颜汗！素蒙垂爱，谨以附闻，尚祈逾格栽培，不胜感德。敬请钧安，伏乞垂鉴。受业王舟瑶谨上。

### 恩铭<sup>①</sup>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三月

夙邀青睐，记鲤筒之曾修；喜晋黄扉，胪欢惊而申贺。恭维中堂勋高调鼎，宠渥宣麻；密勿匡襄，著枢垣之伟绩；平章翊赞，敷揆席之嘉谟，迈功业于宋姚，展经纶于房杜；分茅指顾，寸霍心倾。铭乍卸藩条，初膺疆寄，据楚尾吴头之胜，敢云砥柱中流？仰鸾台凤阁之光，欣见仪型百辟。肃修寸牒，恭叩崇厘，祇请钧安。晚生恩铭谨肃。

敬再肃者：铭昨在江宁藩司任内奉升任皖抚之命，并奉谕迅速赴任。当即交卸藩篆，由宁起程，行抵皖省，于三月初八日接印视事。自顾菲材，叠邀宠擢，叨膺疆寄，弥切冰兢。到皖以

<sup>①</sup>恩铭，字新甫，满洲镶白旗人。1905年任江宁布政使，1906年授安徽巡抚。1907年被徐锡麟刺死。

后，考察情形，知目前新政，如兴学、练兵、工商、路矿、巡警等事，均应赶紧筹办。惟皖省地瘠民贫，人材既稀，财力更绌，布置实较他省为难。然此为当务之急，无论如何为难，不能不设法经营，次第举办。现拟先从求才、筹款两事入手，一面将一切新政以次扩张。所虑者，方今需才之亟，各处相同，一二杰出之材必早为要区所罗致，未必投闲置散待皖省之搜罗，倘遴选有人，恐不能不借材于异地，他日指明奏调，还求俯赐关垂，俾可得人而理。铭仰沐天恩，至优极渥，冀图尺寸之功，借效涓埃之报，决不敢畏难苟安。第才疏识闇，踴躍堪虞，倘蒙中堂不弃樗庸，俯赐训诲，俾得遵守有资，免于陨越，仰答朝廷知遇之隆，借副中堂裁成之德，不胜悚惶企祷之至。附肃。恭叩崇安，伏乞垂鉴。晚生恩铭谨又肃。

### 刘体乾<sup>①</sup>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1906年5月8日）

夫子中堂侍右，敬禀者：前肃电叩贺协揆大吉，当由杨慎初兄处交到，赐答敬悉。伏维翊赞功高，起居万福，定如私祝。先君<sup>②</sup>典，所缺者建祠并予谥。苏祠已奉俞允。本籍山东者，今年当次第奏请。在浙克复嘉兴、湖州及镇海之战，功绩较多，拟迟一二年，再乞浙绅援梅小岩<sup>③</sup>中丞据绅呈为蒋芑泉<sup>④</sup>中丞请祠谥旧案以请。当时蒋事蒙恩俞允。论先君在浙战功，似不在蒋下。我中堂与先君为金石至交，又申之以婚姻之好，素荷关垂，当亦

① 刘体乾，字健之，安徽庐江人。历任苏州关监督、金陵制造局总办。

② 梅小岩，即梅启照，江西南昌人。曾任浙江巡抚，1879年被召入京，后任河督，1883年被革职。

③ 蒋芑泉，即蒋益澧，湖南湘乡人。曾任广东巡抚，1867年免职被劾，降广西按察使。1874年死，谥果敏。

以为然也。先君遗集，拟先编奏议、书札、诗集三种。然书札，光绪十五六年后皆未存稿也。澹园琐录，拟另刻专书。行状，现正刊刻，再以寄呈钧鉴。

体乾去年奉讳时，陆春帅<sup>①</sup>檄留两差，再四禀辞，终不获命，不得已于岁杪返苏回差。去年浙盐销引之数，盈上年二万二千余引，此军商饷专保销数，似可告无罪于官商。即论苏省地方，亦尚靖谧，无大帮闹事之匪。去年湖州多事，非苏地兵力所能及。苏州拟编练新军一混成协，自去年七月体乾返里后，事又中止；殆体乾返后，请春帅邀云秋兄来此，始议定办法。体乾于岁杪赴宁，招致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学生四五人，江南陆师将备两学堂学生八九十人归，勉敷公所兵队科官将校之用。至三月初，始将原有之常备、续备各营挑选成第一标步兵，授以学科术科教育表，认真训练。第二标拟用征兵，派员分征苏、松、太人，日内据报，尚有眉目。飞划水师各营，拟划一其营制、人数、饷章，定为巡防水师若干营，为缉捕之用。留防练兵等陆营，拟改为巡防陆师若干队，为保卫之用。惟苏州财政奇窘，军政腐败，为各省所未有，编练新军，改革旧营，甚非易事。虽云秋任兵备处总办，体乾任教练处总办，不辞劳怨，随时会同两司稟商中丞，实力施行，究不知果能如愿否？陈筱石<sup>②</sup>中丞与体乾昔年随庆邸、李相议约时曾相识，并无交情；而体乾近所处之地位，又易惹讪谤，到任至今，虽尚蒙青睐，究不知以后何如？叩求夫子鼎力为体乾一言，俾得远隶幪幪无陨越于外，实所铭感！冒昧干渎，惶悚惶悚。

舍弟体暂，近在苏肄习英、日本两国文及各科学，为留学东西洋地步，拟俟年底程度何如，再定往何国之策，未审当否？我

<sup>①</sup>陆春帅，指陆元鼎，时为江苏巡抚。

<sup>②</sup>陈筱石，即陈夔龙，1906年继陆元鼎为江苏巡抚。



夫子幸有以教之。专肃寸稟，祇叩崇安，并颂潭祉。诸惟垂察不庄。受业刘体乾谨稟，体暂同叩。

载振、唐文治①、顾肇新②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1906年5月19日）

玖翁中堂阁下：顷据湖南商务总会电称：粤汉铁路争回三省分办，应急合同业，筹款兴工。闻粤归商办，甚有规模；鄂亦拟商办；惟湘商绅，势睽情涣，仅恃米捐盐厘，开办难期。查铁路纯系商务性质，兹经商学两界两次会议，已认款二百余万；续请入股者相望，商情踊跃可见。兹决议，俟满三百万元，即作为开办底股。并拟举顺天府尹袁树勋③为督办，恳奏派来湘主持一切，即照粤案定归商办，庶人无疑虑，款更易筹等等语。查粤汉铁路，关系重要，湘省筹款不易，应否专归商办，俾克集事之处，我公桑梓攸关，一切情形，谅必洞悉，务祈密筹见示，俾协机宜，是所切禱！专肃。敬请台安。旧属唐文治、载振、顾肇新同启。

熊希龄④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1906年6月30日）

中堂大人钧座：去冬躬聆训诲后，即随节出都，由美而欧，

①唐文治，字蔚芝，江苏太仓人。1892年进士。1903年员外郎衔授商部右丞，改左丞。1905年署商部左侍郎，旋改农部左侍郎，署农部尚书。

②顾肇新，字康民，江苏吴县人。1901年授外务部右丞。1903年署外务部右侍郎，旋改商部右侍郎。1906年，改农部右侍郎。

③袁树勋，字海观，湖南湘潭人。1895年任江西景德镇知府，旋调天津知府。1904年后历任江苏按察使、顺天府尹、民政部左侍郎、山东巡抚。

④熊希龄，字秉三，湖南凤凰人。曾助湖南巡抚陈宝箴举办新政，与梁启超等筹办时务学堂。1906年授吉林提学使，曾随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

为时六月。嗣奉赵次帅<sup>①</sup>屡电，饬令折回；戴、端两钦使，亦命先旋上海，经理编辑事宜。遂于三月二十日由意大利海岸登舟，前月二十四到沪，复于又月初十东渡日本，拟往北海道调查垦务，为奉天计也<sup>②</sup>。

窃维此次游历欧美各国，参观比较，觉各国规模之远大，机关之完备，国力之富强，为我国一时所不能及。即兴盛如日本，欲求物质文明并驾西洋，恐亦在七八十年之外，此非可求速效所至者。惟自日俄战后，各国知劳师袭远之不易，转粮运卒之为难，不得不稍戢其瓜分占领之雄心，变而为工商竞争之主义。德之撤兵，其心不可测，然未始不影响于是也。我国目前大势，纵使有一二国欲求寻衅，必牵动各国之疑忌，相持而不敢发难。所患者，内乱蜂起，延及通商口岸，各国以协商政策群起而处分于我，则大事去矣。昔者日本变法之初，征韩议起，民气如沸，及岩仓、大久保等归自西洋，知国力之不足，始定与我议和之策。意大利未统一之时，加富耳明知加里波的之主谋，而以碍于法国，外交则以政府处于局外，暗任民主党之所为。普鲁士未崛起之先，令俾斯麦为俄、法使臣，联络播弄，以达其开战奥、法之目的；战胜之后，力主义和，颇为当时武员所冲突，其与今之日本西园寺、山县有朋等之对于满洲意见不合，如一辙也。大抵一国政府策略，与民间理想相去悬殊，政府知世界之大势，迟迴顾虑，不敢以国家为孤注之一掷，故可行则行，可止则止，有不能明喻于众者。民间则抱其孤愤之志，一意直行，遂至离于政府所行之轨道。故日俄议和，致有人民暴动之举也。我国甲午之役，密结俄、德、法干预归还辽东之事，实合外交办法；误在和后怠于布置，疏于抵制，贻至今日铸成大错耳。近年来如周生有之

①赵尔巽，号次珊，时任盛京将军。

② 1905年12月16日，清廷派赵尔巽筹办奉天垦务事宜。

案，抵制美约之案，会审公堂之案，民间义愤炽发，恨不一举而歼之。独我政府诸公，知国力之不敌，卒以和平了结。隐忍将就，虽为民间所不平，而保全大局，转危为安，政府有足多也。是民间与政府，实有相反相成之势。设使当日一任民间所为，政府不为阻止，必致酿成巨祸，国之亡也，不可知矣。然则今日国家之安危，固全系于外交问题也。谨就所见，请陈其略：

一、宜预知各国现在对于中国主义之所在。迩年来北洋会操，兵威渐振，派管税务，权利渐收。南方如抵制美约、会审公堂等事，固为正义所应行，而锋芒太露，不免惹起各国之注意，非国家之福也。现在各国报章，非云黄祸，即云仇外，盖由日俄战后，西人黄白之疑虑日甚一日。我若只为文明抵制，尚不致牵动全局，倘一日暴徒蜂起，能发而不能收，欧美各国必有协商处分之举动，后祸有不堪设想者矣。

二、宜预定中国将来对于外国和战之所在。英日联盟，意图抵制三国，不敢自为戎首，无待言矣。德兵强而骄，其君臣野心勃勃，时欲与一国开衅，以试其五十年来蓄养之精锐。日本今日对之，尚不敢与言战也。美民最富，而地广人稀，移民实内，尚且不遑；虽现总统卢斯福雄才大略，注意帝国主义，而其民固不欲战也。然则将来我国所可与战者，惟俄、法、意耳。俄志不遂，必出蒙古；法人浮动，意在滇、粤；意狡思启，不忘三门。然俄经日创，底蕴尽露；法人奢逸嚣张，意人贫困贪诈，均不足惧也。昔日本自岩仓、伊藤等考察西洋之后，知其国不足以敌欧人，乃训练精兵，预定东方政策；编制初成，遂有甲午之役；迨再成熟，则战胜强俄矣。日固善用其机会者，然其政策，则早定于三十年前也。我之将来可战之国，以大势论之，亦可知矣。

三、宜筹画将来以何国为联盟之国。武侯治署〔蜀〕，必先结吴，而后攻魏；俾思麦谋法，必先联俄，而后攻奥；日本谋辽，必先盟英，而后攻俄。凡古今中外之各国对峙，断无有孤立

足以图存者。日人与英同盟告成时，其国上下，举酒相庆，报纸绘图以纪事，戏园演剧以鸣欢。初几疑日人之器小，及此次至伦敦，见其景状亦复相同，始知两政府用意，盖欲使全国视线集于此点，以后国民公私交际，皆准之以为轻重也。及去年战胜之后，英、德互相改派头等公使，以重邻交，各有深意，可想而知。我国逼处列强，固不能昭彰歧视，偏重一国，致起猜疑，然宗旨不可不先定次第，以为异日之预备。则以目前大局揣之，所当留意者，恐不出日、英、美三国之外矣。然其中媒介，专赖使臣。现在驻英汪使<sup>①</sup>，明敏沉毅，尚可付以此任，余则须待推求，总期与政府外部合成一气，方有效果。为今之计，似宜不动声色，先将此三国使臣，慎重其选，助以厚费，隆以品级，外人视为照例升迁，必不介意，而后由钧部密示意旨，相喻无形。异日国力渐充，加入三国同盟，明示中外，德、法虽忌，无如何也。

四、宜筹画目前以何策为稳重之策。查东西各国变法之初，改弦更张，人心震动，不独新党意气器哗，即旧者亦多揭竿起事，此皆过渡时代所不能免者。要在政府毅力坚持，有以司其舵而定其方针，庶不致为风潮所改向也。近者英、俄协约，各报风传；美则添兵于斐岛，法则增戍于安南，德则谋地于婆洲，皆谓因预防中国内乱而起。回顾吾国，北旱南溢，灾象已成，各省米价陡涨，人心张惶，内外库储，一空如洗，即使无意外之变，亦恐国家将破产于财政问题，何况饥馑为患，内乱将作，岌岌不可终日乎？欲弭未然，拟为三策：一曰预借外债。目前库款支绌，加以天灾，更无良法以救燃眉，设有不虞，必致束手待毙。似宜于此时预借外债，存储备用，方可有所恃而无恐。东西各国，遇改革财政时，多有行此政策者。盖事前贷款，洋人或不致要挟实利作抵，临时仓皇，吃亏更甚，埃及前车可鉴也。二曰预防商

<sup>①</sup>即汪大燮，1905年出使英国大臣。



埠。灾区既广，饥民日繁，小则扰乱地方，大则酿成流寇，其一派仇洋主义，欲得而甘心于教堂教士及通商口岸者，无不同也。乱势若至蔓延，各国调集军队，占我要塞，借口于护其商民之身命财产者，亦无不同也。似宜预行奏请飭下各省督抚，选派精兵数营，于各通商口岸择要驻扎，专为保护外人之军队，并先行文密告各国公使，以为地步。三曰预定计算。查各国遇有战争，撤回驻使，则将使馆物件预交所驻国官吏，点验收存；即各商民，亦有如此办法。果遭损失，则有于战后议赔偿者。今宜先行牒告各省督抚，倘值匪徒未能扑灭之时，速派官吏于各处教堂及商埠洋行，商令暂时迁避沿海口岸，以保安全；其财产什物，逐一点存，并将价值公同估定，事平之后，照数归还，或至赔偿。如此办法，各国必不致进兵内地，借口为我平乱也。

以上各情，虽属过虑，而曲突徙薪，或为谋国之一端，用敢不避冒昧，率臆直陈。是否有当，伏为钧裁，不胜悚切待命之至。学生熊希龄谨启。

### 李福兴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二（1906年7月22日）

广东陆路提督沐恩李福兴谨禀大人阁下，敬禀者：窃沐恩于壬寅六月叩别慈颜，瞬经数载。自维庸拙，幸自长安得荷青垂之后，仰蒙高谊举擢，乃获初放琼州，继又简授今职，饮水思源，感何能已！惟当自矢慎勤，竭罄驽骀，尽所当尽，用期上答天恩高厚，远副知己裁成。

詎意数载同舟遇合之间，其于事，则喜怒任性；其于人，则摧挫任情。适遭有粤督岑<sup>①</sup>者，夫非佛氏之所谓前世冤耶？庚子

①指岑春煊，1903年署两广总督。

之役，沐恩叠奉荣中堂<sup>①</sup>电，奏调入卫，因与岑督在山陕相遇。嗣岑督巡抚山西，东路吃紧，调沐恩扼扎固关，防阻联军西窜。壬寅七月，前赴广东琼州镇任，行抵上海，岑督因川省乱匪猖獗，奏调沐恩前往潼川、安岳、遂宁、保宁等处，将各处大股匪党剿办平息。癸卯春月，呈请代奏前赴琼州新任，适值岑督迁任两广，旋又奏调前赴广西剿办庆远、南丹等属窜扰各匪，名目虽云统领前敌各军，剿办多路，实所部仅予三营，此外别无事权。所幸仰赖德威，将高楼岗坚巢攻破，悍酋莫四就擒，南丹恢复，伪帅黄留芝、石金甫等投诚，那池、河池、东兰等股匪苏二班等，亦以次殄灭蕝事，乃蒙勉准交卸防务，得赴陆路提督新任。熟料到任之先，竟将历任提督所统防军各营另行委人统带，并将历来提署原有各项公费临时裁提罄尽。嗣因惠州府属匪氛大炽，抢劫频仍，水陆道途不通，乡墟不堪惊扰，居者行者，莫不戒严，张安圃<sup>②</sup>中丞力争，始将防军六营先后改归沐恩统领，督飭分派，办理清乡。统计半年有余，幸将历年抢劫十数万各大案等著名巨要盗匪歼办五六百名。东江一带，本年道途甫渐通畅，地方亦幸安谧。今四月间，旋又将所统防军六营改员分统。窃沐恩爱质朴愚，凡表面炫饰一切外观，自问实属短才，既不合于时宜，所入能无凿枘？以故前之在晋在蜀，以逮后至两粤，其所施于己者，皆于事急迫时，则笼之络之，激之胁之，甚或饴之诳之；迨危急已过，事既平息，则疏之远之，薄之靳之，伺间抵隙，且挫之辱之。甚者论功行赏，为朝廷激劝酬庸盛典。广西之役，其列保数次，半属姻旧；广东之东江清乡，其叙功皆不实在。沐恩于广西南丹，则独任其难；广东则所办要匪独多，不惟不得仰邀奖叙，并皆于事既完竣，即遭斥夺。明亦知今时远省提

①荣中堂，指荣庆，时为学部尚书、军机大臣。

②张人骏，字安圃。1905年任山西巡抚。

督，苟失欢于疆臣，夺权掣肘，反掌之间，不难置散投闲。无奈此愈降心低首，彼愈作福擅威。譬如近日奏请归并绿营折内，首称提督所辖绿营腐败日深，独不思粤省绿营裁撤至于今日能否尚成营制，与已面亲辖之督标各营，其不腐不败而比诸提标新胜者何事。日夜筹思，良由于表面大有欠缺，故不能得“讲求戎政，节制有方”之褒美，而被此恶名也。其最可怪者，自去岁十月至今，计十月之久，通省绿营官弁廉俸薪需分厘不曾发给，是以粤省武职，虽官至提镇，若不兼统防营，月借统费，以资开除，仍系枵腹。通省绿营官弁，十月不得分厘，且仍以腐败等恶名，日事苛责，严督操练，不惟二百六十年来闻所未闻，即暴秦商君之政，亦未至于此极。兹幸蒙将陆路提缺奏请裁并，沐恩亦可借以脱离此间，倘奉谕旨允准，即归裁缺，另候简放。此后无论缺署任，伏恳鸿仁格外垂植，再造恩施，有生弗恶也。专肃芜禀。恭请钧安，伏乞垂鉴。李福兴谨禀。丙午六月初二日申。

### 余敏斋<sup>①</sup>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1906年7月26日）

止公相国钧鉴：电话往还，彼此不以尺一相加遗者，垂三月矣。大暑，伏承褻躬双福，即事多欣。近者明发清简，“圣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似有如此气象。五大臣行将还朝，必有一番献替。治乱所关，中外仰望，公统筹全局，揽辔澄清，沿袭纷更，两有流失，大经大本大法，焉有倚耶？弟在江西交卸甫三

<sup>①</sup>余肇康，字尧衢，别号敏斋，晚号倦知老人，湖南长沙人。1903年署理襄阳道，再升任荆宜施道。1905年擢升江西臬司，1906年4月，以南昌教案解职。余乃瞿鸿禨第二子希马之岳父。



日，西林、建德、南皮<sup>①</sup>均驰电招邀，比均婉词辞谢。及过浔阳，南皮又发急电相招，语尤殷挚。比抵武昌相见，所以嘉许之甚，至谓“明知争亦无益，觉不可无此一争”，而大詈夫己氏<sup>②</sup>不置。并云“曾电定兴<sup>③</sup>，属向袞袞诸公，为君维持”，亦如公书谓“我非为君，为国体主权耳”。随指馆舍一所，令即奉母入居，且云：“一二月后，以鄂事为主，以湘路为兼，间一回湘勾当可矣。”弟以知己之感，将起坡矣。继思两司号称大吏，既奉罢归，总当解组归里，闭门思过，出处始为较然。近者某公辈裴回京沪，三月皇皇，报纸讥嘲，士夫讪笑，颇为不值；因复入见，婉陈下悃。南皮见项城来电，更相推重，以为意别有在，几出矢言，乃大赞叹，谓“姑暂一归，以了此一段公案，然亦决不能久居乡里也”，乃获放归。归未数日，即电商路政<sup>④</sup>，弟当面曾直请勿派，至是又复电辞。回电谓商之公与潜公<sup>⑤</sup>，而里中诸公及商会又纷纷电举，竟即电奏与京兆<sup>⑥</sup>、祭酒<sup>⑦</sup>同充总理，而公亦有自无可辞之电矣。猥以蠢钝，尤拙趋避，此次归家，本拟埋头戢影，百事不闻，故自官绅以至亲友，非先施未尝往拜，数十日中，仅出门数次。至于湘中路政，论说纷歧，政出多门，渐成水火。<sup>⑧</sup>王、张、叶<sup>⑨</sup>既互相反对，商会又旗帜别开，不相

①西林，指岑春煊；建德，指周馥；南皮，指张之洞。

②夫己氏，似指梁敦彦。

③定兴，指鹿传霖。

④指粤汉铁路事。

⑤潜公，指张百熙。

⑥京兆，指袁树勋。

⑦祭酒，指王先谦。

⑧1906年，湖南总商会协理陈文琛等以绅办粤汉铁路久无成效，提议归商承办，并推定袁树勋为公司总经理，余肇康、张祖同为协理，呈请商立案。但清政府只允官督商办，引起湘人反对。

⑨指王先谦、张祖同、叶德辉。



过问，尤与祭酒水火）虽于下走均推举同符，而欲联络多口以成一心，自揣无此智术。加以赎路之款，日迫追呼，铜元机器十余万，又成虚掷，则又为他省铁路所未有之难。而招股因不能取信，无人过问，尚不与焉。早知此事不能摆脱，转不如与广雅<sup>①</sup>相周旋之，犹稍轻担任也。今无别法，惟求公为我图之，俾脱离此苦海。（陶斋、项城，似均可商）即以四五品京堂充长江一带如电政、船政、土膏等类之会办，亦所不辞，惟不能再充各省大府委员，未免太无趣味。如当轴竟视为废材，一无可用，决不稍有希冀，一俟湘路开办三五月，便当呈请出局，长为农夫以没世矣。请公试思，下走若是热中者流，当张、岑、周三大帅招致时，莫不谦词折节，何以不奉毋择一从之，而几如小丈夫之悻悻而去乎？至此案之前因后果，弟曾迭缄详陈，证之安定各电，知早洞彻尽抱。今试问英案，乃下走一人与之磋磨，何以能化强硬为和易？迄今在部议结，又何以无一字之增？此能不归区区尺寸之功乎？又试问江令之不革职夺<sup>卹</sup>，大绅不予以一人，学生不予以一人，城外不预建医院，死其六人而但偿其五命，示以王安之不偿新昌荏港（并不许其立碑给<sup>卹</sup>），一切新旧教案，一概消除，此皆下走一人在外，由磋磨而决裂而获谴所得来。夫己氏同坐，或不发一语，或往往不同坐，其人犹在，可询问也。此又能不归区区尺寸之功乎？至提内之最注重者，“加功”二字耳，否则“威逼”二字耳。今并外已承认有据之“逼”字而无之，转添出示一层，尚何言乎？尚何言乎？前书及希马之书，于一切情事，洞若观火。彼辈由趋避而忮忌，而运动，含沙射影，为鬼为蜮。于时下走惟知一意办理交涉，保全地方，尊崇国体，不知其他，乃不怜念，而反忮忌，岂意料所能到？皇天后土，实鉴此心！彼等运动题目，不过曰，下走不应批饬将擅释之监犯还禁，

<sup>①</sup>广雅，即张之洞。

则虽至庸极暗之臬司，更无别样批法。（一批之后，绝未向之一语申饬，亦未行催）江令与王安之交涉事多，全不因此。（该令死可悯，生无可纪，且多诡行）法使及领事、参赞、主教在内在外，始终不提在港案犯不应索回一字。端贵且云：“彼杀人之犯，本应监禁，此却是王安之不是”等语，可见江令之死，并不在在港一案也。离江之日，海内贤士大夫，识与不识，缄电纷驰，至以罢李纲以谢金人相比。况沈子培<sup>①</sup>学使至电请南皮，“愿代臬司去位以保江西”。袁赠诗有云：“夫子超世心，昭怀朗晨霏。”又云：“决事坚如山，长怀浩如川。”而陈伯严、程稚庵、李芑园诸君子，见下走将去，如遭九故，相对泣下。（梁星海适来按事，尤愤惋涕洟）空街巷牌伞纷陈（如吾乡宾会），严拒恶诅不为止。登舟之时，万人如海，拥舆不得前，学院司道均为之徒步；绅民均登舟拜母，环相饯送；情不忍却，留滕王阁三日，乃得开行。闻已绘成南浦归云、西山旧雨两图（一程稚庵绘；一赵太守于密绘），题咏甚夥。（在江西仅办三个月事，即出教案，然兴革却不少。今拟目录奉阅，皆手拟之文，非官样文章也）来书谓“方正不容，邪曲害公”，以此得名，亦复何憾？希马谓：“因此去官，磊磊落落，千载犹有余荣。”自维咎重遣轻，方自怨艾，乃独见谅于当时大人先生，又自慰矣。自奉严旨后，终日惕息，亦遂不报公一书，亦相喻于不言耳。湘路关系重要，竟算全未开办。南皮奏奉电旨，“总理”二字系录原奏；旨意仅饬袁京兆回湘查勘路线，均于“总理”未有明文。鄂湘均以为疑，颇于招股有碍，以不得明示权限，以昭大信也。尊意将如何作补篇文字？海观究回湘否？渠来电云：“尚需时日。”何耶？弟现亦尚未与闻路政，并告。老母归家，健饭有加；新生儿体亦好，敬附陈之。祇请钧安。弟敏顿首。亲家夫人壶安潭福。

<sup>①</sup>沈曾植，字子培，浙江嘉兴人，时为江西学使。

湘中学堂之破坏（恐有大乱），警信之频闻（孙文党），振务之敷衍（未禁今年决不可开），计均有闻，可发一叹。（此信交折差带呈，乞给一回信为盼，且俾放心。）

附录南皮来电：（先另有梁星海<sup>①</sup>电：“宫保爱重公才，拟留鄂办事，俟到鄂细商。芬”。）探急。汉口、黄州、武穴、九江，探送前江西余臬台：秋密。闻台旆不日抵鄂，甚慰。到鄂后，大可从容休息，倾谈一切。即宝眷亦不必作回湘之计。先此奉邀，余容晤罄。洞。漾（二十三日）。

又项城来电：武昌、黄州、武穴一带，探送余臬台鉴：洪夙仰鸿才，方期远大，乃因案受累，既惜且念。尚望为国珍重，暂忍待时。凯。俭（二十八日）。

### 杨守康<sup>②</sup>等致瞿鸿禨机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1906年8月11日）

子玖中堂乡先生大人阁下：泰山北斗，景仰良深；湘水燕云，从游莫遂。恭维政体康娱，圣眷隆渥；比皋夔而赞化，继曾左以崇勋；逖听下风，欣忭奚似？

敬禀者：去岁十月，韩古农观察奉檄诣常，自开商埠，原定城南善卷村堤岸，后经陈绅政宽等以南岸紧对府城，若培筑稍高，必至阻水北流，使数万户居民将有其鱼之患，于是以禀恳改筑，上请于湘抚、鄂督两宪。当据陈等禀词批道改定城东皇经阁以下。乃众绅遵改之议甫定，而韩湾道坚愎之性难移，不遵宪批，故违公意，竟自仁智桥起，经沙湾油币码头、水巷口陡码头，至皇经阁以上止，强钉石碑，作为商界。所有居民，悉行逼

①梁鼎芬，字星海。

②杨守康，常德人，时留学日本。

迁勒卖，差户勇丁，逐户拘拿，种种情形，削简难罄。惟是此数处者，原属常郡商务繁盛之区，店铺行市，林栉户比；且多属本郡籍民器用基地，皆祖宗数百年之留遗。一旦猝限迁让，微论势有不能，即使迫于势力，此千余户口自愿效东三省、台湾之华民，别寻非洲群岛，求免露立，亦宜缓以时日，宽以限期，方不负国家威德并行之美意，何可专使强权，逼勒民族一至于此！生等不学，尝考通商条约与各处关隘矣。凡商埠之处，海口若广东、若厦门、若宁波、上海、芝罘、天津等处，长江若镇江、九江、南京、芜湖、汉口，本省若长沙、岳州等处，皆未有附处城垣，毁华商居屋者。盖一则有妨交涉，一则卧榻之侧，北门之管，未便全授他人也。且万国公法，凡公地公所，虽战时皆有保护之约。若沙湾一带，其街市，则烟纸行户会聚之公地也；其码头，则民船转运之码头也。猝使庐其庐，居其居，所谓保护土地之谓何？窃恐于开关之条约不符，不仅常民受无穷之害，即万国亦必讥秦无人矣。再查万国公法，惟两战国对于战地各件始有限期勒迁之举，从未闻对于己国施行此手段者。今者开埠伊始，尚且种种妨民，设有不幸，外人索租，得步进步，又将如何？此常民蹙蹙靡聘、栗栗恐惧之状，有不能已于言者。生等知识弩下，见事不先，适值暑假归国，目击地方利害情形，实以关系匪轻，不敢安于缄默，爰将种种情由已稟陈湘抚、鄂督。第人微言轻，诚恐不能转圜韩道原议，故不揣冒昧，上渎于先生俯赐作主。惟先生公忠爱国，物兴民胞，凡五洲交涉事件，靡不全竹在胸，尽纬尽善；深恐地方庸愚办理不善，有误国事；况谊切桑梓，事关大局，必能保全我同人，另行改建，使居民无流离转徙之苦，则感戴无涯矣。生等前曾缄致周容皆乡丈并寄有稟稿，洵其转奏天听，想必周容皆乡丈，亦必敬稟台前，请示一切。伏乞先生准许代陈，恭恳钦差莅常查勘，免现在之迁流，绝将来之祸害，则民得安居，国无萌衅，皆我先生忠君泽民之所赐也。生等长于斯，

与该地相关休戚，万不得已，本杞人忧天、嫠妇忧国之微诚，谨献刍蕘，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专肃。敬请勋安，伏乞钧鉴。乡世晚杨守康、殷士奇、杨国璋、刘文纶、罗铸鼎、陈强、王应焯、高濂、程崇实、戴修礼、罗大维、蒋国经、张绍周、吴景鸿、李致樑、刘灏、李士燮、余钦翼、刘安斌、刘毓奇、吴友炎、裴健、余明曦、陈际翔、刘定甲、蔡鼎勋、陈光富、廖震升同稟。

### 陆宝忠<sup>①</sup>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906年9月12日）

止公中堂阁下：会议改期，台中应整顿者皆搁起，反对者将接踵而至，恐又为今春之续。务请坚持定见，催邸定期集议，弗为谰言所动。晚一缕血诚，不避嫌怨，议定后必实力奉行。若再迁延，将无从着手矣。专肃。敬请勋安。（裁缺事，前召对时，亦约略奏过）世晚陆宝忠顿首。

### 陆宝忠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1906年9月15日）

近日厘定官制，乃朝廷变法自强、实事求是之至意，预议诸臣，苟出以公心，酌古准今，和衷商榷，何尝不可推行。乃倡议者不学无术，又辅之以三五嗜进喜事少年，逞其私见，任意去留，几欲举祖宗成法扫除而更张之，以致人心愤怒，举国哗然。其意岂仅顾一身之禄位哉？盖为治乱存亡计也。今众论所归者，辄谓寿州、善化<sup>②</sup>必能主持其事，救国事之阽危。相公负此重

①陆宝忠，字伯葵，江苏太仓人。历官兵部右侍郎、左都御史。

②寿州，指孙家鼐。善化，指瞿鸿机。



望，尚祈副其实而身任之，天下幸甚。前日有内阁中书王宝田、户部郎中李经野等四人，赴台呈请代递封事，语皆征实，洋洋数万言。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汗颜无地。子年<sup>①</sup>引例迴避。明晨晚为加班代递。篇幅较长，恐慈圣年高，不耐披览，倘细绎其言，似必可动听；相公造膝时，能为略伸其意，俾达宸聪，亦转圜之一道也。相知垂二十年，敢布腹心，尚望默筹大计，以维国是而履物望。敬请台安。晚名心顿首。

### 余肇康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1906年9月22日）

止公相国钧座：前奉复书，心长语重。“巍然独有天下之名”一语，令人滋愧。宪法谕下，别开一四千年来之世界。公乃总持全局，天下想望风采。弟前书有云：沿袭纷更，均有流失。侧闻慈圣谆谆垂谕有四：一曰君权不可侵损；二曰服制不准更改；三曰辫发不准薙；四曰典礼不可废。圣意深远，所以维系人心、保存国粹者，全在乎此。否则是使民先不知有本朝，不知有中国，尚何能生其忠君爱国之心？况即欲立宪以公天下，亦全不在变更此四端。深维两宫之心，以定中邦之局，治乱存亡。其机至迫，莫不属望于公矣。至于大经大法，不出六官；今即时移势易，但可酌增以附益之，万不可意为裁并。外官道员可裁，知府必不可少。行省之大，仅此州县直隶总督，鞭长莫及，散钱满地，联络监察，两失其官，此必乱之道也。近者已行之法律，将设之乡官，均为导人犯法、害民之嚆矢，公他日记取鄙言。下走顽钝废材，虽见谅于士夫，而不容于执政，何敢妄议天下事，辄因风便，略发其愚私于公。执事初来武昌，人事抢攘，不能发摠

<sup>①</sup>寿耆，字子年，清宗室，隶正蓝旗。原任左都御史，后改授理藩部尚书。

胸臆万分之一，然未尝不希冀稍补高深也。何婿积祐（文安元孙，研生庶常之子，沉默笃雅，新旧学均极究心，能作古文）北来，以就拣发，已属其回湘之便，约同希马伉丽一来长沙，计时当在九月。何婿一有行期，即望先行电告，立即由南中派二仆来京护行，以慰老母及内人穷年累月之望。至于五小女回京，或迟或速，均唯命。先此奉陈，并属五小女稟请亲家夫人示矣。弟感广雅知遇，特来祝寿。适袁京兆先在，彼此商议路政<sup>①</sup>，迄无主张。广雅因商部一奏，旨意交查，亦迄莫能定局。而商会特树一帜，意在将旧有公司摧陷而廓清之，此却万万不可。所谓商会者，又仅陈佩蘅<sup>②</sup>一人以意为之。弟与广雅谈，非将总理举定，奉有朝旨，此事必无成立之望。弟唯有阴相维持而已，亦决不能稍有设施。京兆之意，亦正相同。如何如何？陶帅<sup>③</sup>来书，谓过巴黎时，其政府并未以南昌教案为事，绝无要求，此可怪也。陶帅所以慰惜之甚至，夫复何言？容中率肃。敬请双安，并颂潭福。弟敏顿首。武昌寓次。

湘潭翁道寿篋，前经安定<sup>④</sup>中丞明保存记，亦吾湘有用之才。

### 汤寿潜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八月

枢相夫子函丈：夏初七丈北上，谬以碌碌之愚，上渎清听，祇守后训，白刃勿忘。都下早秋，伏维起居万福。浙路发轫江

- ① 路政，指粤汉铁路事。
- ② 陈佩蘅，名文玮，长沙巨绅。
- ③ 陶帅，指端方。
- ④ 安定，指胡廷干。

墅，止四五十里耳，测勘才毕，旬日定线，预备购地施工。大役方始，百务乘之，昼则奔走于中衢，夜则饮泣于私室。衰经任事，为天下之罪人；厝置乖方，为浙路之罪人。重累父老，兼负函丈，滋益康康！立宪诏下，无海内外，喁喁望治；庚辛以还，竭来杭沪，幸达目的。而吾师适总大计，岩仓大久，未足方美；倘编历史，种因未久，即可收果。师弟沆瀣，亦一佳话。特是立宪必先分治，过渡尤重得人。为人择地，中国习惯，维新之代，似宜痛诫。比读邸钞，更置疆臣，大非人望。西林当代江陵，不得于粤，去而之滇，犹或有说；建德闾允，家属幕友，与苏幕比而囤米，嗾弛米禁，遂祸东南，不堪南洋<sup>①</sup>，独堪两粤耶？济阳<sup>②</sup>本庸下书生，躡跻开府，滇尚有人攻而去之，移吾闽浙，沪报大放厥词，期期亦为不可。外间譏让，注重函丈春秋之义，他无足责。闻某侍郎<sup>③</sup>将总外务，他姑不论，藏约<sup>④</sup>无结局，南昌案<sup>⑤</sup>失于法，公堂案<sup>⑥</sup>败于英，专谋以路输出媚敌，自利中央，岂谓天下无耳目耶？明知越俎，过恃知遇，偶尔陈述。南皮中丞，莅浙半年，不敢谓绝世闳亮，第兢兢夙夜，无时不心乎吾民，渴者易饮，似亦人情。顾自司以下，无心应之吏，藩诈臬鄙，十日九假，不阻挠而阻挠，冥冥堕坏，虽有明诏，从何预备？南皮愤而病，闻将乞去，去则堕坏者，由权理而真除。嗟乎！两浙从此已矣。潜劳与哀，俱勉焉支柱。南皮去，而潜益孤，潜亦从此已矣。吾师在浙日久，义为第二故乡，湖山惨澹，

①清末称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各省曰南洋，而称江苏以北沿海各省为北洋。

②指丁振铎，于1906年由云贵总督调闽督，未之任。

③指盛宣怀，时为邮传部右侍郎。

④指中英藏印条约。

⑤指南昌教案。

⑥指上海会审公廨案。



应触矜怜，造膝密陈，伏求扶翊，岂惟潜身，全浙实利赖之。专肃。敬请揆安。

### 梁诚<sup>①</sup>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1906年12月6日）

中堂钧鉴，敬肃者：窃诚不幸，遭嫡慈之忧，乃蒙谕旨，夺情给假，涕零感激，罔知所措。上戴圣朝高厚之恩，遥念中堂裁成之德，不敢不负罪引匿，免为任事，而五中循省，固无时能释然也。此间交涉一切，荷承指导，幸无陨越。窃维近今大局，趋重亚东，东西各邦，均势争利，无不注意于我。以我孤立其间，非有一定章法，而又内外承接，同一宗旨，不但难收肆应之功，抑且酿成合谋之患。以诚愚昧，心窃忧之，每于致钧部丞参公函，商榷及此，而未得闲以陈于左右也。

查各国办事，皆有一定主意，恒视时局以为趋向，而外交一节，尤不稍乱方针。某国宜和，某国宜战；某国宜加意交欢，某国宜佯为联络；联某国可得某项之利，拒某国可免某事之害；某国之某件可以通融，某国之某案必须坚执；某事应先议办，某事可从缓商；或以交换为宜，或以保全为要。其君若臣，孳孳讨论，定为政策。凡所策尽论议，处处一线相承，虽或揆时度势，量有变迁，而语不离宗，始终如一，故能操纵自如，取舍至便。苟平时漫无成见，则临事必多丛脞矣。宣尼有言：“事豫则立”，此我之亟宜讲求者一也。各国使臣，当其辞阙之时，外务大臣除照例训条外，必有特别训条、秘密训条；及其抵任之后，又有随时训条、通信训条。而使臣亦将所驻之国政策情形，常常通报，

<sup>①</sup>梁诚，字震东，广东番禺人。曾任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大臣。1903年，免兼驻西班牙，兼驻墨西哥。1907年召回。

有按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办法。遇有专案，外务大臣必将与该国驻使照会问答，抄行使臣；而使臣亦必将与该国外部照会问答，呈送本国。外务大臣又必将政府对于此事之宗旨办法，一一明告使臣，俾得照行。如有违背训条，则使臣自任其咎。通内外之情素，定事务之指归，苟其稍有含糊，鲜不立见僨事，此我之亟宜实行者又一也。各国外交函件，收发皆有专司，每届岁底，由次官或总书记之素习外交、洞明公法者，调齐检阅，择其可宣布者，分别节抄，刊印报告。其应从秘密者，不得洩漏，从不闻有一电一函登载报纸，或竟被外国驻使探访侦购者。此我之亟宜整顿者又一也。我中堂公忠硕画，兼容并包，凡在下风，久深钦仰，区区壤流之献，当可上邀鉴察也。再者，福士达法学巨子，一时人望，前蒙奏请简充保和公会议员，海外皆以得人为庆，将来赴会，必有论议以为大局之助。查赴会议员，例须交验凭勅，始得入席发言。此项凭勅，极为隆重，向由国主签名用玺，慎重其事，颇与我国勅书体裁相类。福君此缺，初议以美国驻瑞士公使熙路派充，适熙调驻和都，不能兼任，始定改派福君之议。当时非以随员相待，可想而知。而福君历充驻俄、驻墨公使，又任外部大臣，名位皆在熙路之上，既经简充议员，即比照蒲安臣<sup>①</sup>成案，请颁勅书，于例似无不合；且凭勅之内，只声明委任某人充当某职、应得权利优待等语，与别项全权文凭迥异。盖议员仅有发论之权，并无签约之责。独是此项凭据不全，则会中必不能一律相待，于建议投筹种种利权，恐多窒碍耳。诚为大局会事起见，已公函丞参，详晰陈明，仍乞中堂力为主持，幸甚幸甚。专肃。敬叩崇安。梁诚敬肃。（自美使署缄）

<sup>①</sup>蒲安臣，美国人，曾为美国驻中国公使，后任清政府“办理各国中外交涉事务大臣”。



### 熊希齡致瞿鴻禨

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月

敬陳者：竊查厘定地方官制，事體重大，斟酌損益，務得其宜，尤在權緩急、別輕重，明漸進之方，避紛擾之失，此等情形，當在精明洞鑒之中，無庸贅述。鈞議改定州縣、劃分數級，增設僚佐，特立審廳，均為扼要，即可施行。惟撤首縣、留巡道兩事，有應詳加審酌者。查古今各國，劃地設官，大都以戶口多寡為衡。周禮以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二千五百家為州；法國以三萬人以上，德國以五萬人以上，列為都會；良由富庶相因，則治理畢舉，不可不重視也。中國舊日府治，大都設於數縣扼要之區，繁簡不同，有一府而設附郭二三縣者，如廣州、蘇州、長沙、杭州、江寧等府是也。蓋中國百數十萬人口以上之都會甚多，有非各國所能比似者。今僅改以知府專治附郭，郭以內庶政既繁，郭以外之鄉鎮又轄地至數百里，實非一知府所能兼顧。應請除簡缺知府地方仍照原議施行外，所有繁缺知府，則專治舊日縣城內外所及之區。其原有兩首縣，如廣東之南海、番禺者，仍照從前分轄鄉鎮地界治理其民，不過另擇扼要適中之鄉，移設縣治，以與附郭分離耳。此外百數十萬人口以上之市鎮，如上海、漢口等處，亦宜照附郭例，改為繁缺知府，以重事權而示優崇。此實於將來推行新政有極大之影響也。至留巡道、監督一節，查各省巡道所屬州縣，至二三十餘處之多，區域未免太廣，而權位等於兩司，州縣受其掣肘之力甚大，留之仍多窒礙，不如徑行裁撤，而以舊日之知府一缺改為監察道。如江南之江寧、上元兩縣，改為江寧府知府，專治附郭縣事；其原有江寧府知府，則改為江寧監察道，並明定該道權限，只能於所屬州縣興革要政、集會籌商，並監察其能實力遵行與否，稟候督撫懲勸，不能如舊日

堂属之尊严也。此制若定，其益有四：

一、便于开地方官会议。查日本明治初年，于民议会未开以前，屡开地方官会议，一以示政府统一之方针，一以审地方适宜之政策，而后见之施行，内外同心，举国一致也。中国幅员辽阔，交通不便，必须各省行政机关完备，方能召集各督抚于京师，行中央与地方官会议之举。然就各省而论，必须由各省督抚先期召集各府州县于省会会议地方兴革要政，预定办事次序。今若改定州县官制直接督抚，将一省之大，多至百十州县，安能一时同集省会？故必留此旧日知府，改为监察道，使未开省会之前，限令召集本属州县会议府治，调查各地情形，半年之后，即以监察道为一府代表人，由督抚召集省会，议定遣归，使率各府州县循此趋向而行。俟二三年后，各府州县机关完备时，再将监察道一缺裁撤，犹之婴孩稍长，无须保姆矣。此其一也。

二、便于振兴各种实业。查现在东西各国对于我国，皆以工商政策为平和竞争，我之商业涣散，民办薄弱，何足当此大敌？故审酌时势缓急，当趋重于各省市镇殷实之区、商埠交通之地，如汉口等处，财力既易集事，民智亦较开明，仿日本东京、西京、大阪，设立知府之例，并作为勅任官，使该埠人民易于崇信，而收群策群力之效。此其二也。

三、便于人民遵循旧惯。查各省人民之于本属长官，服从已久，骤易名词，必致互相惊诧，有碍于行政敏捷。前闻北京有以警察服装临民审判者，民间往往有轻视不服之意。奉省近于承德县外添设兴仁县治，而民间词讼案件亦往往多投承德。今改定地方官制，如特立审判厅之类，更易甚多，不能不放旧日名词一概保存，故于附郭外，仍照旧制分设两县，实足使民有不扰不疑之意。此其三也。

四、便于将来分划区域。查各地兴办地方自治，皆就财力而定施行之政务。有此区财力不足自治者，则归并于邻区，凡关于

教育之类居多。今若以一县之力，欲设一高等工业学校而不足者，若以数县合之于监察道，则必有余。且目前牵就时局之危迫，又有种种交通之不便，不能不采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同时并进之策，寄其责任于向来之督抚。行之数年，机关完备，即仿德、法之制，将一省区域划为数省，以便于中央之统一行政。今有此监察道暂行制度，则将来归并三四监察道为一省，亦觉甚便。此其四也。

四者之外，又有须注意者：一曰财政。查原议增改官职既多，则行政经费亦必因之而加，应将前此各府州县所有俸廉、税款、平余、陋规，一律提归省城，通盘筹算，匀派各府州县，作为俸给及行政经费，以昭划一。其不足者，由省城筹补。二曰市政会。查原议拟开董事会，固为自治本源，然各府州县民智未开，财力亦有未逮，应请于城市巨埠先开市政会，以为之倡。盖地方富庶，易于筹款，又为绅商萃集，多具政治上之知识，兴办要政，可减阻力。日本制度，于市长一职，例由天皇敕准，其重可知也。三曰区官。查原议于各府州县分划数区，区各置审判厅。夫审判厅，不过民事诉讼之一部分，其他教育、警察、修路、救恤、卫生，皆一区自治之最要者，若不设立区官，奚足以补助知县之所不及？今纵未能照自治制度由人民公举区长，亦当暂设六七品之区官，以资分治。此斟酌各府州县官制之大概办法也。

又，原议于省城院司分为两层办法，固属精当，然查东西各国，设官分职，皆有普通制度与特别制度之殊。内地交通便利，犬牙相错，则用普通之制，其权均握于中央；而距国穹远之领土，鞭长莫及，则用特别之制，其权均授于总督。

今中国地大人众，又当列强环注之时，其改定制度，有不可不决别者：一关于疆域之远近。如黑龙江、新疆及将来之西藏、蒙古、青海，如改为行省，其地户口稀少，机关不完，均不能以

治各行省之法治之。应照日本北海道或台湾之例，以总督统率陆海全军，另置民政长官，受总督之指挥，专从事于开垦移民，是宜立为特别之制。二关于外界之刺激。如吉林、奉天、山东、广东、广西、云南，皆与各国所设之租地总督相对峙，彼之处处敏活，我之事事牵制，则不待相见于疆场而即可决其胜负者，是宜于特别中参以普通之制。三关于时势之变迁。查各国外交、军政之权，皆操之中央，无有为地方官所兼任者。中国门户洞开，教案层出，凡关于地方事实之外交，皆督抚代任其责。又伏莽未清，征兵未行，旧营未改，苟非有统率陆军之职，恐中央相距过远，反有以集权而酿祸者，是宜于普通中授以特别之制。以上三种情形，皆改定官制所宜预为计及者。职道意以为钧议所拟两层办法，宜合而为一，斟酌行之，不必分为二也。盖同集一署办公，与一稿同画之法，事关行政敏活，不独第一层制度宜然，即第二层制度亦当照此行之。中国官府积弊，胥役把持，使上下情意隔阂，案牘废弛延阁，即惟此衙门分治、堂高帘远之故。藩臬见督抚，州县见藩臬，坐候官厅，旷时废事，有百损而无一益。故欲廓清锢病，宜自督抚以至各府州县，皆照京城各部之例，同集一署办理公牍，另由官给私宅，为督抚及县官住眷之用，庶几减省仆从，屏除繁文，而后可收改官制之益。今请酌参钧议两层办法，附以拙见，乞采择焉。各省督抚，责任甚重，上承中央政府，有种种机要之政务，须仿各国大臣官房秘书之例，置参赞一人；而兴革庶政，审议起草，亦须照各国参事官之例，置参议二人或四人；此均赵军宪前次奏改奉省官制各折中所陈请者也。此外宜分为六司：一民政司，以布政使改；二财政司，以善后局改；三提学司，仍照新制；四外交司，以洋务局改；五军政司，以营务处改；六农工商司，关系全省实业，欲促其进步，以与各国竞争，有不能不特设一司者。其按察司，则专督司法上之行政，直隶法部，不归督抚节制，使其独立，并任之终身，以免有

所贍顾也。六司之外，如有关于专务者，则另设局所，如日本矿山监督署、土木监督署、山林铁路局之类。其有应直接于中央者，如邮政局、电报局，则归邮传部；关道、粮道、盐道，则归度支部；河道则归民政部。均对于所驻省分，既不受督抚之指挥，又不负民事之责任。如此权限分明，新旧参用，或于目前局势有千虑之一得。此斟酌各省院司官制之大概办法也。是否有当，伏候钧裁。职道熊希龄谨陈。

### 李提摩太<sup>①</sup>、莫安仁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1906年12月25日）

敬肃者：窃以学通象译，文明开日月之光；望重龙门，景仰企星云之彩。旃幃幸托，鼙鼓莫名。恭惟中堂南国栋梁，东方泰斗。玉帛戢贪狼之气，竞争只在农商；图书采罗马之遗，考察尤严政法。天甫倚公为柱石，国祚长绵；帝命用汝作楫舟，时艰共济。骏猷式焕，雀跃欢迎。太等谬以外宾，敢言内治！尧章羲画，知中国有圣人；美雨欧风，是先河之导者。教育萃五洲新理，为报界特放光华；怀柔定一代远谟，祝使君无量贵寿！用凭兰翰，借表芜忱。敬叩勋绥，伏惟垂鉴。李提摩太莫安仁谨肃。

敬再肃者：太等在沪创设广学会，选译泰西书报，为交换知识、输入文明之助。开办以来，出书不下数百十种，而报刊亦有《万国公报》、《中西教会报》及《大同报》三种。苦心孤诣，大抵均系采撷名著，或以己意撰成，刺取五洲万国新理新学，以饷遗阅报诸君子。海内风行，深蒙许可，谅各早在钧鉴。兹届大

<sup>①</sup>李提摩太，英国传教士。曾在天津主办《时报》，后到上海担任广学会总干事。



同本报改良伊始，于旧章、社说、新闻各件外，添列图画、译稿等类。图画一门，拟即以中外古今向有名誉勋猷品望卓然不苟为一代伟人者，摹绘刊行，以遂景仰而资则效。其他或山川名胜风景流连，或琴剑摩挲典型在望，大而城池院宇，小而草木虫鱼，莫不一一摭拾，借供考证。素仰中堂德业文章冠冕当世，可否即日赐示玉容，俾得登报奉扬，上以副日星河岳之瞻，下以慰霖雨苍生之望，曷胜荣幸！

抑又有请者：中国各省内地，风气闭塞，骤语以生财致富之道，忠君爱国之诚，未有不茫然罔觉者。本报志在开通，不特有补政学、商界、农界、工界、军界，其中如预备立宪法及自治事宜等等，尤今日立宪国民一日不可稍缓之紧要机关。不揣冒昧，敢求鼎力提倡，函商各督抚司道，于西历千九百七年正月，即华本年十一月既望后起，按期飭代派销，每大州县一百份，中州县七十份，小州县五十份。或应如何酌量办理之处，伏乞迅赐核夺示复，以便届时遵送。事关公益，倘荷成全，曷胜感纫！附呈《大同报》改良广告二份，并请鉴纳。专肃。再敬福祺。李提摩太、莫安仁谨再肃。

附：《大同报》大改良广告（略）

### 恩寿<sup>①</sup>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中堂钧鉴，敬肃者：远睽光霁，恒切依迟。京内官制，仰经

① 恩寿，字艺常，满洲镶白旗人。1901年任江宁布政使，10月改江苏巡抚，旋放江淮漕督。1906年，江淮裁缺，授山西巡抚。1907年8月，调陕西巡抚，兼署西安将军。

赞画，酌古准今，折中至当。行见百揆时序，庶绩咸熙，一德交孚，忻颂无量。至外官改制，前蒙电示硕画，已极周详，乃犹恐京外情形不同，酌定两层办法，殷殷垂问，足见体国公忠，虚怀采纳，捧读之下，敬佩实深。当与司道就本省情形详加体察，拟就节略，昨已电陈。其关系地方详情容再续禀。

晋省民俗，颇称纯良，惟官场极形腐败。即如吴藩司匡<sup>①</sup>，由牧令宦晋，以至监司，年岁不为不久，而于地方要政，漠不关心，徒以私意，安置私人。夏间，委员扈墨林解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两城常年经费共银四万九千余两，赴归绥道交纳，行至宁远厅石匣子地方，管解不慎，竟被山水冲失；虽据禀报陆续捞获，尚少银一万七千余金。迭次催询，该司一味袒护，但云总须赔缴。现在河冰凝结，无可再捞，尚不据情详参。又交城县皮商靳汉臣与牛星臣争帖互控一案，经县讯明，不准朋充，断令牛星臣缴押帖银一千两，发商生息，以备学堂公用，取结呈司，详院批准。该司于八月汇详补帖案内，仍复易牛为靳，隐图翻异。经寿查询，始则诱为不知，继则推之幕友关姓所为。窃思帑银何等慎重，幕友岂可擅专？该司皆视为无事。其余颠倒糊涂，尤不一而足，官评舆论，皆甚鄙之。寿初次以为该司在晋年久，绅商两界必有感情，近日矿事正亟，因嘱该司函商平定州绅耆，推诚开导，俾得迅赴事机。乃迟之日久，仅持谷主政如壙空函一纸塞责。且年老病喘，遇商事件，莫展一筹，徒见痰嗽面红，模糊应对而已。藩司大员，庸闇若此，全省吏治，尚安望有起色耶？因不避嫌怨，特折据实纠参，务祈仰赞天心，迅赐乾断，俾人知敬畏，为晋省官场一振聩瞶之气，感甚幸甚！专此密陈。敬请崇安，伏维垂鉴。恩寿谨肃。

<sup>①</sup>吴匡，字书年，浙江归安人。1902年擢山西藩司。

## 张之洞致鹿传霖①两电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鹿尚书：冰②前接京城改官制电，本拟即复，因闻各省多不以为然者，故未敢首先提倡驳议。兹知各省已复齐，已于昨日电复。此乃二三东洋游回学生浅躁狂悍剿袭不切题之成文，意欲破坏国家大局，实可愤恨。不意竟有数贵人一力主持，尤为可笑。此次内官改制，全赖止老默运挽回，功在社稷。外官纲纪，实关治乱安危，稍一不慎，大乱立起，不可救矣。发蒙弭祸，仍望止老，请转达。冰。囑（十八日）。

（北京锡拉胡同吏部大堂）鹿尚书：冰昨漾（二十三日）电，论官制局司法独立一条，闻谬党狡辩坚持，诸大臣全不悟其居心蓄谋之所在。止老于此件议论若何？有挽回之望否？此皆东洋学生谬见。现在各报馆皆称各学生为中国将来主人翁，存心叵测。将来裁判，必用东洋法政学生，是天下大权全归于数百名学生矣。大患无穷，可危可惧！此节务请转达止老。洞。感（二十七日）。密。

## 江瀚③致瞿鸿机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敬启者：昨阅日本外交时报，内有该国博士中村氏所著

① 鹿传霖，字芝轩（滋轩），直隶定兴人。1904年署工部尚书、军机大臣、政务大臣，1905年改吏部尚书、军机大臣、政务大臣。

② 冰，张之洞自称。

③ 江瀚，字叔海，福建长汀人。时为京师大学堂师范馆监督。



《中国之危机》一篇，其推测立宪之意，虽未尽确，然有深足为我警者，特命儿子庸译出，录呈钧览。夫德之立宪，发轫于州会；日本之立宪，造端于府县会，今欲为立宪之预备，自当以建设议会为先。无如国民教育方始萌芽，而各省学风嚣张已甚，大率以聚众要求为团体，以蔑弃礼法为文明，服从约束，则斥为奴隶性质；反对抗议，则美为社会义务，种种流弊，可为浩叹。人格如斯，何能自治？若遽立议会，势必至官权旁落，而民权仍不得伸，徒便狡黠之辈包揽把持而已。窃谓为今之计，惟在循名核实，力戒欺蒙，果京外各大臣皆能如谕旨所言，尽去偏私，真任劳怨，自然志无不通，政无不举矣，何必慕立宪之虚名哉？冒渎尊严，伏增惶悚。江瀚谨上。

#### 附：清国立宪之危机

（译《外交时报》第九卷第十二号）

日本法学博士中村进午

清国顷有立宪之议，虽未提出具体的成案，无由深论。兹欲述其大体所见，以质世之识者。

清国从来为专制之国，不惟中央政府专制，即地方政府亦除专制外不悉其他。我国先设县令之制，以为疏通民意之基，根蒂既固，逮夫国民皆有深通宪政之资格，然后施之于中央政府。清国不然，犹欲由平地而跻层楼，不免有躐等躁进之观也。且夫清国，非中央集权之国也。各省之总督，坐镇一方，帝室及政府，虽云在北京处决万机，其实地方之长官，在各地专擅威权，中央政府之命令不能普及，宛然一封建国也。清国之中央政府，未尝举一伟绩，树一威望，外不能御侮，内不能弭变，地方人民之不服固其所也。如我国之维新事业，及德国之对法战争，先图固国内之基础者，在清国史上，未尝见也。无此准备，无此基础，突



然欲施立宪之政，其意果何在欤？清国见立宪之国多致富强，以为立宪即可希冀富强，此吾辈推测之一也。清国见日本之国势日益加盛，以为悉属立宪之赐，清国一立宪遂足以一跃而跻于日本之上，是推测之二也。清国因民心乖离，政府贾怨已甚，忧朝廷不安，欲以立宪为饵，以收揽人心，此推测之三也。内有满汉两种党事，外有异邦之诛求，欲使全部一致，民众协力，以推此莫大之患，此推测之四也。深痛官府暴横之弊，欲容纳民众之意，以杜官吏之专横，增人民之幸福，而希冀过于迫切，此推测之五也。又以为内防本国之分裂，外求免于列强之分割，以立宪为独一无二之道，此推测之六也。其他可以臆度者，尚不可殫数。吾辈但就以上之推测，陈述私见，其庶几无大误乎。以立宪即为富国强兵之手段，此大惑也。立宪之布哇亡矣。立宪之脱兰斯佛何如乎？立宪之俄罗斯、波斯又何如乎？日本非因立宪而遂致富强，立宪之外，更有致富强之种种原因。清人中达识之士，亦有能辨之者，推测之第一第二，盖不足据也。清国今日在野之政治家，极为缺乏，知政治为何物之清国人，亦未足满意此姑息之立宪事业。清国之不安，官之罪，亦民之责也。虽云容纳民众之意，然所谓民众之意者，果健全乎否乎？正大乎否乎？即令其果健全正大，选举之制，不能完善，充议员而列于议会者，不过旧官吏之退职者及无知识之富商土豪，甚至愤懑不平之革命家耳。以此情形观之，立宪之于清国将来，福耶祸耶？盖不难逆睹矣。加之为议员者，更以贿赂行事，议员之贿赂，与官吏之贿赂，若叠矩而重规，人民负担将倍徙，则民心之沸腾，亦必较畴昔加倍焉。何则？人民前只贿赂官吏足矣，将来更非将所以贿赂官吏者，又贿赂议员，则不能达自己之希望，第三第五之推测不可偏信也审矣。满人、汉人之争鬭，由来夥矣。立朝者，或欲因立宪以弭此争端，不知在他国所谓保守、进步主义之争，在清国议会，即成为满汉两种之争。满人若以为借自己立宪之功为能得亿

兆之心，必有感戴讴歌之报，其愚遂不可及矣。选举之结果，议员之多数为汉人所占无疑，然则立宪之结果，于满人有何利益？诚不待智者而后决也。使满人之势力尚足以匹敌汉人，则犹可言，然其争亦适足以召清国分裂之祸。北美合众国之南北战争，所得之善果，岂清国所能梦见者乎？清国之力，尚不足以防内国之变，更何能抵抗列强分割之事乎？内顾之忧，外患之所乘也。然时亦未尝无转祸为福之道。我国维新之际，为国家危急存亡之秋，朝廷对幕府之内争，时时为野心勃勃之列强所乘，某国则左袒朝廷，某国则欲助幕府，此等消息，多为世人所熟闻。然日本不乏有识之士，又有知其政策之所在者，使此等诸国互争于外，因得徐谋我内事之机，日本遂不致如布哇撒末亚之末路。今方列强无事之时，正清国内争之时，列强势力足以膨胀于外，以干与清国之事。清国若不知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之道，或不一讲求使列强相争、无暇干与清国事件之策，则清国之事，遂不由清国而决，恰如朝鲜之事，不由朝鲜而决，由日俄两国及日英两国之关系而蹶然以解也。然则第四第六之推测，又岂可谓得其正鹄耶？画清国立宪之策者，有何成算？有何希冀？固吾辈所亟愿闻者，然敢断其不能有名实相符、尽善尽美之望，不惟无尽善尽美之望，即些微之利益亦无从想像，此清国立宪之实情也。望清国人之在要津者，一读拙作，而以立宪之计划延之百年之后，实清国获消极的幸福之一道也。

范源濂<sup>①</sup>致瞿鸿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敬启者：趋谒崇阶，渥聆清论，谦光雅量，授粲征言，源濂

<sup>①</sup>范源濂，字静生，湖南湘阴人。曾留学日本，1905年任学部参事厅行走。

何人，能无振奋？谨就面陈各节论次于篇，聊备采择。中国今日，为从古未有之事局，赞襄立宪，为从古未有之功名，柱石擎天，薄海钦仰，岂独源濂之所跂祝哉？专肃。敬请钧安。范源濂谨启。

#### 附：问答纪录

问：宣布立宪，宜明实行期限否？

答曰：宜明定期限。请详其故。凡一国欲有改革，必将其从来状态移置更换，社会上乃生出种种变动，即向为有位置之人，而今忽失去位置，向缘于某种事业得有利益之人，而今或失其利益。一国之人，共同生活，其得以相安无事者，实因各种关系互相联合成一定之秩序。若旧秩序忽破，新秩序方生，其间分配布置必难。即如前之已成习惯，至于确定之为自然，其新得势力者，未能遽信以为安全也。而旧有势力者，群失其固之把握矣。事会迁移，人心摇动，此各国举改革之业，未有不经过之现象也。固非一国之所能独免，亦原不足为深虑。且若阻于此些少之困难，即永远安习故常，则国家之进步无望，民间必有起而要求改革者，其祸不尤烈哉？故为政者，处此时势，审察全局，规划大计，持以强毅之力，为国家求改革之进行，固为第一要义。惟尤当观察周到，体贴民情于改革之进行中，而使人民满怀之疑惧渐次消除，不至渐次积结，其生活之困难之度，亦渐次低减，不至渐次增长，导其恢复渐成自然之习，使之乐于趋赴，斯为至善。试举例以明之：如行路然，必有期于到达之地点也。由此适彼，为主人者，于发程之初，即将期于必到之时日明示仆夫。彼为仆夫者，从此虽担负重荷，重足以行，思前路之辽远，念时日之迫切，即甚至夜以继日，努力兼程，受平常过倍之苦辛，亦当视为当然，而绝无怨怼。此无他，以其精神中有一定之目标，信其能为己之利益者，固可得之于到达地点之当时也。主人之命

令，特引之于外耳。彼之精神之力，强制于内，身体之劳，曾何足以馁其气哉？苟异乎是，于发程之初，仅明示以到达之地点，而无必达之期限，则按里计日、兼程并进之决心，主人既先无之矣。沿途事态环生，心情屡易，或时乐流连，而任仆夫之延玩；或时发急令，而督仆夫以奋励，其能使多数混杂之任劳力者，欢欣鼓舞，惟命是从，而不至散乱纷扰，逃亡流离，误主人之行程，增行旅之艰苦，盖亦寡矣。夫同一行路，前者之易达则如彼，后者之难进乃如此。斯事虽细，亦可以喻大矣。

问：实行立宪，当定期限为若干年后？

答曰：以十年为预备之期，似较妥当，试分别内外情势言之。请先言内部情况。立宪必视国民程度之能及否，至为切要。但所谓国民程度，亦当分析国民性质观察之，孰为能力优长之点？孰为能力细乏之点？发现其优长处，宜利用之，而更助其发达；其缺乏处，则促其发生，而使之伸畅可也。立宪一事，其所须于人民之能力者，试分二段言之：一曰地方自治之能力，一曰国会代议之能力。国会代议之能力，以吾国素乏普通学识，统一思想，非需以时日去其所以不统一、无学识之种种障碍，而求其种种改良之方法不可。如交通不便，当思所以便之；教育未兴，当谋所以兴之等是也。苟是数者，依然今日之现象，即遽言开设国会，或虑召乱，亦不为过。若地方自治之能力，则决非如国会代议能力之必待养成而后可期实行者比。从来吾国行政区划，以州、县为始级。一县之地，面积辽阔，邑阜虽号称亲民之官，其实以一身负多种责任，应接不暇，与接洽之机会实少。民间未尝无待理之事也，而求理于官，有种种困难，故不如设法自理之为便。以是如乡、团、镇、集等之结合团体，于自卫上为不可少之组织矣。其发达已习成自然，其势力决非可轻视。如以此种习惯最发达之处，比之日本现时之町、村自治，其实力或尚有远过之者。惟日本则有法制以维持于上，而我则放弃之于下耳。既无法



制，于是地方之无赖者，不知公益，肆其武断，以鱼肉良懦。今之乡民被屈于强豪，而莫敢谁何者，可胜道哉？有此自治之基础，立法以整顿之，则莠民不得肆其恶，而县吏得以分其任，使人民受各安其居之福，即为国家举分疆而治之功。立法而善，是固不难，即行于今日而收改革之效也。若仍疑吾国人民不能即如日本之行町、村自治，请更申言之，而证以可信之例。如今日中国之商业，以言受官力之保护，比之日本，是安可同日而语？然商业上之信用道德，固迥出于日人之上也。因之商业之利益，虽屡受外人侵损，而仍得占优势之地位。此其原因为何如乎？个人之坚忍勤勉，固为成功之要素；而其最善结小团体，守自治法律，期达公共利益之目的，实为其要素中之最大者。试更思邻里乡党团结之力，宁有让于商人之完固耶？是无待烦言矣。为今之计，宜先定法制，使州、县以下之区划，实行自治，而以贤明之州、县官监督之，使其在法制之能力，渐至充实。再扩张其自治之范围，达于州、县，浸假而普通学识，渐次增进，全国统一之思想，自渐起于各地有志者之脑中，而后迄于十年，开设国会之预期，决不至落于虚望。此其次序，例之日本明治维新之初，即惯例听市、町、村自治五年，定市、町、村制，初开地方议会；至十一年，定府、县会规则，屡经改正增删；至二十三年，定府、县制，而国会亦同于是年成立矣。其推行自治之习惯，养成统一之精神，条理井然，循序渐进，是大可供借镜之资也。依前所说，则开国会非主张预备不可。以吾民富于自治能力，即今定州、县以下之地方自治制度，必行之无难。期以十年，始开国会亦不患能力之不足。此特就内部情况言之也。

若论外部形势，则开设国会若迟过十年，有难免别生困难之处，不能不及早注意者。日俄战役之结果，英日同盟，保全东亚和平，宣明以十年为限。十年以后，大势之变迁，不能预定也。但在此期限以内，在亚东一隅之天地，谓英、日二国甘为戎首，



肩衅于干戈，当为理势所不易有之事。而美则常同于英、日者也。此外为德、法与俄，则因有英、日同盟之保障，非可轻肆其张牙舞爪之强力，破坏人所画定平和之范围。故此期内，苟吾国能善治理，不为全世界震烈之导火线，则平和可望其稳固，即吾尚有可自由发达之闲暇也。吾为独立国，固不当向外界之景象以定吾进行之步武；但国于天地，必有与立。值此竞争惨烈、千钧一发之时，知己知彼，尤不可忽。况己为孤立无援之己，而彼为协以谋我之彼乎。我果图强，即无害于彼之强也，而彼已不能逞其强以凌我之弱矣。况我果强，将有胜过于彼之望，而彼或反有被凌于我之惧乎？近年吾国稍有革新气象，民智稍开，彼即因收回利权之消息，而传黄祸横流之说于欧洲矣。此后十年中，吾果着着进步，国基安固，众志成城，则彼之惊疑疾视当更为何如乎？是不难推而知也。他国之人，凡非立于当国者之地位，不必直接图其国之利益者，固不得概谓其于吾之改革不愿表同情也。然苟至实利于吾、不利于彼之时，则欲望彼之稍为宽假，不加迫害，以待吾国改革之完成，是终属于不可能之事。且改革之进行，即以今日之形势论之，已难免与人生出纠葛。如对于税务大臣之异议，即其一例也。而今后十年间之经过，外势之增进，将及于何等地位，而内力之膨胀，将及于何等程度，其相接处，即相争处，其相争处，即可立生祸乱之处。节节遇险，即当步步为营。此在英、日同盟期内，实多易于解决之处。苟逾此期，则西藏之交涉，必与英更为迫切；满洲之关系，必与日本益加纷纭，吾果能强，其能不与英、日冲突者几希矣。苟英、日终欲遂其贪得之野心，其必相率以强力抑制我之发达，亦为意料能及之事，彼德、法、俄更何论哉？故国会成立若在十年以后，则难处之境，有加倍蓰什伯者此也。

问：地方自治与国家行政权有妨否？

答曰：地方自治，非人民之不受治于国家也，特国家认为可

许其自治之范围内立定法制，明示权限，而听人民之自行治理而已，况有地方长官居于其上而为之监督乎。但此于认许之范围及权限与监督者之关系等，宜斟酌求得其当。至妨国家之行政权，则万无足虑也。

问：如改定官制，设总理大臣一员，副理二员，九部尚书为内阁大臣，其办法亦如今之军机大臣每日陈奏乎？所谓阁议，如何举行？又总理大臣可否设副？

答曰：如改官制，则每部似只宜设尚书一员，其下分设各局。一切政务，就性质言，则分门别类，各有专责属；就等量言，则审度轻重，定其等差。有关于全阁取决者，开阁议以决之。有仅关于一二部或二三部之事项，不必集全阁员与议者，则集关系各部大臣议之可也。仅属于一部之事项，则于部中集局长议之可也。由此类推，上下相维，层次递贯，若纲在纲，纲举则目张矣。凡循例无甚关于重要之件，即执定法以行之，或由行政上便宜处分，无所不可；似不必如今日一切例定事项，皆须一一入告，上累宵旰之勤劳也。各国现例，凡阁议，非有要事不开；但吾今方改革之始，固不必即效人之常例。致多窒碍难行之处，似宜时常开议，以期意见疏通。要之，于未开阁议之先，必预备定明行政之权限，而后议题，方不至有错乱之失，是最为要耳。总理大臣，虽他国皆只专设一员，但吾国情势，亦自有特殊之处；且改革伊始，责任繁重，采人之长，尤贵折衷于己所必要以适用之，则变通设置副理，以求分尽责任，固无所不可也。

## 沈钧儒民初教育轶文

郭之莎 整理

说明：沈钧儒，字秉甫，号衡山。1912年2月至同年10月任浙江省教育司司长。在任期间，他发布命令、照会等，制订了一整套教育规章制度，对省内学校进行整顿。这些规章制度涉及检定小学教员资格、规定派遣游学资格与学生冠服程式，以及学生的升级、毕业、告假、退学、奖惩、品行成绩考核等，此外还涉及学校校址、校舍、教室采光、课桌椅等直接与学生健康有关的规定和建议。今整理刊出，可为研究沈钧儒及民初教育参考。原件存周秉德处。

### 一、照会 命令

#### 浙江教育司照会

(1912年8月)

照得学校精神所寄，首在功课。惟各教员认真任事，毋旷厥职，斯教育可期进步而学业于以有成。近闻各处学校教员，其镇重职务终年未曾旷课者，固不乏人；而视校课如儿戏任意告假者，亦所不免。无论生徒光阴宝贵，因是虚掷，情殊可惜。而校课本有定程，苟旷课既多，即平时讲授势必因此而成草率，因循苟且，贻害无穷。此次召集中学以上校长会议，业经公同议决：嗣后各学校教员非遇有紧要事故，或罹疾病，不得无故旷课。倘万不得已而请假至一星期以上者，必须倩员庖代。否则，应由校

中临时变更学科，以他教员代之，异日责令补讲。总期按时授课，俾教员不致放弃职务，计日程功，庶学生得日覩进步。为此，照会贵校长，希即知照各教员遵照办理。特此照会学校校长。

沈钧儒

中华民国元年捌月日

浙江教育司长照会

(1912年9月18日)

窃据贵校长面称：此次中校学生对于教员上课无理责难、任意侮谩。前星期六日，四年级生借口化学教员教授不当，连合一二三级学生，要挟校长改聘教员，竟致同时罢课，劝喻不理。嗣经函告本司派员前往开导，仍未上课。至星期一日，各教员又因汤君尔和于星期日来校演说，措辞逾越范围，全体辞职，经校长再三挽留，无可设法，只有自请辞职等语。查近来学风嚣陵日甚，对于校中职教各员往往意存蔑视，稍加整理，辄起齟齬，已成习惯。此次第一中校学生，节据贵校长声称：自开学以来，于各教员所授功课，大率有意为难、无理可喻及罢课要挟；又因外界之言论，致教员解体，不能上课。推原所自厥咎，实在学生。倘竟任坐长嚣风，教育前途流弊将伊于何底。查有四年级生苏寿康，于校长训告之时退有恶言，连声呼打；三年级甲班生王樾，于本司派员来校劝导之时，竟指令同学不许听受，尤属有意破坏秩序，目无师长，应即请贵校长立予开除，以肃校纪。至汤君以私人资格来校，其如何措辞，经已有函声辩，未足深较。学校主权，自在校长。此后无论何种学校，如有外界到校强行干涉校务，本司自应负保障之责任，惟学校机关未便久停，应请贵校长力任其难，敦劝各教员即行照常讲授，是为至幸。委状附缴。



为此，照会第一中学校校长马<sup>①</sup>。

沈钧儒

计附委状乙件<sup>②</sup>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八日



① 即马裕藻，字幼渔，浙江鄞县人。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毕业。曾任宁波中学堂监督、浙江第二中学堂教员。

② 1912 年 7 月 20 日，浙江教育司长沈钧儒委任马裕藻为第一中学校长。





### 说 明

一、地别一项，由县报司，以城及某镇、某乡为单位；由各镇、乡查报县知事，以某村或数村合并为单位。

二、凡现在初小、高小肄业及已毕业初小而未入他校者，均作就学论。

三、凡有事故不入学（如贫穷及有废疾者）及无事故不入学，均作不就学论。

### 浙江教育司长令

案于本年九月间，本司奉到公布部令，即经通令各属。旋据各校以部令中学修业年限定为四年，高等小学为三年，及学年以八月为始期，一学年分为三学期等各节，均于前南京教育部通令暂行办法有所变更。修业年限既改，现在已修业一年以上之学生应否仍照原定期限毕业，抑或如何变通？学期既改，原定本年阴历十二月毕业者，应否提前于本年阳历十二月毕业等情，纷纷呈请核示到司。当经本司电部请示办法。兹奉电复，各校毕业向在旧历年假，即明年二月者，如按照新章所定之程度业已足完，或能于年内修了者，得提早两月毕业；年内毕业之高小学生，其势不能待至明年八月升入中校，所有招生一节，应准予明年正月招考新生一次；至中学高小学生修业至一年以上者，其各科教授时数应遵新章，分年排比，或能如期毕业，或须展期补习，得酌量情形办理等因。奉此，除照会省立各中学校外，合亟录电通令。令到，仰即转饬该县境内各学校，一律遵照办理。此令县知事。

沈钧儒

### 浙江教育司长照会

（1912年11月）

案于本年（1912年）九月间，本司奉到公布部令，即经通

行各属。旋据各校以部令中学修业年限定为四年，及学年以八月为始期，一学年分为三学期等各节，均与前南京教育部通令暂行办法不同。修业年限既改，现在已修业一年以上之学生，应否仍照原定期限毕业，抑或如何变通？学期既改，毕业考试原定本年阴历十二月毕业者，应否提前于本年阳历十二月毕业等情，纷纷呈请核示到司。当经本司电部请示办法。兹奉电复，各校毕业向在旧历年假，即明年二月者，如按照新章所定之程度业已足完，或能于年内修了者，得提早二月毕业；年内毕业之高小学生，其势不能待至明年八月升入中校，所有招生一节，应准予明年正月招考新生一次；至中学高小学生修业至一年以上者，其各科教授时数应遵新章，分年排比，或能如期毕业，或须展期补习，得酌量情形办理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县知事转饬各高小、初小学校遵照外，合亟照会贵校长，酌量情形，妥为办理，务于部章课程一无窒碍，是为至要。特此照会学校校长。

沈钧儒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

附录：浙江教育司咨

(1912年11月)

本司前奉教育部电饬：于暑假期内筹设夏期讲演会，延请各校教职员暨学望素裕者讲演各种学科，许人自由听讲，藉以引起研究学术之兴味，养成崇尚学问之风习等因。奉此，业于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暑假期间如期开办。兹将各讲员所编讲稿纂印成册，除呈送教育部外，相应备文咨请贵司察核备案。此咨教育司长沈钧儒。

计送夏期讲演会讲稿一本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

## 二、说帖

### 规定学校学生冠服程式说帖

前清教育法令规定学校学生冠服为四种，除常服外，曰礼服，曰讲堂服，曰操场服。当时以礼服及讲堂服形式迂阔，于实际至为不便，未经各学校一律奉行。此可见风化所趋，虽法令不能强人以必从也。民国更新，服装采用何种制度，虽尚未经国会议定，而学生冠服必宜采用东西各国之制，则固可以断言。兹议以体操冠服定为校服，不独提倡尚武精神，即以服装便于动作论，于卫生尤有裨益。谓宜早日颁布通令，以期全国一致，转移观听。事固有由形式而得精神者，此类是也。至于冠上须戴校徽，服料当以本国布制，其校徽、布色可由各学校自定之，兹不具议。

### 规定派遣游学资格说帖

窃维吾国派遣游学之举，追溯前清固已四十有馀年，然而乏材之叹，薄海同声。国家徒见糜费之害，未得树人之利，皆由派遣资格漫无规定，学生之出洋者，非徒普通学问未经肄习，甚至国学未通，亦列滥竽之选举。其弊端耗费一也，费时二也，程度浅薄贻笑异国三也。方今民国初立，百度革新，出洋游学一途，为国家人材所系，若非悬定一格，以为之鹄，恐效果所得必仍与前清同历一辙，决非为国育才之计也。爰定三格，谨列左方：

第一，须由高等或高等专门学校以上毕业生为合格。学问之道，由循序而渐进，专门之学，以普通为始基。从前各省派遣东西洋游学者，为数亦已不少。然皆以未经高等各种学校毕业，程度不合，入校听讲，终如面墙。其贤者，自知学力未充，则在校外延师辅教，以为进校之豫备。其弊也，旷日糜费。其不肖者，则意存取巧，但购得听讲之券，充校外旁听生之名，以为自欺欺人之术，及至听讲期满，茫然不知所学之为何事。推其弊端，皆



由派遣之初程度不足所致。拟请嗣后派遣东西洋游学者，非由高等或高等专门以上学校毕业，不得滥行充选。吾国兴学未久，高等各学校程度比之东西各国或难相提并论，然各省遴选一二人，决非无学力出群、足以合度者，即或程度尚不合格，然较之漫无限制者必有间矣。

第二，须由高等学校或高等专门学校之教师能通解外国语者。日本派遣游学，皆系高等以上各学校之教授为最多。盖高等以上学校教师学有门径，可收事半功倍之利，一利也。学问得有根柢，教授具有经验，一经参互比较，彼此优劣之点自可瞭然，可收弃短取长之效，二利也。近来科学发达，分科愈密，专科之内又有专科之分，高等以上各学校教师大都于专门学问已有门径，故得于专科中之一科或两科专心研究，可收深造之材，三利也。拟请嗣后高等以上各学校教师教授至三年以上，通解外国语言，自愿游学者，应由本省教育司呈称教育部，酌量派遣。盖所费少而收效大者，惟派遣此种教员出洋最为有效矣。

第三，须由工场、会社任事至三年以上能通解外国语者。吾国各种工场、会社如制造局、铁工厂、炮兵厂等，无一不借材于异地，即有一二吾国人任事其中，大半执工徒之役，供驱策之用，虽借材非由得已，而吾国人士乏专门学问堪一胜任者，亦其一因。拟请嗣后凡各种工场、会社中如有任事至三年以上，确有经验且能通晓外国语言者，应由各省遴选数人出洋，以资深造，并将来学成回国，得收实际之效用。

抑更有请者，前清豫备派遣游美者，设有清华学校。此种学校，论其学科，与中学无大差异；论其程度，与高等亦不相迳庭，又何必年耗此巨万之金，以设此赘疣之学校。即嗣后派遣游学，既有上定三格，此种学校应不必再行招生，俟现在所有生徒毕业后，即行停止，以省糜费。

以上所陈，系为慎选真材节省经费起见。际此国库支绌、人



材匱乏之秋，派遣游学固为培养人材之根本，而慎选资格尤为派遣游学之要件。谨此拟具候决。

### 建立学校卫生研究会说帖

国民教育，重在精神，然必当以体育为之本基。学校教科虽具体操一科，惟勤于一时而疏于平日，则操练之力未见显功。习惯所润，已成痼癖。故体育之要，首在学校卫生，而训练为之辅。大凡学子自入学以至业就，前后十六七年。由学术言，皆在儿童期内，身心发达正当盛时，善导足以助长，或少疏略益滋之害。小学教育起于幼儿期，体力心思方极稚弱，保育之要，切于教训。又所以养成公民为国后盾者，即在于此，其关系甚大。中学以往，则自少年以至成人期，变化急剧，所谓青春之危机潜伏于是，凡诸故障，皆足病其体魄。因以毒及精神者，其害至非浅鲜。故学校教育中于卫生法一项，实至切要，不可不将意者也。

数年以来，教育系统尽见革新，各种学校次第兴办，顾仓卒建立，多未尽善。在小学为尤甚。若私立独营，漫无友纪，堂舍道具，率皆窳陋，鲜合法则。又或校地逼近尘嚣，或接比市俗，外缘感受，所染既深，若以管理未完，害及于儿童生象者，尤为无形之害，不可尽举。若不亟谋纠治，实于国民教育前途至有妨害。惟是范围广大，无统一之机关，则调查、监督未能周遍；无一定之准则，则营立改正无所取法，谓宜建立学校卫生研究会，专主其事，调查现在情形，以备改良。又准依学理明立章程，一律推行，凡新立学校当无不就范，其旧有之校不合法者，亦次第分别改正。庶使教诲长育，两得其平，体魄精神并得发达，是为大幸。所有关于学校建筑意见六项，一并开呈，以备采择。

### 校地

选择校地，其要则有二：一宜从卫生上之原则，一宜合教育

上之法规。

所谓教育上之法规者，一注意四邻情状，于道德习惯上不致有危险之影响也。又择地宜在清静之所，儿童每日往返，远者约以三四里之距离为度，（但乡学联合会之学校，不能以此为例）虽雨雪之时不免困苦，然儿童每日往返有一定之距离，养成徒步之习惯，于锻炼身体殊为便利也。

若不得已不能远离市廛之时，宜详察情形，以无害儿童风习为准。但宜广留余地，以充游戏体操之所，且备后日增筑校舍之用。

卫生上之原则，校地宜在近郊树木繁盛、空气清纯、（但树木过近教室之时，有妨光线之射入，宜注意）土地高燥（若地方卑湿，则宜埋陶管于地下，使污水速为排泄）最为适当。若池沼及制造厂等宜避之。各地常风之方向不可不知，学校建筑宜在市廛上风之所。（例如某地常风为北风，则校舍宜在市之北端是也）此方宜交植常绿树及落叶树，不仅夏时可得树阴，且可防冬时之寒风。

## 校 舍

### 一、建筑材料

室内空气流通之迟速，对于气孔之大小、疏密颇有关系，故建筑材料之实质以多具气孔，使室内与室外空气能自在流通为佳。今日小学校之建筑，就卫生习惯及经济状况言之，以采用中国风为适当，不过于光线射入之点宜加以注意耳。（但中学以上之校舍，则以华洋折衷之建筑为宜）

### 二、校舍方向

校中教室之方向，以取南方为最宜，次为西南，次为东南。（取东西向者，决不相宜）

### 三、校舍形状

校舍以长方形为最佳，若设多数教室之时，则隔以一定之距

离（最少距离当与校舍最高之尺度相同，总以室内距窗最远之处，生徒坐于席次，即能见天为度）平行筑之。此外，有作凹字形及口字形者。凹字形之校舍，其两翼宜取南向充教室之用，其主屋惟宜作讲堂（或礼堂）、器械室及其他非授业所用诸室。若口字形之校舍，则两翼得适当之方向，即有他两翼不适当者。此等设置又不及凹字形矣。

#### 四、教室大小

教室大小，因生徒多寡而异。教室之最长者，不得过十二迈当。在收容儿童百人（即最多数）之教室，则教室之长宜为十二迈当，其广宜为七迈当，其高宜为三迈当有半。若收容儿童六十人之教室，教室之长宜为九迈当，其广与高则宜与前式相同。

#### 五、楼上教室

小学校之教室，以平屋为宜。若校地不足之时，虽设楼屋未为不可。然楼上之教室应教授年长之生徒，且路〔楼〕梯构造，必须注意形宜曲折，其中间必设平台，庶失足之时危险较少。

#### 六、教室墙壁

教室之壁，其涂色以灰色为第一，次则薄绿色、薄蓝色、淡黄色、淡青色亦可。（现在白色之壁若欲改涂灰色，仅以刷帚浸薄墨刷之壁上，亦一便也）

各教室间分隔之壁，以用砖土为宜，外涂石灰，坚牢严密。不然，则邻室之声音泄漏，于教授大有妨害。

#### 七、便所

便所亦校舍之一部分，其距校舍愈远愈佳。（最少以六迈当为度）二者之间以长廊联之，而常风与日向尤宜注意。

其构造之法，不能骤用西洋之水厕，不妨暂用便池，以细石砌成，涂以水泥（即水门汀），下设管渠，使流入远隔之粪地。在易于得水之地旁置大水槽，便终开水槽之栓以水涤去污物。若得水不便不能置大水槽，则每日至少以清水洗涤二次，而以石

炭、酸水或生石灰布之。又有用生石灰百分加干燥木炭十五分者，其价较廉。此外如用木炭灰、砂泥等亦无不可。

又若此种构造不能设置之时，即照旧时习惯暂为停留之便池，但每日必须汲取涤洗之，而布以防臭消毒之剂。

小学生徒男女合校，便所必宜分离，而教员生徒，亦宜各异其所。至于便所之数，当依生徒之数造之。日本三岛通良所定如左：

男生徒百人，大便所三，小便所四。

女生徒百人，便所五。

便所之户，宜自内锁闭。其上宜为重屋之形，使空气流通，秽气得自上方放出。若其上加八叶之窗，使风雨不致侵入，则更佳矣。

## 采光法

### 一、光线作用

教室之明暗，关系于儿童之发育及健康者极大。日光之作用，有扑灭各种病毒之效，而于人之视力尤多影响。日光不足之处，读书时不得不以书籍接近于面，久之遂成近视眼之症。其身体姿势亦因以不良，脊椎弯曲，胸部压迫肺脏心脏，乃生障害。

### 二、窗之构造及面积

教室之面积与窗之面积，最少以四与一比为度。通常之构造，以左侧采光为定则。

教室之窗，或以纸糊，或用玻璃，距地板二尺五寸许之所设之。其高约四尺五寸许。自此以上达于天花板处，则特设可以引转之窗。除黑板正面之左侧仍设壁四尺许外，其余左侧悉宜设窗，使光力充足。若教室右侧两端各启一户，其间设窗，每隔三尺，宜各设广三尺许之窗。自窗以上达于天花板处所设之窗，其式与左侧相同。

采光以左方为最优，次为右方，次为后方。若采自前方，则

大有害。（上方采光亦佳，然不可自北方天花板采之）

日光直射必有以遮之，故除用纸窗以外，若玻璃窗必用布作窗帘。其色以灰色或浅黄色为佳。若不用窗帘，则玻璃上或糊以薄纸，或施以白漆均可。（窗之形状以四角形为宜）

### 三、人工照辉法

学校执业皆在昼间，惟学校寄宿舍及夜学校等，不能不用人工照辉法，以为之助。除电气灯以外，煤油灯宜择坚固安全者用之。而平时安置煤油之处，又须注意法，以煤油箱盛于陶制之缸中，箱外满铺木灰或细砂，缸有坚厚之盖，发火时覆其盖，则火消灭而无弥漫之患矣。

## 桌 椅

### 一、适当之桌椅

凡学校桌椅，以注意距离与差等为最要。

距离云者，椅之前缘与桌之内缘二者之间相距之处也。有加距离、减距离及零距离三种。椅与桌相隔者曰加距离，（见甲图 A 与 B 之处）<sup>①</sup>相重者曰减距离，桌之内缘延长线与椅之前缘线相一致为一直线者，曰零距离。

差等云者，桌之水平线与椅面之水平线二者之间相距之处（见甲图 C 与 D 之处）。

写字之时（习字、作文、笔记、图画、算术）欲正姿势，宜用减距离，引近其椅于桌，使之相重。（见乙图）

体之上部宜直或稍倾于后，务使胸部不著于案，头部微倾于前，在正视眼之人，纸面与眼之距离自三十生的迈当至三十五生的迈当均可。光线宜采自左方。股之全部平置于椅面，胫则微向前方，蹠之全部宜平置地下，脊椎则保其自然之屈曲，

<sup>①</sup>图由整理者略去，下同。



而以椅靠支于腰椎之旁。若至读书之时，则桌椅之间或为零距离、或为加距离均可。书籍置诸翻转之桌面（或以两手持之），宜为四十五度之角度。是时眼与纸面之间距离约为三十五生的迈当。

## 二、不适当之椅桌

从来所用椅桌不合卫生，其害点大略如左：

（一）椅桌之大小一律俱同者，或大小虽依生徒略事区别，而差异之度不合卫生者。

（二）桌案过长，一桌之间联坐四人，甚有多至八人者。

（三）桌之内缘与椅之前缘为加距离者（如甲图 A 与 B）。

此外，所用之桌有失于过高者，虽便生徒之坐，然弊害极大。凡当习字及算术之时，生徒之体与桌之内缘隔离甚多，欲于桌上作字不能不取极不良之位置，于是脊椎弯曲，左肩偏举，及近视眼诸疾皆由此生。

（四）差等之比例不适于卫生，有桌低而椅高者。儿童之目去桌面过远，若欲明视纸面之时，不得不屈伏其身以面近桌，非特造成脊椎弯曲、左肩偏举之疾而已，且有头部充血、肺脏压迫之患。

（五）坐椅之高与儿童胫之长短不适。失于低者，则儿童若不伸足向前，即不得不屈其膝为锐角形，二者于位置姿势极为不良。其失于高者，则蹠不踏地，妨害足部血液之循环，久之遂成不正之姿势。

（六）桌面过狭，或桌面倾斜之度过多（普通以九度半为适当）者。凡桌面除图画用者以外，可以毋庸倾斜。（若欲倾斜，则倾斜之度愈少愈佳，究不若不倾斜者之便也）

（七）椅面过狭，不足容股之全部者，易使生徒之体屈伏于前方。

（八）椅下或桌下设踏板者。

(九) 椅无靠背者，坐时虽得暂时用力伸直脊椎，正其姿势，然不久即觉疲劳，头部自然屈曲向前，脊椎因以前弯，诸种障害，由此而生。

(十) 桌之高度，凡失于过高，或失于过低者，其害相等。

今日椅桌之构造，无一定之规律，各校皆从其所好，不求适于生徒身体之大小、年龄之长幼，或全校之桌椅同一高低，甚且年少者用高，年长者用低，是实不知学校卫生之故也。今试述其方法如下：

### 三、椅桌之尺寸及其构造

教室内生徒之席次，宜依年龄之长幼、发育之大小而定。以幼者列前，顺次以长者列后，非特于卫生上有利于视力、听力诸点，且于管理上亦太有益也。

椅桌不可互相联结，其形式宜如上乙图所示。（若欲联结，则桌面构造以随意可伸缩者为宜）其标准则举其简易适切者如下：

椅之高与胫部之长相同。

椅之广与股部之长相同。

其量法，使儿童直立平面上，先以尺度自地平面上测至胫崙（胫崙也，即近膝之处），是谓胫部之长。次自髌（股骨）崙测至髌（髌上也，为臀之两旁）际，是谓股部之长。

桌之高，以椅之高加椅桌二面之差等为准。差等之度，亦各不同。当以儿童坐于椅上，垂直其臂，量其自肘至椅面之距离，加长三四生的迈当，是谓椅桌二面之差等。

右（下）表为椅桌尺寸标准之原则。若在女子，则足部短于男子，而臀部为大，故椅面可增半生的迈当，高则减半生的迈当。

今将日本三岛通良氏所定标准列左（下），以供参考。

项目 \ 番号		番号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身长		110 以上	110 以上	120 以上	130 以上	140 以上
		120 未滿	120 未滿	130 未滿	140 未滿	150 未滿
桌之高		17.00	18.70	2.000	22.00	23.00
桌之幅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桌之长 (2人)		33.00 乃至 39.600	33.00 乃至 39.600	39.60	39.60	39.60
椅之高		9.46	10.34	11.22	12.10	12.98
椅之幅		9.02	9.90	10.78	11.66	12.54
椅之长		28.60 乃至 35.20	28.60 乃至 35.20	35.20	35.20	35.20
男儿用	横木高	5.50	5.94	6.38	6.622	7.26
女儿用	第一 横木之高	4.40	4.84	5.28	5.72	6.16
	第二 横木之高	11.88	11.88	12.76	13.64	14.52

右(下)表之身长数,系生的迈当之数,其余数字,均以工用鲁尺为准。

项目 \ 年龄		年龄			
		自六岁至八岁	自八岁至十岁	自十岁 至十二岁	自十二岁 至十四岁
桌之高		1.50 尺	1.65 尺	1.80 尺	1.95 尺
桌之广		1.20	1.25	1.30	1.35
桌之长		3.00—3.60	3.00—3.60	3.60—4.00	3.60—4.00
椅之高		0.84	0.92	1.00	1.08



续表

项目 \ 年龄	自六岁至八岁	自八岁至十岁	自十岁至十二岁	自十二岁至十四岁
椅之广	0.80	0.85	0.90	0.95
椅之长	2.60—3.20	2.60—3.20	3.20—3.60	3.20—3.60
椅靠之高	0.50	0.55	0.60	0.65
成年者所用椅桌尺寸表 (身長五尺二寸)				
桌之高	2.40 尺	桌之广	1.00 尺以上	
椅之高	1.40 尺	椅之广	1.20 尺—1.40 尺	
椅靠之高	0.90 尺	椅靠之广	0.40 尺	

小学校所用椅靠之板，其广自二寸五分至三寸，其厚自一寸至二寸。小学校若欲依各年级作各种椅桌，至少当作八种：初等四种，高等四种。然此为一般经济所不许。今就学校卫生学上之原则考之，若通二学年使用同尺度之桌椅，尚不害儿童之健康，盖每一年间儿童发育之差，平均约六生的迈当（欧洲儿童之统计）故也。又椅桌以二人并席为佳，若多于二人者，管理上颇觉不便。（然每人分席，仅坐一人之椅桌，除图画用之外，其他亦未见格外便利）故广七迈当之教室，二人并坐之椅桌，其长为一二尺六寸（鲁尺），可容四列（横列也）。每列椅桌之间宜留间隙，使生徒二人或直立、或往来足下容之。

桌面板翻转之度，以四十五度之角度为准，可为读书时之用。

椅面坐处宜稍加凹凸，若作水平式，则身体必稍有倾于前方之虞（详见丙图）。

椅靠之密接于腰椎部者，最为适切；其在肩部者，殆属无用。（习字之时毫不需此，惟读书之时略见其用而已）盖支持体重者，以腰椎部之椅靠为最适。其高度自椅面上量之，自十五生

的迈当至二十生的迈当；其广自八生的迈当至十生的迈当，而其上下两线宜为图形，且突出前方约一生的迈当有半，使得完全支持腰椎之凹部（参看上列桌椅尺寸表）。

一人所用之椅，其长为一尺四寸以上约至二尺。若图画等所用之椅，自二尺五寸至二尺七寸，均可桌之长准之。

椅之面积，以能支臀部为已足，故前方两隅可削为圆形，于直立之时甚便，且所费亦不多也。

今举三岛通良所定椅桌之制于左，以供参考。<sup>①</sup>

此制最为单筒轻便，且经济上亦颇相宜。若经济宽裕之地，欲更求完全之制造，其雏形甚多，兹姑从略。

桌之平面，其盖板可作大小二枚（一枚亦可）。大者置书籍、纸类，小者置砚池、水壶等物。大约三尺六寸之桌，其大盖一尺五寸许，小盖三寸许。桌之后线设突出之板，以备倚置习字临本诸物。其不设足踏，所设横木宜高。其两隅各设三角板，以便置饭盒等物。两侧之里设置铁钉（宜圆头），以备悬挂算盘等物。（此椅面所以无凹凸者，为省工费故也）

目下各学校现存之椅桌，亟宜改造。然以经济之关系，故各校宜用渐次改造之法，先改年幼者所用之桌椅，以次推及年长之生徒。此外可依前列尺寸表，增减其高、低、广、狭，以充生徒之用。

通常教授用之桌及图画、手工等所用之桌，皆各异其构造。若能备之最佳。而通常教授用者，用之之时既多且久，影响于生徒之身体者颇大，最宜注意。每半年调查生徒体格及其长短，即依其长短选用适当之桌椅。例如身長自百五十生的迈当至百六十五生的迈当之间，以八等分分之，若画一线，生徒身長当何线，即用何号之椅，因身体之大小定。一级内生徒之席次，短者居

<sup>①</sup>桌子、椅子各有一图，今由整理者删略。



前，次依长短定其前后，最长大者使坐最后之列。（近视、弱视、重听者，必宜坐于最前之列）又近视眼及身体孱弱者，易致脊椎弯曲症，故宜时使校医诊察生徒，以验椅桌之适与不适。

### 书 籍

书籍关于卫生之要点有六：第一文字之大小，第二文字与文字之间，第三行与行之间，第四行之长短，第五纸质及纸色，第六印刷是也。小学校之书籍，其文字之大小宜有一定之标准，不可失之微细。纸质精粗，尤宜注意。

### 黑 板

黑板宜涂以黑漆，俟其干燥以砂布磨，使其消去光泽。黑板有生光泽者，其光反射，使文字不明，殊害儿童之视力。又有黑柿水涂板者，每年需加涂两三次，殊觉不便。

黑板宜垂直置于生徒之正面，采光宜自左方，高低一定。其前列之席必距黑板隔离六尺以上。教室之广若在七迈当以上，则黑板之广亦当在九尺以上。

黑板之刷，以湿布为第一，因粉笔为石灰质之品，其粉末飞散，入于耳、目、口、鼻，易致疾病，此事尤宜注意。

黑板上所书文字，宜大而明，以使最后列之生徒能明视板上所书文字为宜。故教室过长者，极有害。而黑板所悬处之左方（即采光方），必设壁四尺许，所以避光之反射也。

### 检定小学校教员资格说帖

理由：为教员难，为小学教员尤难。何则？童子甫离提抱，未尝不依慈母以护持，一旦入学从师，凡事谁为顾复？为教员者，若徒具知识上之师资，则止足以言教，而不足以言育。是故

小学教员须才兼管理方为合格。但此种合格教员，既未可多得，且以一校学生之众，而管理之责只赖校长一人，固是鞭长莫及，若以分责各教员，亦恐意见差池，转令率从无主。折中之道，惟有每班设一主任教员，以教授重要科目，且兼管理。一班人数不多，管理较为易施，功课重要，随时亦得指点。而校长总理全校，无庸专主管理，则亦不致愤事。主任教员专教一班。此外设助教教员，兼教数班功课，以襄助主任教员之不及。若是，则训练学生意旨，庶无歧出，而管理足以奏功。故于小学教员检定之时，不得不分主任教员及助教教员两种资格。又此二种教员检定合格后，给以证书。此证书之有效时期，谓宜定一期限。何则？当今过渡时代，师范（此指教员资格而言）程度未可许为上，第当更期其进步，故设一期限，至限满更行检定。一以勉励现在教员，一以增进将来教员程度。逮师范程度既高，然后不设期限。因此种种理由，爰草检定教员资格议案各条候决。

### 小学校职员之资格

一、校长 小学校长大都兼任教科，故有小学主任教员之资格者，即得任命为校长。

二、教员 小学教员须执有本省教育司（或中央教育部）之小学教员证明书者，为合格。

凡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由教育司给与证明书。

(1) 省立（或地方立经教育司认可者）师范学校卒业者。

凡师范毕业生，当依该校长（省立）或知事（地方立）之申请，由教育司发给证明书。其分类如左：

(a) 初等师范学校卒业者，给与两等小学主任教员之证明书。

(b) 师范简易科及小学教员讲习所（修业年限二年以上者）卒业者，给与初等小学主任教员之证明书。



(c) 初等师范专修科卒业者，给与小学专科教员之证明书。（校长教员之职务另拟）

(2) 小学教员检定试验之合格者。

### 教员检定之规则

#### 甲、教员检定之机关

教员检定，临时设小学教员检定所若干处。其设立之地点，即在省立初等师范学校所在地。其组织及职务如次：

一、所长 由教育司临时委任本司之职员充之，整理所务及报告检定之成绩。

二、检定员 由教育司委任本司之职员及师范校长、教员等充之，承所长之指挥，掌理检定、无试验检定及试验检定时之一切事宜。

三、书记庶务 由所长指派，承所长之指挥，掌文牍、记录及杂务。

#### 乙、教员检定无受验之资格者

凡犯左列各条之一，不得受教员检定试验。

一、曾处禁锢以上之刑者。（但国事犯或因公罪而已恢复其自由者，不在此例）

二、败坏风化，犯有嗜好，十年之内曾处罚金或拘禁之刑者。

三、剥夺公权者。

四、取消教员证明书未满三年者。

#### 丙、检定之种类

一、无试验检定。具有左列一定资格之一，经检定员之评议确认为合格者，可免试验，给与相当之证明书。具此资格者，可随时请愿于知事，由知事汇齐报告所长，在试验检定之前一月行之。

其一定之资格如左：

1. 前清各师范学校之卒业者。
2. 前清已受检定试验之合格者。
3. 曾任小学教员五年以上、成绩佳良者。
4. 曾任师范、中学专门各学校之教员者。
5. 中学校及中学程度以上专门各学校之卒业者。
6. 得有他省小学教员之证明书及在他省相当学校（师范中学等）之卒业者。

一、试验检定。检定员施行相当之试验，依其结果判定其合格与不合格者。此检定年行一回，约于 月举行。

丁、试验检定之学科及程度 另载

戊、试验检定之特例

受试验者之结果虽不能全部合格，而于某学科（一种或数种）之成绩经检定员认为合格者，给与某学科合格证书。尔后三年以内受试验检定时，得免去某学科之试验。

己、证明书之取消

得有小学教员证书者，若犯左列各条之一，由教育司取消其证明书。

一、处禁锢以上之刑者。

二、败坏风化，犯有嗜好，处罚金或拘禁之刑者。

三、放弃教员之职务，败坏学校之名誉及污辱他教员之体面者，由知事调查确实，报告教育司，取消其证明书。

初等小学教员检定科目分类如左：

第一类：修身、教育学、国文、算术、理科、本国史及地理、唱歌、体操。以上检定合格者，有效时期为八年。

第二类：修身、教育学、国文、算术、理科、本国史及地理，同上。

第三类：修身、教育学、国文、本国史及地理。以上检定合

格者，有效时期为四年。

第四类：教育学、算术、理科、唱歌、体操，同上。

第五类：教育学、手工、图画、算术（或此科从阙），同上。但第五类不得为主任教员。

高等小学教员检定科目分类如左：

第一类：试验之程度、科目与初级师范相等。

第二类：教育学、修身、国文、历史、地理、体操（或此科从阙）。

第三类：教育学、算术、几何（初步）、代数（初步）、物理、化学、博物、体操（或此科从阙）。

第四类：图书、手工、音乐、体操（此科教员须兼他科）、农业大要（或商【业】大要）、英语初步之一科目或数科目及教育学。

裁缝科教员暂时从缓检定。但第四类不得为主任教员。

### 三、规则

#### 学校禁令

##### 第一种 除名益不准转校

第一条 对于教职员肆口辱骂，甚至用武者。

第二条 胁迫同学，藉端要挟罢课者。

第三条 行为悖谬，与上二项相类，扰乱全校秩序者。

##### 第二种 除名

第四条 抗违命令，不服学校约束者。

第五条 冶游赌博，败坏全校名誉者。

第六条 干涉校务行政，攻讦或诬辱校长、教职员者。

第七条 品性不良，屡戒不悛，犯大过至三次以上者。

第八条 无事旷课至一月以上者。

##### 第三种 记大过

第九条 对于教职员不致尊敬，有意傲慢者。



第十条 对同学不相敬爱，至起冲突者。

第十一条 举止轻躁，与上二项相类，妨害他人安宁者。

第十二条 犯小过至五次以上者。

第四种 记小过

第十三条 妨害公共卫生，如随意涕唾之类。

第十四条 沾染嗜好，如吸饮烟酒之类。

第十五条 购阅有伤礼教、败坏风俗之稗官小说。

第十六条 于各处小有犯规事项。

第十七条 如有不守规则、逾越范围为本禁令所未尽者，由校长、教职员会议决定，酌予惩处。

### 查考成绩进级及毕业规则

第一条 各科教员宜于平日教授时，轮流查问前课，记录分数。

第二条 各学课于系统上适成段落时，教员认为必须临时试验者，得自由酌定时间，以笔述或以口头问答行之。

第三条 平日分数、临时试验分数、学期试验分数，三种合并计算，作为该学期学业分数。

第四条 学年之末，将两学期学业分数平均计算之，作为该学年学业分数。

第五条 毕业分数遵照部示辩理。

第六条 凡有左列各项之一者，不得进级。

(一) 学期或学年平均分数不满六十分者。

(二) 学期或学年平均分数虽在六十分以上，而各学课中有两门不及五十分，或一门不满二十分者。

(三) 连续旷课在两月以上者。

第七条 学生品行，由学生监、教员随时考察，于每月末记录分数一次（表式另发），至学期末，每月分数之和平均计算之。

作为学期品行分数。

第八条 品行分数连续两学期在六十分以下者，照禁令第七条辩理。

第九条 在学中有一学期品行分数不满六十分者，卒业时不得列为最优等。

第十条 各学期品行分数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毕业时另给品行证书，以表彰之。

### 告假及退学规则

第一条 学生在学期中不得无故请假，若有紧要事故必须请假者，应由家族或保证人具函申明事由，请学生监转呈校长核准可否。

第二条 考试期中一概不准请假，但有特别事故经校长许可者，不在此例。

第三条 凡暑假、年假，学生均应于散学日行礼后回家，开学前一日到堂，如早行或迟到者，皆以请假论。

第四条 凡星期例假及纪念日，寄宿学生家在本地者，准予放假前一日、功课毕后向学生监处换取名牌出校，次日限午后六时回堂销假；家不在本地者，不得在外住宿，限于当日午后九时回堂。如须早出或逾限不归者，皆以请假论。

第五条 学生有病必须请假者，寄宿生须得校医及学生监之证明，通学生须保证人连同署名。

第六条 每学期内除例假及父母丧假（父母丧假在本地者，准给一月；不在本地者，计程酌给）外，无论何事告假，均须核计时日，于考试平均分数内照扣分数。

第七条 假期已满如须续假，应由家族或保证人致函声明事故。

第八条 凡请假期限已满及开学后不到，计算时间均至一月以

上，而又无来函续假，或告假声明事故者，照禁令第八条办理。

第九条 凡学生在学年期限内，除由本学校因考试分数及其他事由斥退外，不得中途自行退学。如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不退学者，须由家族或保证人来堂面商，惟仍须俟校长核准可否。

第十条 凡退学者，如有预缴之保证金及学膳等费，概不归还。

### 赏罚规则

(一) 凡赏分三种：

(甲) 言语赏 由校长、学生监、教员在多数学生集合时，以温语奖励个人。其应得此者略如左：

- (1) 学年成绩列在最优等者；
- (2) 用功勤奋骤见进步者；
- (3) 对各员无失礼，在各处无犯规则之事者；
- (4) 除例假外一学期中未尝请假者。

(乙) 名誉赏 如给与赏状及赏牌之类，其应得此者略如左：

- (1) 学年成绩列在最优等，而各科分数均在七十分以上者；
- (2) 一学年中未尝一日旷课者；
- (3) 各项品行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

(丙) 特待 学年学业成绩列最优等，名次在三名以前，而品行端正，又可确为同学模范者，推为特待生，免收学费，或并免膳费之一部或全部。

(二) 罚 除犯各项禁令者照禁令规定处罚外，于学生所犯之情节宜施救济之方法，别订罚之种类如左(下)：

(甲) 禁止自由运动 凡学生玩忽学课，或运动时间中有不规则之举动者，限定一日或三日内不许运动。其因玩忽学课停止运动者，并得酌定时间督令补修。

(乙) 禁假 学生于例假外出逾限回校，或假出后在外滋事

者，限于一星期或两星期无论何假不准外出。

(丙) 赔偿损害 学生有毁坏公众器具者，宜通知家族或保证人，责令赔偿。

(丁) 剥夺荣誉 曾经受乙丙二种赏之学生，若犯禁令第三条、第四条及其他各项规则者，剥夺其赏。

学生品行成绩调查表 民国 年月

	项目		言语	容止	行礼	作事	交际	出游	品行 分数	摘 录
	姓名	席次								
第 学 年	一									
	二									
	三									
	四									
第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备考：

(一) 本表所列六项，皆以百分为满点，六项分数之和以六除之，谓之品行分数。

(一) 各教员、管理员随时考察学生品行，记入别种簿册，俟每月终总核成绩，分别填入本表各项一次。

(一) 各项分数有不及六十分者，教员、管理员当随时飭各生特别注意。

(一) 摘录栏记入各生品行、特长、特短及特别各事项，以便查考。



附录:

浙江全省学校统计表 <sup>①</sup>		民国元年六月奉 教育部飭查					
原有谓未光复以前所有数，现存谓原有现已开课数， 学校数 停辍谓现在停办未开课数，新增谓本年新设数， 差以现存、新增与原有比较数。							
类别	款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资产损失
初等小学	官	12	6	6	21	+15	
	公	1790	1426	364	432	+68	
	私	323	263	60	97	+37	
	总	2125	1695	430	550	+120	4075
两等小学	官	7	7				
	公	374	317	57	41	-16	
	私	94	70	24	6	-18	
	总	475	394	81	47	-34	743
高等小学	官	36	35	1	2	+1	
	公	96	85	12	4	-8	
	私	8	3	5	1	-4	
	总	141	123	18	7	-11	8749
中等普通	官	11	11				
	公	6	4	2	3	+1	
	私	2	2				
	总	19	17	2	3	+1	2393
中等实业	官	4	4				
	公	4	4		2	+2	
	总	8	8		2	+2	2110

①此为沈钧儒任浙江省教育司长期间所做统计表，由此可以看出浙江省民初的学校、学生、经费数和前清时期的差别。



续表

类别	款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资产损失
初等实业	官	4	3	1	1		
	公私总	4	3	1	1		
高等学校	官	1	1				
	公私总	1	1				2400
法政专门	官	1	1				
	公	1	1		1	+1	
	私	2	2		2	+2	
	总	4	4		3	+3	
优级师范	官	1	1				
	公私总	1	1				800
初级师范	官	1	1				
	公私总	6	5	1		-1	
女子小学	官	7	6	1		-1	
	公私总	3	3				
女子小学	公	65	53	12	13	+1	
	私	43	30	13	4	-9	
	总	111	86	25	17	-8	80
女子中学	官				1	+1	
	公私总				1	+1	
女子师范	官	1	1				
	公	2	2		2	+2	
	私	1	1		1	+1	
	总	4	4		3	+3	

续表

类别	款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资产损失
讲习所	官				1	+1	
	公				3	+3	
	私总				4	+4	
半日学校	官	45	5	40		-40	
	公				2	+2	
	私总	45	5	40	2	-38	
夜课学校	官	32	3	29	7	-22	
	公	1		1		-1	
	私总	33	3	30	7	-23	
合计		2978	2350	628	647	+19	21350

学生数							
类别	数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初等小学	官	597	343	254	1143	+889	
	公	61297	50113	11184	17444	+6260	
	私	10731	9030	1701	3005	+1304	
	私总	72625	59486	13139	21592	+8453	
两等小学	官	488	372	116	81	-35	
	公	21184	18065	3119	3546	+427	
	私	5306	3628	1678	383	-1295	
	私总	26978	22065	4913	4010	-903	
高等小学	官	3392	3137	255	435	+180	
	公	5414	5001	413	986	+573	
	私	327	148	179	112	-67	
	私总	9133	8286	847	1533	+686	



续表

类别	数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中等普通	官	2276	1918	358	252	-106
	公	618	423	195	333	+138
	私	306	219	87	99	+12
	总	3200	2560	640	684	+44
中等实业	官	500	379	121		-121
	公	208	192	16	136	+122
	总	708	571	137	136	-1
初等实业	官	116	73	43	56	+13
	总	116	73	43	56	+13
高等学校	官	168	124	44		-44
	总	168	124	44		-44
法政专门	官	903	781	122		-122
	公	168	168		392	+392
	私	686	609	77	1436	+1359
	总	1757	1558	199	1828	+1629
优级师范	官	73	52	21		-21
	总	73	52	21		-21
初级师范	官	172	113	59		-59
	公	520	452	68		-68
	总	692	565	127		-127
女子小学	官	270	236	34		-34
	公	2657	2246	411	1100	+689
	私	1317	777	540	205	-335
	总	4244	3259	985	1305	+320

续表

类别	数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女子中学	官				10	+10
	公私总				10	+10
女子师范	官	100	80	20		-20
	公	35	35		27	+27
	私	30	30		76	+76
	总	165	145	20	103	+83
讲习所	官				150	+150
	公				342	+342
	总				492	+492
半日学校	官	1280	125	1155	58	-1097
	公				90	+90
	总	1280	125	1155	148	-1007
夜课学校	官	1316	155	1161	193	-968
	公	42		42		-42
	总	1358	155	1203	193	-1010
合计		122497	99024	23473	32090	+8617

经费数						
类别	款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初等小学	官	5681	3120	2561	3280	+719
	公	384278	257495	126783	71067	-55716
	私	89467	64109	25358	9480	-15878
	总	479426	324724	154702	83827	-70875



续表

类别	款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两等小学	官	4840	4780	60		-60
	公	242274	183613	58661	14494	-44167
	私	65564	48674	16890	3856	-13034
	总	312678	2370767	75611	18350	-57261
高等小学	官	88517	71871	16646	3969	-12677
	公	128933	93268	35665	7346	-28319
	私	4401	2350	2051	300	-1751
	总	221851	167489	54362	11615	-42747
中等普通	官	141039	132143	8886		-8886
	公	23249	13410	9839	19493	+9654
	私	7540	3220	4320	3000	-1320
	总	171818	148773	23045	22493	-552
中等实业	官	77522	71903	5619		-5619
	公	7741	7741		8299	+8299
	总	85263	79644	5619	8299	+2680
初等实业	官	6189	3140	3049	200	-2849
	总	6189	3140	3049	200	-2849
高等学校	官	32670	29050	3620		-3620
	总	32670	29050	3620		-3620
法政专门	官	48507	31250	17257		-17257
	公	9000	9000		5400	+5400
	私	15198	15198		43892	+43892
	总	72705	55448	17257	49292	+32035
优级师范	官	53331	41580	11751		-11751
	总	53331	41580	11751		-11751



续表

类别	款别	原有	现存	停辍	新增	差
初级师范	官	42265	18734	23531		-23531
	公私总	42265	18734	23531		-23531
女子小学	官	2400	2160	240		-240
	公	18755	11144	7611	5825	-1786
	私	9251	4109	5142	472	-4670
	总	30406	17415	12993	6297	-6696
女子中学	官					
女子师范	官	10000	9000	1000		-1000
	公	584	584		2450	+2450
	私	49	49		960	+960
	总	10633	9633	1000	3410	+2410
讲习所	官				1800	+1800
	公				1600	+1600
	总				3400	+3400
半日学校	官	1904	281	1623		-1623
	公私总	1904	281	1623	60	+60
夜课学校	官	1380	65	1315	217	-1098
	公	30		30		-30
	总	1410	65	1345	217	-1128
合计		1522549	1133041	389508	207460	-182048

# 甘肃天水县风土调查录

(1927 年 4 月)

张显菊 整理

说明：《甘肃天水县风土调查表》，抄件，作于 1927 年 4 月，作者不详。该资料详细记载了天水县的自然条件、建制沿革、民情风俗、实业财政，以及教育、司法、交通等方面的情况，是一篇有价值的社会史、文化史资料。作者尤注重于对实业发展、财政税收等经济状况的调查，对当时兵匪横行、苛派徭役繁重所造成的民力衰竭、元气大伤、人民失业，及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等进行了一定的揭露，提出了“休养生息，非经十数年不为功”的主张。今整理刊出，供治史者所用。在整理时，除表格中的中文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外，余不动，以保持资料原貌。文中统计数字有误，请读者引用时注意。

## 一 总 纲

### 1. 沿革

设立县治年月：民国二年十月。

名称：天水县。

变更之沿革：天水，本伏羲氏之生里，周孝王封非子于秦之故地。汉始立为天水郡，后改为汉阳郡，至魏始置秦州，隋复改为天水郡，至元、明复为秦州直隶州。前清因之属县五，曰秦安、清水、礼县、徽县、两当。民国二年十月，奉文改为天水

县。以旧日之三岔分州裁并，将其属县直辖于渭川道尹。

## 2. 面积

四至境界：县境东至清水界一百一十里，南至徽县界九十里，西南至礼县界九十里，西至伏羌县界九十里，北至秦安县界四十五里。三岔东至宝鸡九十里，东南至凤县七十里，南至两当七十里，西至本县七十里，北至陇州七里。

纵横里数：县境南北一百三十五里，东西二百里。三岔东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七十里。

面积总数：县境二万七千方里，三岔九千八百方里。

## 3. 区划

县境共分六区：城关为第一区，东乡为第二区，西乡为第三区，南乡为第四区，北乡为第五区，三岔为第六区。

各区村数：第一区共分六城；第二、第三、第四等区各三十余村，第四〔五〕区二十余村，村各有人民三五百户不等；第六区有九村，村各有人民百余户不等。

各镇堡之名称：第二区有马跑泉、甘泉寺、街子口、伯阳渠、圆嘴头、社棠镇等镇。第三区有三十店、关子镇、铁炉坡、杨家寺等镇。第四区有皂郊铺、平南川、天水镇、娘娘坝、李子园、高桥关等镇。第五区有金家集、远门镇、兴丰镇、石佛镇、雷王集、熊集寨、沿河镇、琥珀沟等镇。第六区有三岔、党家川、利桥等镇。镇各有堡，无另名。

## 4. 地形

天水县地形：形似桑叶。渭河向东流，似叶柄；藉河发源于西，似叶尖。

三岔地形略似牧童骑牛之象，首东尾西，绘图表明如后（图略）。

## 5. 经纬

县境东西经度，南北纬度，向未推测，唯东距西安，西距兰

州，经度各七百余里，南北与西安经纬度相差不多。

## 6. 气候

每年最高温度及最低温度：最高在摄氏表九十度以下，最低在三十度以上。

雨量及风雪多寡：近年屡遭旱潦，兼有暴风，冬春两季降雪颇多。

最寒期间与最热期间：最寒多在冬春之交，最热多在夏秋之交。

## 7. 土司无。

## 8. 建筑

城垣：有大城、东关、西关、北关、伏羲、城中城，共计六城。大城为秦汉时所筑，东西关为宋韩魏公所筑，北关及伏羲、城中城皆前清时所筑。

祠庙：伏羲城有伏羲庙，建时无可考。北关外有玉泉观，南山麓有南郭寺，皆唐初建筑。北乡渭河南有卦台山，山上有伏羲庙，相传为伏羲画卦之处。对面北山有龙马洞。其余关帝庙、文昌宫、城隍庙等，皆明清建修。

楼塔：东七里有魁星楼，极其高竣。南郭寺有浮屠，高近十丈，近为孔前镇守使拆毁。

牌坊：城乡所在多有，大抵皆旌表节孝者，间有乡贤义烈等坊。

衙署：陇南镇守使署，系孔前镇守使繁锦就旧有县署改建。渭川道尹公署，系前清光绪初年所建。天水县行政公署，系前秦州游击署改建。甘肃第二高等审检分厅，系就前清万寿宫改建。此外，有孔前镇守使在东城外建筑之造币厂，宏大壮丽，为一县观瞻所系，惟建筑时摊派巨款，颇劳民伤财云。

## 9. 古迹

金石、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其他历史上名人遗迹，如古



代陵墓、壁垒、古战场、壁画等类。北山之玉泉观，有赵松雪大字碑。东乡之麦积崖，有庾子山佛龕铭一碑，又石崖上有大佛像三尊。城南山麓有李广墓。东城外有诸葛孔明军垒遗址。赤峪沟内有曹操堡。三岔有吴璘之砦。西南乡礼县界有木门道故地。壁画无。

### 10. 名胜

名山、巨川、岩洞、矾石、井泉，及风景绝佳地域而为游人时时聚会者。县境著名高山，东有石门，西有石鼓，南有太阳、播塚二山，北有凤凰山。巨川，则有渭河、陇河在其北；藉水、汉水在其南。岩洞则有仙人岩、麦积崖、新洞寺、龟凤山。井泉，南有天水井，北有玉泉观，东有马跑泉、甘泉寺。大半风景皆佳，游人四时不绝。

### 11. 人物

忠孝节义，确有事实可记者，旧志人物颇多，未遑择选，但取修志以后可记者，胪列于左。

一、任其昌，字士言，清进士，官户部主事。因家贫亲老告归，主讲陇南书院。品学兼优，而尤长于诗文。陇南人士化之，以故多廉介自好，敦品励行。一时科甲之盛空前绝后，皆先生之门人也。光绪庚子，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忧愤以卒。

一、张世英，字育生，清进士，翰林院庶吉士，以告近改陕西甘泉县知县。历任陕西渭南、邠州、凤翔等地知事，兴利除弊不遗余力，所至有政绩。清末，大吏檄调回甘，试办自治于秦州；推行乡甲约及轻弊恤民事宜；设立息讼处、经征局以省民累；提倡天足，风俗丕变；督办夜分学校一千余所，而识字人民之数骤增。其捐资创立亦渭小学校，校风严整，为各校之冠。政变以后，又为官绅敦促上省清理全甘财政，筹饷裁兵，委曲求全，而甘局赖以不乱。后为护理甘督兼省长张炳华所忌，诬诉于政府，放归田里。地方累遇艰险，先生一身支持其间得保安全。

精神矍铄，乡里共望其复起。旋以病卒，秦人至今痛惜之。

一、苏统武，字绍卿，清进士，官吏部主事。以亲老告归，主讲天水书院，兼任城南河堤工程局总经理。性任侠好义，能为人所不敢为不能为。每地方有大利当兴，大弊当除，或亲友同乡有患难，则挺身周旋，不避艰险，必求保全而后已。而于势利纷华，则视之蔑如也。以故其门人多不务浮夸，能敦内行。尝监修云章阁、关帝庙、文昌宫、山云阁诸工程，费少而工坚。致管理河工四十余年，栉风沐雨，不辞劳瘁，堤遂日以坚完，至今河患不得肆其虐者，皆先生之遗泽也。民国成立，闭不出，终老林泉，有古隐士之风焉。

二、周务学，字本斋，清举人。事亲至孝。母病，常彻夜不眠，以服事左右；母歿，哀毁异常。未成童入洋，弱冠举于乡，从陶勤肃公于新疆。丁外艰归服闋，屡赴春闈不售，乃赴兰，奉委创办陆军小学堂。旋统领忠武军，教练勤谨，皆成劲旅。作事真诚，屡蒙赏识于升允、长庚诸大员。清末，有怂恿以革命者，谓提兵入城则督军可立致。即面斥其非，大不以为然。及民国成立，张广建督甘，受奸人鼓惑，一推而远之，于边关再调而遣之于玉树。归，则置之泾源道尹，亦不能久于其位。投闲散置，闷杀英雄。然所至除莠安良，弊绝风清。人怀其德，上思其教。不得已策马西上，访故人于关外，为杨督军增新所留，任为阿山道尹兼副督统。然麾下士卒无多，适俄旧党裹甲而来，劲旅数万，险隘尽失，欲战不能，欲走不可，遂引手枪自杀。呜呼！自民国以来，死国难者一人而已。惜哉！

## 12. 山川

山名：天水县境跨秦岭南北及陇山之南。在北之山，西有五龙山，北有云务山（即云山集），东有陇东山，皆陇山之南支也。在南之山，西有五台山、麒麟山、王家大山、范旗山，南有播塚山（一名齐寿山）、龙嘴山、太阳山、云务山，东有香积

山、鸡儿嘴山，皆秦岭之随地异名也。至南北分支，名目繁多，不及遍述。在西之山，最西有石鼓山，少东有傲白山，北有九龙山，南有高庙山，此本县之中条山脉也。西北之山，自西倾朱圉而来，至石鼓山之西入县境，北分一支，又东北至凤凰山向东分为两大支。北一支曰仁寿山，东过县城之北至东二十里峡口而止，长七十里。南支曰天靖山，俗名中梁，东至县城西北而止，长五十里，皆秦岭向东之一大分支也。东南之山，有秦亭山、花南阜、虎头山、天柱山、石门山，皆秦岭之北支也。

各山之高度及森林情形。前条所列各山，除仁寿山、天靖山、秦亭山、花南阜、虎头山、天柱山，各高数里外，余山各高十里以上。惟石鼓山最高，旧志谓过三十里，夏初秋末或有暴雨，以后山头常见积雪，大约去二十里不远耳。西北各山，向无森林，东南山中，间或有之，然皆茅林，无大树。惟石门山及三岔之秦岭以南，森林最茂盛。

川名，各川在县境内通过里数，每年水患程度：境内之川，以渭河为最巨，东西通过二百余里。秦安县之陇河次之，俗名葫芦河，南流入境，东流十余里即入渭水。藉河又次之，东流百余里入渭水。清水县之牛头河又次之，南流入境四十里入渭水。此渭北各川之大概也。至渭南之水，金家河水东北流四十里入藉水。赤峪水北流五十里入藉水。漾水，一名罗玉河，东南流五十里入藉水。永川河西北流五十里入渭水。东柯峪水西北流四十里入渭水。此渭南各川之大概也。秦岭之南，播塚山下两水分流，东曰东汉水，即漾水，东南流至观音殿出境，长七十余里；西曰西汉水，西流至天水镇之罗家堡出境，长四十里。此岭南各川之大概也。其余三二十里长之小水不暇遍记。至水患程度，每年不定，大抵雨多之年，水患亦多。川分大小，水患亦如之。

13. 湖泊：无。

14. 沙漠：无。

## 15. 宗教

教堂数目：共六处。东关一，北关一，北乡之卦台山一，熊集寨一，东乡之甘泉寺二。

盛行宗教：天主教。

教民数目：共六百余人。

宗教种类派别：有福音、天主两教外，有神召会一处。

教产：各有教堂一所，县城内之福音、天主两教又各有男女小学校一处，坟茔一处，天主堂又有医院一处，余未查出。

宗教盛衰变迁：清末光绪时，福音教最盛。民国以来，天主教颇发达。近来神召会似有进步之势。

## 16. 风俗

婚嫁、丧祭、庆祝、交际等各种仪式服装：婚嫁仪式略与古礼同，惟问名后有相见一节。纳采、纳征、请期后非好礼，大家不奠雁亲迎，但送牲醴祭品，遣伯叔兄弟往迎耳。丧礼亦与古略同，惟俗尚于殷。奠时用三献祭礼，送葬时好用鼓乐，有力之家必用酒肉以待吊客，否则人皆以为薄待，其亲似为非礼耳。士民祭礼亦多诚敬。以上皆用跪拜。至庆祝、交际，自民国成立以来，多行鞠躬礼或长揖而已。服装除丧事用白粗布、道袍、麻布作孝服外，余多用便服，袍褂间有用。民国之常礼帽、常礼服者，以财力多不能备办也。

迷信、俗尚、歌谣、游乐及其他：奇风易俗，确有记载之价值者，最信因果报应。俗尚敬神修庙，故清末民初，四境庙宇焕然一新。歌谣无。士民好登山、饮酒、擲蒲<sup>①</sup>消遣，性情温和，作事平正，少奇风易俗，无可记载之事实。

## 17. 习惯

人民之普通嗜好、起居、饮食、日常生活等类：人民普通嗜

<sup>①</sup>也作擲蒲，古代一种游戏，类似于后代的掷色子。



好莫如诸烟草，如旱烟、水烟、卷烟之类，几于无户不有，无人不吸。至纸烟、片烟，用者较少，然亦不下十分之二三。比之嗜酒之人较占多数。人民起居，除嗜片烟者外，大抵皆天明即起，二更方息，乡民既昏便息。饮食多淡泊，食秋禾者占十分之七八，食夏禾者十分之二三，食稻米者不及十分之一。日常生活大半艰苦异常，良由交通不便，工商不兴，但依农业为生故也。

### 18. 民情

勤惰、质朴、顽强、柔和等类：民情勤劳耐劳，质朴不浮夸，其性多柔和驯良，能忍让，不轻与人争竞，有不报无道之风焉。

### 19. 政绩

历任长官中，改风易俗，确有德政可记，至今犹为人民称颂者，凡旧志登载可考者，概从阙如。兹将近代历任长官中，德政可记，确有改风易俗成绩者，胪列于左。

一、姚协赞，清进士，奉天承德人。任巩秦阶道，教士有方，有谕陇南书院诸生示载州志中，并劝各塾师教人读朱子小学等书，每月考试分别奖励。而陇南人士复知求学之方，心胸为之一豁，眼界为之一放。至今誉髦多士，略知旧学门径，不至遗笑于四方大雅者，皆姚公之赐也。

一、陶模，浙江秀水县人，清进士。知秦州直隶州，曾倡捐恤嫠款项，以振给嫠孤保全节孝无算，而再醮之事日以减少。又振兴义社各仓，倡修城南藉、吕二河河堤，以工代赈，活陕西难民逾万，而河患永息，至今赖之。

一、彭光藻，清贡生，武陵人。署秦州知州，倡办义塾，创设同善堂舍，施棺木义垄，严禁书差苛索。百姓至今或受书差之害，则曰：使彭公若在，必不至此。

一、马国仁，字相丞，河州人。民国三年，任秦州总镇，御军严明，秋毫无扰，为汉将所希有。白匪之乱，阵亡于西城外之

腰崖地方，城遂失守。

一、胡立成，湖南人。民国七年，任秦州总镇，教练有方。忽滇军叶荃猛扑天水，敌军占据北山之皇城，架巨炮以攻城，弹落不绝如雷，全城惶恐。时有客军助防者，方欲弃城逃避。胡镇愤极，乃激励士卒，遣赵发荣者，带领数十人攻夺其地，城得保全。滇军退后，在南北山头修筑炮台以防后患。忽，无病猛卒。

一、张绍烈，贵胄学校毕业，安徽合肥人。任天水县知事，后升任渭川道尹。曾捐资设立贫民工艺厂以振兴工业；规复银粮经收处以裁抑书差；捐资筹款，钱逾万缗，以振兴教育，而天水学务赖以维持不敝。

一、熊远猷，江苏溧水人，清生员。署天水县知事时，军官绅耆公议纵民种烟，藉以筹款，已下种矣。而上宪禁令忽至，熊公选委妥员，分出劝禁，民不扰而毒卉以绝，官无由以需索罚款，至今思之，无形之中，民免苦累多矣。较之饮鸩止渴始作俑者，不有霄壤之别乎！曾设立修志局，创办图书馆诸要政。

## 20. 物价

各种物价高低比较，物价过高原因，全年中以何时最高何时最低：食物，清末每斗值银四五钱者，今则非二三元不售，相差五六倍。衣物，清末每尺值银一钱者，今则非二三钱不售，相差一二倍。房屋，清末每间每年赁银一两者，今则非十余元不赁，相差至十倍。物价过高原因，由于浮人太多，生齿日繁，土产不足以供给之。衣住高低，全年不甚相差，惟食物以每年青黄不接时为最高，秋冬收获时为稍低。

## 21. 用度

上中下三等家庭生活费用平均数值，每日平均及每月平均：上等家庭，每年生活费用平均银七八百元，然在全县人民中不过千分之一。再上则为特别，家数无多，不能作普通计算。中等平均约三百数十元，然不过百分之一。下等平均一百数十元，竟有

全县人民百分之九五余。则失业工民生活不堪言状矣，上等每日二元，每月六十元；中等每日一元，每月三十元；下等每日半元，每月十五元。

## 22. 工资

各种劳动每日平均工资，全年工资高低比较，增高原因：各种劳动每日平均工资不过银洋三角，夏末农忙时最高，农隙时较低，此即其原因也。

## 23. 失业

全县失业人数总计，失业原因，有无救济设施：全县失业人数约在六千以上，其失业之原因，有因吸烟、嗜赌、耗业荡产者；有因役繁赋重破其蓄积者；有因溃兵土匪抢掠一空者；有因好讼犯法而为书差需索因之倾家者。现经镇道两署裁免一切苛派徭役，戢兵剿匪，知事戒烟禁赌，裁抑书差，颇有转机。但民力已竭，元气早伤，休养生息，非经十数年不为功，良可概也。

失业后对于社会上所生恶影响之统计：老弱者卖男鬻女转死沟壑间，有服毒自经者；强壮者散而之四方，兄弟妻子离散；狡黠者则设计诳骗，奸诈盗窃，日出不容；骄悍者则挺而走险，相聚为匪，擄掠乡里，鱼肉良民，屡经捕杀而不止。统计其数，即兹数端。此皆孔前镇【守使】纵容士兵，不恤民隐之流毒，非所论于今日。

## 二 内务

### 1. 人口

男口约有一十四万七千零三十人。

女口约有一十一万零七百三十五人。

成年约有七万一千二百六十二人。

现住户口约有六万四千零五十五户。

现住人口约有二十五万二千七百一十五户〔人〕<sup>①</sup>。

本国人，外国人，年龄、职业别：本国人农界最多，约占十分之六，学工商占十分之二，军政警占十分之一，无业游民占十分之一。外国人不过十多人，系教士，年龄不等。

生产、死亡、僧道、尼姑概数：现因户籍吏未设，无从考查。其生产死亡数目，就存在数论，僧人约有三四十名，道士约有一百余名，道姑不过二三人，尼姑尚无。

贫穷、残废、自杀者有无及其原因、手段（贫民之贫困原因，如懒惰、病患、残废、老弱、子女众多、职业缺乏、鳏寡无依、用费无度）等类：贫穷、残废、自杀者，间或有之。其原因或系嗜烟、懒惰迫于生活，或系患残废及脑病略无生趣，或因老弱子女众多，职业缺乏供不应求，或系鳏寡无依，用费无度，毫无聊赖，又有出于经济压迫不得已而然者。其手段多用服毒、自经两法。

## 2. 警察

警察官署之组织及警察配置区域人数：本县警察所设所长一员，由知事兼充。警佐、教练各一员，巡官二人，雇员二人，密查一人，巡长六人，警兵二五十四名，伙夫六名，清道夫十名。三岔设分所长一人，巡官一人，雇员一人，密查一人，巡长三名，警兵十七人，伙夫三名。警察所官署，旧在西关会福寺内，去腊移驻县署前院借便训练。分所设三岔城内。此外，因款绌人少，尚未另设驻在所及派出所。

警察岁入岁出经费：本县岁入警款向系随粮附加，每石加钱八百文，共计岁入钱一万六千〇八十六串六百二十八文，以二千八百折收银洋五千七百四十五元二角二分四厘。因经费不敷，又提出六城铺租洋七百元，以资补助。二共洋六千四百四十五元二

<sup>①</sup>数字估计有误，应为 257,765 人。



角二分四厘。其岁出薪饷，除所长一员兼差不支薪外，警佐一员，年支薪三百六十元；教练一员，年支薪一百八十元；分所所长一员，年支薪一百八十元；巡官三员，共年支薪五百〇四元；雇员三人，共年支洋三百六十元；密查二人，年共支薪一百二十元；巡长九员，年共支洋五百四十元；警兵八十一名，年共支洋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伙夫九名，年共支洋三百二十四元；清道夫十名，年共支洋二百四十元。警所二处年共支办公费洋一百八十元，及春秋两季棉单服装套裹缠皮带等项，年约需洋一千四百六十元。计共年支洋八千三百三十六元<sup>①</sup>。收支两抵，敷洋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四分七厘。

救护事项：去岁西关王姓院内及道署门饭馆，并东关二龙王庙先后失火，当经派警随时扑灭。

警察人员之褒赏恤助及职务上死伤人员数目：去岁因查获赌犯，在场出力者十四人，各赏银洋二元，幸无职务上死伤人员，亦无恤助情事。

检举犯罪警察之罚款数额、事由及其用途：查获西关协济书局倾泼污水，未一月连记二次，酌罚洋一十元。西关杨家店查获赌犯四名，罚洋四十元。北关迎宾店查获赌犯十一名，罚洋三十元。除提四成奖给出力警兵外，其余买办木料、竹席等项，修理警兵房舍。

警察种类（如消防、交通、卫生等）：由行政警察内分任消防、交通、卫生事宜。

### 3. 自治

关于促进自治之各种设施、计划及应需经费：自治为民主国家之精神，其应设施之种类甚多，如教育、实业、慈善、卫生等类，急待设施。惟因军务浩繁，筹款维艰，且乏自治学员，尚难

<sup>①</sup>应为八千三百三十二元。

扩充。现欲促进自治，非先从续办自治讲习所及组织健全之自治筹备所入手，殊不足为设施各种之先导。但再办讲习所，非筹洋五六百元实难敷用，其全年经费又非有洋六七百元亦难督促进行。当兹公私交困，谈何容易。拟俟夏田成熟，民力稍纾后，即行筹款办理。此关于自治之设施计划及应需经费也。

#### 4. 公益

各种公企业之类：天水向无公企业，近因陇南实业银号分出乙种营业一处，为地方公共之营业机关，其资本约洋二万元。此外，无他公企业。

#### 5. 救恤

贫民习艺事项：本县有平民工艺厂、制革织毛厂、天隆纺织工厂，共三处。

感化事项：有益智舞台一处，专演古今孝友忠信事迹。

贫儿教养事项：有平民学校多处，招收无力求学儿童。有同仁局一处，以公款生息，每月散给孤贫。

恤嫠事项：有恤嫠局一处，以公款生息，每月散给嫠妇赡养。

育婴事项：近日张镇守使设有救孤院一所。

济良事项：无。

其他各种慈善事业：有同善堂一处，专办舍施义塋棺木等事。

#### 6. 选举

已经举行次数及大致情形：众选省选各议员及国民代表选举约举行十次，除民国元年第一次众省两选尚无弊窦外，其余每次多有贿买及交换条件情事发生。

#### 7. 卫生

全县医士医院：城乡医士约有一百余人，医院现有三处。

各医院历年治疗人数之种症区别：华济及宏济两医院，每

治疗城乡人民及军士等不下三千余名。又天主堂医院，年来治疗人数亦不下一千五百余名。至其种未详。

历年曾否发生传染病症：民国七年九月，滇军叶荃退后，发生寒疫，城乡死人数千，竟有无棺殓殮者。

各种关于人民卫生方面之设备：有垃圾箱百余，公厕所八处。

### 8. 保卫

各区保卫团之组织、人数、器械、成立年月、经费筹措及开支数目概略：城关为第一区，因驻多兵未设保卫团。东乡为第二区，约有团丁九百名。西乡为第三区，约有团丁四百名。南乡为第四区，约有团丁五百名。北乡为第五区，约有团丁七百名。三岔为第六区，约有团丁二百名。器械多用土枪、刀矛，惟东南西乡有由县发给来复枪各数十支。均于去冬今春先后成立。其经费各就地方筹措，其团总、团董均由当地绅士充任，纯粹义务。

### 9. 水利

渠数名称，渠工完竣年月，渠工费用，维持费用及其方法，渠流长度，灌溉田亩确数：北乡、三阳川中滩地方，引渭水为渠者五：一曰石渠，清乾隆时刘康、刘兴仁率众而成者；一曰陈家渠；一曰毛缙家渠；一曰张杨家渠，完竣年月未详；一曰河边渠，清光绪二年，前知州陶模倡捐开浚者。其渠长短各四五里至七八里不等，溉田数千亩。渠工费及维持费概由人民按亩自行捐派，同力合作。近因河身日下，石渠已废，不能引水灌田矣。治城南引藉河水流转磨轮兼灌田园，东西共分为四渠，长各二三里不等，灌田约数百亩。其费用皆由磨户担任，以磨渠皆占田户之地也。治城北引罗玉沟水灌田，名曰菜园渠，长约二里许，灌田数十亩。费用方法，由人民同力合作。但遇天旱，则河干水涸，较前项各渠为逊。



## 10. 社仓

原有仓数，新设仓数，存储仓粮定额，储粮种类：县治六城原有义仓一处，四乡每镇原各有社仓一处，计共三十余处，新设尚无存储。仓粮无定额，其旧储之粮多系麦、豆、糜、谷等类。

社仓所在地，收储仓粮办法，管理社仓方法，发放储粮办法：治城内有义仓一处，在大十字南街，四乡多在该村镇神庙附建。每遇丰年劝捐积储，历由公正绅耆轮流管理，春借秋收，每半加收息粮一升。

全年开支及维持费，筹措方法：每仓设仓正、仓役名目，年各给粮一石或数斗，或钱数十串。除补修仓房由富民劝捐外，无维持费筹措之必要。

存储粮额能维持全县人民生计若干日：自民国五年，因历任知事派委查仓，借端需索，颇滋扰累，且借粮贫民死亡过多，以致无从催收，兼遇荒欠，官绅公议禀准上宪，尽数散放贫民，不再收还，拟俟年丰再为劝捐。嗣因军饷甚急，差买频繁，未暇及此，故现在颗粒无存，贫民生计尤感困难。

## 三 实 业

### 1. 农业

(甲) 农产物之种类（蔬菜果品亦在其内）及收获量，作物亩数，每亩收获量，每亩平均地价，销路，全县全年销费略计输出概数，列表如左（下）。

(乙) 农会之地址，设立年月，职员数，会长姓名，列表如左（下）。

(丙) 省立农事试验场之所在地，面积，成立年月，管理者姓名，种植别，收获数量及维持经费，市价变迁略记，列表如左（下）。



甘肃天水县风土调查录一览表

农	甲	物品	种类	收获量	作物亩数	每亩收获量	每亩平均地价	销路	全县全年销费略计输出概数
		米	粳米	143728 石	2764	5 升 2 合	20 元	本地	尽数销费，输出颇少。
			糯米	84.558 石	1658	5 升 1 合	20 元	同	同
		麦	大麦	79248 石	1524	5 升 2 合	5 元		
			小麦	320062358 石	4325167	7 升 4 合	6 元		
			荞麦	4307532 石	93642	4 升 6 合	6 元		
		杂粮	豌豆	152708078 石	2936694	5 升 2 合	5 元		
			玉蜀黍	31965315 石	2131021	15 升	3 元		
			高粱	9519105 石	93461	15 升	4 元		
		蔬菜	白菜	186800 斤	934	20 0 斤	40 元		
	辣子		30850 斤	617	5 0 斤	40 元		本地销三分之二，输出三分之一。	
	果品	种类	数量		价额		销路	全县全年销费略计输出概数	
		桃	234165 斤		1931 元		5 角 本销	输出无	
		李	15155 斤		318 元		6 角 同	同	
		杏	88425 斤		283 元		3 角 同	同	
		柿	586342 斤		1903 元		2 角 西北路一带	本地及外销约相等	
		核桃	42556 斤		1189 元		2 角 甘凉等处	同	
	乙	农会地址		设立年月		职员数		会长姓名	
		县大城局巷周小泉祠		民国 13 年 2 月		15 人		正会长 靳德昌 副 毛 焯	
	丙	农事试验场及苗圃之所在		面积	成立年月	管理者姓名	种植别	收获数量及维持经费	市价变迁略记
农科试验场		一在城西罗玉河滩	约地 5 亩	民国 13 年 4 月	场长王思沛	蔬菜	收获约 1000 斤，维持经费暂未筹定。	现因银根奇紧，果蔬价目极廉，惟五谷因前旱荒太甚，较春初价涨至二倍以上。	
		一在渭河堤外	约地 4 亩	民国 15 年 2 月	同	五穀草棉	现出试种，未能预料。		
林科苗圃		一在城南外	约地 5 亩	同	主任王思沛	各种树秧	约有 5000 余株，尚未出售，经费仍前。		
		一在东城壕	约地 5 亩	同	同	专植果树	本年新栽成活无多，尚未结实。		

## 2. 工业

工厂数目共有三处，一天水贫民工艺厂，一陇南制革厂，一天隆纺织厂。

制造种类，原料来源，资本金，成立年月，生产力，职工数目，制造户数，营业概况：天水贫民工艺厂专制新式木器及雕漆器二种。原料皆购自本县东南乡，资本约洋一千五百元。成立于民国五年七月。每年生产约洋一千余元。职员五人，工匠七人，学徒二名，仿造户数约十余家。原分织布、栽绒、雕漆、木器四科，筹款逾万，学成艺徒约百余名。其营业概况，初颇发达，后因经理欠妥，工师骄矜，故现只有两科仅存其名，以待热心公益者之振兴扩充耳。

天隆纺织厂一处，分被服、栽绒、织布、织呢四科。其纱购自东南各省，毛购自本省各县。原有资本五万元，成立于民国十一年元月，每年生产力一万余元。职员二十余人，工匠三十余人，艺徒百余名。历年营业概况，所入不敷所出，现拟改组，尚未实行。

制革厂分皮鞋、马鞍、皮带、皮包、皮箱等科。原料皆购自本县或邻县，资本约有银洋五万元。成立于民国十年，每年生产力约三万元。职员十六人，工匠二十二人，学徒百余名，制造户数数十家。其营业概况，历年以来未赚未赔。

## 3. 商业

商会之成立年月，职员数，会长姓名，营业种类，经商人数，经商人员省别，艺徒数，货物来源，需要供给概况：天水商会，系前清宣统三年（1911）正月成立。其内部设置会董五十人，由会董公推特别会董四人，会计三人，庶务三人，交际员二人，出纳员四人，文牍员二人，调查员四人。现任正会长李尚金，副会长王镐、段高升。地方营业种类，大别为川帮山货、梭布、药材、汾酒、清油、南果、本布、书籍、软皮、硬皮、黄

烟、米粮等行。统计各行经商者约四百余人，其中本县人约居十分之六，陕西人约居十分之三，余如山西、直隶、河南等省人员不过十分之一。此外，徒约共有五六百人。货物来源，多数运自川陕，其汾酒、清油、本布、黄烟、米粮等货，概以本县为出产地。至于需要供给，以米粮为最，梭本布、药材、清油次之，南果、书籍、山货、京货、软硬皮又次之，烟酒为最下。此其概况也。

#### 4. 矿业

东南乡红崖地有炭矿苗，未大开采。

#### 5. 公司

公司数目，公司性质，资本，设立年月，内部组织人数，全年买卖金额总数，收买货物方法，销路，收买货物类别数额：天水境内，有公司一处，名曰炳兴，专制火柴，乃系股份有限公司，为邑人集股创设者，计共有资本银一万六千两。系民国八年四月成立，报部注册立案。内部组织分内厂、外厂二处。外厂设于东乡甘泉寺，专司采制柴盒木料，取其地近林木。内厂设于城内东关，凡配药、制盒、装封、经售各事悉属之，以其交通便利也。外厂自司事以迄工匠，约有四五十人，内厂有经理以下技士、夫役约共三十余人。因基金无多，且系救济贫民生活起见，未购机器，一切工作悉用人力。故凡排籤、糊盒均由无恒业之老幼妇女逐日来厂作工。其全年买卖金额约洋三万元。需用物料树木，系由各树主购来。所用磷、磺等类，系由部颁护照赴汉口、西宁采运。计全年约需磷一箱，硫磺二万余斤，洋胶二千余斤，光玻粉四千余斤，纸张二百五十合。但频年以道途梗塞，属见停工待料。至于销路，初仅售之陇南各县，继因出品优良，今亦运销他处，堪为陇南实业之先导云。

6. 盐产：无。

#### 7. 林业

林区面积及其所在地，数量，林木种类，保护方法，销路，



所有主姓名，用途，列表如下：

甘肃天水县风土调查录一览表

	林区面积及所在地	数量	林木种类	保护方法	销路	所有	姓名	用途
林	东乡之新军寨及石门山一带，面积约有 1400 方里。	未详	杂木皆有，惟松最多。	雇工看守，非纳有租钱指定地址，不得私自砍伐，违者议罚。	县城及四乡各地。	公有	麦积崖，仙人岩，石门山，三山庙产。	作薪烧炭，建筑房屋，制造器物。
	南乡之观音店、北纳硖一带，面积约有 1200 方里。	同	同	同	同	私有	未详	同
业	县属之旧山岔厅所管，党家川、太阳寺、沟利桥一带，面积约有 2100 方里。	同	同	同	销西安一带	同	同	建筑房物，创造器物。

### 8. 畜牧

牲畜种类，生殖率，头数，各种价格，牧场数目，所在地面积，所有主资本，收获数量，经营方法，皮毛之出产数量，品质，输出数量，销路，制法，出产地，每张平均价格：查天水人稠地狭，不适于畜牧，惟南乡山坡较多，农家亦有赖以谋生者。其牧畜种类，分牛羊驴骡马等，除绵羊外，大抵皆供耕馱之用，专以滋养蕃息为业者。故每年生殖率，仅能抵死匹之数，间或不足，尚须购自外地以补充之。统计全县畜马骡数不过数百头，畜牛驴数不过数千头，畜绵羊数不过数万头。绵羊每头价值银洋数角以至一、二、三元不等。牛驴每头价值银洋一、二元以至十元



不等，骡马每头价值银洋十余元以至二三十元不等。牧场无确切之数目，亦无一定之地址。面积大小不等，大概以山头土凉及陡坡倾斜，并水滩泥潦不适于耕种之用者为公共牧场，或数村有一二处，或数十村竟无一所。是以畜羊者，在全县人户不过百家之一，每家不过畜羊数头以至十余头。间有畜至二三十头者，资本甚微，收获数量亦极衰薄，无经营方法之可言。至皮毛之出产数量，亦以羊为大宗。全年约有羊皮数千张，以供制冬衣之用，羊毛数万斤，以供造床毡及毡袄、毡裤、毡袜等之用。羊皮品质较劣，板子疏松，毛易脱落，且有粘性，易结为片块，半供本地人之用，输出不多，皆销于汉口、上海等处。制法与各处同，出产于城乡回民之家，每张制成约值银一二元之数。

### 9. 屯垦

自十五年五月，奉令设立垦务处，派员调查荒地。据各员报称，县境因人稠地狭，荒地颇少，间或有者，多作畜牧之场，不能开垦。现已派员复查，俟查报后，再行呈复。

### 10. 特产

种类、数量、品质、销路、原料、经营人数、输出额、特征、原产地、价格，列表如下：

甘肃天水县风土调查录一览表

特 产	种类	数量	品质	销路	原料	经营人数	输出额	特征	原产地	价格
	当归	400担	质良力强	陕西、山西、河南	草木	3200工	360担	和重要品，能补能和	四乡皆有	每担24元
	秦艽	500担	质良力强	甘肃、陕西、四川	同	4000工	420担	治风最验	同	每担15元
	党参	300担	质良力强	上海、天津、广东、广西	同	2400工	240担	补气最佳，性平和不燥	东乡党家川	每担20元

11. 鱼业：无。

## 四 财 政

### 1. 粮赋

额征正耗粮石银两数：屯存更正耗仓斗粮共一万一千九百八十六石四斗零三合六勺，民屯更地丁正耗库平银共二万伍千零零四两七钱一分八厘，三岔丁粮在内。

上色粮数、下色粮数：旧例纯完上色粮，无下色粮。

附加税额：民屯粮每升附加警款八文，实业、教育、文庙祭祀等费二文，又丁粮正项附加百分之五征收经费。

外十六年分第一期筹款，奉陇南镇守使署令天水县征洋二十五万五千元，着随丁粮征收。旋由属县召集政务会议，议决民粮每斗征洋二元四角，屯粮每斗征洋一元。

征收率及其手续：

（甲）征收率。前清时，地丁系折收钱文，每正银一两连一五耗羨，及朝覲、药味、茜草等项，共收钱一串五六百文至二串四五百文不等。按照市价，时估易银，除解缴正项外，下余之数，即为盈余。民国四年三月，奉财政厅令，饬每正银一两连一五耗羨并朝覲、药味、茜草等项，无论从前折收钱文若干，一律平均折收库平银一两七钱，自四年上起实行。嗣于十五年五月，奉财政厅令，每库平银一两折收洋一元五角，自知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任接征，下忙起实行。前清时征收粮石本色则有正耗斗面盈余，各粮折色则有个头盈余等项。自民国四年三月，奉财政厅饬，将本色粮石除随征一五耗羨外，正耗斗面盈余照数提解，折色粮价每石改征洋若干，由厅于开征前规定数目布告，将盈余包括在内。十五年八月，奉财政厅令，规定十五年分折色粮价，每石收洋七元四角。

（乙）征收手续。征收地丁银粮用三联新式串票，丙联给人

民收执，乙联给资财政厅，甲联存县备案。每年上下忙开征时，先由县署布告开征日期及征收率，并饬粮差、里长分催各花户完纳。各花户照额送交征解处核收，将丙联串票截给各花户收执。

历年征收增减比较：前清地丁银一两按照市价折收钱文。自民国四年上忙起，连耗余改收库平银一两七钱。又自十五年下忙起，每库平银一两折收洋一元五角。前清每粮一石按市价折钱征收，民国初年定为每石折银三两四钱，十五年改为每石征洋七元四角。历年征收比较有增无减。

历年豁免缓征比较额：民国十三年，东乡街子镇秋禾被冰雹打伤，呈准蠲缓地丁银三百六十二两七钱六分二厘，屯粮仓斗粮八十石三斗零零七合五勺。十四年，北乡沿河镇夏禾被冰雹打伤，呈准蠲缓地丁银三百九十三两九钱六分六厘，粮一十一石三斗三升一合。

实征数与额征数比较：原额天水并三岔共民粮八千三百六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二勺，屯粮九千八百七十七石六斗二升三合四勺，向系按三等九则实征。民屯更地丁正耗库平银共二万五千零零四两七钱一分八厘，屯存更正耗仓斗粮共一万一千九百八十六石四斗零三合六勺。

清理方法：民国成立，邑绅张世英因清末粮赋积弊甚多，稟请行政长官设立经征局，遴选公正绅耆监收，裁减陋规，酌定书差口食，禁上违法苛索以省民累，人民称便。袁氏当国，专制之焰复炽，前知事康嗣缙乘机稟请取消。民国五年，前知事张绍烈察知其情，稟请长官规复，改名为银粮经收处，官督绅办，重订章程呈财政厅核准。十五年一月，奉令设立征解处，就原有银粮经收处照章改组。知事到任后，遴选公正绅耆为主任及助理员，将丁粮正杂各税逐一清理，委无隐匿情弊。本年一月，按照全县五区，由各区公举监收员一人，廓清积弊，务使正供之外不致民众受丝毫之勒索，以资监察而恤民困。至向来各项陋规，业经前



知事王楨于十五年，开折呈报，奉省长指令，审查完竣，分别裁留在案，列表于后：

天水县各项陋规一览表

类别	收入数目	支 出		奉省长令 决议办法	备 考
		机关	数目		
屯折盈余	7536000 两		7536000 两	化私为公	每石加收 1 两
地丁盈余	2383736 千		2383736 千	同前	每两加收 100 文
里老规费	8820000 千	解厅	264.7103 千	同前	
		征解处	1902.897 千		
		平民学校	417.0000 千		
丁粮申票	2281500 千	解厅	760.500 千	同前	每张原收 10 文， 又加收 5 文。
		工本杂用	1521.000		
土粮验粮				报明归公	验粮 38 石 2 斗 土粮 91 石 4 斗
契税规费		房科		归厅专办	年收洋 700 余元
磨课规费				同前	年收洋 525 元 5 角
牙帖规费		同前		同前	年收洋 15 元 2 角
倒税票价	42000 元	工本房科	42000 元	仍旧	每本收洋 7 角
合 计	7536000 两		7536.000 元		
	13485236 两		13485.236 元		
	42000 元		42.000 元		
说 明					

征收期间：上忙地丁二月开征，六月扫数。下忙丁粮七月开征，年底扫数。

管理保存方法：征解处每日征收丁银，每晚将现款连日征红簿，一并送交县署总务科会计股核收，随即解交，奉令指拨军政法各机关饷费。如有存款，即由西北银行汇解财政厅，由县保存现款时甚少。至屯粮收入仓廩时，由征解处仓务股负保管之责。



## 2. 税收：列表于后。

天水县各项税收一览表

税 收 别	各种征收额	征收率	各税历年征收增减比较
货 物 税	14-15年 7000元 16年 9000元	5%	增2000元
屠 宰 税	无定额	羊 1角 每猪 一头抽洋 3角 牛 1元	自15年10月20日起至年底止，共收洋94元3角。
皮 毛 税	14-15年 3450元 16年 4000元	5%	增550元
邮包落地税	前无定额 16年 400元	5%	增100余元
纸 烟 特 捐	无定额	20%	自15年9月1日起至年底止，共收洋587元3角4分1厘。
药 材 税	14-15年 5000余元 16年 6000余元	5%	增600余元
矿 税	无		
烟 酒 税	14-15年 4210元 16年 5042元	1/3	增832元
牲 畜 税	15年 9110两 16年 15000元	7%	增2000余元
土 药 税	16年 47400元	禁烟抽洋15%，售药分五等自20元至4元。	自15年9月起至16年2月底止，共收洋13900余元。
契 税	4800元	买 6% 典 3%	13年实收洋1085元余，14年实收洋1156元，15年实收洋3400元余。
牙 税	14年 334元	照章不等	13年收339元1角3分，14年收334元，15年无增减。
烟 亩 税	14年 10万元 15年 4万元 16年 6万元	山地每亩4元 川地每亩6元	15年减6万元，16年增2万元。



续表

税 收 别	各种征收额	征收率	各税历年征收增减比较
印 花 税	14 年 2400 元 15 年 3600 元	照章不等	13 年实收洋 2755 元, 14 年实收洋 1670 元, 15 年实收洋 2395 元。
当 税	14 年 101 元 15 年 56 元	旧商一家 14 年歇业, 新商一家纳 56 元。	无增减
磨 税	2102 元	乙等 2 元 丙等 1 元	13 年收洋 1102 元, 14 年收洋 2102 元, 15 年无增减。

### 3. 杂收

契纸：无定额征收率，每张洋五角。十四年收洋共五百七十五元，比十三年减九百一十一元。十五年共收洋六百七十八元五角，比十四年增一百零三元五角。

司法滞纳，漏税罚金，充公罚款，其他各项收入：询据各机关声称，上列各项罚款近年颇少，无从调查实数，县署亦无此项收入。

### 4. 机关

各征收机关之名称，组织数目，所在地，主持人姓名略历，比较额，委任或包办，经费，设立年月，成绩，列表于后：

天水县各征收机关一览表

各征收机关名称	组织数目	所在地	主持人姓名略历	比较额	委任或包办	经费	设立年月	成绩
征收局	局长、文牍、会计、司票各 1 员，稽查 3 人，巡丁 4 名。	西关正街	方光堃，清稟生，历充安徽厘金局及武都征收局局长。	货物 9000 元，屠宰无定额，皮毛 4000 元，邮包 400 元，纸烟无定额，药材 6000 元。	委办	1800 余元	前清末年	比旧年共增 3000 余元

续表

各征收机关名称	组织数目	所在地	主持人姓名略历	比较额	委任或包办	经费	设立年月	成绩
征解处	主任1员， 助理2员， 监收5员， 司事3人， 事务员40名。	大城 城隍庙	姜耀生，天 水县知事。	正耗银 25004 两，正耗粮 11986石4斗， 税契4800元， 牙帖324元，印 花3600元，当 税56元，磨税 2102元。	委办	丁粮经费 5% 契纸经费 4/10 印花经费 1/10 磨税经费 7%	民国 15年 1月	
筹款处	总办1员， 襄办3员， 司事4人， 事务员40名。	大城 城隍庙	同前	16年分第1期 255000元，第2 期60000元。	委办	4%	民国 15年 9月	
畜税局	局长、文牒、 会计各1员， 稽查2人， 提款2人， 局丁2人。	大城 西正街	赵春波	15000元	委办	2000余元	清光 绪初 年	比旧年 增 2000 余元
禁烟善后分所	所长1员， 司事1员， 稽查10名， 局丁10名。	大城 西正街	田金胜，历 充甘肃督署 骑兵团营 长，驻甘总 司令副官。	47400元	委办	2240元	民国 15年 9月	
烟酒公卖分栈	经理1人， 司事2人， 稽查1人， 巡丁2人。	西关 西大街	王培，历充 四川督署军 需官，礼 县、天水县 总务科科长。	5042元	委办	400余元	民国 13年 2月	比旧年 增 832元



## 5. 岁出

临时项下：禁烟善后分所每年经费约二千二百四十元。

经常项下：县署每年俸费洋五千九百九十四元。

地丁征收费：每年约洋一千一百零一元五角零一厘。

粮石征收费：每年约洋二千二百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警察经费：每年约洋六千四百四十五元。

百货征收局：每年经费洋一千八百元。

畜税局经费：每年约洋二千元。

烟酒公卖分栈经费：每年约洋四百元。

地方教育经费：每年洋一万余元，银一千四百余两，钱六千余串文。

以上岁出，临时项下共洋二千二百四十元，经常项下共洋三万零零零二元六角五分一厘，库平银一千四百两，钱六千串文。

临时项下：县署十六年分第一期随粮附征筹款洋二十五万五千元，十六年分第二期烟亩罚款洋六万元。

禁烟善后分所：约收洋四万七千四百元。

经常项下：县署民屯更地丁正耗每年收入库平银二万五千零零四两。

屯存更正耗仓斗粮：每年收粮一万一千九百八十六石四斗。

契税：每年约收洋四千八百元。

契纸费：每年约收洋六百七十八元五角。

当费：每年收洋五十六元。

牙税：每年收洋三百三十四元。

磨税：每年收洋二千一百零二元。

印花：每年约收洋三千六百元。

百货征收局：每年约收各项杂税洋一万九千四百余元。

畜税局：每年约收洋一万五千元。



烟酒公卖分栈：每年约收洋五千零四十二元。

以上岁入临时项下共洋三十六万二千四百元，经常项下共洋五万一千零一十二元伍角，库平银二万五千零零四两，仓斗粮一万一千九百八十六石四斗。

## 五 教 育

### 1. 成绩

地方教育行政：当民国建元，仅设有教育会，继奉令设劝学所，然附教育会内，职权仍多混合。迨至五年，会所分立，由教育厅颁发规程，而教育行政始渐实行。益以劝学人员遵奉进行，不遗余力，对于学校教育力图发展，社会教育因势利导，学款方面积极筹维，学生方面切实鼓励，迄今十年，始造成现今之状况。所有经过详情，迭由劝学所编造年报，并经省视学历年视察，蒙教育厅以成绩卓著传令嘉奖，给予劝学所长杨炳褒状在案。十五年一月，奉令改组教育局，遵照进行事项提要分类办理。此地方教育行政之成绩也。其教育局一切事项，详见机关条。

学校教育：民国之初，只有高级两校，暨以旧义学改办之初级十余校而已。经地方教育员绅多方扩充，现计城乡高级已有一十一校，初级且增至五十二校之多。至办法之优劣合否，以全局论，则城区高初尚无不合；以各校言，则模范亦渭，暨一区区一小学为其最优之点。斯盖历岁省视学视察报告，奉教育厅训令分别嘉奖。此学校教育之成绩也。其各校一切细况，详见学校条。

社会教育：始由向道尹设立宣讲所一处，以资提倡。迨至教育会劝学所先后成立，奉令设施，次第举办。今已设有通俗讲演所三处，通俗图书馆一处，通俗阅报所二处，并有格言揭示，暨贴报牌以供公众阅览。余如天足会、不娶缠足女子会等，均照章设立。经历年省视学视察报告，奉教育厅令尚无不合。此社会教

育之成绩也。其馆所一切细况，详见机关条。

## 2. 学校

县境就天然区域划分五学区，城关曰第一学区，东乡曰第二学区，西乡曰第三学区，南乡曰第四学区，北乡曰第五学区。各就区域之广狭，人民之多寡，财力之丰欠，设立高级小学一校或二三校，初级小学数校至一二十校不等。至其名称、地址、经费、学生，项目繁多，谨分栏列表如左（下）：

天水县学校一览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面积	经费	学生数	平均年龄统计	收容力	沿革
天水县立第一小学校	县城东关	13600方尺	1400	101	10	教室5座共面积2200方尺，以每人占地9方尺计之，能容学生250人以下，照此计算	清宣统元年由天水书院改组为天水小学堂，后复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现改今名。
第一区私立第一模范亦渭小学校	县西关会福寺	18000方尺	1470	156	12	230	清光绪34年张绅士世英捐款设立，租民舍于关公巷，民国4年迁今地。
第一区立第一小学校	县西关关公巷	840方尺	500	60	10	90	由民国11年创办劝学所，附设国民学校，本年增设高级改办为区立小学校。
第一区立第一女子小学校	县西关后街	1120方尺	287	47	10	120	2年在西关后街，地震后租地迁今校址。



续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面积	经费	学生数	平均年龄统计	收容力	沿革
第一区立第二女子小学校	县大城东学署	1280方尺	304	57	10	100	2年成立，仍系原址。
第一区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县大城西学署	2520方尺	130	49	8	110	初系义塾，由民国2年改办初等小学校，后改为国民学校，14年定为今称。
第一区立第二初级小学校	县中城金寺	2610方尺	130	47	8	90	同
第一区立第三初级小学校	县西关二郎巷	910方尺	同	29	8	80	同
第一区立第四初级小学校	县伏羲城	5510方尺	同	45	9	120	同
第一区立第五初级小学校	县北关西方寺	4110方尺	同	32	9	100	同
第一区立第六初级小学校	县东月城萧公祠	2180方尺	同	36	8	80	同
第一区立第一汉回联合初级小学校	玉泉观药王洞	3200方尺	122	38	8	90	由民国3年汉回联合创办，地震后迁办今校。



续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面积	经费	学生数	平均年 龄统计	收容力	沿革
第一区立第一清真初级小学校	县北关穆家堡	2100 方尺	159	23	9	80	由民国2年创办,地震后迁办今校。
第一区私立第一芦洲初级小学校	县大城卜子祠	1100 方尺	316	56	7	100	7年由教育会划款创办,初在水月寺,后迁今校。
第二区立第一小学校	县东乡马跑泉	32000 方尺	206	46	12	150	由民国2年创办东乡高等小学堂,3年经土匪之乱停办3月,11年改为今校。
第二区立第二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北道埠	2900 方尺	29	56	10	100	初系义塾,民国2年改办初等小学校,后改国民学校,14年定为今名。
第二区立第三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甘泉寺	3800 方尺	29	39	10	100	同
第二区立第四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街子镇	2900 方尺	25	62	同	121	同
第二区立第五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伯阳北	1500 方尺	29	38	同	75	初系义塾,由2年改办初等小学堂,后改为国民学校,14年定为今名。
第二区立第六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东柯谷	2500 方尺	20	68	同	90	
第二区立第七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花南埠	3000 方尺	15	32	同	105	
第二区私立第一潘氏养正初级小学校	县东乡潘集寨	4100 方尺	无	32	同	90	
第三区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县西乡关子镇	9000 方尺	200	31	12	120	



续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面积	经费	学生数	平均年 龄统计	收容力	沿革
第三区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县西乡三十甸	2010 方尺	29	35	10	60	初系义塾，自2年改办初等小学，后改为国民学校，现改今称。
第三区立第二初级小学校	县西乡杨家湾	4000 方尺	29	35	同	170	同
第三区立第三初级小学校	县西乡关子镇	1000 方尺	29	64	同	90	同
第三区立第四初级小学校	县西乡杨家寺	2100 方尺	16	35	同	100	
第四区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县南乡牡丹镇	12000 方尺	400	80	12	120	初为牡丹镇两等小学堂，后改为高等小学校，现改今名。
第四区立第二高级小学校	县南乡天水镇	3000 方尺	540	45	10	150	
第四区立第二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天水井	3500 方尺	29	18	同	140	初系义塾，自2年改办初等小学，后改为国民学校，复改今称。
第四区立第三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平南川	2100 方尺	29	18	同	111	同
第四区立第四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天水镇	2500 方尺	29	29	同	95	同
第四区立第五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青石里	2600 方尺	29	30	同	100	同
第四区立第六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兴隆镇	2000 方尺	10	39	同	90	
第四区立第七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娘娘坝	3500 方尺	10	15	9	100	
第四区立第八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白环里	2800 方尺	20	51	10	80	



续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面积	经费	学生数	平均年 龄统计	收容力	沿革
第四区区立第九初级小学校	县南乡顾家店	2220 方尺	15	40	10	60	
第五区区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县北乡三阳镇	15975 方尺	554	59	13	100	民国2年在中镇堡创办三阳镇高等小学堂,9年地震迁租民房,现改办今校。
第五区区立第二高级小学校	县北乡新阳镇	22910 方尺	520	75	11	50	民国2年创办新阳高等,6年改为两等,9年地震校地,10年另建新校,14年称今名。
第五区区立第三高级小学校	县北乡熊集寨	6680 方尺	315	47	10	80	由12年成立为高小学校。
第五区区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沿河北	4800 方尺	29	52	同	90	
第五区区立第二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沿河南	3890 方尺	19	31	同	70	
第五区区立第三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栗刘家庄	3400 方尺	29	42	同	60	
第五区区立第四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崔家石滩	8900 方尺	32	96	同	100	
第五区区立第五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石佛镇	5100 方尺	40	93	同	110	
第五区区立第六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丰盛川	3000 方尺	29	51	同	80	
第五区区立第七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金家集	7100 方尺	100	50	同	120	
第五区区立第八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陈家庄	5100 方尺	10	51	同	90	

续表

学校名称	地址	面积	经费	学生数	平均年 龄统计	收容力	沿革
第五区区立第九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演营寺	4230 方尺	15	50	同	90	
第五区区立第十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塚家庄	3600 方尺	12	57	同	80	
第五区区立第十一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雷王集	3400 方尺	16	60	同	90	
第五区区立第十二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蒲家店	4000 方尺	30	53	同	100	
第五区区立第十三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就珀沟	2300 方尺	28	35	同	80	
第五区区立第十四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胡家庄	4150 方尺	40	27	同	40	
第五区区立第十五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张家庄	2800 方尺	70	50	同	50	
第五区区立第十六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熊集寨	1500 方尺	10	24	同	50	
第五区区立第十七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新丰镇	2500 方尺	100	54	同	90	
第五区私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县北乡渠刘家庄	1600 方尺	6	12	同	50	



### 3. 学童

县属学龄儿童向无详确之调查，推原其故，良由地方辽阔，山川绵亘，村庄繁多，居户零星，加以近年来供应繁重，人民之迁徙靡常，金融恐慌，夫马之薪费无出，旧有户籍无从依据，新近勘查难期彻底。兹经前劝学所暨教育局制印表格，赓续调查始得概数，计全县五学区约共有学龄儿童男三万七千二百余名，女二万七千四百余名，内除就傅学校男二千六百七十九名，女一百零四名，又就学私塾男三千零六十二名外，计已达学龄之失学儿童，男约三万一千五百余名，女约二万七千二百余名。迭经教育行政机关促办半日、夜分各校以资救济，奈时事维艰，地方多故，经济困难，罔克成立，或且甫报成立，旋即停办。现奉令促办平民学校以为救济之方法至良意至美也。所惜筹办半载，各机关学校均皆附设，惟招生困难，成立者盖寡，实因人民苦于征徭，不但无教，而且无养故耳。

### 4. 机关

县属教育机关司行政者，为教育局；主研究者，为教育会。社会教育方面，则又有图书馆、讲演所、阅报所、天足会、不娶缠足女子会等。兹就应行查报事项，分栏填表以期明瞭。

机关名称	组织	成立年月	经费	成绩	主持人姓名略历	所在地
教育局	遵照甘肃各县教育局暂行条例，由劝学所改组之，设置局长 1 人，收支员 1，视学员 3，文牍员 1，董事会有董事 5 人。	民国 15 年 3 月	1002 元	对于学校教育设法改进，社会教育极力设施，其于学款年必筹增，拟有分年详细计划以为进行之方针，迭蒙教育厅给奖。	局长杨炳，清举人，吉林补用知县，甘肃速成师范毕业，历充县教育会会长，劝学所所长。	县大城东学署



续表

机关名称	组 织	成立年月	经费	成 绩	主持人姓名略历	所在地
教育会	依照教育部颁发教育会规程组织之，举有正副会长各 1 人，职员 3 人，评议员 10 人，评议长 1 人。	民国元年 3 月	674 元	为县研究教育之总机关，年开大会讨论一切，遇有临时事项，即开评议会决议以资进行。	现任正会长胡心如，甘肃文高等学堂毕业，曾任三中校长各职。	县西关关公巷
通俗图书馆	置馆长 1 人，管理员 2 人，文牍、会计各 1 人。	民国 8 年 9 月成立，16 年 2 月改组为通俗图书馆。	653 元	广储图书任人阅览，贫寒学子藉资研习，失学老幼得以救济，以故历得教育厅给奖。	馆长杨继昌，清优附生，富于新学知识，专办社会事业，特赴南通考查教育实业一次，曾任县参事会会长，暨劝学员各职。	县大城东学署
第一通俗讲演所	置讲演员 1 人，每日讲演二三小时。	民国 5 年 7 月	72 元	讲演各项常识，借以开通民智，灌输智慧，并讲演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使人尽知尽解成为有主义之国民，以启发其爱国思想。	由教育局长主持，略历如前。	县大城隍庙门
第二通俗讲演所	同	民国 5 年 7 月	72 元	同	同	县西关关帝庙门
第三通俗讲演所	同	民国 15 年 10 月	72 元	同	由县知事主持。	县大城隍县署门外



续表

机关名称	组织	成立年月	经费	成绩	主持人姓名略历	所在地
第一平民阅报所	在县教育会附设其管理员 1 人，由县教育会庶务员兼任。	民国 14 年 2 月	200 元	多订杂志报张供众阅览，俾民畅晓时事，藉以增进国家观念。	由县教育会会长主持，略历见前。	县西关关公巷教育会内
第二平民阅报所	系图书馆附设，由馆员兼任管理员。	民国 14 年 2 月	20 元	同	由图书馆馆长主持，略历如前。	县大城东学署图书馆内
天足会	由城关各绅董组织，总会举会长 1 人，四乡由各地绅耆组织，分会各举有会长等职。	民国 2 年 2 月	无	经多方劝导，以故老年妇人多数解放，幼年子女均属天足，缠足之风日有改革。	会长赵钟琳，系城关总绅。	县大城东学署教育局内
不娶缠足女子会	由五学区各校教职员暨学生组织之，置有会长等职。	民国 11 年 7 月	无	遵章进行不遗余力，塔称实事求是，城关较乡大为改进。	会长为教育局局长杨炳，略历见前。	同前

## 5. 经费

全县教育经费分三大宗：

一、基本生息类，如旧有公车、宾兴、膏火，暨地方绅民捐助，并前任各官筹拨各款，共银五千余两，洋五千余元，钱一万余串文。年约收息银五百余两，洋八百余元，钱一千七百余串文。

二、不动产，有地方绅民所捐铺房、田地、水磨等项，共值价银二千余两，钱一千余串文。年约收租洋一百余元，钱二百余串文。

三、杂捐类，如百货、担头、木料牙用、牲畜倒用牙用、汾酒行、季规、黄酒行、公益捐，暨乡镇布称斗用，并回教牛羊税捐各项，年约收银九百两，洋九千余元，钱四千串文。

统计以上三宗，年共收入银一千四百余两，洋一万余元，钱六千余串文。支出数日，频岁以还，因生活程度日逐增高，往往所入不敷所出，撙节支用，每多短绌，须随时通挪弥补。其筹拨方法，原系各校固有，或由学董就地酌筹，继复由教育行政官署机关设法筹增，照章抽收，按照各学校各机关需款盈绌酌议划拨。其用途分类已详注学校机关各表栏内，兹不复赘。至于管理机关，应在城关经收者，向由劝学所、教育会管理，应在县镇经收者，由各地校董、绅士管理。现奉令组设地方公款委员会，正在统一管理事权，其管理人，即为正副委员长。正委员长哈锐，清翰林院编修；副委员长胡心如，县教育局会长。

#### 6. 私塾

县境私塾，五学区内计为数不下百处，向皆沿守旧习，专读经书。经劝学所连年调查，促其改进，始渐加授教科，但遵章管教者，固不乏人，而迄今玩延者，仍居多数。本年奉教育厅令，发改良私塾规程，当由教育局遵照奉行。一面石印规程多份，分发旧有私塾，暨地方绅董，令其会同改良，认真进行；一面制印调查表格，由视学人员携赴各地，详为视察，剴切开导。兹将数目、地点、学童等项另行造表，以期简明，列表如后。



私塾地点及数目	学生数	就学年龄统计	学费数	师长资格	学生程度	设立年月	课程	改良成绩
县东关福林巷	70	自6岁至10岁，下同此。	40元	中师小学毕业，暨前及等，以下同此。	初级小学，以下同此。	民国14年2月	经书、国文。	当民国初年，私塾多守旧习，设置毫无，科学亦缺，更不讲求管理、教法。至近年以来，迭经教育局设法劝导，印发改良章程，广给教科各书，以故教室、桌凳、黑板各物，从事设置。除讲四子〔书〕五经以外，加授科学，虽未能一律合法，然大率较前改良多矣。
县中城十笏寺	14		12			15年2月	同	
县大城钟楼巷	10		6			同	同	
县西关郑家巷	10		纯尽义务			同	同	
县北关八关寺	30		20			14年2月	同	
县西关陈家巷	50		61			6年2月	修身、国文、经书、字课。	
县西关杨家楼	42		40			8年2月	修身、国文、经书。	
县东关文昌宫对面	48		26			同	算术、经书。	
县大城西仓巷	40		55			宣统2年	修身、国文、算术、图画、唱歌、体操。	
县西关关帝庙	62		70			10年2月	修身、国文、算术、经书。	
县大城儒林街	7		10			14年2月	经书	
县大城胡氏南宅	18		33			5年2月	同	
县西关孙家大院	22		16			7年2月	同	
县西关李家巷	8		10			14年2月	同	
县西关赵家大院	20		20			同	国文、读经。	
县东关甘露寺	30		33			13年2月	经书	
县西关关公巷	30		28			6年2月	修身、国文、算术、经书。	
县东乡五十四处	1269		1690			自宣统元年正月正月起，至民国15年2月底止。	国文、算术、体操、经书。	
县西乡三十四处	571		1088				同	
县南乡一十七处	293		352				同	
县北乡二十一处	418		375				同	



## 7. 留学

留学学生，天水向无多人。迨因米珠薪桂，旅费不足，遂益寥若晨星。每当国内外各学校添招薪〔新〕生布告高贴，地方行政教育机关代为劝募，多方婉导，几玉无敢应选，以生活程度之腾贵影响，及于留学人数之消减，良可慨已。兹就应行查填各项列表如后。

姓名	年龄	留学地址	研究事项	毕业年月	现任职务
杜澹源	34	北京	中国大学法制科		
庞天麟		同	北大文科	9年7月	二军执法官
蒲 溶		同	法政专门		
庞世兴		天津	工业		
李肖白		北京	中国大学		甘肃省公署科长
王 介		同	工业		陇南报馆主笔
左 谦		同			
聂从铎		同	北大		二军参谋
董德通		同	工业		
董之侨		同	医学专门		
刘廷杰		同	中国大学		甘肃教育厅科长
周 冕		同	北大		农商部参事
杨集瀛		同			甘肃省城工厂厂长
汪秉康		同	中国大学		第三中学校教员
郭世汾		同	交通大学		电政服务
安 澜		同	财政讲习所		征收局局长
温廷杰		同	农林		农业学校教员
董 沛		同	工业		二军军需
王 翰		南通	师范完全科		
王承舜		北京	工业		第六师范校长
岳凌洲		同			
金国渠		同	自治模范讲习所		
董鸿泰		同	财政讲习所		
赵存仁		同	自治讲习所		天水县自治筹备所所长



续表

姓名	年龄	留学地址	研究事项	毕业年月	现任职务
张 澈		同			
李 瓌		同	美术专门		
潘尔荣		同	警官学校		北京警局稽查
潘丕谟		同	同		同
葛 昊		同	交通大学		
何履亨		同			
吴鸿顺		同			
骆力学		同	交通大学		
杨继高		同			
柴 榭		同			
刘汝琨		同			
冯国瑞		同	清华国学研究院		
萧祖番		南通	师范完全科	11年5月	第六师校主任
王 枯		同	同	12年5月	第六师校教员
赵耀武	同	同	同		第五师校教员
王新令		同	同	15年5月	
雷士俊		同	同		
张帜兴		湖北	商业		第三中校教员
郭钟玉		保定	陆军		二军营长
雷毓英		同	同		同
王治岐		广东	同		
吴鸿业		上海			
王毓玖		江苏			
马名骥		无锡			
王世昌		南京			
胡文斗		日本	士官学校		甘肃省军教练员
朱青选		同			
蒲 瀛		同			
汪 彝		同			二军参谋长
赵宗晋		美国			
刘汝璠		同			



## 六 司 法

1. 法署
2. 监狱
3. 看守
4. 经费

查自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甘肃第二高等审检分厅成立附设地方庭，收回属县第一审裁判权，并于十二年一月奉甘肃高等检察厅明令，将看守所及旧监一律划归分厅管理，属县久未兼理司法。所有法署、监狱、看守经费各目，屡次函请第二高等审检分厅查填，据称均报高等审检厅有案，迄未开送，无从填注登明。

## 七 交 通

### 1. 道路

支干各路之大致情形：县境干路分东西南北四大线。一由县城东门外过北山渡渭河之南河川，经朱家鸾塆至云山集，为赴秦安县至兰州大路。此线汽车路，除南河川屡次修桥不成尚须船渡外，其【余】均已修筑平坦，可行汽车。

又由云山集至远门镇至清水县属之店门、白驮石等处，为赴清水至涇陇、凤翔、西安之大路。此段汽车路，前系沿河填修筑，被水冲坏，拟改至离河稍远之处傍山修筑，尚未竣工。

一由县城东门外至马跑泉渡社棠镇之渭河，循丁化岭至羊川、铺梁，为赴清水至西安之大车路。除平原土路已修补宽平外，其丁化岭一带山坡陡峻，乱石参错，尚须设法绕修。

一由县城西门外至三十里店、五十里铺至关子镇，为赴伏羌县至兰州之大车路。因山梁至陟〔陡〕，且沿途积水甚多，辟路修桥甚费工程，现已修补宽平，可通大车。

一由县城西南入小寨子沟至皂郊铺、店通庙、平南川至天水

镇，为赴西和、礼县汽车路。现已渐次修成，仅桥梁尚未竣工。此县境干路之大致情形也。

支路亦分东西南北四线。一由东乡、马跑泉至甘泉寺、康家崖、党家川，为赴两当县支路。一由南乡皂郊铺至娘娘坝、李子园至高桥关，为赴徽成县支路。一由西乡四十铺至铁炉坡至杨家寺，为赴岷县支路。一由城北过北山经三阳川至五佛镇，为赴秦安支路。此县境支路之大致情形也。

## 2. 河流

县境著名河流有三：曰积水、曰渭水、曰陇水。藉水，一名积河。水流虽小，而皆湍急。其水自伏羌县南之荆马山发源，经铁炉口、夕阳川，关子水注之，东流又受横河水，至县城西南又合赤峪水至沙陇，至硖口入【渭水】。

渭水，一名渭河，去县城北二十五里。发源于陇西渭原县，自伏羌连元川北流，由秦安县西南入县境，过罗家沿川琥珀沟、裴家硖、沿河镇、三阳川、南河川至硖口受藉水，至社棠镇受清水之牛头河，经胡店至宝鸡。其水流较大且深而稍迂缓，跨渭河、横流而渡者，有沿河镇、三阳川、南河川、社棠镇、北阳渠、五龙镇、元嘴头、腰崖里、三岔城等地方。并无顺水航程。川中流多有大石参错，或山岩障碍，未便通航。又因硖多川小，冲崩不易，无甚变迁。

陇水须称葫芦河，由县城北四十里经长山注于渭水。性沉激，虽无障碍物之处，往往冲腴地面，左右环绕为葫芦形，故名葫芦河。最不适于航行。其水味苦质重，冲刷河道较深，故河流亦无甚变迁。

## 3. 桥梁

材料，建筑方法及其年月，长度，建筑费用，现状：县境河流，往往发则沟浍皆盈，涸则可立而待。故除冬月，农民所成之徒杠舆梁而外，鲜在建筑巩固桥梁。惟孔前镇守使繁锦，曾在东

城外罗玉河上尚筑青龙桥一道，系用石脚木梁并洋石灰结构而成。成于民国十三年，长约五丈，费用皆取于民。现又为暴雨冲损，仅存基址，但架木板以通行人耳。

#### 4. 邮电

邮电分局设立年月，邮电件数总计，邮局数目，所在地，距城里数：天水设有二等邮政局，成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地址在于西关。十五年总计邮件共有一十五万八千五百四十件。邮局信柜六处：（一）大城；（二）东关；（三）北关；（四）南乡天水镇，距城八十里；（五）娘娘坝，距城八十里；（六）李子园，距城一百二十里。代办四处：（一）东乡马跑泉，距城四十里；（二）礼县，距城一百八十里；（三）盐关，距城一百二十里；（四）北乡雷王集，距城五十里。

电报局设立年月，电报件数总计，电报数目，所在地，距城里数：电报局设立于民国五年元月。十五年总计共有电报一万零八百件。局仅一处，在大城正街地方。

#### 5. 运输

甲、陆路运输机关之种类：分骡驮、车载、人挑三种，各有专店。

输送数量：骡驮二百余斤，车载一千余斤，人挑四十余斤。

每百里运费：二百四十斤为一担，每百里约需运费洋四五元。

现在方法：多用骡驮。

运输经营者户口：四十余户，一百二三十人。

最大载重斤数：车载一千二百斤，骡驮二百四十斤，人挑六十斤。

乙、水路运输机关之种类：仅有渡人木船而无运输专舟，故运输数从缺。

载重：数千斤



只数：十余只。

运输数量：

经营者户口：数十人。

往复日数：但横流而渡不及一小时即可通过，无顺流运输者，故无往复日数。

八 外 郊 [交]

无

中华民国十六年四月

## 秉志致胡适等函札

### 胡宗刚整理

说明：秉志（1886—1965），原名瞿秉志，字农山，曾用名翟际潜，满族，河南开封人，清末举人。1909年京师大学堂毕业，考取第一届庚款留学生，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生物系学习，跟随著名昆虫学家尼丹（J. C. Needham）研究昆虫学，于1913年、1918年先后获得理学学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为美国 Sigma Xi 学会荣誉会员。毕业后，又往费城，在韦斯特生物学与解剖学研究所跟随著名神经学家唐纳逊（H. H. Donaldson）从事脊椎动物神经学研究。在康奈尔时，与留美同学任鸿隽、胡适等一起创办中国科学社。1920年回国，任教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该校扩组为东南大学）。在南京执教期间，创办我国大学中第一个生物系，创建我国第一个生物学研究机构——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1928年又与同仁在北平创设静生生物调查所，为我国现代生物学的奠基人。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水生生物研究所及动物研究所研究员，曾当选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

秉志一生交游甚广，往来函札甚多，惜多已散失。此三十余通，为目前已知仅存之数，于秉志生平及近代中国科学史研究均极有价值。此经与其哲嗣翟启慧先生相商，允为在《近代史资料》刊出，以飨读者。为了保证人物研究的完整性，对其1949年后的来往函札也一并收录；整理之时，有不辨之字，以□代之，有错之处，还请读者指正。

## 致胡适

1919年3月30日

适之学长：

尊函敬悉。弟甚愿从诸君后，竭其一愚，藉效于母校。惟南京邹秉文<sup>①</sup>屡次见邀，弟已许之，背之则不义，且舍小就大，亦非君子之所取也。弟只可先往金陵以践前约，俟将来有机北上，再图为母校尽力焉。弟自去年秋来此地<sup>②</sup>，从事神经学一门。此地于研究科学甚佳，日本人在此凡八人，中国人只弟一人耳。

大学若创立生物一部，弟虽不能担任教授，而于书籍、仪器及与此间专门学者趣会，以图将来之扩充，窃愿效力。弟今年能归与否不可知，视所作之课迟早先后方能定耳。请转蔡校长<sup>③</sup>处，代述此意，不必候弟也。

春寒，请惟珍重。此询近祺。诸同学处希致意。

同学弟 秉志 拜

三月三十日

① 邹秉文，江苏苏州人。清华官费留学生，美国康奈尔大学农科毕业。1916年回国，任金陵大学农科教授，翌年改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农科教授兼主任。1929年任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局长。1932年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副总经理。1949年后，曾任农业部、高教部顾问，全国政协委员。

② 系指韦斯特生物学与解剖学研究所。

③ 指蔡元培。



## 致范源濂①

1927年8月

静生先生大鉴：

美国生物大家尼丹②博士昨日来华，现已乘船北上，不日可与先生在京相见矣。尼氏为世界著名之专家，此次基金会邀其来华，将来影响于吾国教育前途，决匪浅鲜。秉文等思乘此最好机会，利用尼氏三十余年之经验，为吾国作一最有价值之事，可以收永久之利益。谨贡其愚见如下，愿先生留意焉。

今日欧美各国科学发达，人民深受其赐，而于自然科学皆有调查所之设立，以此种学问与国内之天产有关，设专门之机关以策研究之进行，其影响所及，实业及教育皆受其裨。吾国北京地质调查所，即其证也。欧美各邦除于国内之地质设所调查外，而于生物一方面，亦有相同之研究机关，所谓生物调查所 **Biology**

①范源濂，字静生，湖南湘阴人。早年出身于湖南时务学堂。戊戌变法失败后，往日本，曾任宏文学院速成师范科和法政大学速成法政科翻译，后就学于东京高等师范，攻博物之学。回国后，组织国民促进会、尚志学会。民国时期，先后任教育次长、总长，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范源濂素爱自然，业余时间则治博物之学，当其主持中基会事务，以补助自然科学为职志。在逝世之前，由其主持的中基会和尚志学会，已拟在北京合组一生物调查所，后同人们为纪念他，将此调查所命名为静生生物调查所。

②尼丹（**J. G. Needham 1868 - 1957**），著名昆虫学家，美国康奈尔大学生物系主任。1927年9月，中基会延聘其来华访问，目的在于“辅助发展国内生物学及其研究”。尼丹在华并没有如邹、胡、秉所希望的那样专为组建生物调查所，但于该所之创建确有促进。《中基会第三次报告》有这样的记载：尼丹除了在北京师范大学讲授生物学并代为筹划试验室之改良外，又到平、津、通县、南京、杭州等地，与大学及中学生物教员开会讨论生物之研究与教学。此外，他对江苏省昆虫局之组织与工作，静生生物调查所之组织与经营，均有贡献，助长了中国研究生物学之兴趣，并著有《中国蜻蜓志》一书。

Memorial Institute 是也。地质有关于矿务，生物有关于农业及医学，此两者皆自然科学，于是业之发达及人生之幸福关系最大。吾国之地质调查所成绩卓著，蜚声海内。今宜乘此机会，设立生物调查所，以为研究国内生物之提倡，总其便利，约有四端：

(一) 尼氏平生所长，可以为吾利用也。氏学问渊博，生物学上贡献甚富，而于调查生物尤其所长，基金会即聘其来华，若只在学校授课及往各处演讲，其影响较小；若请其组织生物调查所，本其平生之经验，大约一年之内，可以训练人才，使该所之工作渐有端倪。当在京时，为该所作一永久之计划，将来尼氏离华后，其研究者可以与其计划进行，数年以后，必有较大之成绩也。

(二) 该所之成立可以轻而易举也。现北京既立中央图书馆，生物之调查可藉该馆之书籍以为参考之资，美国生物调查所借助于中央图书馆，即一最好之前例。今如此办理该所，购置图书可省去甚巨之经费，且北京各处或有公产之地皮房屋，若因陋就简，稍加修葺，即可用为生物学之实验室，则此所之成立，更觉节省矣。

(三) 该所之工作可以得相当之人选也。中国从事生物学者已不乏人，多系尼氏弟子，该所成立可择数人使之在内负责，与尼氏共同工作，各校之优材学生，尽可令其从事学习。尼氏去后，其弟子数人可以萧规曹随，继续调查事业。尼氏在京虽只有一年，将来不忧无继焉。

(四) 生物学之教材，可以借此贮备也。吾国生物学之教材极少，各大学聘任此学之教授，颇感困难。大学此门功课既不甚佳，中等学校之教材遂益灭裂。该所若立，大学毕业生对于生物学有兴趣者，可在内练习，俟其经验较富，出而应学校教课之需。该所成立日久，人才愈多，较之尼氏在京教课一年，只有少数学生受其教诲者，其利益不啻倍蓰矣。

以上四端，仅举其近者言之。生物与人类息息相关，此所既



为科学之研究，亦即经济问题之基础。天产之利用、货殖之改进，均可连类而解决。其施甚薄，不胜枚举。故秉文等觉生物调查所之设立实为最美之举，特此敬求先生及基金会诸公与尼丹博士从长计议，每年由基金会酌予相当之款项，俾该所早日成立。秉文虽不在京，凡能为该所效其绵薄，促其发展，在所不辞。骥①、志等在南京从事研究，可使科学社生物研究所与该所合作，互相提携，庶凡尼丹博士在华之时虽暂，而所成就者实大，且运基金会所费之款无多，而所收之效果至为美满。与此特行奉商，诸希亮察是荷。

此颂

大安!

邹秉文 胡先骕 秉志 同上

致任鸿隽②

1927年9月26日

叔永学长如晤：

尼丹博士昨晨北上，不日可到京矣。前在沪时，弟等及步

①胡先骕，字步曾，号杆盒，江西新建人。1909年入京师大学堂预科。1912年考取江西省首次选赴西洋留学生，入美国加州柏克莱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攻读森林植物学。1917年归国，先于江西庐山森林局任副局长，旋任教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任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植物部主任。1923年再度赴美留学，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静生生物调查所成立后，任植物部主任，在秉志不能兼顾南北两所时，担任所长，领导该所十余年。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②任鸿隽，字叔永，原籍浙江吴兴人，生于四川巴县。1906年入上海公学，后游学日本，进东京高等工业学校应用化学科，并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返国，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秘书。1912年赴美国留学，先入康奈尔大学，次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化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归国后曾任东南大学副校长，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秘书、干事长，四川大学校长等职。



曾、席山<sup>①</sup>与沪上各生物家因尼氏会议，金明趁尼氏在华，从速组织生物调查所，请其计划进行，如此可善用尼氏特长，为吾国永久之益。弟等当致函静生先生，兹将该函呈阅，万恳吾兄为此事助力。倘得该所成立，吾国生物学者皆感同身受矣。

此颂

大安！

弟 邹秉文 秉志

九月廿六日

致任鸿隽

1928年初

叔永吾兄如晤：

弟回此已一周，以各事纷忙，未得早日奉询，乞谅宥也。詠霓<sup>②</sup>昨日来此，今晨即去。理事会<sup>③</sup>所议定各节，兄不久可得报告。兄所命转交之各件，已分别送去无误，请勿念。尼丹先生昨日离京，请赐示渠何日到宁，不知可否能由兄处来电，俾弟等在此可往车站照料。弟已与□先、巨伯、景钺<sup>④</sup>诸人妥商，预备招待及请其演讲，并指导一切也。

京中生物所事倘夏间可以起首组织，有用弟之处，弟甚愿效其所能。惟届时倘由董事会函此间理事会，说明京中调查所须此间生物研究所帮忙，彼此合作，则弟往京必不至发生误会，此间同人不至有“挖人”之疑虑。以后两方合作如一家事，学术上

①陈祯，字席山，动物学家。

② 翁文灏，字詠霓。

③指中国科学社理事会。

④张巨伯，字归农，广东鹤山人。美国俄亥俄州立农学院农学学士，昆虫学硕士，时任教于东南大学。景钺，指植物解剖学家张景钺。

之发展当然有可观者矣。此事之进行，赖兄及寄梅、旭东<sup>①</sup>诸先生热心提倡，弟当为生物学感谢，并将此种情形转告此间同志，用助研究之奋进。惟希以后同志多研究兴趣，使舶来之洋货可变为土产也。

暑期学校事，弟已将尊意转达刚复，渠不日当函兄。弟自归此间日忙，停息一二日内，再将帐目结呈。兄此一二月间不离京，六月间审查开会，弟又可与兄在京畅晤也。

专此。即上

文安！

嫂夫人统此，寄梅先生及基金会诸先生处统希代为致意。

致任鸿隽

1928年4月30日

叔永吾兄如晤：

所寄来之审查稿件，现审评告竣，专此奉上，望察收。任光处弟已去函催其不可耽误时间，若将来渠担任此事，有不便处，可暂由树人代之，惟须兄与之料理清楚，不使发生误会耳。

调查所事最好于六月间开办，七月间即可起首工作。步曾甚愿来京作永久之工作，查调植物及所中其他一大部分事业，可因渠担任。弟每年来京四月，厦门之事暂托伍君献文<sup>②</sup>代为照料，可在宁所八个月，社中同人不至不满意。调查动物，弟不在京

①周诒春，字寄梅，时任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干事长。范锐，字旭东，范静生之胞弟，我国著名化工企业永利和久大两公司的创办者，于静生生物调查所有极大之支持。

②伍献文，字显闻，浙江瑞安人。1921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随即往厦门集美学校任教。1929年赴巴黎博物院深造，获博士学位。归国后一直在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工作。1948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后，曾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武汉分院院长、水生生物研究所所长等职。

时，由寿理初<sup>①</sup>执行。弟所规划者，寒暑假中或他假时，席山、经甫、觉民<sup>②</sup>等均可来所研究，想进行必甚顺利。惟望北京同志勿为外事所影响，积极将此学业上之事业放入轨道。弟来北京组织此事，最好由基金会表示合作，每年将弟调京四个月，理事会必乐于赞成。雨农<sup>③</sup>已受此地之聘，六月底可来此地。动物方面弟拟俟至王家楫、宗彭、卢于道<sup>④</sup>等回国，择一聘之。他人之愿来者，弟暂不满意，不敢罗致也。惟此间限于款项，添人甚难，外间虽有帮忙之说，弟不敢希望过甚。惟盼调查所工作起首，弟在京可为此间省款，在此可为京所节支，以补原款之不足。

地质调查所每年经费六七倍于此间，从事研究者凡廿余人，

- ①寿振黄，字理初，浙江诸暨人。1920年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农业专修科，毕业后转入东南大学生物系，专修生物学，师从秉志。1925年毕业之后赴美留学，入斯坦福大学从事鱼类分类学研究。1928年获博士学位后回国。初任教于清华大学，静生所成立后，任动物部技师，直至1941年静生所被日本侵略军强行占领时为止。解放后，任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 ②胡经甫，广东三水人。美国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昆虫学家。刘崇乐，字觉民，福建福州人。美国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昆虫学家。时任清华大学生物系教授兼主任，入静生所任技师未几，即应东北大学之聘，离平赴奉。
- ③钱崇澍，字雨农，浙江宁海人。1909年南洋公学毕业，后往唐山路矿学堂学习工程。1910年考取公费留美，1914年先后在美国伊利诺斯理学院、哈佛大学学习植物分类。1916回国后先后任教于金陵大学、东南大学、北京高等农业学校、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1928年胡先骕北上后，主持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植物部。抗战时曾主持生物研究所。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植物分类研究所所长，生物学部委员。
- ④王家楫，字仲济，江苏丰贤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925年往美国费城宾西法尼亚大学动物系深造，获博士学位，1929年回国。1930年任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所长。抗战胜利后任中研院动物所所长，中研院院士。1949年后曾担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所长。孙宗彭，字稚孙，江苏人。1923年东南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卢于道，字析薪，生物学家。



又有外国专家工作，十余年始得国际之声誉；北京协和之多材善贾，尤非此间所敢望，然则此间一勺之水，欲蜚声于国际学术界，弟即耗尽心血，其前途尚辽远也。

尼丹先生来此两周，弟皆与之俱，因此弟之工作不免受影响。然先生此来得标本甚多，于渠之研究上大有补助。弟所以报先生者，在是望其此次来宁可以影响于吾国学术者，亦在是今日渠来社演讲，亦惟今日渠始得暇来所参观，所中同人涉于昆虫者甚少，渠未必观之有兴味耳。

日内即将各稿件寄还，为在此存放莫若仍存基金会较妥，且日后仍须发还。弟恐发表后众议哗然。弟等受人攻击，有其中得头彩者，多系大人物也。

专此。即颂

□□!

弟 秉志  
四月三十日

致任鸿隽

1928年5月22日

叔永兄鉴：

来电又悉。弟以全国教育会议忙甚，故未能去。弟意审查事，弟所作者亦大致告竣，请席山总其成，不必急于候弟到京。弟俟情形较便，即可来为调查所起首工作。既有人提议经甫、觉民二人，弟意此事至妥。弟前次曾思及此，然以彼二人已有适当之处，故未作推荐，且恐彼二人未便即肯舍其原有之位置，来就此小规模之事业。若其愿之，甚宜聘其来所。惟经费有限，实难维持两正教授，故前以寿理初应选者，（一）因寿纯粹动物学家；（二）渠之月薪二百五十元即足也。

兹将所中工作及预算之草案呈上，步曾一部应无问题，至动

物部如由弟主持，即照此作去，若由他人主持，或尚须有变更之处。然无论谁为之，俾此事有成均佳。社里对弟之借调尚未议定办法，弟之不便即来，此亦一愿。

匆此。敬颂

文安！

弟 秉志

五月廿二日

致任鸿隽

1928年6月22日

叔永吾兄：

前奉惠函，悉审查事已经开会，弟由席山代表，诸事告竣，甚以为慰。弟前日快信询兄此事及调查所事，兹尊函命弟北上，弟甚愿即来。此刻俟与寿理初一面，缘渠来函云月之中旬南下，不知何以至今未到。调查所事如胡、刘二人愿干最好，如不愿干，寿君最相宜。故为稳当起见，弟顺先与渠见面商量妥当，然后来京。如渠现在京，弟即可来京面商，惟恐弟北上，渠南下，彼此相失耳。此事拟于最短时间筹备之，开始工作愈早愈佳。如胡、刘二兄不愿任此事，彼时寿若在侧，诸事容易相商，故弟甚愿与渠一见也。

弟前函言及社中不肯允弟在京四月，既打对折；又言今后年不便年年皆去，弟对于京中诸友甚觉抱歉。两地同人皆热心于所间之事，弟只能将合作之好处及义不容辞之精神，向之表明，恐同人之疑虑，谓弟弛心于外也。厦门之事弟已决计辞脱。其实，弟之往厦，盖原为所中每年可得千余元，以便购置书籍及津贴研究生之用，二于弟海产之研究及采集标本又甚便利。今为同人愿弟心于此间之事，只可将此计划弃去矣。

今静所弟虽不能在京四月，然各得胡、刘、寿三人之一，或

二人主持动物部，弟从旁助之，其进行效率当无少逊。弟若为挂名之研究员或其他名义之关系，每年可来所一次，商量一切应兴庭革之事，与弟常驻在京本无异。望兄将此中委曲解释，尤寄梅、幸云、季常诸先生及他各位热心此事之人，则调查所之幸，其前途未可限量，亦吾国科学之幸也。在君<sup>①</sup>现在京否？念念，见时乞代问候。弟北上之川资支票若能先寄较佳，如不便即不必寄，弟措资北上可矣。

专此。即颂

文安！

嫂夫人及姪女辈均好。

弟 秉志

六月廿二日

致任鸿隽

1928年6月30日

叔永学长如晤：

前呈惠函，想已邀览。弟兹接基金会酬资四百元正，将校执签妥附呈，请费神转该会为感。前函奉询关于静所事，弟须速行北上。弟当时请兄设法将路费寄下，如不便亦请赐示，弟另设法自筹。今基金会既寄酬资，则路费可不必寄，此款足敷用矣。惟弟须再奉询者，为弟北上之日期在七月以后，是否妥当？届时在北京与各处接洽，不知暑期中诸处之人皆避暑，易见面否？

又闻刘咸<sup>②</sup>君言，北京同人有云弟消极者，想尚志及基金两

①丁文江，字在君，著名地质学家。

②刘咸，字仲熙，江西都昌人。192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系，先后任东南大学和清华大学生物系讲师。1928年留学英国，获牛津大学人类学硕士学位。回国后，任教山东大学，又任《科学》杂志主编。1949年起任教于复旦大学。



会中诸先生或不作是想。弟未能赴审查会者，以路途极梗塞之故；近来通信较差稀者，以此间工作特忙，每日如恒，不能顾及写信，并非他故。总之，北京关于科学之工作，日往来于弟之心中也。

生物调查所弟极愿其开始工作，此等事业北方决不可少，故极愿其实现。弟在此日候兄佳信一到，弟即动身矣。又前函言及审查之科学文件，弟早于上月寄京，系用包裹寄之，共三件，不知收到否？如未收到，请赐示，弟可在此追寻也。日昨与步曾寄上生物材料，供给所之预算，想不日可以收到。

专此。即颂  
文安！

弟 秉志 拜  
六月卅日

致任鸿隽

1928年7月20日

叔永吾兄左右：

日来因北方交通不便，又此间工作甚忙，故弟未能北上。前基金会之电及兄之函均早已收到。顷闻董事会今日可以开会，审查会事不知是否仍须弟到京。又，静生生物调查所经此次时局之变迁，或不至影响其原议，日内仍可进行组织。弟拟趁京津秩序恢复，来京一行，不知兄意如何。若以弟须来，即请赐示，旅费支票如能赐寄更佳。弟大约月底或七月初旬可来，因雨农七月初来此，弟或须与渠一见，然后北上，所中各事弟尚欲与之接洽也。惟最所极者，此间因事忙，同人等不愿弟在外日久，故弟除将厦校之事全辞卸外，而在京之日期只得两个月之允许。社理事会想已函复基金会矣。然此自是同人等爱护生物研究所之诚意，弟在理事会只能将合作之意切实说明，然未能过于主张。四个月

之议，为恐同人不谅解此意，谓弟弛意于外也。好在步曾可以常行在京所任事，如胡、刘二兄肯任此事，甚佳；否则寿君理初亦可胜任。弟甚愿每年来京一视，凡可以效其绵薄，在所不辞。惟望此事早日开展，国内多一研究之科学机关，即将来该学之发展得早一日实现耳。兄近日想情如常，京中情形必更安谧。

专此。即颂

文祺！

弟 秉志 拜  
七月廿日

致竺可桢①

1929年1月4日

藕舫吾兄鉴：

兹刘君崇乐、寿君振黄之论文节略二则呈上。二人皆欲赴爪哇之会②，此二节尚适用，请即将二君之名记下可也。届时请由中央研究院通知二君，以便前往。

又，日前命阅之二文，已经阅过。其一论蚕之遗传尚适用，此文已经发表（据席山云），不知仍宜在会上宣读否？其一论脊椎类之生态、生理，颇行杂凑。若不从严格去取，此二文皆勉强可用，望兄斟酌之。

特此。即颂

大安！

弟 秉志 拜  
一月四日

① 竺可桢，字藕舫，浙江绍兴人。我国近代著名的地理学和气象学家，曾任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② 指 1929 年 5 月在爪哇举行的第三次太平洋科学会议。

## 致卢作孚①

1930年6月7日

作孚先生大鉴：

远钦高风，心仪已久，乃者辱临车驾，又以身羁北国，未得畅叙，歉愧兼并，莫能言宣。入川采集队素荷照拂，感受殊深，顷复醴兴学馆，为乡国学术增光，热忱毅力，两俱惊人。行见贵省富藏自先生而启发，天府繁锦，芒灿世界，何胜感叹。志虽愚拙，敢不勉效，弛驱以共与其盛乎？

惠教诵悉，川省标本此后采集所得，甚望陆续赐寄，俾得先睹藏珍，以资快览。学术名词自当早为鉴定，呈奉尊鉴。川省据吾国西南，万山丛攒，天产饶庶，必有奇丽特产，倘得亲与新种以共传，何胜欣幸。学名之鉴定，以志鄙见，实宜先与本国人以机会，盖学术之林，能有国人之著述，灿照简册，此为荣光，逾于华袞，且使外人侧目，莫谓秦无人耳。此间同人自当格外努力，以副先生之期望。后此拟遣人人川，与尊处合作，若常驻专员，亦可办到。俟该员选定，当即奉闻，以便前往。敝所标本即拟检集一份寄呈左右，请勿为念。剥制标本之技师，当与钱天鹤②先生共为访聘；即尊处拟派人前来学习，亦可设法襄助。③ 国内学术

- ① 卢作孚，四川合川人。早年加入同盟会，参加四川保路运动，1925年弃学从商，创办民生实业公司，任总经理。在他创办西部科学院时曾得中国科学社大力支持。
- ② 钱天鹤，字安涛，浙江杭县人。早年考取清华学堂，毕业后公派赴美留学，入美国康奈尔大学攻读植物育种。1919年回国任教于金陵大学，1929年任中央研究院自然历史博物馆主任，1932年中央农业实验所成立，任副所长。1949年去台湾。
- ③ 张守广著《卢作孚年谱》（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于1930年5月记卢作孚有往江南和华北一带考察之旅，25日到达南京。在南京曾往中国科学社和中央研究院自然历史博物馆参观，云中国科学社“研究虽只有十余人，而与很多文化事业取得联络。”参观时还就峡区成立科学院的有关问题，与该社进行了协商。据此可定秉志此函写于是年。其时秉志尚兼任静生生物调查所所长之职，每年皆往北平两月，主持所务和指导研究。所以函中有“身羁北国，未得畅叙”云云。



界寂寞少生气，得先生相与提倡，志深愿尽力为助，能竭绵薄，有裨益于阁下者，盖无不忻然执鞭焉。

专此。敬颂

夏安！

弟 秉志 拜  
六月七日

### 致卢作孚<sup>①</sup>

作孚先生大鉴：

六月八日发手示奉悉。所内标本此时正在整理中，未能即时检送，请少待。尊友既常住新都，盼即函告其人姓名、地址，以便将来将检齐标本汇送该处也。前函曾述常川驻西部人员，顷已觅得王君有琪堪与此选。王君今夏毕业于中央大学动物系，在本所作课外研究亦已经年，今夏仍留所中从事研究工作，兼习剥制等事。倘先生以为可任，今秋即可遣王君前赴四川，其薪给请预为酌议。王君人极诚朴，又恳切，肯用心研究，素习动物学，故于指导采集及其他关于博物馆事宜俱可相机助理，且渠在此学习剥制，入川后可以训练一班学生。后此王君东归，既得挟珍奇以俱东，而假后西上，又得携东南标本俱入西蜀，联络交互，似颇便利。敝所经济情形不甚充裕，故人手缺少，未能将所内人员派赴尊处，今以王君充任，不知先生以为如何，甚盼示知。至于专任剥制技师，正在访聘中，俟有确讯，便当奉达也。附介绍静生生物调查所函件二通，并希检收为感。

专复。并颂

清健！

<sup>①</sup>此信疑写于1931年。

## 致丁西林①

1934 年 2 月 21 日

巽甫先生大鉴：

日昨奉晤畅谈，至以为快，比维兴居多福，动止清祥，为颂为慰。海南生物采集团②有关于人类学方面之采猎，曾蒙贵院慨允，补助洋五百元，用特专函上渎，敬希将该款迳寄刘君仲熙为荷。刘君通讯处为琼州海口博爱路海南书局唐聘三先生转王以康先生再转。将来采集归来，所得标本自当依各机关捐助款项之多寡分别贻赠，尊处所求既指定为人类学之标本，将来此项事物刘君自必多量让与也。

专此。敬颂

大安！

弟 秉 志 拜

二月二十一日

## 致刘咸

1935 年 7 月 16 日

仲熙贤弟如晤：

来函及赵兰周等之函稿均已收悉。志前函想已达。此事经与

①丁西林，原名丁燮林，字巽甫，江苏泰兴人。1914年留学英国伯明翰大学，攻读物理和数学。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长，曾一度代理中央研究院干事长。建国后先后任文化部副部长、对外文委副主任、对外文协副会长、北京图书馆馆长等职。

②1934年由中国科学院生物研究所、静生生物调查所、中央研究院自然历史博物馆、山东大学、清华大学等六机关联合组成海南生物采集团，赴海南采集标本达一年之久。此次采集由秉志主持一切。所采标本先供专题研究者予以研究，然后再由秉志按各机关所出经费之多少进行分配。

胡先生①及任叔永、孙洪芬②、胡适之诸君详商以为，任叔永所拟之理事启事，其办法尚有不妥之处。胡适之君以为，赵元任君等之函可照登，以示大公，且见主编者之 Generosity，而彼等皆用私人名义，并未假用理事名义，更较叔永所拟启事似为妥。志与胡先生，与任、孙二君对适之此言亦觉可采，此为报界常有之事，不足怪也。志前函以叔永所拟启事可用者，盖只见其初稿，后叔永复加数语，志不赞成，故不如用适之之议之为妥善。科学界亦无立论之自由，而该方面愚闻其过，毫不知士有诤友之义，殊为可笑。弟完全以淡泊之态处之，勿为感情所动，看其下文可也。

此复。即颂  
暑祺！

秉志 拜  
七月十六日

致孙洪芬

1936 年 7 月 2 日

洪芬学长道席：

兹将卡片三纸填就，谨呈上交贵会收存。前日言及郑君万钧③补助经费，谓致渠之函内当详细见告，请尊处早日函渠，以

①指胡先骕。

②孙洪芬，名洛，以字行，安徽黟县人。美国宾州大学工学硕士。1919年回国，曾任东南大学理科主任兼化学教授、中央大学理学院院长、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干事长兼董事、国民政府农林部顾问。1952年去台湾，任台南工学院化工教授兼教务主任。

③郑万钧，江苏徐州人。1923年毕业于江苏省第一农业学校林科，先后任母校和东南大学助教。后任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植物部研究员。1939年赴法国图卢兹大学森林研究所研究森林地理，获科学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云南农林植物研究所副所长，中央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教授，南京林学院教授、校长，中国林业科学院研究员、院长等职。



便渠为出国准备一切。今年范太夫人纪念奖金<sup>①</sup>，敝所已决定给邵静溶女士，至静所欲给何人，弟与步曾商定之后，当即奉闻。兄日来想一切清适。

专此。敬颂

文祺！

弟 秉志 拜

七月二日

致孙洪芬

1937年6月14日

洪芬学长鉴：

敬启者：范太夫人奖金以所获利息过薄，以后数年暂不复给。现旭东、步曾及弟主张以每年利息储积，俟其数较巨时，再定办法。为此特恳吾兄商同贵会，仍为此事费神，将基金年息一并保管，俾其逐时滋长，以俟将来；更恳兄费心，使贵会予以允诺，无任感荷之至。兄日来清适？

专此。敬颂

文祺！

弟 秉志 拜

六月十四日

致孙洪芬

1938年7月14日

洪芬学长台鉴：

前日谈及吴功贤之事，蒙兄允为设法，嘉惠后学，曷胜钦

<sup>①</sup> 1929年范锐为纪念其母亲，设立此生物奖学基金，委托中基会代为管理，由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和静生生物调查所每年各推荐一人得奖。

佩。请兄早日办理此事，即照目前所言者为渠一臂之助，倘功贤获得惠赐，能继续在英研求一年，所造当有可观。将来归国履行宿约，一遵贵会之命，贵会既成就一青年专家，而于所指定之学校亦有相当之帮助，诚一举两得者矣。

又郑万钧君来函，谓所得补助只有千五百元，恐赴法留学太不敷用，拟向贵会请求加款，愚弟向兄一言，是否可以体谅渠之困难，为之破格相助，使得与他赴法者享同等之待遇。万钧数年以来，工作成绩极优，发表研究成果不下廿余种，国外专家多赞赏之，而其为成渝路调查枕木，使国家省去二百万余元；又为实业部调查造纸木材，不为无功于国家。审查者不纯有意裁抑，殊失贵会提倡学术、奖掖人才之本旨矣。吾兄乐育为怀，培植后学不遗余力，而于此有成绩、有功劳之青年科学家，当不忍坐视其挫折颠顿，而不忍一援手也。

此二人之事，思之再三，殊不欲向左右屡次烦渎，然念及青年有志之士，受人事打击折磨，如鲠在喉，不能自己，谨特为之呼吁，尚望恐其冒昧是幸。暑甚，希珍摄。

专此。敬颂  
道祺！

弟 秉志 拜  
七月十四日

致孙洪芬

1939年7月10日

洪芬学长如晤：

前日畅谈，至以为快。此次吾兄为公勤劳，国内文化受裨实弥，感激钦佩，无可言喻。兹有愚者：郑君万钧以抵法较迟，今年未能申请补助，致发生许多困难。渠有兄两函，前以大驾尚未返沪，今兹始得呈上，望赐阅。渠之困难情形，函内皆言及，惟

有敬恳兄俯念青年求学之苦心，惠予援助，俾其留学之计划之实现。万钧之学力甚佳，成绩最优，尚未出国之时为成渝路调查枕木，为实业部调查造纸原料，复为该部往湖南调查森林等等，贡献颇大，为国家屡尽义务，不辞辛劳。前川省建设厅曾允相助，而战事突发，所允者竟成画饼。今各处皆未能助，只得向贵会请求。伏念贵会向以培植专门科学之青年为宗旨，遇有可造之才、国家社会之需者，必竭力为之辅助，故望兄有以成全之，感激不独万钧也。兄日来想堪甚。夏日方炎，诸希珍摄。

专此。敬恳。恭颂  
道祺！

弟 秉志  
七月十日

致任鸿隽①

1942年9月27日

书芸②吾兄大鉴：

八月十五日尊函由洪芬③兄转来，顷又奉廿一日手书，兄关怀之至，感激曷可言喻。弟之工资及生活补助，总公司④若能照洪芬之函（不日寄兄）所言者办理，弟即受助良多。往年洪芬为平店⑤同人接济，即是就当地之数照付，想直至现在葛先生⑥

① 秉、任之间函札自 1942 年起，时处抗日战争时期，秉志陷入孤岛上海，任鸿隽远在后方的重庆。因担心日本宪兵检查信件，为免暴露秉志身份，故于信中多用讳语。

② 此为叔永之谐音。

③ 即孙洪芬。

④ 总公司，指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⑤ 平店，指中基会在北平所资助的科学文化机构。

⑥ 葛先生，指地质调查所外籍专家葛利普。



仍照样受付也。弟之工作费，因为白鼠、豚鼠等物购置食料及所用药品等，皆以物价飞涨，极感不敷，弟已时之为此负债。望总公司对此亦惠赐援助，此工作可照旧进行，弟一息尚存，不愿其稍有阻碍。

关于还乡①之事，步曾夫人不日将由平返此，当与妥商，何日成行殊难定，惟望终久可以实现耳。弟前由允中②处支用法币九千八百元，又以饲养白鼠等支用一千元，洪芬信中当已言及，请尊处惠拨一万零八百元于雨农。盖此款系敝店③所募集基金，允中欲汇给雨农者也。良才处之款，洪芬现已提拨大约三千余元通兑，若总公司以后仍惠赐补助，即请就地交焘生④之人，焘生得信后必将转交于弟也。所有费神之处，容后面谢。

弟闭户用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实验与著述相辅而行，已成日用生活，舍此即觉不适；顽躯亦甚健，他日还乡可与兄畅叙一切。嫂夫人及侄辈望不日皆安抵转里。仲熙处已以尊意告之，倘能与弟偕行，则甚佳也。日来想起居清适，望格外珍摄。

专此。敬颂  
道祺！

弟 潜 拜  
九月廿七日

雨农及苗君二件请转致为感，又及。

①还乡，指往内地。

②杨孝述，字允中，中国科学社图书仪器公司负责人。

③敝店，指秉志所领导的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

④即竹焘生，银行家。

## 致任鸿隽

1942年10月17日

书云吾兄鉴：

前奉一函，不知已否得达。弟日前晤垚生，据云兄致渠之函尚未收到，想系失落矣。弟当即将函底稿交之，渠甚客气，谓弟遇有所需时，可为相助云云。嫂夫人及侄辈已到家否？念念。此间一切如故，允中、洪芬、仲熙诸人皆安善，弟每日照常工作，务使在此风雨如晦之时有所得，预备将来之肆力也。

弟之工资若能如洪芬函所言者办理，可使弟免去生活上之困难。年来因物价猛涨，工作费太感不敷，弟昨购 KOH 一磅，费去五百元现币，其他所用之物可想而知。凡可省，省之而已，非万不得已不购也。关于此事亦烦兄代为设法，俾工作得减少困难。弟于工资及此款之事，向不计较，今竟喋喋屡向左右言之，殊觉赧颜，不得已之处，尚祈原宥是幸。兄日来想诸多清胜。

专此。敬颂

文祺！

弟 潜 拜  
十月十七日

伯遵<sup>①</sup>兄处希代致声。

## 致任鸿隽

1942年10月21日

书芸学长鉴：

前奉一函，复由洪芬兄寄一函，言及弟之现状，望所言者可以办到。弟雅不欲以个人生活屡渎尊听，转忆及昔斯宾塞亦以此

<sup>①</sup>林伯遵，中基会秘书。

事烦及约翰·穆勒，或者学人多不免于此，故弟复有此函。弟之工作一样紧张，不至负朋友之望，生活一度陷入朝不谋夕，迨尊款由叶兄<sup>①</sup>处取得，可以渡此一时。然转瞬又将发生恐慌，所恳友人相助，缓不济急，俟其惠及，已索我于枯鱼之肆矣。兄若能早为设法与？闻兄往迎尊眷，想目下皆安抵里间矣。

专此。敬恳。恭颂

日祉！

弟 潜 拜

十月廿一日

致任鸿隽

1943年1月24日

叔元吾兄如晤：

十二月一日尊函已拜悉，弟以示丕可<sup>②</sup>。弟等二人曾于两周前奉上一函，未审何日得达。还乡之计，弟与丕可斟酌再四，均以为携眷而归，以家口甚众，所费实多不赀，单身前往，所获工资绝不足以事俯畜家人，在在势必陷于绝境；且弟等每日做工，在此犹可进行，一还乡所作者必被迫而放弃。弟等现乘此际，将根基充实，以为来日之助；且目下各有所纂述，异日后可以贡献于世。与其长途跋涉，耗费巨资，何如忍痛受苦，挣扎一时。遂决定将计【划】暂行搁起。上次一函已略言及，此点想在洞悉之中也。

弟以尊函示洪芬，据云渠处无有收入，未能找拨。因此之故，丕可与弟不得不向垚生处商洽，渠为弟等筹一万元（弟已备用五千，其余仍存渠处）。垚生谓，渠已两次函尚君，以便尊

①叶兄，指叶良才，系中基会会计。

②庄长恭，字丕可，有机化学家。

处与之接洽，或者尚君已通知尊处矣。

弟等在此生活，所需实难言其定，若为物价变化无常，只得以最经济之办法应付之，俟每年六月将其数报告尊处，倘于弟等正常工资之外，惠予津贴，俾得偿清所贷之款，则弟等将工资以为生活者，不至负债终其身，天长地久，无力清偿，其为感激当何如乎！

再者，弟之研究，在振淡<sup>①</sup>进行，彼处朋友甚愿帮忙，水电煤气，甚至一部分之药品皆任弟使用，而不取分文。惟饲养白鼠廿余头，家兔七八头，弟不得不担任其费；此外尚有其它费用，至必要之药品，该处未备者，弟须自购。上半年，弟已借垫二千余元，以后六个月尚需二千元之谱。幸洪芬相助，为筹此款，渠必已函至尊处，弟可安心从事店务<sup>②</sup>矣。昔人谓：“求名不来，学问在我”，弟则谓：因家虽未，学问在我。可以不改其乐也。

科学事由兄及析薪照料，想甚顺利，家眷已安抵故里，慰甚。允中甚安若，仲熙经营生意闻甚佳。融岁发春，不久将届，严寒已过，天日晴和，诸故人可图一快晤也。望保重。

专此。敬颂

日祉！

弟 济 拜

一月廿四日

附：任鸿隽来函

1942年12月1日

吉千<sup>③</sup>我兄大鉴：

近奉十月十七日来示，具悉起居安胜，学业如常，极以为

①振淡，指震旦大学。

②店务，指研究工作。

③吉千，际潜之谐音，也含任的祝福。



感。弟八月十五日曾上一缄，在兄发信时不知已达青览否？关于兄之工资及工作费，本年股东会①所通过者为：工资全年一万六千八百元，工作费五千元。此数据洪芬前此来信，似尚不敷，然以近来友朋间盛传兄还乡之讯，故欲俟兄还乡后，再作计较。如兄一时尚难成行，则请不敷之数示知，以便另行设法。至于兑款办法，弟近得良才兄来信，知已在弟私人存款项下拨交兄及丕可兄，每人一万元，此后或可再兑若干；又闻洪芬兄处可拨若干，照此看来，似乎本年度用款暂可不成问题，此后如时间长久能否不发生困难，则不可知。

此间店友，均望兄及丕可早日还乡，以免将来无法维持耳。垚生兄虽极愿帮忙，但必须渠与此间经理有一亲笔信，此间人方能接受汇款，此层请与言及。还乡路费此间筹一万，当可做到，但须先生在垚生或良才处通融，将来再由此间筹还。总之，海上居大不易，似及早还乡为得计，兄以此言为然否？丕可兄意思如何，便中请见示为幸。

科学事②近由卢析薪兄主持，尚有进展。来年夏间，拟开一社员大会，不知兄能赶到否？敝眷已于十月中由桂抵此，一切平安，惟以告慰。冬先生，近曾见及，精神甚好，兄致渠之缄已代转交。

专复。不尽。即颂  
研安！

弟 叔元 拜启  
十二月一日

①股东会，指中基会。

②科学事，指中国科学社事。

## 致任鸿隽

1943年3月25日

书芸兄鉴：

一月廿日与二月十二日尊函同时收到，弟已与姪生晤及，渠照兄意办理。前者良才以嫂夫人之款贷弟，已于上次函内言及，已达左右。

弟现忙于店务，朝夕无暇，论文二篇，现在修理。所著《无脊椎动物之天演》一书，进行甚迟，颇觉费力；同时为允中草《愿曝琐言》一小册，不过五万字左右，大约再阅五周，可以微〔缴〕卷。振淡老店之朋友甚佳，弟之研究借助之处甚多。弟在该店作客已五年，所用器具、药品有由弟担负者，遇不可得时，适该店夙备，亦可用之。其经理、伙计等均格外客气，殊可感也。弟之生意有需生物化学处者，亦可由该店所雇人员处领教。弟利用此机会尽量吸收，觉甚多时间用之于此亦甚值得。

高适①五十能诗，弟兹后若微天之幸，于此道亦能有所习，将来营业想可得其。培可②处，明日当去，以尊函示之。弟久处贫约，以极度经济之法挨过一时，目下有尊处惠助，可以敷衍。发愤忘食，乐天知命，不知老之将至。现趁此机会，增殖研究能力，以便日后肆力。

计划还乡，忤庵夫人本来约与同行，步曾言春间可南下，弟现候之。倘来此能借其力同行，则幸甚。届时必速奉闻。弟每日除用功外，无他事，身体甚健，请勿虑。

专此。敬复。恭颂

①高适，唐代著名诗人。

②培可，即不可。

文祺！

弟 潜 拜  
三月廿五日

附：任鸿隽来函

1943 年 2 月 12 日

吉千兄鉴：

去年九月廿七日台缄，本年一月廿八日始获接读，顷又接到一月十一日兄及张供兄来信，具悉一切。近因沪上生活费高涨，股东会已决定将两兄之工资、津贴等项加倍奉给，如此则上半年内所付者仅为一半之数，本年六月当有同样数额应行补足。此事请即与珪兄接洽。此间已与渠公司经理办妥手续矣。上月廿二日弟曾奉上一缄，不知已达览否？此间平安，请释远念。

专复。即颂

时祉！

弟 叔元 拜启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

致任鸿隽

1943 年 4 月 29 日

书芸兄鉴：

前由苗雨膏君转上一函，不知能否奉达。兹启者：弟日日在作坊中做工，不能不需若干零费，自去夏至今年六月底，极力节缩，大约用去沪币四千元。其中一半由弟借垫，其余一半由洪芬处挪用，想渠必已【将】此帐送尊处。弟所垫者将来清结，不必亟也。惟自今年七月起，尊处若仍令弟继续在作坊工作，请对于此项零费赐予筹措。弟一味俭省，大约四千沪币仍可维持一年，如有不敷，以后再说。请尊处函知洪芬，弟可分二批由渠处领用。

弟与培可情形不同，渠闭户精研，从事著述；而弟日日仍须往作坊作手工也。若弟微天之幸，得一隙以归，兄所筹措零费亦可俟抵乡后为之清结。弟一面继续研究，一面整装，光阴毫未虚耗，读书之乐趣极浓，忘却一切烦忧。医家谓弟血脉柔和，与三十岁之人无异，作长久之攻读毫无问题，不觉为之兴奋也。靖节①诗云：“诗书塞座外，日昃不遑研。”弟视之差胜矣。兄日来想一切清胜。

专此。敬颂  
道祺！

弟 潜 拜  
四月廿九日

致林一民②

1946年12月21日

一民先生左右：

前奉芜函想已达。兹有孙君雄才，系植物学专家，前在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任研究员有十数年之久，成绩甚佳。现渠在南通农学院授课，欲明复他去。贵校如需生物学教授，不可不早约此人。孙君学问既佳，为人尤属忠实，钱雨农兄及雨膏皆知之甚悉，望与贵校生物系诸君商之，倘先早约定，届时前来，必能为贵校宣力，胜任愉快。

先生日来想清适。张君宗汉、严君楚江，皆在生物学上有最佳之训练经验，关于授课及研究皆具甚大之能力，望设法多予便利，俾以展其长，国家与科学之幸也。

专此。敬颂

①靖节，晋代大诗人陶渊明。

②林一民，时为江西中正大学校长。



教祺!

弟 秉志 拜  
十二月廿一日

致章友三①

1948年3月29日

友三校长左右:

廿四日尊函拜悉，所命讲演一事，当遵嘱前来，讲题系《理想之大学》②，讲演时间系四月九日下午三时，即希察照是荷。把晤□□，余容面罄。

专此。敬复。恭请

教祺!

弟 秉志 拜  
三月廿九日

致龙沐勋③

榆生教授道席:

日昨奉惠函并大著见怀诗，愧曷敢当，感尤无以已也。志往

①章友三，字益三。1949年前曾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总务司司长，复旦大学校长等职。

②该文刊于《科学》杂志30卷9期（1948），题名改为《理想之大学教育》，据此推断此函作于1948年。

③龙沐勋，字榆生，江西万载人。历任中央大学、上海音乐学院教授。曾从朱祖谋学词。秉志晚年与龙沐勋相过从，彼此时有唱和。龙沐勋之诗尚未结集出版，在张晖著《龙榆生先生年谱》（学林出版社，2001年5月）记有龙沐勋编年诗题。该函据作者自留底稿，系写于一使用过的稿纸背面，于其上可见1956年字样。

者敬悉大名，亦系由心禅<sup>①</sup>曲谈，同寓沪渚，竟以人事多牵，未获拜聆教益，每以为憾。今足数惠然教，不以敝陋见遗，可为以后请益之开端矣。志于国学荒疏已久，加以近来科学工作朝夕匆促，益不暇以为。拜读嘉篇，未能奉和，尚希原有是幸。志与松生过从，兹闻其已获照顾，欣慰之至。前曾函约心禅来京一游，久未得其音讯。渠曾言，志与君家尊人似有同年之谊，未知确否？请向松生一询。日后有便来沪，甚冀得亲光霁，至以为快。

冬日渐寒，诸希珍摄。

专此。鸣谢。恭颂

文祺！

#### 致龙沐勋<sup>②</sup>

榆生教授左右：

奉九月廿八日惠函，以事牵未得即复，尚希原宥是幸。日来想起居清胜，不日复返乡间，与广大民众共处，藉以调换环境，为人民贡献所长。提高文化即是为国立功，以足下造诣之深邃，年龄精力如日方中，以后数十年努力不懈，大造于国学之发展，人民之幸福者，曷可胜量。愿爱惜健康，整躬率物，作长期之奋斗，而成不朽之功业。志一切如常，精力虽日减退，然亦不敢不勉。

秋凉，望珍摄。

<sup>①</sup>辛心禅，字祥云，名际周，号心禅，晚号灰木散人，江西万载人。十八岁中举，入京师大学堂，后曾任江西第五师范学监，《民报》主编。抗战期中一度执教厦门大学，旋归里任省通志馆总纂。1949年后移居上海，病逝于石家庄。其与秉志系京师大学堂同学。

<sup>②</sup> 以下致龙沐勋函疑作于1958年后，但具体年月待考。

近日拙作一首，附呈一粲。

### 致龙沐勋

榆生教授：

日前惠函、佳作及尊照均拜收，谢谢。末辛、松生若时晤畅叙，足慰岑寂。又有寿荪前来问业，朋友游处之乐无过于是。志以数十【年】专功动物学，既是科学，即不能不终身以之，今日朝夕鲜暇，亦是自然之势，唯有割舍一切，以求无负初心而已，然此犹恐不免落后也。日来尊体想益加健，尚望格外珍摄。往岁小照奉赠，即希察及。

### 致龙沐勋

榆生教授左右：

日前奉惠函及大作，至慰至佩。适忙，迟于奉复，望原宥之。大驾一时不须外出，在校静养，钻研旧业，诚可羨也。国势日隆，世界人士钦慕吾国文学者将日见其多，而向吾国学人问业者可能各处皆有，先圣教泽广被人类，乃国人之至荣。深愿珍重健康，肆力精进，为国家推广文化，驰骋海外，必有大助。望以之自励焉，尊意以为然否？天寒，希珍摄。

### 致任鸿隽

1958 年

叔永学长如晤：

尊函及改正大作均拜收。诗句是较前更胜，至于所命作文，弟现在准备，因研究工作颇忙，抽暇写之，本月十五日以前难告竣，且此文或因关系较大，不得不多费时日。达氏



之书①系一八五九年十一月问世，纪念之明年一月元旦付印，三月中印出，当未为晚。故弟欲将拙稿多加审慎，于十二月底奉上，不误付印之日期，望予同意为幸。再者，上次一文单行本，至今未寄来，请嘱素封②一催。兹录悼亡友之作录呈，希赐教。

一九五八年

致任鸿隽

1958年9月

叔永学长：

日前奉惠函，适忙未复，希原宥之。当科联会议③之中途，弟函约兄来西郊暂事休息。该函旋被退回，并注“此人已走”，悉大驾已南旋，怅甚。尊现近想甚佳，可以尽量休养，少出席会议为是。喜活动者，率以多行开会为前进，吾辈固无须乎此。大作甚佳，字句声韵皆工稳。弟录呈拙作奉正，以后时有佳什，望不断赐示。秋日渐凉，望珍摄。

致任鸿隽

1959年1月

叔永学长：

惠函及大作一首拜读，慰甚。拙稿④于今年《科学》第一期付印，并嘱素封加意校正，俾复减少错误，感何如之。大作自谓

①指达尔文《物种起源》一书。为纪念此书发表一百周年，秉志撰写了《达尔文“物种由来”的一世纪》纪念文章，刊于时由任鸿隽主持的《科学》杂志1959年第1期上。

②黄素封，时任《科学》杂志编辑。

③1959年9月任鸿隽赴北京，出席科联和科普两会联合举行的全国代表大会。

④指《达尔文“物种由来”的一世纪》。



打油诗，弟觉其是正式咏怀，且系仿杜甫诙谐之作，是一佳篇，不可轻视。一月初得苏联宇宙火箭消息，院中召座谈会，归途感赋二绝<sup>①</sup>，另纸录，聊博一粲。今冬沪上严寒殊甚，万望保重。再者，弟前次送上《家蚕实验》一稿，可予发表否？顺为一询。

### 致戴蕃璿<sup>②</sup>

日昨奉惠函及大著《中国蚕桑起源》，拜读数四，至为欣赏。此著考证详实，持论正大，洵属佳构。窃以为此时不可遽布，因国人方唱厚今薄古之说。昔日奴化教育，格外自卑之心理尚未涤除，不久以前犹有诋嫫孔孟者，故不便于此犯其所愚也。然国家日益猛进，转瞬即为富强隆胜之雄国。届时人民皆知尊重圣贤所创之文化，不肯再受西洋俗流教士等之影响，此著及时问世，不独不与之牴牾，且为青年一代进研国学之大助，可以行世传后矣。不识尊意以为何如？

弟日来想起居清适，工作愉快，愿格外保重，为长期之努力。志一切如恒，此心此志所以期诸己，亦以期诸左右。望不久大驾有便再来，获一畅晤为快。

此上著祺！

- ① 秉志寄呈任鸿隽之诗作，其一：“灵药偷奔悔不回，月宫踪迹费人猜。无端绝技天荒破，从此长空便往来。”其二：“贯看白虹举世惊，居然星际作长征。银河那得障牛女，鹊不填桥亦可行。”
- ② 戴蕃璿，字叔珣，四川合川人。1926年毕业于东南大学，1932年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先后在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中国公学大学部及西南师范大学任教，长期从事植物学的研究和教学。

## 致戴蕃璿

1964 年 6 月 28 日

叔珣贤弟如晤：

前日奉惠函，并蒙寄回拙稿数册，感何之至。弟课忙，而因志函索，按时邮寄，务守诺言，志甚觉不安。志所著者，不过为儿辈阅览之资，不欲以之示人。贤弟不弃其鄙陋，欲予以详涉，幸何如之，荣何如之，然不足为外人道也。

近日国势日兴，国学将为发扬光大，而一般读书者，厌故喜新，或深中昔日之自卑感，对于先哲之言行每妄加此主义，此种陋习不知相沿如何之久，是可叹已。贤弟植品清高，学问纯粹，望善自珍重，潜心著述，人民之福，国家之光，幸努力进求，志亦附骥有荣焉。

尊函询及先君身世<sup>①</sup>各节，谨另纸录呈。家藏节略及碑志与所有手泽，乱后荡然无存，志所记忆不完整，深以为愧。弟近日想起居清适，千万为学问、为世道自爱。

此上教祺！

秉 志 拜  
六月廿八日

①秉志《先君事略》：“先君祖翟氏，讳海林，字松涛。先世由沈阳入居北京，前清康熙五十九年徙居河南开封，因家于该地约三百年。先君生于道光□巳年，中同治癸酉乡试，九上公车不第，指教乡里公学约卅十年，所教诲多系贫寒子弟。卒时五十五岁，时光绪庚子秋九月。先君终身不仕，伏处乡里，夙甚疾瘠，而忧国极切。闻京师沦陷，大局岌岌，愤慨行于辞色，时开封尚安靖无虞，而病体不胜忧郁，遂至溘世。伯兄早逝，仲兄年十八，志年十四，赖先慈以教以养焉。”

## 致郭斌稣①

洽周教授：

蔡邦华同事回京，交到惠书及赐庐山云雾茶，情深厚谊，至为铭谢。光阴驹隙，回首白下过从，倏已十余寒暑，而国运否极而泰，亦云幸甚。蔡君谓左右精神清健，逸听至慰。以后学校日趋正轨，尽有学人进学之便，国事孟晋，文化发扬，凡欲以学术效于国人之志士，所当引以为不易得之机会，而思有以善用之。志虽耄老，犹愿与左右共勉焉。以后如遇动植名词，志可效其愚者，尚希不吝赐示。何日台从来京一游，俾得朝夕倾谈，商量旧新作，企盼。

秋阳犹烈，诸希珍摄。

专此。敬祈。

## 致桂末辛②

末辛学长：

前日奉尊函，悉大驾返沪后诸多安善，至以为慰。此次在京奉晤，快慰之余，又甚惜大驾未能久留，不得时共谈燕耳。大驾重游武汉，沿江东返，饱看国家之新建设，抚今忆昔，以今日国家之获复兴为庆，吾辈能目睹旧邦新命，诚万分之大幸甚。冀尊体矍铄异常，亲历大同之世，届时再来京重晤，弟当朝夕陪伺，遍游畿辅诸名胜，更可乐也。沪上诸同学，时相快晤，亦老景之

郭斌稣，字洽周，江苏江阴人。毕业于香港大学，后赴美国留学，获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又赴英国牛津大学任研究员。回国后，历任东北大学、青岛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教授。

身份不详，此函大约写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

可羨者，恨弟远隔千里，未能参与此盛，惟有望风怀想，恭祝诸同学皆康强寿老而已。天寒，望珍摄。

### 致仲光女士①

惠函奉悉，因事迟复，至祈原宥是幸。女士天性恬静，好学不倦，力求深造，兼通儒释道三大学派，不愧名父肖子，深堪钦佩。

惠函所询各节，殊觉学识浅陋，不足答殷殷下问之盛意。然读书数十年，求友两半球，窃以为遵循孔子教旨，以之饬行，以之求知，即是超凡人圣之阶梯，力行愈坚，进学愈切，纵未能终身入圣，而要至以毕世。超凡解脱之说，涉及生命问题，志从事生物学已五十年，所夙闻者皆是唯物学说，除生物学本身而外，所有自然科学均打成一片。关于生命本源，与大易系辞所言者有仿佛之处，而各种宗教典籍所言绝不相同。请暇时就近世生物学家之著述涉及生命本源及易系辞披阅，可以知心同理同之说之不诬。道家谓修命延年，儒家亦谓仁者得寿。凡德道高尚，学识深邃，有功于国家人民者，率皆克享遐龄，仪型百世，所谓“精神不死”，不必长生久视之谓。尊意以为然否？

及后有暇，希能快晤奉教。

### 致张劭彬②

劭彬先生：

大著及尊函久已拜收，弟适为事所牵，今始奉复，至祈原宥。

①身份不详，此函大约写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

②张玮，字劭彬，号敌园，河南固始人。早年留学英国剑桥大学，习经济学。曾任北洋政府驻俄国远东哈巴罗夫斯克领事。归国后一度在大学教授文史，并经营文物，好收藏，其碑帖在国内首屈一指。该信时间不详。



大著拜读一过，觉上卷可在国外付印，俾华侨子弟读之可培养爱祖国、敬先哲之心理。闻南洋旧有孔教会，昔日林文庆氏为会长，甚尊重孔孟学说，较国内高明得多。礼失而求诸野，其此之谓乎。而国内之人多不免自卑感，时时以诬詈先哲为得意。今幸在上者对先圣先贤深知尊重，彼等不敢肆口诋毁，然时时窃发者，亦你尔见之，故大著宜在华侨中传布为佳。

至于下卷，一时可不发表，只备同志者传阅，俟国家已到极富极盛地位，人人皆知尊重先圣教训，以国粹为荣耀，则时机已熟，此卷乃可答其所需求，目下为时尚嫌其早耳。又，下卷所论有涉及科学者，此处宜多加斟酌，科学真理皆与先哲所论有吻合处，历代先儒之言，其精确者亦有与科学真理相近处。西洋各国之达人贤士，虽不读孔孟之书，而立论亦往往相符，可谓心同理同也，非代帝国主义立言者之比，愿暇时参阅之。冒昧贡言，至希谅鉴。

弟廿年前草稿二册奉阅，视大著不啻沧海一粟，便中望晒阅。俟后即由邮赐还，因无复本也。天寒，望珍摄。

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6年4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鉴：

兹为促进科学之进展与增加建设之便利，谨向贵会建议以下三点。请向有关方面提出，俾得早日实现。

（一）建立规模完备之科学图书馆于首都，搜罗全世界各国之科学文献，应有尽有，如苏联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三城市所有者，如美国国会图书馆，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院之图书馆。此举不独裨于科学研究工作，而国内之工矿、交通、医药、农林等大项，亦皆得甚大之便利，实于国民经济、国防等建设，有极大之关系。至于组织管理等细节，可请苏联专家相助，训练一批专

才，或派学生往苏联学习，以便日后工作之需。

(二) 建立一规模宏大之科学技术博物院于首都，以为科学院、各大学、各产业部门工作之辅助。此举不独供民众观览，推行普及教育，而实为收集保存有价值之标本资料，供国内专家研究之用，以补各研究机构之不足。如苏联莫斯科、基辅等所有者，美、德、法等国首都或其他大城市所有者，皆有此种作用，非其一装饰品而已。

(三) 建立规模完备之科学器材之供应处，以为国内科学研究工作之辅助。目下国内科学研究所感困难，器材供应之脱节，乃其最大者之一。往往极普通之仪器、药品在国内亦不可得，而必须向国外求之，既系漏卮，而又耽费时日。往往所用仪器你需修理，亦必须送之国外。如此等类，颇为推进科学工作之障碍。宜由国家统筹办理，延聘技术人员，或苏、或捷、或西德之科学器材制造专家，来吾国从事工作，并训练干部，或派学生往各国学习，以便组织该机构。此机构巨能供应所需，吾国之科学发展，当得不少便利。

以上三者，敝人曾于科学院生物地学部常委会言之，复于远景规划最初会议时言之，皆以为此系全面问题，非科学院单独所能办。为此特请贵会加以考虑，向国务院及其他有关方面提出此建议，俾得实现。国家之科学幸甚，国家之前途幸甚。

此致

敬礼！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 入满打工的中国劳工问题

(日) 川锅诚一著 邓嵩萨殊利译

编者按：这是一份由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务部资料课长川锅诚一在 193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的秘密调查报告。该报告考察了从清朝初年开始的关内居民移民东北的历史、原因，九一八事变前后入满劳工的人数、劳工素质及集散状况，特别是对劳工统制政策出台的背景、中日双方对劳工统制政策的反映和态度、统制实施状况及由此带来的对东北和华北地区政治、经济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叙述，对了解和研究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劳工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报告题目后的括号中注有“秘”字，封面有“综合情报室第 24 号”字样。为了保存资料的历史原貌，对原文中“满洲”、“中国”、“外国”等字样照译，请使用时注意。原件现存北京（原北方）交通大学图书馆。

### 一、历史

#### (一) 近代资本主义化前

1. 满洲与中国间的经济关系及移民是从清朝初期汉人移住满洲开始的，即从 17 世纪初开始的贯穿半个世纪的灭明兴清战乱，以及清朝迁都北京（1644 年）旗人和在满汉人（本居住在

满洲的汉人) 向北京附近的迁移, 致使满洲的农业遭受到直接或间接的破坏影响。

从废墟遗址反映出, 近代满洲经济兴起于 1644 年清朝号召汉族人民进入满洲的时期。根据“号召人民开垦辽东”政策进入满洲的汉人, 作为流民大多定居于辽河下游地区以及现在的满洲铁路沿线。

2. 这些流民通过勤俭努力, 奠定了稳定的生活基础。之后进入满洲的商人、高利贷者、资本家剥削当地的满洲人, 为了确保土地的所有权而不断扩大势力。终于, 清政府了解到, 在它的发祥地, 汉族人对当地满洲人的压迫, 已形成了重大的政治问题。于是清政府在 1668 年发布了“辽东招民授官永住停止令”, 且于 1740 年发布了“辽东流民归还原籍命令”, 禁止流民进入满洲。

3. 另一方面, 从 1644 到 1736 年的近百年间, 中国内地天下太平, 农村人口急剧增加, 导致收入逐渐减少。地主、新兴商人、高利贷资本家恶魔般的剥削, 使农村的流浪者不断地涌现。这些流浪者有的成为盗贼, 有的为谋求出路而进入满洲。因为满洲人口稀少, 可开垦的土地辽阔, 不遵守清朝禁令的流民继续进入满洲, 自 1720 年开始, 真正形成了流民潮。

因为当时的满洲还没有摆脱原始的农村时代, 没有任何农业以外的产业, 入满的流民均从事农业, 居住地也从辽河流域向满洲各地延伸扩展。

## (二) 近代资本化以后

1. 19 世纪初期, 欧洲势力开始向东扩展, 对中国的国民经济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 1840 年开始, 为获得中国市场, 强迫中国领土开放的欧洲人, 在广东至天津的主要沿海城市中展开了战争。由于依靠税收来支付战败导致的清朝赔偿、以及扩张



军备的费用等，使得国民的负担日益加重。

通过被强迫开放的港口，欧洲势力侵入中国。大量廉价的欧洲商品流入中国，其结果导致中国历来社会的根本经济基础——作为副业的农村手工业，濒临崩溃。

中国也应像日本一样，执政者应顺应世界潮流，在消化吸收流入中国的欧洲文化的同时努力发展中国的传统文化，将欧洲势力传入东方转化为有利的一面。但是，清政府自不待言，就是以后的统治者也只图谋对内保持和扩大自己的势力。政治斗争、内乱使得追求安逸生活的中国国民，对外承受随欧洲势力入侵的欧洲资本主义的压迫，对内承受众多的苛税及不断的战争、水灾、旱灾，生活苦不堪言，农业经济逐年恶化，失业者、流浪者日益增加。山东、河北两省这种现象最为严重。

2. 一方面，满洲经济界，以 1861 年牛庄（营口）港开放为契机，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即满洲的特产物品向海外输出，满洲的农业急剧发展，与此同时对劳动力的需求上升。因为以后又有沙皇俄国南下的各种经营，依靠英国资本建设的京奉铁路，更有日俄战争后日本资本的进入等，使得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工业生产等方面相继兴起，导致了所谓对近代化工业劳动者的需求。

3. 营口港开放后，从华北进入满洲打工的人数逐年增加。从 1925 年至 1927 年（大正末年至昭和二年）间，一〔两〕年间的入满人数竟达到百万人。

4. 然而在这之后，随着移民的原籍华北，特别是山东、河北等地治安的恢复，以及受 1929 年 10 月以后的世界经济恐慌、满洲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移民的高潮开始回落。

5. 由于世界经济恐慌的进一步尖锐化、扩大化，加之昭和六年九月爆发了九一八事变，事变第二年出现了离满人数超过入满人数的奇怪现象（参照表 1）。然而在这之后，满洲建国的基础逐渐稳固，以及由于日本军事、政治工作基础上的局部通货膨

胀，导致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增加，昭和八年的入满人数再度急增至与事变前的昭和五年相近的程度。

6. 由于上述情况，使考虑劳动者统制问题提上日程。根据下面的各种理由，昭和九年成立了大东公司，作为入满劳工的管理机构。因为组织联络的不完善，公司的业务没有得到彻底的实施，在这一年中没有实际的管理效果。

因此在昭和十年，发布实施了《外国劳动者<sup>①</sup>入境管理令》，将允许入满劳动者人数限制在 44 万人，专一的管理工作着手实施。

表 1 入、离满人数统计

年 次	入满人数	离满人数	余留人数
昭和二年 (1927 年)	1, 159, 747	316, 549	(+) 843, 198
昭和三年 (1928 年)	1, 074, 467	381, 087	(+) 693, 380
昭和四年 (1929 年)	1, 046, 291	601, 392	(+) 444, 899
昭和五年 (1930 年)	748, 213	488, 504	(+) 259, 709
昭和六年 (1931 年)	467, 402	461, 339	(+) 6, 063
昭和七年 (1932 年)	414, 034	498, 783	(-) 84, 749
昭和八年 (1933 年)	631, 962	483, 783	(+) 147, 179 <sup>②</sup>
昭和九年 (1934 年)	690, 925	439, 628	(+) 251, 297

## 二、入满原因

从中国进入满洲的移民主要是华北人，特别是山东、河北两省人。其中山东省的人数最多。以下从华北人离乡的原因及满洲吸引劳工的概况两方面分别进行介绍。

<sup>①</sup>指伪满洲国以外的劳动者，特指从事下层劳动的劳工。——译者

<sup>②</sup> 应为 148, 179。——译者

## （一）华北人离乡的原因

### 1. 经济关系

#### （1）土地关系（人口密度大、可耕地过少）

根据 1926 年邮政管理局人口密度调查，人口密度最大的是江苏省（1 平方里 857 名），浙江省（1 平方里 601 名），其后是山东省、河北省。然而江苏省的工业化居全国第一位，浙江省是著名的商业地，因为江苏省的劳动力向工业化转换，浙江省的劳动力向商业化转换，所以有足够的收容剩余劳动力的能力，而且土质好，产量高。与之相反，山东、河北两省工业化、商业化的程度低，没有收容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可耕地少，土地质量差，产量低，分配的土地面积很少。例如山东省的益都、福山、昌邑三县 3,374 户农民的调查表明，户占有土地 10 亩以下的占 65%，6 亩以下的占 36%。由此可见，该地区人民耕地的占有量极少，且这三县每户平均人口约五人。以五人为基础进行计算，维持正常生活，一户需要耕地 20 亩。因此，考虑到耕地与人口之间的关系，必然导致收入不足、耕地不足、生活艰难。

#### （2）剥削关系

山东、河北两省的农民，因为贷款制度的不完善，历来深受高利贷资本家和土豪劣绅的剥削压迫。农民依靠极少的土地维持生活，没有任何剩余。当遇到婚丧嫁娶、军阀官宪征收的时候，只能按封建高利贷的条件，或是以土地或是以作物为担保，向有钱人借债。最终导致自耕农丧失土地，佃农负债累累，生活陷入更加贫困之中。

#### （3）副业衰落

因为外国经济势力的入侵，农民家庭性手工业受到冲击，又因为政府没有相应的政策，致使农畜产品的输出减少，农村经济受到很大打击。

## 2. 政治关系

### (1) 苛捐杂税

中央政府不是依靠正常的税收来支付外债、赔偿、军费、行政费等巨额开支，而是将这些开支直接间接地转嫁到农民身上，各种附加的恶税加上执行官吏的不轨行为，榨干了农民的血汗。

### (2) 兵祸及匪祸

从清朝末期以来，河北、山东两省相继发生了战乱，更增加了农村的苦难。山东省更是有名的匪患之地，各村落加筑上墙，保卫家园，以防土匪袭击。由于持续兵乱，致使地方治安混乱，土匪的势力日益猖獗。有些逃亡的士兵携带着相当多的武器，加入到土匪队伍中，形成了土匪与地方官宪势均力敌的非常局面。势力强大的土匪团体，占领县城，公然征税征粮。所以，这两省的农民，常常是辛劳耕作一年，仍然陷入贫困之中。农民纷纷离开家园，寻找其他和平的地方，剩下的人或是成为士兵或是变为土匪，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 3. 其它原因

### (1) 天灾

华北各省自清末以来，水灾、旱灾不断，并造成数次饥荒。其中山东、河北两省受灾最为严重，因此农民的生活陷入了非常贫困的境地。

### (2) 地理关系

华北与满洲间交通方便，从山东、河北、河南等省，既可沿北宁线经陆路进入满洲，又可从天津、青岛、芝罘、龙口、威海卫等地乘船由海路到达营口、安东、大连等港口，进入满洲。

## (二) 关于满洲吸引外出打工移民的概况

以上根据华北的经济、政治、其他等方面的因素，分析了山东、河北两省农民为生活所迫，前往他地移住的原因。另外满洲



也有如下吸引这些农民的条件:

1. 如上所述, 满洲农业的发展, 各种企业的兴起, 形成了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 而满洲当地居民劳动力供应不足的现状, 导致了中国劳工的流入。

2. 张作霖政权为了扩大自身势力, 将重点放在满洲的开拓上, 同时为了驱逐日本势力, 欢迎华北农民进入满洲, 并采取铁路车票减价、免费乘车等其他各种方法, 吸引劳工进入满洲。加之劳工原籍的各种慈善团体, 也为劳工入满提供了协助。

3. 满洲的农业与中国华北的数省相比较, 发展历史短, 而且地域辽阔、土壤肥沃, 加之气候、地势也与华北数省相似, 所以适合华北数省的农民耕作。

4. 由于存在着上述地理、历史的各种密切相关的因素, 自清初开始, 关内外持续着通商、交通、移民等活动。

5. 吸引移民进入满洲的途径很多。有外出打工者原籍的熟人、亲属了解到满洲各地定居者的实际情况, 更有因近亲友人的召唤而进入满洲, 还有一些从亲戚、父兄处得到路费离乡进入满洲, 甚至一些与上述情况没关系的人, 也因憧憬满洲的美好生活而进入满洲。

6. 前辈进入满洲的成功经验, 成为故乡青少年发奋向上的动机。

### 三、入满劳工素质及集散状况

劳动者的素质及集散状况, 带有与他们出生地有关的地域性特征。

#### (一) 素 质

##### 1. 山东省

山东省的劳工, 性格剽悍, 团结力强。因为集体使用的

合，常有反抗发生，所以不适宜大集团作业，以个人或者小集团为单位使用的时候，可以获得与其他省劳工同样的效率。

(1) 从青岛入满的劳工，最适合港湾的劳役及矿山的劳动。

(2) 芝罘作为小商人、厨师、木工、铁匠、锻工等入满的必经之路，自古以来具有这特点。

(3) 从龙口入满的劳工，以从事与山岳地带有关的采石、石工等土石劳动而受到好评。

(4) 威海卫以为安东提供内地的采木、伐木作业的劳工而著名。

## 2. 河北省

河北省的劳工，体力比山东省劳工差，性格温和，是需要大规模集团作业的土建工业的最优秀的劳工，历来以应征土建劳工的竞争地而闻名。

(1) 以天津为中心外出的劳工，统称为天津劳工。天津劳工是河北省劳工中素质最好的，劳工一半以上从事土建工业，其次是小商人、佣工和木工。

(2) 山海关的劳工从事土建、矿山劳动的人最多，其次是农工。

(3) 古北口的劳工，从事商业的人最多，其次是农业、交通业的劳工。

(4) 冷口、喜峰口的劳工是今年四月左右，热河省建设铁路、改造道路时进入满洲的。最近从维护治安的角度，原则上禁止劳工沿陆路进入满洲，因此进入满洲的人数逐渐减少。

## (二) 集散状况

### 1. 青岛

从青岛入满的劳工，多数是居住在胶济及津浦线的东南区域，以及日照、海洲等海岸沿线和山东矿山地带，特别是济南、

即墨、莒县的人最多。

从大连、安东、营口登陆者中，大连登陆人数约占 **90%**，其次是安东、营口。大连登陆者的目的地，大部分是关东州、滨江省、奉天省，吉林省次之。安东登陆者的目的地主要是吉林、抚顺、安东、营口等地。

## 2. 芝罘、龙口、威海卫

(1) 从芝罘入满的劳工，多数是沿烟台—濰县（昭和十二年一月开通）、烟台—荣城（昭和四年四月开通至牟平，昭和八年开通至威海卫，之后通至荣城）、烟台—文登、石岛、福山（烟台是中国民间的称谓）等公路，徒步出芝罘的。从三港（大连、安东、营口）登陆的人数，累计达 **59,955** 名，其中在大连登陆者 **51,895** 名，在安东登陆者 **7,865** 名，在营口登陆者 **195** 名（安东、营口冬季结冰，开河后，四月左右开始可以登陆）。在大连登陆者有很多人去奉天省、吉林省。

(2) 龙口、青州、莱州、登州及其附近的东部、南部地方的劳工，多数于营口登陆，这些地方作为劳工外出聚集港而闻名。他们大多成群结队，徒步经烟濰街道<sup>①</sup>，从龙口出关。到今年八月末，在大连、营口、安东三港登陆者累计达 **54,314** 名，其中大连登陆者 **31,709** 名，营口登陆者 **21,704** 名，安东登陆者 **901** 名。

(3) 经威海卫外出打工的移民的出身地，仅限于文登、荣城（从石岛利用民间船只绕行者众多）两地。在大连、营口、安东三港登陆者累计达 **10,729**<sup>②</sup> 名，其中在大连登陆者 **8,864** 名，在安东登陆者 **1,965** 名，营口没有登陆者。

## 3. 天津

经天津港外出打工的移民的出身地，主要是西北部山东

①相当于中国的路。——译者

②应为 **10,829** 名。——译者



(惠民县、德平县、临清县、曹州县)及平汉铁路沿线各地。截止到今年八月,前述三港登陆者累计达 95,043 名,其中营口登陆者 76,522 名,大连登陆者 16,768 名,安东登陆者 1,753 名。

表 2 大连登陆者目的地调查 (1月 1日—8月末) 累计 155,253 名

关东洲	132,301	安东省	1,028	黑河省	154
奉天省	8,383	龙江省	597	间岛省	191
滨江省	7,697	三江省	257	热河省	86
吉林省	4,287	锦州市	226	兴安省	46

表 3 大连登陆者职业调查

建筑业	31,817	农业	17,623	交通	1,050
商业	28,318	制造	11,397	渔业	240
运输	24,442	矿业	3,914	其他	11,247
土木	23,837	林业	1,404		

表 4 安东登陆者目的地调查累计 15,800 名

安东省	15,717	吉林省	14	间岛省	1
奉天省	46	滨江省	6	锦州市	1
关东洲	14	龙江省	1		

表 5 安东登陆者职业调查

商业	3,320	建筑业	1,959	矿业	10
运输业	3,019	土木业	1,453	渔业	2
农业	2,409	林业	473	其他	678
制造业	2,339	交通业	148		



表 6 营口登陆者目的地调查累计 101,312 名

奉天省	69,470	关东洲	1,267	安东省	496
吉林省	14,440	三江省	897	锦州市	470
滨江省	10,820	兴安省	842	热河省	87
龙江省	2,023	黑河省	430	间岛省	70

表 7 营口登陆者职业调查

土木业	34,311	农业	3,953	交通	27
制造业	26,124	商业	2,988	其他	5,638
运输业	13,235	林业	2,330		
建筑业	11,873	矿业	833		

(大东公司大连支部调查)

#### 四、劳动统制问题

九一八事变前，入满打工的劳工问题，作为特殊问题处理。除了雇佣劳工、依靠他们获得利益的企业家，或者船业公司及客栈之外，基本上不存在其他希望劳工进入满洲的人。然而，满洲建国后，随着建设事业的进步，入满劳工像雪崩一样急速增加，成为满洲国应该重视的问题。即从满洲经济开发角度看，劳工入满是有益的事情，为了防止后述的其他方面的弊端，从国策的立场出发，应该限制劳工入满。

于是，满洲国当局开始谋求劳动统制及限制劳工入满等对策。

##### (一) 劳动统制的意义

劳动统制，从表面上看是为了合理、顺利地解决劳动者与资本家间的关系，政府或代替政府的统制机关，利用支配权利，积极地纠正雇佣关系的计划行为。劳动统制的真正意义是满洲需要

的所有劳动力，依靠满人及满洲境内的朝鲜族人来提供，在不久的将来，绝对禁止中国劳工进入满洲。

## （二）统制的必要性

国民统制的必要性，从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几方面分别介绍。

### 1. 政治上的必要性

根据满洲国昭和八年四月二十日外交部的命令发布的，“具有满洲国内的生活来源、临时登录者，满洲国承认其为满洲国民，将其按满洲国民看待”的文件，以及还没有关于取得国籍的法律，所以没有判断中国人与满洲人的方法。因此在这个时刻，实施入满中国劳工的统制，明确建立满洲国民与中国人的区别，同时有关驱逐满洲中国人势力的问题，成为必要的问题。

### 2. 经济的必要性

#### （1）购买力增加

因为无限制的大量的劳工从中国进入满洲，导致满洲当地人的失业，阻碍了满洲人生活水平的提高。满洲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满洲国内的经济的发展乃至日满统制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对中国人满劳工的统制与限制是必要的。

#### （2）防止资金外流

近年来从中国进入满洲的劳工，大多采用“候鸟式”的生活方式，一二年后携带现金回国。据推算，一年流出金额高达三千万元以上。每年有三千万元的现金流出，成为满洲经济中必须重视的问题。因此从这一点考虑，入满劳工的统制与限制是非常必要的。

### 3. 社会方面的必要性

每年从中国进入满洲的中国劳工，与满洲当地的劳工相比，能力高、工资低，受到企业家的欢迎。因此，满洲当地劳工中能

力低的人自然被淘汰，从而失业，这些人往往为了生存而成为匪贼。另外，入满的劳工中，有“反满”、“抗日”等不安定分子，并有扰乱治安的事件发生。所以从满洲治安的角度出发，对入满劳工的统制与限制是必要的。

## 五、劳动统制运动及入满中国劳工的管理

### (一) 经过

#### 1. 初期管理运动

(1) 昭和七年三月一日发表了新国家<sup>①</sup>宣言。二月十二日东北交通委员会废除了以前入满劳工的铁路减价车票，之后满铁于三月十日废除了同样的政策。这一切成为对入满劳工实施管理的前奏。

(2) 昭和七年四月一日，民政部发布了名为第 3 号训令“管理下等入满劳动者的情况”（通令奉天省长）的命令。从维持治安及卫生的观点出发，在具体方法确定前，先规定阻止没有护照及保证书的人、不具备足够生活能力及保证的下层劳动者（特别是山东的劳工）入满。

(3) 昭和八年二月十七日，民政部公布第 8 号令“外国人入国管理规则”，阻止极其贫困者入满，同时以给予满洲国内农业过剩人口就业机会为目的，限制有“扰乱治安倾向的人”进入满洲。

(4) 然而时值新国家建立初期，还存在国境设关上的问题，再加上大连海关的问题等，使上述工作没有获得实际成效。

#### 2. 设立劳动统制委员会

然而昭和九年初，劳工入满期控制及入满劳工统制乃至限制

<sup>①</sup>指伪满洲国。——译者



方面，突然发生了变化。一月九日成立了以关东军特务部长为委员长，关东军第二、第三课，满洲国军政部及民政部，关东厅，朝鲜总督府、大使馆及满铁相关人员为委员的劳动统制委员会。这一委员会作为中央最高的统治部，从国家政策的观点出发，着手对满洲劳动者对策的调查研究。调查结果表明，从政治、社会方面考虑，必须断然实行禁止劳工进入满洲。但立即禁止会导致劳力不足，从对发展中的建设业及满洲国内的产业带来的不良影响考虑，当前应将重点放在劳动者的国民统制与调解劳动供需关系上，在管理限制中国劳工进入满洲的同时，还应配合改善劳动条件，劳动者的保护措施以及卫生设施的改善等。

三月十二日召开了第二次统制委员会。

(1) 在维持治安、防治失业的同时，不允许有可能破坏治安的人和没有就业预定的人进入满洲。

(2) 从中国进入满洲的劳动者主要从事土建、煤矿、装卸、农业劳动。将目前从事土建的劳动者限制在 11 万人。

(3) 在大连、营口、山海关、安东及其他有必要的地方对劳工实施管理。

(4) 在关东军、满洲国、关东厅协议的基础上对劳工实施入境管理。

(5) 极力限制山东省的劳工进入满洲。关东厅长官行使权力，让有关的船舶公司禁止定额以外的人乘船。满洲国内劳动力的不足应依靠国内劳动供需统治机关的裁兵以及改邪归正的匪贼的工人化予以补充。

(6) 考虑到国际关系，限制中国劳工进入满洲，作为满洲国维护治安必要的基础问题进行处理。

会议做出了上述等几项决议。

### 3. 设置大东公司

(1) 从这时到三月，中国华北农村极端不景气的结果，使



得怀着对满洲王道乐土十分憧憬进入满洲的劳工数量激增。仅仅半个月，经天津进入满洲的劳工就达 45,000 人。满洲政府认为，华北农民大规模地进入满洲的状况即将到来。

为了实施劳动统制委员会决议的事项，军政部向天津特务机关长布置了管理准备的命令，采用天津机关长的具体实施方案。考虑到与中国间的关系，作为临时方法，于三月三十一日表面上以三野友吉（预备少佐，原天津参谋）的名义设立了大东公司，实质上是包装的特务机关，即时开始行动。同时以驻满大使的名义，请求有关领事馆的协助。

(2) 这样大东公司的本部设在天津，逐渐开设天津事务所（四月一日开始工作），山海关事务所（四月四日），青岛事务所（四月八日），芝罘事务所（四月十二日），龙口事务所（五月十二日），威海卫事务所（五月十二日），大连出差所（四月二十八日）。

一、实施渡满劳动者入国证明书（身份证明书）的查证（查证费最初为二角，不久上涨到一元，所收查证费放入满洲国库）。

二、完成劳动统制必要的各种调查及统计。

三、利用公司职能，取代以前在原地的各承包组织的招募业务，并完成关于劳动者的保护、卫生及其他附带业务，使入满劳工的管理工作正规化。

#### 4. 公司的活动与障碍

自大东公司开设初期开始，公司的业务遇到了各种难题，这可分为来自日本方面及中国方面的障碍。

##### (1) 日本方面的障碍

###### A. 领事馆

最初大东公司与日本在中国的派出机构没有任何的联络，大东公司为实施查证，抢先在华北各地开设事务所。因为不明白大

东公司查证的目的、意义，加上感情上的一些问题，一时间大东公司与青岛等其他各地的领事馆之间产生了纠纷。但是之后，因为沟通了目的与企图，清除了一切误解，最近在领事馆的援助下，公司的活动继续进行。

### **B. 关东厅**

由于与关东厅间的理解不充分，最重要的劳工登陆门户一大连港的水上警察当局，让没有经过公司查证的劳工可以在大连港自由登陆，使大东公司绝大部分工作的意义丧失了一大半。

所以，大东公司方面决定对大连港中国船只上未经查证的劳工实施再检查，并于四月二十六日开始实行。四月三十日关东厅通过水上警察员发布了“禁止大东公司对大连登陆的劳工实施再检查，不合规定者禁止登陆的举动”的命令，致使在大连的再查证业务不能执行。然而，在这之后，大东公司向关东厅进行了情况的说明，作为协作双方达成以下的协定：

一、检查必须在进入大连港之前完成。

二、对于未查证的劳动者，由关东厅独自采取适当的处置，但是不收取查证费。

进入本年度时，根据民政部关东局发布的管理规定（参照后述），上述协议正式确立并延续至今。

## **(2) 中国方面的障碍**

### **A. 中国官方**

中国官方的压迫。根据南京政府的密令，中国不承认满洲国，认为满洲是中国的领土，不涉及与其他国家交往的问题等。中国官方对大东公司的业务采取了压迫、妨碍的措施，而且到了激烈化的程度（这一问题在后面的其他章节详细介绍）。

### **B. 中国方面的船业公会、客栈公会**

大东公司在华北设置的查证机关，对入满劳工实施查证时所涉及到的上述公会，以没有本国政府的命令为理由，极力拒

绝大东公司的查证，并将此类情况通知各地的公安局、市政府。各地的公安局、市政府视此为侵害国家权力的行为，向行政院交通部进行汇报，执行政府的指令，采用强烈的反对、妨碍的行动。

然而在这之后，随着各港口管理的彻底实施，无查证者基本不能登陆，使得中国船业方面损失惨重。中国方面深刻认识到了查证的必要性，并了解到大东公司特殊背景及不可避免的存在性，产生了积极的或者消极援助大东公司业务的倾向。

## （二）现状

### 1. 发布管理规则

如前所述，因为与日本方面在中国的派出机构间没有联络，去年关于管理的政策，没有得到彻底的实施，满洲国及其他有关机关，请求以关东厅为首的日本在中国的派出机构作为管理的协作方，同时制定了关于台湾中国劳动者管理规则的条例，并着手外国劳动者管理规则的立案。在这一规则制定完成前，作为应急对策，制定了“中国劳动者管理方针”，于本年二月十二日开始实施，并将管理方法通知了有关机关。

根据统制委员会的上述方针，决定本年度允许入满的劳工为**44**万人（明细：农林业**30**万人，土建业**11**万人，矿业**1.8**万人，装卸业**1.2**万人）。劳工人满时间以前期（**4**个月）约**60%**，中期**30%**，后期**10%**为标准（商业劳动者及经山海关等由陆路入满的劳动者尽量拒绝入满）。这一旨意是由民政部通知给大东公司的。为了实施对进入关东洲及南满铁路附属地的外国劳动者的管理，以驻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的名义发布了“外国劳动者管理规定”，于三月十五日开始实施。满洲国三月二十一日发布了满洲国民政部第一号令“外国劳动者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 2. 改组大东公司

根据上述规则，任命甘粕正彦为管理入满劳工的负责人，将实施管理规则所必须做的工作，下令给有关的公司组织。

于是，从设置了一年的天津机关内部的大东公司，变成了最初由五十岚房吉（无责）为社长，三野友吉（有限）及甘粕正彦（无限）任总裁，满洲国为法人的合资公司。本部移至新京，设置天津支店，大连支部，青岛、威海卫、芝罘、龙口、天津、塘沽、山海关七个出張事务所，古北口、喜峰口、冷口、北平、营口、安东、哈尔滨七个住在所，大连、新京、奉天、营口四个接待所，使入满劳工的统制工作取得了实际的成果。由于日本在中国的派出机构的谅解，以及中国当局态度的缓和，改组后的公司面目一新，查证等其他业务基本上顺利运行。

表 8 本年 1 月—6 月末的查证情况

	申请受理人数	不合格人数	查证发给人数	免票发给人数
总数	341,576	8,219	331,816	1,541

## 六、入满劳工的管理与中国当局的态度

### （一）设置大东公司前

(1) 满洲国政府从昭和七年开始控制劳工的入满时间，逐渐扩展到着手限制劳工入满，当 [上] 年刚发生过九一八事变，再加上呈现出离满劳工人数超过入满劳工人数的现象，又因为没有实施彻底的入满劳工管理，对管理只是表现出不关心的态度。

(2) 然而，昭和八年伴随着满洲国内治安维持工作的进展，各种建设施工开始兴起，鉴于劳工入满期的入满人数与事变前大



致相同，满洲国发布了“外国人入国的管理规则”，中国当局开始认真地研究相应的对策。

(3) 翌年初开始，由于满洲的复兴气氛，以及华北农民极度的贫困状态，开始了华北农民大规模向满洲移动的风潮。中国当局与满洲国对中国供给满洲劳工一事持相反的立场。中国当局不承认满洲国，认为劳工入满是本国领土内的事情，不涉及与其他国间的问题，以及害怕中国外出打工的劳工被编入满洲国的军队，所以采取了竭力阻止劳工进入满洲的态度。

南京政府于三月二十五日以行政院的名义，向山东、河北两省发布了“满洲方面对中国劳工的征募，违背了国际法，逮捕从事征募工作的人，必须依国法论处”的密令，并责令严格实施。三十日天津、青岛、山海关、芝罘等地的公安局，唯恐出去的劳工被编入满洲的军队，所以发布了禁止团体劳工乘船而且对单独的船客实施严格检查的通知。

各地公安局在必要之处设置军警机关，逮捕执意进入满洲的劳工，将劳工中有加入军队志愿的人送到训练处，对其他人采取免费送还家乡的方针。同时在各处开始土木施工，努力吸收劳工。

## (二)设置大东公司后

昭和九年四月，根据满洲国劳动统制委员会的决议，满洲国在中华民国领土内设置大东公司，实施查证管理工作，致使华北官方及中国汽船公司受到很大冲击。

(1) 南京政府四月九日对北平军事分会发布了“中国劳工去满洲从事劳动，是影响民族精神与国家实力的大事，必须实行禁止，以免除将来的祸根”的密令，管理工作变得更加严重。

(2) 一方面，中国船业拒绝船内受理查证的同时，请求中央政府采取相应的对策指令，芝罘、龙口、威海卫等地的船业公会，以侵害国权为由拒绝（大东公司对）船内的查证。

(3) 各地报纸纷纷报道，坚决反对狡诈的日本人为谋私利而实施的查证。青岛时报刊登了“查证实质上成为一种税收，是向去东北的中国人贩卖日本人允许登陆的证明书”的社论。

(4) 然而，本年初开始，中国方面的态度开始软化，而且软化的程度与日俱增，最近到了忍气吞声的地步。变化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A. 进入本年，满洲国方面制定实施了外国人入境管理方针及外国劳动者的管理规则，同时因为大东公司的改组强化，关东厅及在中国的领事馆等日本派驻机关对满洲方面管理政策的谅解，进而采取协助的态度，使大东公司活动顺利起来。

B. 在驻南京总领事馆的须磨为阻止劳工入满而发表抗议的时候，除了声明本身以外，南京政府采取完全阻止的态度。今春以来，日中关系开始好转，而且中国政府认识到阻止劳工入满，实质上对中国不利，所以改变了竭力阻止劳工入满的状态。

### (三) 近况

#### 1. 概述

进入满洲的劳工，绝大部分是山东、河北两省的入，据估算，这些劳工，一年中从满洲送回故乡的现金高达两千万元以上，阻止劳工入满，对两省经济和财政形成了相当的打击。所以这两省政府当局，接到了中央阻止入满的密令，只是在形式上采用阻止的态度，实质上实施默认的态度。幸亏后来如前所述，中央的态度开始软化，管理政策糊里糊涂地取消了。

所以各个出港口当局的态度也日渐软化，大东公司的查证业务变得可以顺利运行。

#### 2. 各地情况

##### (1) 龙口

最初公安局严禁一般劳动者及其他各等船客乘船渡满，并发

生了非法监禁在大东公司工作的中国人，恐吓公司日本职员的事件。由于我外交当局的抗议，以公安局长的谢罪、责任者免职等条件（使问题）得到解决。其次，对于禁止劳工乘船的政策，由于当地商会、船业公会和客栈公会的要求，从四月九日开始采取了不干涉的态度，此后查证业务也得以顺利进行。

### (2) 青岛

最初公安局对渡满者的查证采取阻止的态度，给劳工旅费和生活费后遣还原籍，对大东公司的事务采取极端的压迫手段。由于领事的强硬抗议，自六月八日左右，强硬的态度开始转变，对大东公司和入满劳工采取一切不关心的态度，使查证及劳工乘船变得没有任何障碍。

### (3) 威海卫、芝罘

航业公会曾一时拒绝船内的查证，由于了解了大东公司的性质及利害关系，态度开始转变，所以没有多久船内查证也得以顺利实施。威海卫的中国民众向大东公司职员投石头的暴力事件，也在我当局的抗议下顺利解决。

### (4) 天津

由于地方政府对日本的不关心态度，以及大东公司码头开设在日本的租界，所以没有发生任何妨碍事件，查证业务从一开始一直是沿正轨顺利进行。

### (5) 山海关、冷口、古北口方面

陆地上的关口山海关，因为交通及地形的特点，可以使入满劳工的查证和管理业务同时进行，使业务得以快速、彻底的实施，同时致使历来被重视的长城线上的其他关口，即冷口、古北口等方面，通过的人数增加，都依靠帝国的实力机关，没有发生任何问题，查证工作在平稳中顺利进行。

## 七、对客栈、船业公司、劳工的影响

### （一）对客栈的影响

历来华北沿线满洲登陆地的各港口与满洲内地的各客栈间有着相互的连锁关系。作为客栈的营业内容，除了对劳工的旅馆业务外，还包括承担招募劳工的中介，委托运输，根据与船舶公司的特殊约定，办理代卖四等船票等附带业务，所以收益丰厚。特别是船业公司为保住地盘，私下付给客栈高额运费的回扣乃致谢礼金，金额相当可观。然而大东公司成立以后，因为劳工管理的实施，以及公司自身承担劳工的招募、运输等工作，使客栈业因劳工的减少及不正当收益的消失，而蒙受非常大的打击。因此在营口，客栈与大东公司间因劳工的住宿问题发生纠纷。过去在大连的客栈利用招揽劳工免费乘船特权，进行现金的秘密运输。因为从管理秘密运输的角度出发，随着最近招揽客人免费乘船制度被废除，使得与全满各地有联络交易店的营口、大连及华北沿岸各港口的客栈，陷人衰落的境地。

最近根据营口地方事务所的情报，营口市涉及这类情况的客栈有 **23** 家，因为最近经营困难，多数休业，破产者不断出现。

### （二）对船业公司的影响

根据过去十年间的统计，经海路入满者占入满总数的四分之四，归还者占归还总数的七分之一。所以入满劳工的管理限制，使船业公司蒙受很大的打击。

为了弥补现在作为因限制劳工入满而导致运费收入减少的损失，满洲国至中国华北间航行的汽船公司，一直主张将四等票价上涨，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 1. 对日本船业公司的影响

历来，经海路入满的劳工有 60—70% 由日本的船业公司承担，剩下的 20—30% 由中国船业公司承担。日本方面以大汽、阿波两大汽船公司为主，两家公司运送劳工的四等运费，占旅客运费总收入的一半以上，所以入满劳工限制管理的实施，致使日本船业公司受到很大打击。

### 2. 对中国船业公司的影响

除政记公司之外，一般的中国船业公司，平时没有定期的航路，主要以劳工出关或还乡为主要经营业务，所以在对入满劳工的限制政策颁布后业务承受了很大的打击。

这类不定期的船【业公司】，九一八事变之前，在旧东三省政权的保护政策之下，有自己独占的地盘，而且，营口及安东的航业公司与客栈间有着稳固紧密的联络关系，阻止日本船业公司的介入。所以满洲国的独立以及伴随着入满劳工的管理，使这类船业公司遭受到更大的打击。

## （三）对劳工自身的影响

历来入满的劳工是山东、河北两省非常贫困的人或是失业的人，他们大部分每人一、二年携现金回乡一次。然而由于满洲国实施入满劳工管理，产生如下情况：

1. 在满洲定居或不定居的劳工，要回故乡一次，再次入满洲时，需要满洲国地方政府的居住证明书，所以劳工回乡由于入满限制令而受到拘束。

2. 今后新的入满者，要受到限制令的限制。

入满劳工的限制管理使得在满洲国内定居、采用“候鸟式”生活方式的劳工蒙受到很大打击。

其结果，河北、山东农村因为生活艰难或是失业的难民，失去了另一个求生存的地方。随着像以前那样来自满洲的流入资金

的减少，进一步加大了河北、山东经济社会的痛苦。

## 八、结论

作为结论，有必要从满洲国的立场及中国劳工的立场两方面进行考察。

### （一）满洲国的立场

理论上根据不同的立场，获得了完全相反的两个见解。即禁止劳工入满和欢迎劳工入满。

#### 1. 禁止劳工入满

从日本移民、维持治安以及政治上、经济上等方面的观点出发，禁止劳工入满是绝对有必要的。

#### 2. 欢迎劳工入满

相反，从处于建设中的满洲国的各种设施以及经济产业开发的观点出发，还需要大批的劳动力。由此可见，与满洲国的劳工相比，廉价、劳动能力强的中国劳工进入满洲，是绝对应该欢迎的。

#### 3. 限制劳工入满

然而，根据满洲的现状，现在匆忙决定只依靠某一方的立场制定政策是不可能的，因此，实际上考虑两方面的立场，实施入满劳工的限制管理是最好的策略。

### （二）中国劳工的立场

这个问题关系到将来山东、河北两省劳工增加或减少的问题。如果今后入满的劳工激减或杜绝，作为满洲国，不是只消灭了入满劳工统制限制的必要性，相反还必须寻求促进国家建设事业，开发各种产业所需劳工的征集方案。

然而，导致华北劳工入满原因的华北政治、经济、社会等方

面的问题，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而且还呈现出更加恶化的倾向，加之近来中国劳工受到各国的排斥，所以今后入满的华北劳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随着日本北方经济工作的具体化实施，在这方面的事业需要大量的劳动者的现实情况下，期望劳工问题得到突然的好转是非常困难的）。

### （三）结论

在此考察了满洲国、中国劳工两方面的立场，最合理的政策是：在满洲经济的充分开发以前，作为临时办法，必须实施入满劳工的限制管理。

现在满洲国一直采用的外国劳动者管理规则，是以此内容为基础制定的。然而伴随政策的具体实施，遇到了各种困难。现在满洲国继续实施的方法上存在着许多不完备、不彻底的地方。如：劳动统制委员会推算的本年度允许入满的劳工数目不准确（因为没有作为决定基础的各种有关的统计），大东公司的设备、人员素质有缺陷（将查证费归为公司所有），社会上的信用不能确保，办公一直不够顺利。所以，作为满洲国，在加速国内劳动供需关系的调查，努力推算出今后每年必须从中国输入劳工正确数目的同时，对劳动统制的实施机关大东公司进行大改组，作为国家特殊使命的执行机关，必须进行充分的工作。

昭和十年十月十八日 川锅诚一

#### 附录：民政部第一号令

制定如下外国劳动者管理规则。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民政部大臣臧式毅。

#### 外国劳动者管理规则

第一条 关于在本国入境的外国劳动者的管理，应根据本命令及

外国人入境管理规则。但是这一规则不限制与本国有特殊契约国的劳动者。

**第二条** 本命令中的外国劳动者是指从事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商业、土木业、建筑业、制造业和交通有关的劳动，以及从事其他杂务工作的外国人。

**第三条** 外国劳动者入境时，必须向当地的警察出示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发给的身份证明书，接受入境许可检查印。

**第四条** 外国劳动者日常应随身携带第三条所说的身份证明书，离开满洲国时，必须向当地的警察官返还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明书丢失或损坏的时候，外国劳动者必须向外国劳动者受理人申请再补发身份证明书。

**第五条** 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必须在入境前将记有以下事项的身份证明书发给外国劳动者：一、原籍，姓名，年龄。二、劳动种类。三、入境地点。四、目的地。身份证明书上必须贴附当事人的照片并加盖印章。

**第六条** 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在发放身份证明书、收取手续费的时候，必须请求民政部的许可。

**第七条** 外国劳动者受理人，不得发给有以下各条件之一的人员身份证明书。一、不能确定身份者。二、身体不健康者。三、没有就业预定者。四、禁止在本国居住或有过被禁止入境记录者。

**第八条** 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对其管理的外国劳动者具有以下义务：一、入境、归国、推荐、介绍的经办。二、根据政府命令送还原籍。三、灾病时的救助。

**第九条** 没有获得民政部大臣许可的申请者，不能成为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得到民政部大臣认可的申请者，作为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必须缴纳保证金。

**第十条** 民政部大臣如果发现外国劳动者受理人有违反本命令，



或违反以本命令为基础的其他命令，或确认有有害公安的嫌疑时，必须取消其外国劳动者受理人的资格。但是根据上述规定，外国劳动者受理人的资格被取消的场合，其对已入境的劳动者的第八条所述的义务不能免除。

**第十一条** 北满特别区长官、首都警察总督，及警察厅长、县长及警察队长，如果确认外国劳动者有扰乱社会秩序、伤风败俗等嫌疑时，应命令其离开满洲。

**第十二条** 警察官署长，如果发现没有外国劳动者受理人发给的身份证明书的外国劳动者乘船渡满并强行登陆时，应命令所乘船船长将其送回乘船地。

**第十三条** 如果船长违反上条命令时，将处以百元以下的罚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者，处以二个月以内的拘留或百元以下的罚金：一、没有获得许可而从事外国劳动者受理业务者。二、不遵守本命令的规定，使外国劳动者入境者。

**附 则** 本命令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满支劳工供求关系调查

(日) 吉田美之著 孟宪梅萨殊利译

编者按：日本侵华时期的强制劳工问题是近年抗日战争史研究的热点，华北向东北地区输出劳工的组织方式、数量、待遇等问题又是其中的重点之一。新发现的这份资料，是关于七七事变后东北（伪满洲国）与华北劳工供求关系的调查报告。报告内容涉及七七事变影响之下东北及华北产业开发所需劳动力与华北入满劳动力之间的供求矛盾，工人工资状况及解决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工）缺乏的办法等，于目前相关研究极有参考价值。

这是一份秘密的内部报告，执笔者是满铁华北（北支）事务局调查室工业系的吉田美之。报告封面盖有“秘”字圆章和“控”字方章各一枚，并注明只印了 100 份。虽然封面印有“昭和十二年七月”字样，但文中内容已述及 1938（昭和十三年）年情况，而且封面又有“北局弘·资料系 13, 7, 11”圆章，故成文时期当在 1938 年。为保持资料原貌，原文中的“满洲国”、“新京”及纪年方式等一仍其旧，请读者使用时注意。原件存北京（原北方）交通大学图书馆。

## 一、满支劳力供求关系

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sup>①</sup>决定的昭和十三年度许可入满工人数量，与同年度的实际入满工人状况（大东公司<sup>②</sup>办理的入满者）比较如下：昭和十三年度许可入满劳工人数 **440,000**，同年四月末止，入满劳工人数 **190,000**，其比值为 **47.6%**。与昭和十二年相比：昭和十二年度入满劳工人数 **319,286**，同年四月末止，入满劳工人数 **193,016**，其比值为 **60%**。

备注：昭和十二年许可入满劳工人数为 **36** 万人，但由于七七事变前中国政府阻止出关及事变爆发而没有达到预定数额。但长城一线秘密入满人数没有统计在内。

如上所述，历年三、四、五月为劳工入满最盛期，已达其总数的 **60—70%**。据以上情况看，还远远不足。下表是天津、青岛大东公司分公司的受理情况：

分公司别	本年度预定办理人数	4月末止入满人数	与预定人数之比
天津	150,000	80,000	53%
青岛	54,000	5,285	9%

即天津分公司成绩较好，本年一月十五日重开的青岛分公司则完全处于停顿状态。在青岛招工的抚顺炭矿、满炭、福昌公司

①劳动统制委员会：1934年1月设立，由关东军特务部长担任委员长，关东军参谋、大使馆、关东厅、满铁经济调查会、朝鲜总督府、伪满政府各部、土建协会等各方代表任委员，是制定伪满劳动政策的最高规划机关，对劳工实行国民统制，对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劳动需给调查等亦实行统制，并把限制华北劳工入满作为实行劳动统制的基本方针。——译者

②大东公司：关东军与日本天津特务机关于1934年4月在天津设立大东公司，负责发放劳动统制委员会限额内劳工的身份证明书并负责华北工人的招募、供应、输送及其附带业务。后将其本部移至长春，在天津设分公司，并在青岛、威海卫、芝罘、塘沽、龙口、山海关、古北口、大连、营口、安东等地设分公司或办事处。——译者



等三月以来的成绩如下：

招募单位	招募期间	招募人数
抚顺炭矿	3、4、5 三整月	300 人
满洲炭矿	4 月以来	几乎没有
穆棱炭矿	4 月一整月	55 人
福昌公司	3、4 月二整月	800 人
安东窑业	3 月一整月	100 人
新京窑业	到 4 月中旬为止的一个月	50 人

上面提到的福昌公司，据说征用了 20 名以上招募来的人员。

招募难的原因主要和治安方面有关。铁路沿线以内的地区不能进行招募，而其他零散出来的苦力也会受到兵匪、土匪的残害，因而妨碍了招募工作的进行。即使冒着危险在铁路沿线稍微靠内的地方诱劝劳工，也是一个人一个人地秘密地进行劝诱，而且通常情况下，条件是劳工的被褥等东西需由公司供给。

而相比之下可以称得上有些成绩的是天津分公司，从具体内容来看也很难说是顺利。也就是说，到四月末为止，该分公司应募的人员超过了 105,000 名，可是截止到同月末，该分公司供给出去的人员只有 52,800 名<sup>①</sup>，约占一半。其详细内容如下：

工种别	预定招募人数	3 月份整月 签证发放数	4 月份整月 签证发放数	4 月末止 出发人数
土木	95,660	28,056	23,350	45,912
建筑	90	17	45	62
交通运输	1,500	1,247	240	1,279
制造业	1,000	111	559	633
矿业	7,300	3,948	1,442	4,913

<sup>①</sup>根据下表统计，应为 52,799 名。——译者



备注:三月、四月签证发放数之和与出发人数之间的差额是由于有人领到签证并没入满。

如上所述,满洲供给劳工状况中最困难的是土建业。作为其解决对策,截止到去年,(各产业)都在力图大量使用满洲国内的劳工。就在6月6日,土建协会在新京为此召开了协议会,但新设的满洲劳工协会阵容尚未齐备,由于得到了协和会的援助,才使招募成绩得到上述提高。

昭和十二年度满洲土建工程费总额	1亿6千2百万元
七月最盛期使用劳工数	193,000人
(满洲)国内劳工	40%
(满洲)国外劳工	60%

(新京土建协会调查)

贯彻执行五年增产计划中的各重要产业,虽不象土建业那样突出,也各自都有相当的困难。

满洲炭矿本年度所需的华北劳工数为35,000人(劳动统制委员会提出为38,700人),截止到四月末,入满人数为4,000人,也不过是占十分之一多一点。但是由于这不像土建工程那样与季节性有关,所以随着治安的恢复,如果加强招募、得到补给的话,还是足够的。

处于五年计划之外的行业,如纺织工业,华北劳工数量就绝对减少。由于这些劳工被五年计划产业所吸收,所以其他行业几乎得不到华北劳工。那么就要打破惯例,刻不容缓地从(满洲)国内招募男工、杂役(内外棉金州工厂)。

从以上片段综合分析,可以了解到满洲方面的劳工供给情况。下面根据华北当地的供给状况,按调查范围进行考察。然而,华北当地还没有正式产生劳工需求,这一点必须考虑在内。

尽管如此,从一般状况来看,其初步的劳工需求还是不足。



天津神谷组承包了黄河附近的治水工程，他们接受了军队的命令，尽量征用附近的当地人，可是，工程建设中当地人的效率提高不上去，必须征用一些津浦沿线所谓的天津劳工混合使用。由于满洲方面与当地的同业者处于竞争关系，协议付给劳工每人的预付金是五元，可是实际执行时升到每人七至八元。

根据天津市政府社会局的说明，天津中国资本的工厂在事变前为 104 家，男女工人合计为 9,570 人，而七七事变以后，昭和十二年十月的调查结果是：开业工厂数量减少到 37 家，就业工人数减少到 4,200 人。<sup>①</sup>乍一看，失业人数增加了，但是由于机械、冶金、制罐等方面有经验的工人约 2,000 人，于昭和十二年未被招募到抚顺、奉天等地，所以现在切实感觉到有经验工人人数的不足。有关七七事变前以及昭和十二年十月到现在的工厂数和工人数，可参考以下社会局的调查。

七七事变前及昭和十二年十月末工厂状态调查  
(天津特别市社会局调查)

业 别	事变前厂数	(事变后) 开工厂数	事变前工人数		昭和十二年 十月末工人数	
			男	女	男	女
纺织	32	17	3,228	1,568	1,792	1,553
染织	6	3	230		63	
机器金属	27	5	1,745		189	
服装用品制造	5		186		9	
饮食品制造	4	2	421		241	
交通工具制造	2		70			
橡革工业	5	2	335		105	

①根据下表统计，应为 9,567 人和 4,151 人。——译者



续表

业 别	事变前厂数	(事变后) 开工厂数	事变前工人数		昭和十二年 十月末工人数	
			男	女	男	女
土石玻璃制造	7	2	308		35	
印刷	5	2	261		56	
造纸	3	3	237		86	
化学	4		820			
冶炼	2		108			
其它	2	1	50		22	
合计	104	37	7,999	1,568	2,598	1,553

备注：外国租界诸工厂及位于中国街的日本资本纺织工厂不包括在内。

天津日资纺织业蓬勃发展的建设情况，使得所需要的男女职工仍然存在招募难的问题，所以同业者之间争夺职工的竞争、工资的上漲正在加剧。（工资项详述）

#### 天津纺织工人数及五年后工人数预测

资本系	现在（昭和十二年八月）					五年后预测				
	男工		合计	女工	合计	男工		合计	女工	合计
	技工	其他	合计			技工	其他	合计		
日本	1,340	3,670	5,010	4,390	9,400	4,500	10,636	15,136	22,700	37,836
支那	395	949	1,344	2,393	3,727	580	1,350	1,930	2,894	4,824
合计	1,735	4,619	6,354	6,783	13,137	5,080	11,986	17,066	25,594	42,660

备注：根据天津调查课山口勇男调查所制。

五年后所需要人员是按照现在每一万纱锭所需要人员数量，以日资工厂 70%、华资工厂 90% 计算的。



青岛日资纺织业正在着手复兴，长崎纺织收买了华新纺织，五月刚刚开始运转。其它到明年四月为止，沿袭第一期计划，以事变前纱锭数（精纺机 55 万、捻线机 4 万 4 千、织机 9,620 台）的 60% 为目标。同时必须预测劳力需求所带来的招工竞争和工资上涨。

七七事变前青岛各产业别工人数（昭和十二年三月）

产业别	工人数			摘要
	男工	女工	合计	
纺织	14,980	11,520	26,500	十个工厂中有九个是日本资本
一般工业	10,500	3,000	13,500	
土建	13,000		13,000	
运输	5,000		5,000	
合计	43,480	14,520	58,000	

备注：青岛商工会议所调查。

青岛一般工业现在的开工比例约为三分之一。以纺织业为首的一般工业的恢复和开始修筑工程所需要劳力，估计本年度一天平均需要土木劳工 20,000 名、木工 4,000 名、泥瓦工 3,000 名（前述纺织复兴所需劳力约占半数），由于需求的逼迫，工资上涨的趋势是可以预见的。

根据济南鲁大公司出张所的介绍，淄川炭矿复工用的一部分机器已经到达青岛，但由于当地百姓土匪化，很难吸收为工人，无法预计工期，估计要有近三年的恢复期，专门等待治安恢复。

（附带说一下济南纺织业的情况，锤纺、丰田纺、东洋纺分别委托中国方面的鲁丰、成通、仁华纺经营，已经开始运转，但没有进行详细调查。）

淄川炭矿事变前的劳动概况：



产值	一日 3千—3千5百吨
工人数	7千人（当地半农半矿者 70%，从外县来的打工者 30%）
出煤率	一人一日约 0.5 吨
工资	根据矿区多少有些差异，大体估计：童工 40 钱—55 钱；成人工 70 钱—80 钱（两者均为计件工）坑外临时工 40 钱—50 钱；特殊工 1 元左右（机械熟练工等）。
工资支付方法	鲁大是按采掘面别的产量计算个人工资； 其它矿区是把头承包制。
工作时间	鲁大 小班制（12 小时） 其它中等炭矿以下大班制（24 小时） 由于卷扬机（或升降机）的效率（半吨笼—人员大约 10 人）关系，为了节约换班次数，产生了这种长时间制度，随时休息。
出工状态	淄川 一年作业日数 320 日 春季麦收、播种时期及秋季收获时期附近农民出工减半；丰年约减三分之一。 满洲事变后，春、秋时期劳力也比较充裕。通常冬季劳力富余。
宿舍	劳工大部分是附近农村村民，从外县来的打工者也喜欢住在附近的村民家，所以没建宿舍。住在附近的村民家一般不交纳房租，只交伙食费。曾建过劳工宿舍，始终没人利用。



七七事变前的从业人员组成（一年出煤百万吨）

		日本	支那	合计
炭矿	办事员	10	7	17
	技术员	55	8	63
营业	办事员	10	20	30
合计	办事员	20	27	47
	技术员	55	8	63
共计		75	35	110
工人数	平均 7,000			

#### 对今后的增产计划所需劳力的预测：

要不断增产，工人方面只要治安恢复就不用担心，最困难的应该是日本人技术员的筹措。根据以上满洲和华北当地双方来看，就现状而言，劳工并不象宣扬的那样充裕，也不能完全反映华北劳动力的状态，莫不如从其反面现象给以提示。

最大的理由当然在于治安因素，的确也存在劳务市场的局限化问题。如果今后治安恢复，劳动力是否能够顺利发挥作用，还需要继续给予关注。必须特别注意以下诸点：

一、预料不到的内地难民向城市流亡的形势，要注意他们的动向。

二、治安恢复后，满支劳动力需求是否会产生偏重地域性的现象。

三、满支劳动力需求的技能性内容与华北供给劳动力的贡献性。

四、贯彻华北产业开发所带来的劳动力需求，给满洲的劳动力需求带来的影响。

五、华北自身劳动力需求的调节及满州、华北劳力供求关系的调整。



## 二、工资趋势

防止支那事变所带来的日本、满洲物价涨势，已上升为当前紧要政策课题，但还无法预见其效果。改革新币制、实现圆环经济连锁制，事实上已经处于日本经济统治下的华北物价，当然也处于日本、满洲物价趋势之列。

现就日本、满洲、华北物价的涨势给大众生活带来影响的直接生活费指数来看一看（省略了批发物价和零售物价指数）。

### 日本、满洲、华北生活费指数

（日本、满洲昭和十一年平均 100，华北昭和元年平均 100）

年月	日本	满洲（新京）	华北（天津）
昭和十二年平均	104.28	106.76	123.63（一月）
同年三月	120.49	105.83	125.38
四月	103.62	106.65	124.89
五月	103.89	105.87	
六月	104.06	105.64	
七月	104.76	105.80	
八月	104.92	105.32	
九月	105.30	107.59	
十月	105.62	108.50	
十一月	105.73	108.97	
十二月	106.81	109.18	139.62
昭和十三年一月	107.63	114.02	138.76
二月	108.60	117.07	143.25
三月	109.90	117.68	143.96

备注：日本—大阪朝日新闻社制作；满洲—满洲中央银行制作；华北—昭和十二年一、二、三月南海大学制作，同年十二月以后由中国问题研

究所制作。

通常情况下零售商品的价格和生活费用指数的变动要迟于批发物价的上涨，其幅度也要比后者小，而工资指数与生活费用又是息息相关的。但是遗憾的是，应该对照前者的工资指数，而满洲、华北都缺少权威性的资料。不管怎么说物价的高涨威胁着日本、满洲、华北大众的生活，提高工资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满洲、华北目前的工资趋势，除了以上述物价和生活费用的高涨为基础外，来自工资动因另一方面的劳力需求关系的影响力也是非常大的。以组织和秩序都很完备的大企业为例，抚顺炭矿相比之下，比较重视前者而增加了工资，而并非大企业的新建企业、中小企业则重视后者，工资动态异常。特别是日本、满洲、华北都痛感供给绝对不足的技术员、熟练工人的工资，大小企业没有区别，几乎都是由于后者的关系，产生高涨趋势的。

一个需要注意的事实是，军队的官薪、满铁的协定工资要比一般市场的工资高，相比之下承包业主的日子不太好过。他们屡次以承包金单价的上涨为口实来诉苦。以此推测，在华北，这些因素不能全部加以否定。

关于内地的事业救济企业，政府所公布的工资，要经过工资决定委员会的审议，而且通常要比市场的价格低十分之一左右。虽然根据企业的性质工资多少会有不同，但是公开的工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市场的工资价格，这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

因此，要求所谓工资统制等并不容易，从满洲、华北间劳力供求调整的必要性来说，公开的工资价格，不交给地方上决定，而是由满洲、华北间的有关重要人物经研究审议决定。这种形式的必要性得到确认即可。根据需求劳力方满洲（新京）方面所说，相对于华北，满洲（新京）的工资如果高出 **30%** 的话，就



很难稳定出来打工的移民。

以上是对一般特征性趋势的理解，下面就调查事实进行观察，由于满洲、华北，特别是华北方面，没有确实可靠的有时间性趋势的工资统计，此处所揭示的各种调查在技术性内容上也并不完全，仅供参考。

### 华北的工资

#### A. 天津

##### (一)天津特别市政府社会局调查

业别	事变前			事变后（昭和十二年十二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纺织				18.00	5.00	9.80
△染织				11.00	4.00	6.60
机械及金属				20.00	8.50	9.50
服装用品制造				15.00	9.00	9.00
饮食品制造				22.00	9.00	13.80
交通工具制造	14.50	8.50	10.80			12.00
△橡胶皮革工业				15.00	8.00	10.50
土石玻璃制造	29.00	3.20	11.50	15.00	8.00	10.50
印刷工业				20.00	10.00	12.00
△造纸工业				5.00	4.00	4.00
化学工业	15.00			12.00	10.00	10.70
冶炼工业				10.00	4.00	7.00
其它工业				12.00	6.00	8.30

备注：1. 带△号的染织、橡胶皮革、造纸各工厂负担伙食费。 2. 调查范围仅限中国街。



## (二) 天津日本商工会议所调查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末当时)

产业别及职别	最高	最低	平均
纺织工业			
纺织工普通工	1.60	0.20	0.50
纺织工小工	0.65	0.20	0.50
人造丝手织机工	0.60	0.20	0.35
针织工	0.50	0.20	0.35
地毯工	0.50	0.15	0.80
机械工业			
制罐工	1.00	0.60	0.80
铸造工	1.00	0.50	0.70
车工	1.20	0.70	0.90
钳工	1.30	0.60	0.85
五金工	1.20	0.40	0.60
化学工业			
玻璃工	0.80	0.30	0.40
染料工	0.70	0.30	0.50
火柴制造工	1.00	0.35	0.43
火柴制造工	0.70	0.25	0.30
橡胶加工工	0.45	0.20	0.40
橡胶制造工	1.50	0.30	0.70
杂工业			
烟草制造男工	1.00	0.30	0.45
烟草制造女工	0.65	0.54	0.38
制革工	0.65	0.08	0.18
骨粉制造工	0.85	0.35	0.45



续表

产业别及职别	最高	最低	平均
坩埚制造工	1.20	0.50	0.80
活版工	1.00	0.15	0.60
制鞋工	1.00	0.40	0.70
裁缝工	1.50	0.60	0.90
<b>土木建筑</b>			
木工	1.50	0.80	1.20
泥瓦匠	1.20	0.70	1.00
石工	1.50	1.00	1.20
席匠	0.80	0.30	0.70
装裱工	0.80	0.40	0.70
装修工	1.50	0.80	1.20
<b>(家具) 木匠</b>	1.50	0.80	1.20
伐木工	1.20	0.70	1.00
锡匠	1.50	0.60	0.90
铁工	1.20	0.60	1.00
油漆	1.20	0.60	0.80
砖工	1.20	0.50	0.80
灰土工	0.90	0.50	0.70
电气工	1.00	0.50	0.80
力工(杂役)	0.70	0.40	0.50
载货车曳	0.60	0.30	0.50
马拉货车曳	2.00	0.70	1.20

## (三) 土木承包业者(天津神谷组昭和十三年五月)

职别	最高	最低	摘要
木工	1.50	1.20	最近的工程估算单价估计为1.80
泥瓦匠	1.40	1.10	



续表

职别	最高	最低	摘要
石工	1.50	1.20	
普通力工	平均0.60		
日本人职工	月 100.00		昭和九年年底以前在满洲120.00, 昭和十年后降低, 华北也与现在满洲同额。

## (四) 日军及满铁(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以后实施)

种 别	日本人	满支人
普通工	3.00	0.70
特殊工	3.50	0.90
电工	6.00	2.50
各种职工	5.00	1.50
马 车	一头曳	3.00
	两头曳	4.00
载重汽车(2吨以下)	使用3小时以上(1小时)	3.00
	未满3小时(1小时)	3.60
载重汽车(3吨以下)	使用3小时以上(1小时)	3.30
	未满3小时(1小时)	4.00

备注: 1. 电工、测量工、线路工及水灾修复工程所用民工称为特殊工。2. 雇佣载重汽车未满1小时的, 进位为1小时; 1小时以上的尾数如数计算; 夜间增加30%。3. 直佣本单价减少10%。

## (五) 裕丰纱厂(东洋纺)调查(昭和十三年五月)

## 1. 学徒工

初任工资 26 钱至 30 钱(男女工相同)。

根据年龄与身高决定, 年龄 14—19 岁、身高 4 尺 7 寸(日尺)以下的 26 钱; 年龄 20 岁以上、身高 4 尺 7 寸以上的 30 钱。学徒期

2—3个月，每月增加2钱，学徒结束后，执行计件工资。

住宿及伙食费：

集体宿舍，不缴纳房费。对女工实行包伙经营，每人每月4元40钱；男工实行餐券制（馒头券3钱，1个1钱5厘；菜券1钱），1个月消费约5元50钱。

昭和十一年学徒工的初任工资，华人纺12钱，日人纺15钱。

昭和十二年学徒工的初任工资，纺纱15钱，很快就增至20钱。

昭和十三年由于招工竞争激烈，内地的初任工资为35—40钱，如果考虑效率对比，最早的劳力费就比内地高。

## 2. 经验工

普通40钱，最高50钱（计件）。

## 3. 维修工（男子）

初任工资日工资约30钱，1年之中增加3、4次，1次2—3钱，最高升至50钱。

## 4. 特殊工（动力机械、电气、木工、铁工）

初任工资50—60钱，1年之中增加3、4次，1次2—3钱，最高升至1元。

## 5. 保安（门卫）

三等每月12元。

## 6. 中国人职员

每月约20元。

## 7. 中国人翻译

每月30—40元。

中国人家属住宅费及条件：

职员 三间房子，每月2元（包括水电费）。

组长 每月1元50钱（包括水电费）。

职工 每月1元。



## B. 青岛

## (一) 青岛商工会议所调查

业别	事变前			事变后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纺织男工	1.70	0.20		由于没有开业, 情况不详。		
纺织女工	0.70	0.17				
铁工	1.50	0.50	0.80	由于物价上涨及需求关系所迫, 上涨 10 - 20%。特别是技术工人, 由于同时都需要, 相对供给不足, 上涨显著。		
制粉	1.50	0.50	0.85			
制材	1.50	0.40	0.60			
染色	1.00	0.30	0.40			
橡胶	1.40	0.35	0.70			
啤酒	1.00	0.70	0.70			
制版	1.00	0.40	0.70			
窑业	1.20	0.30	0.70			
制盐	0.80	0.40	0.70			
汽水	1.00	0.50	0.70			
火柴	1.70	0.30	0.40			
制蛋白质	1.00	0.30	0.70			
印刷	1.60	0.30	0.70			
制革	1.20	0.30	0.40			
机械工			1.00			
力工	0.60	0.50	0.50			

## (二) 陆海军协定工资

普通力工	0.60
技术工人 (木工、泥瓦匠)	1.00



## 满洲的工资

## (一) 满洲中央银行调查 (昭和十三年三月)

业别		大连		奉天		新京	
		昭和13年3月	前一年同月	昭和13年3月	前一年同月	昭和13年3月	前一年同月
木匠	日	3.20	3.20	3.50	3.50	3.60	3.30
	满	1.50	1.40	1.50	1.50	1.60	1.85
泥瓦匠	日	3.50	3.50	4.30	3.50	4.00	4.50
	满	1.60	1.50	1.50	1.60	1.60	2.10
锻冶	日	3.50	3.50	3.50	3.50	4.00	4.50
	满	1.60	1.60	1.50	1.50	2.00	2.10
铸匠	日	3.20	3.20	3.50	3.50	3.50	3.50
	满	1.50	1.50	1.50	1.00	1.60	2.60
石工	日	3.50	3.50	3.50	3.50	3.60	4.00
	满	1.30	1.20	1.60	1.60	1.50	1.60
伐木工	日						
	满	1.60	1.50	1.50	1.00	1.50	1.60
力工	日	2.00	2.00	3.00	2.50	2.20	2.50
	满	0.60	0.70	0.75	0.60	0.70	0.70
鞋匠	日	2.50	2.50	2.50	2.30	2.50	2.50
	满	1.50	1.50	1.50	1.50	1.60	1.60
裁缝	日	2.30	2.20	2.00	2.00	75.00	60.00
	满	1.50	1.50	2.00	2.00	70.00	55.00
印刷工	日	2.70	2.80	1.50	1.50	2.91	3.37
	满	1.00	1.40	0.90	0.90	1.15	1.24

## (二) 抚顺炭矿调查

以生活费上涨作为基础，一般相对于去年工资提高 15%。昭和十三年五月工人（每个工）的工资如下：

职别	井内	露天
采煤夫	0.92	0.782
支柱夫	0.847	
车道夫	0.768	0.669
配函夫	0.764	0.668
充填夫	0.798	
木工夫	0.658	
砖瓦夫	0.92	
选煤夫	0.652	0.666
锻冶夫	0.733	0.964
制罐夫	0.763	0.862
爆破夫		0.643
线路夫		0.602
火药库夫		0.533
杂作业夫	0.742	0.613
平均	0.843	0.674

日本人

日工资雇员<sup>①</sup> 2.58

日工资佣员 1.94

临时佣员 1.21

最近，在该矿发表了以过去工资为基础，常佣夫的工资指数，这是满洲唯一有权威的工资指数。

抚顺炭矿常佣夫名义工资指数：

①日本办事人员分为职员、雇员、佣员，职员工资级别最高，雇员居中，佣员最低。——译者



## A. 一个工的工资指数

	昭和八年度	昭和九年度	昭和十年度	昭和十一年度
总常佣夫	100	107.8	106.3	108.4
露天	100	109.9	103.7	108.0
井内	100	106.0	105.1	105.6

## B. 一日所得指数

	昭和八年度	昭和九年度	昭和十年度	昭和十一年度
总常佣夫	100	103.1	108.9	110.5
露天	100	103.2	108.1	112.3
井内	100	101.9	106.5	106.7

## 抚顺炭矿常佣夫实际工资指数

	昭和八年度	昭和九年度	昭和十年度	昭和十一年度
总常佣夫	100	111.0	93.0	87.0
露天	100	113.0	91.0	87.0
井内	100	109.0	92.0	85.0

备注：相对于一个工的工资指数，可用物价指数代替生活费指数。即以昭和八年度为基准，昭和十一年度总常佣夫的名义工资指数上升 8.40，相反实质工资指数显示出 13.0 的涨势，由于物价上涨，工人生活明显受压迫。

## (三) 满洲炭矿调查

矿夫工资	昭和十二年	昭和十三年
南满	50 - 70 钱	70 - 80 钱
北满	1.00 - 1.10 元	1.10 - 1.50 元

备注：西安（辽源）炭矿以南视为南满。

## (四) 金州内外棉工厂调查

## A. 学徒工

初任工资 男 40 钱（18—20 岁）



女 最高 30 钱、最低 27 钱 (14—15 岁)

学徒期 2—3 个月

B. 计件工资

平均 50—55 钱

昭和十三年四月份按职别支付工资明细如下：

纺纱		织布	
调查工	58.4	调查工	50.4
选棉工	48.5	络筒	41.7
混打棉工	52.0	经纱	57.0
梳棉工	50.6	浆纱	50.1
练条工	59.7	穿综	41.4
粗纺工	63.9	织布	47.7
精纺工	50.8	织物整理	51.0
卷取工	48.4	杂役	60.6
摇纱间工	49.2		
丸场工	62.3		
杂役	53.0		

工资计算方法：

练条、粗纺—按轴线的产量（长度）计算。

精纺—按枕的掌管数计算（准日工资）。

织布—按产量（尺码）计算。

工作时间及效率：

工作时间 实际工作时间 11 个半小时，休息半小时，二班制。

工作效率



	满洲	满洲	与日本比较
精纺机	(16支)	持枕数最高 50 (一台)	最高 75 (一台半)
织机	坂本式自动细布	持台数最高 24 (没有辅助工) 持台数最高 40 (有辅助工) (估算)	60 (有辅助工)

备注：据日方工厂员的说明制作。一般认为相对于日本的 100 估计为 75。

### 福利设施：

#### 集体宿舍

不交房费，伙食费一日 17 钱。

6 间房子一股，容纳 40 人。

#### 家属宿舍

房租一户（3 间 2 户）1 元，水电免费。

另有医院、供销社、低价理发设施。

### （五）满洲土木建筑协会调查（新京）

#### 昭和十三年土木建筑劳动工资

职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日	满	日	满	日	满	日	满	日	满
力工	2.20	0.70	2.20	0.70	2.20	0.70	2.50	0.70	2.50	0.70
架子工	3.0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1.30	3.00	1.30
土工	2.60	0.80	2.60	0.80	2.60	0.80	2.60	0.80	2.60	0.80
石工	3.60	1.50	3.60	1.50	3.60	1.50	4.00	1.50	4.00	1.50
砖工	3.60	1.50	3.60	1.50	3.60	1.50	3.50	1.50	3.50	1.50
铁匠	4.00	2.00	4.00	2.00	4.00	2.00	4.00	1.70	4.00	1.70
泥瓦匠	4.00	1.60	4.00	1.60	4.00	1.60	3.50	1.70	3.50	1.70
油漆	3.60	1.50	3.60	1.50	3.60	1.50	3.50	1.50	3.50	1.50
伐木工		1.50		1.50		1.50		1.50		1.50
木工	3.60	1.60	3.60	1.60	3.60	1.60	3.70	1.50	3.70	1.50



续表

职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日	满	日	满	日	满	日	满	日	满
(家具)木匠	3.80	2.00	3.80	2.00	3.80	2.00	3.80	1.70	3.80	1.70
席匠	3.60	2.00	3.60	2.00	3.60	2.00	3.60	2.00	3.60	2.00
装修工	4.00	2.00	4.00	2.00	4.00	2.00	4.00	2.00	4.00	2.00
装裱工	3.50	2.00	3.50	2.00	3.50	2.00	4.00	2.00	4.00	2.00
屋顶工	3.50	1.50	3.50	1.50	3.50	1.50	3.50	1.50	3.50	1.50
玻璃工	3.50	1.60	3.50	1.60	3.50	1.60	3.50	1.50	3.50	1.50
绒力职匠	3.50	1.60	3.50	1.60	3.50	1.60	3.50	1.50	3.50	1.50
镑金职	3.50	1.60	3.50	1.60	3.50	1.60	3.50	1.50	3.50	1.50
货运马车 一头曳		2.70		2.70		2.70		2.70		2.70
货运马车 二头曳		3.70		3.70		3.70		3.70		3.70
货运汽车							28.0		35.0	

备注：省略了最高和最低工资。承包业者在一般工程预测单价时，多用最高工资，所以在需要时要参照最高工资。

### 三、解决满洲产业开发所需技术员 与熟练工对策进展状况

实施满洲五年计划所伴随的矿业相关技术员及熟练工需求数量及（满洲）国内供给数量如下（去年的最终调查）：

#### A. 高级技术员

科别	所需数	%	供给数	不足数	一年平均
土木	140		117	23	5
建筑	26		94		



续表

科别	所需数	%	供给数	不足数	一年平均
电气	408		408		
机械	744		599	145	29
采矿冶金	755		358	397	80
地质	1			1	
应用化学	260		152	108	22
计	2,334		1,728	674	136

备注：1. 所需数一仅限于矿业相关企业所需人数（关东军决定）。2. 供给数一全满各技术学校及培训机构五年间毕业生中能够供给矿业相关企业的预测人数。3. 不足数一须依靠内地①供给的人数。

### B. 下级技术员

科别	所需数	%	供给数	不足数	一年平均
土木	382		57	325	65
建筑	127		107	20	4
机械	1,463		540	923	185
电气	687		407	280	56
采矿冶金	1,682		394	1,288	258
应用化学	256		108	148	30
地质	3			3	
其它	541		735		
计	5,141		2,348	2,987	598

备注：与高级技术员同。

①指日本国内。 ——译者

## C. 熟练工（技术工）

业种别	企业别	所需数	供给数	不足数
煤	满炭	5,613	830	4,783
	抚顺	16,550	1,054	15,496
铁	昭和制钢	9,521	697	8,824
	东边道	685		685
	本溪湖	7,332	250	7,082
电力	电业	800	150	650
	水力电气	242		242
煤液化	阜新	300		300
	抚顺	128		128
页岩油	抚顺	75		75
	三姓	125		125
铅	满洲铅矿	1,496		1,496
金	满洲矿业	331		331
	满洲采金	274	280	
盐	满洲盐业	537		537
酒精		85		85
铝	满洲轻金属	556		556
菱镁		100		100
纸浆	六社	275		275
碱	满洲曹达	15		15
计		45,040	3,261	41,785

备注：供给数——由自己培养供给的预测数。

根据修改五年计划的决定，以上数字也必须进一步修改。满



洲国产业部粗略估算，修改后所需增加数量如下所示，其具体内容当前正在计算中。

修改五年计划所需数		旧计划所需数(概数)
高级技术员	3,500	2,400
下级技术员	8,000	5,200
熟练工	120,000	45,000

只有满铁已经开始录用考试，其昭和十四年度技术系统采用职员数公布如下。

昭和十四年度满铁采用技术系统人员数

	大学	专门学校	计	中学
机械科	35	96	131	295
土木科	20	53	73	276
建筑科	4	14	18	32
电气科	12	40	52	198
应用化学科	3	4	7	39
采矿科	9	20	29	40
地质科	16		16	
冶金科	3	3	6	4
盐业科		1	1	
造船科		1	1	
计	102	231	333	884

备注：农林、畜产、水产、物理、药物科未包含在内，华北部分也未计算在内。

如果将满铁以外各产业的所需数量与满铁的数量看作是大致相同的话，昭和十四年度满洲所需要的技术员数量，高级技术员约为 800 人，下级技术员为 1,800 人。而同年度满洲内供给数量，高级技术员约为 160 人，下级技术员约为 500 人，大部分人员有待内地供给。



而内地技术教育学校的供给力，昭和十二年度专科学校以上约有 2,200 名、初中约 7,000 名。之后，尽管政府的技术员对策逐渐实施，但是最初企业厅计划设备扩充费为 500 万元，后削减至 99 万元（71 议会），所以不能期待有大幅度的增长，而且技术员的供给力等也不会在短时间内有飞跃性的增长。事实上，这种供给力即使仅仅在内地生产力的扩充关系上也并未显示出缓和的趋势。对现存的技术学校毕业生的争夺战，由于满洲方面的加入而愈演愈烈。最近的报纸报道，以公费生形式，预约两年、三年以后毕业生的办法正在盛行。

在这种形势下，满洲方面的对策当然是加强自给自足，现在还没有明显的效果。以下是去年以来实施对策的概要。

#### （一）解决所需高级技术员对策

##### 1. 满洲国民政部立矿业高级技术员教习所（新京）。

昭和十三年一月开学，修业年限为 2 年。

##### 2. 哈尔滨国立高等工业学校扩招。

昭和十三年度开始接收日本人入学志愿者。

3. 旅顺工科大学（关东局）南满洲工业专门学校（满铁）扩招到最高限度。

##### 4. 往日本内地的大学、专门学校派遣公费生。

###### A. 满洲国政府的公费生

昭和十三年度预定 200 名。公费额，大学每人每月 50 元，专门学校每人每月 40 元。

###### B. 满铁、昭和制钢所等的公费生

根据各自规定执行。

#### （二）下级技术员

##### 1. 新建校及扩招。

新建学校：

###### A. 南满洲工业专门学校附设技术员培训所（满铁）

昭和十二年十月开学，修业年限 1 年半。

#### B. 旅顺工大附设临时技术员培训所

昭和十三年四月开学 修业年限 1 年

扩十三招学校：

大连工业（关东州厅立）、南满洲工专附设实务学校（满铁）、本溪湖工业（满洲国）、抚顺工业（满洲国）。

以上学校均扩招到最高限度。

#### 2. 政府委托培养（满洲国产业部所管）。

学生每人本年约 300 元的费用，另外加上培训设施折旧管理费，政府原则上一个学生向培训机构经营者补贴约年额 900 元。学生主要由民营企业者招募，一名学生向满洲国政府交纳年额 500 元。

学生的修学实习费由经营者从补贴金中支付。

本年度委托培训单位：

#### A. 旅顺工科大学技术员培训所

130 名定员中委托 100 名。

#### B. 抚顺炭矿

资格 初中毕业生 修业年限 1 年

人员 120 名（其中日本学生 100 名）

本年度补贴约 10 万元作为设施及经营费，学生的修学实习费按每人每月 40 元的标准，由抚顺炭矿从补贴金中支出。

#### C. 内地

目前正在交涉，对方条件除学生的公费额之外，还要求付设施、折旧管理费，由此计算每人年额需要 1,000 元。

#### （三）熟练工

不足数的 10% 期待日本内地供给，其余 90% 力图在国内培训供给。在此目的下制定了培训计划，其进行状况如下：

#### 1. 培训方法：原则上由工厂自己培训，政府另设培训补助

制度，对力图设置、扩大培训机构的企业者支付补助金。

补助金 1 人 9 个月 80 元

昭和十三年度补助人员 1,500 名（对于扩招前的人员不支付补助金）

现存的民间培训机构名省略（参照满洲五年计划劳动资料）。

2. 满洲国政府出全资，在秋田县设立“日满技术工培训所”（日本财团法人）。

开学 昭和十三年四月

所长 工学博士 隅部一雄

入学资格 小学毕业 修学年限 3 年

教育方针 将来应成为工长、现场监督

机械工培训第一期入所人员 60 名

3. 委托商工省相关熟练工培训机构培养。

目前正在交涉。

解决满洲所需技术员、熟练工对策的进行状况大体如此。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在日本内地委托培养要求设施折旧管理费的问题，即最终明确了满洲国产业开发所需技术员、熟练工的培养费原则上应该由满洲国担负。满铁以外的重要企业所采用的公费生制度，也应由满洲方面支付培养费。第二是从满洲国的日本人口现状看，满洲国大多很难自己培养日本人技术员和熟练工。

另一方面，概观满洲方面供给华北所需技术员、熟练工情况：满铁铁道总局供给华北 1 万人（并非全部都是技术人员）的铁道从业人员，抚顺炭矿也派遣了不少人员。对于“果然有供给余力吗”这一问题，不论在哪里，得到的回答都是“没有余力，但出于国策考虑不得已而已”。正在依靠大量采用内地外行民工进行补充。

另外，还没有策划对华北供给（劳动力）的培养，只有期



待以满铁为首的满洲大公司，按照国策性使命，在贯彻华北经济开发中不断增强人才资源培养作用的重要性，从各个学校培养机构的能力上，也只有期待他们提供最大的供给能力。

## 潘友新回忆录选译（上）

栾景河 选译

说明：**A. C. 潘友新(1905—1974)**，苏联著名外交家、情报专家。早年服役于苏联远东边防军区，**1939—1944**年，出任苏联驻中国大使，**1944**年任苏共中央国际情报部副部长，**1947**年任苏联驻美国大使。新中国成立后，于**1952**年**7**月—**1953**年**5**月再次出任苏联驻中国大使。**1953**年**7**月任苏联克格勃边防局局长，负责情报工作。**1973**年退休。

潘友新撰写的回忆录《大使札记，中国**1939—1944**》，**1981**年由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内部出版。该回忆录根据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原始笔记和个人的亲身经历撰写而成，内容涉及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政治、经济、军事情况、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作者回忆录中表达出的立场、观点，从另外一个角度反映出苏联政府当时的对华政策，尤其在对待国共两党关系问题上的态度，对我们全面了解和研究抗战时期的中苏关系，具有参考价值。本刊选登的是该回忆录中的主要章节，在国内相关刊物发表的章节未被收入，序号由译者所加。

## 一、国共关系激化与苏中关系

1940 年是艰难而又复杂的一年。概括地说，这是国际形势与中国国内政局继续复杂化，中国执政上层投降倾向和通过媾和解决日中武装冲突想法上升的一年。国共关系继续紧张，部分八路军和山西省阎锡山的部队发生着武装冲突；河北、山东省的军事磨擦也未曾间断；国共双方在对待陕甘宁边区关系上的冲突愈加激烈。1940 年 1 月 8 日，我同立法院院长孙科进行了会面，询问了国共两党关系问题。孙科把国共关系恶化的责任推到中共身上。我提醒孙科，应尽一切努力来阻止磨擦，因为这些磨擦将会影响抗日战争的结局。我强调，苏联人民祝愿中国取得胜利，并提醒他，这个愿望在斯大林给蒋介石的电报中也提到过。1940 年 1 月，蒋介石的私人全权代表，中国将军贺耀组在莫斯科受到了伏罗希洛夫元帅的接见。蒋介石对这次会面表示满意，对苏联向中国抗日战争给予的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

1940 年 2 月 3 日，我同孙科就国共分歧问题进行了长时间交谈。孙科向我转交了有关指责中共违反与中央政府达成协议的一系列文件，似乎是中共回避已达成的协议，扩大军队，“占领”中央政府所管辖的县城，在占领区内发行自己的货币等。根据孙科的看法，蒋介石曾经同意解决“陕甘宁”边区问题，但条件是边区应由已达成协议的 18 个县组成，而不是中共领导所要求的 21 个县。我对此表示，对中国目前来讲，最主要的问题是统一，3 个县城对一个巨大的国家不是什么问题。孙科表示同意我的看法。我希望他的政府能接受这样的观点，苏联的强大和威望，以及向中国提供的援助，是遏制蒋介石对中国共产党人进行残酷镇压的决定因素。但国共关系像以往一样相当紧张。1940 年 2 月 27 日，张群将军通知我，中央政府与边区的谈判已



基本结束，蒋介石已下达命令，八路军享有山西省北部地区，阎锡山享有南部地区。但 1940 年 3 月 5 日，孙科通知我，边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又变得紧张起来。

1940 年 2 月 14 日，冯玉祥元帅来到我处说，在最高国防委员会会议上，孔祥熙大致表示，“所有国家都谈论对中国的援助，而苏联是实际上唯一援助我们的国家。苏联向我们提供了 5000 万美元的贷款，后来又提供了 5000 万美元，最后是 1.5 亿美元，共计是 2.5 亿美元。请问，世界上有哪个国家像苏联那样援助我们？”何应钦似乎在这次会议上表示：“我们购买美国和苏联的飞机，但美国飞机质量低劣，根本无法进行飞行。我们听到的都是指责。这些飞机不是缺东就是少西，而苏联卖给我们的飞机，都是 1939 年的最新产品，这些飞机可以直接参加作战。”冯玉祥提醒我，孔祥熙、何应钦都不得不承认苏联对中国友好援助的事实。同时，冯玉祥希望蒋介石致信斯大林，不是派在苏联毫无知名度的贺耀祖，而应派在那里享有盛誉的孙中山遗孀宋庆龄、孙科等人去苏联。

1940 年 2 月 29 日，我邀请孔祥熙、何应钦、翁文灏、邵力子和中国政府其他要人共进午餐，得知了他们对苏联援助的悲观评价。这实际上是他们对英国在苏中贸易关系上歧视政策的迎合。在交谈中，当涉及苏联在欧洲、远东的对外政策问题时我说，“众所周知，苏联反对帝国主义战争。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 5 次非常会议上明确声明，苏联与德国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为我们提供了在德国参战的情况下保持中立的立场。这是我们对欧洲战争的政策。苏联的政策很明显，就是和平政策。苏联谋求同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当然在对方也同样希望的条件下。”涉及苏联对中国的援助问题，我表示：“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苏联援助了，并将继续以世界上任何国家无法相比的规模援助中国。苏联同中国是伟大的邻邦，具有最友好

的关系；苏联支持了，还将继续支持中国人民反对侵略的斗争。”我提醒大家注意，斯大林在给蒋介石的回电中祝愿中国人民在反对自己敌人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我同时指出了在苏联与中国贸易关系中英国歧视政策的可能性。孔祥熙回答说，他们毫不怀疑苏联是中国的最好朋友，但孔祥熙同时竭力为英国阻碍通过香港向苏联发送钨矿石的政策进行辩护。孔祥熙表示，英国害怕这些稀有金属会从苏联流入同英国交战的德国。我回答说，这种担心是毫无根据的。孔祥熙说，中国方面向英国人证明了苏联对中国的许多援助，中国得到了苏联有限的柴油，所以对苏联发货的一切拖延，将使中苏贸易关系复杂化。由于中国报刊刊登了许多各种各样的反苏观点，所以在后来交谈中，还涉及了苏中关系问题。

作为政治代表，我在这段时期还饶有兴趣地了解有关在新疆建立飞机制造厂的情况。苏联政府同意中方的请求，即在乌鲁木齐以中苏双方各投入**50%**资金的方式，建立飞机制造厂，但中国政府同时却竭力拖延这个问题的解决。在与蒋介石实际上的私人顾问张群交谈时，我对此事表示了吃惊。中国政府要求加快飞机制造厂的各项建设工作，但现在又停了下来，最后我们还得催促中方。**1940年2月26日**，我收到莫斯科发来的电报，同意就建造乌鲁木齐飞机组装厂事宜在重庆进行谈判。苏联方面的谈判代表被任命为苏联贸易代表巴库林。在这以后，中国政府一点也没有落后，废除了所有与谈判无关的材料，开始进行谈判。**1940年3月2日**，张群将军通知我，中方负责谈判的是原农业与贸易部次长、南昌飞机制造厂厂长、航空委员会顾问刘敬宜。

**1940年3月14日**，在我同冯玉祥元帅会面时，又重新谈到了中央政府军队与边区军队间的冲突问题。元帅同时也谈论了他对最高国防委员会会议的印象。关于第十八集团军，军政部长何

应钦的报告猛烈抨击了这支部队，并指出，如果第十八集团军不停止对河北南部的进攻，拒绝执行蒋介石的命令，那么中央政府军队将以 40 个师的力量将其击溃在北方。他对此讲到，中央政府军从第十八集团军那里遭受到相当大的损失。冯玉祥表示，根据他的看法，“没有苏联的参加与帮助，怎么也解决不了这些问题”。关于这点，他指望我这个苏联大使的帮助。他说，需要用一切方式向世人证明，中央政府军与第十八集团军的冲突会使中国毁灭。他直率地说：“这项任务只有您，大使先生能胜任，没有其它的可能。您应当向大家表明，苏联是帮助中国抗击日本侵略的；苏联帮助的不是共产主义的中国，而是三民主义的中国；苏联帮助中国不是为了让中国人之间进行敌对战争。”我对此重申了以往的看法，即苏联援助中国的目的，不是为了让中国人反对中国人，而是为了中国在反对日本侵略者的战争中取得胜利。

在苏中关系似乎友好的背景下，中国的帮派势力策划了一系列各种挑衅事件：逮捕苏联公民；在成都机场扣押苏联外交信使飞机（机场保安警察向飞机射击）；中国的土匪（红胡子）袭击开往兰州的苏联运输物资车队，影响了新疆运输线正常的货物运输工作。

1940 年 3 月 21 日，我会见了八路军驻重庆代表叶剑英。在回答我的问题，共产党人在新形势下，在对待蒋介石的关系上将坚持什么样立场时，叶剑英说：“蒋介石至今没有改变在国内建立专制统治。我们支持民主运动……，抗战期间，我们支持统一战线，支持与国民党合作；我们需要在这方面扩大自己的影响和力量。”由此看出，毛泽东的追随者们把中共与国民党的统一战线看成是扩大自己力量和影响的手段，而没有把与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斗争联系起来。



## 二、苏中经贸关系

1940年5月，欧洲战争仍在继续扩大，德军在占领丹麦和挪威后，攻入荷兰和比利时。同时，法西斯德国占领了法国，并获得了可以直接进行反对英国的重要战略要地。月初，我会见了张群将军，交谈了涉及欧洲和远东事态的发展等问题。当谈到美英两国在远东地区的政策时，张群说，美国对中国的援助是精神大于物资。关于这个问题，他谈了自己的看法：如果苏美在远东政策统一的话，他们的援助将会更加有效。我不能同意张群的观点，表示不能将苏联与美国相提并论，因为这两个国家对中国是完全各异的，各有其目的。对谁来讲已不是什么秘密，日本85%的战略材料出口美国；全世界都清楚，日本人残酷屠杀中国和平居民的炸弹和弹药是美国生产的；也都清楚，如果没有美国的帮助，日本不可能将反对中国人民的战争持续这么长时间。显然，美国商人不顾一切，甚至不顾中国百姓的性命，来满足自己贪婪发财之梦。至于苏联，它公开而又真诚地帮助中国人民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张群表示同意我的看法，说苏联和美国完全是不同的国家，苏联是始终不渝地帮助中国的国家。谈话结束时，张群表示：“自然，我们现在想让美国停止对日本的援助，我们已经不再谈论中国从美国方面得到什么援助了。”

1940年5月11日，我拜会了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在交谈中讨论了进展缓慢的苏中贸易问题。我向部长指出，中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向苏联发运各种物资，首先是矿石。应发运的6200吨矿石，只完成了16%。除此以外，在香港地区禁止桐油和其它物资运往苏联。众所周知，英国丝毫不阻碍这些物资运送到其它国家。部长对此无法解释，只强调中国政府不满意张伯伦的殖民政策。鉴于英国内阁改组和张伯伦的辞职，他寄希望英国新内阁

能改变英国在远东的政策。

王宠惠认为，以丘吉尔为首的新内阁能改变英国的远东政策，其中包括天津白银问题和禁止途经香港向苏联运送稀有金属问题。他向我通报：中国人几乎说服了法国返还被法国政府扣押的苏联“谢林卡”号货船的物资。他们向法国人证实船上的物资是中国产品，而不是走私的军火。谈话结束时，部长重新表达了改善中苏关系的愿望。当晚，时任中苏文化协会主席的孙科，为该会常委及苏联政治代表处人员举行了宴会。宴会在多次祝福和频频举杯的热烈气氛中进行。孙科表示：“中苏友好关系日益得到了加强和发展，要问这两个伟大的国家为什么能有那么友好、亲密的关系，因为我们两国人民在过去和现在都有着相同的历史。苏联人民推翻了沙皇制度，镇压了反动势力，十月革命后建立了新国家，新社会制度；我们中国人民推翻了满清统治，给企图侵害中国独立与主权的帝国主义者以回击。我们同血腥的敌人斗争，建设新中国；我们走苏联的革命道路，为实现我们的革命和建设国家而奋斗，而友好、伟大的苏联为此帮助我们。”康泽在后来的发言中说：“苏联在我们同外敌斗争中提供了许多援助。这种精神与物资的援助，在我们斗争的第一天就开始了。我们非常感谢苏联友好和积极的援助。为加强同苏联的友好关系，为世界上独一无二、战无不胜的苏联红军干杯。”于佑任在发言中说：“在亲密、友好的气氛中，我们真诚举杯祝愿中苏友好关系得到加强，并取得更大成绩。现在给我端上来的面条，是一碗普通的中国面条，这也是中国悠久历史的一部分。我们喜欢面条，称赞面条，它是我们民族长久的象征。面条的长度和延长性使你越抻，就变得越长，让我们友好的日子永远不断延续。”

为迫使中国与日本和谈，日本军方在 1940 年 5 月加强了对中国城市，包括重庆的狂轰滥炸。轰炸使苏联政治代表处的房屋受到严重损坏。中国政府表示了慰问。前来慰问的还有美国驻中

国大使约翰逊和武官麦克修。我在使馆的院子里会见了美国客人，展示了炸弹碎片，询问了这些炸弹片在哪里能制造出来？大使遗憾地回答说，他对美国生产的炸弹感到惭愧。

由于中国局势的复杂，我们迫不得已将苏联有关机构的家属和儿童送回苏联，停止派遣新的工作人员到中国。政治代表处根据战时状态法继续工作着。6月初，新任命的武官雷巴尔科少将抵达中国，6月11日，我把他引见给了蒋介石。

日本空军加强了行动，中国政府再次请求苏联派遣飞机。1940年5月24日在同张群将军交谈时，他表示，中国只有50架战斗机，20架中程、12架远程轰炸机。他转达了蒋介石的请求，并请苏联政府增派60—70架战斗机到中国。他指出，鉴于这种情况，新任命的中国驻苏联大使邵力子也将在莫斯科就相应的问题进行谈判。1940年5月28日，我电告莫斯科：日本人在轰炸重庆，参加轰炸的飞机数量达120架，请求支持中国人。然而，这段时间苏联航空工业正在转型生产新的飞机，势必会减少飞机的产量。为不让中国人失望，我甚至还说，有可能过几个月就可以装配上成批的新型飞机。与此同时，我认为，我有责任积极帮助落实苏中协议中涉及的在乌鲁木齐建造飞机组装厂的工作。中国政府以种种借口拖延建设工期。他们不喜欢战斗机的型号，建议组装远程轰炸机来代替战斗机，甚至提出将工厂的厂址由乌鲁木齐迁往兰州。乌鲁木齐工厂的设计生产能力是年产300架И-16战斗机，在需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组装中程轰炸机。

1940年4月，我在与张群将军交谈时指出，让我感到吃惊的是，贵方没有尽快解决这个问题的愿望。你们应当清楚，在乌鲁木齐建造飞机组装厂的条件是适宜的，飞机机型是成功的，И-16战斗机是经受过战斗检验的，特别是在当前条件下应加快工厂的建设，使中国军队得到战斗机，中方对此也是感兴趣的。这件事情证明了苏联对中国人民的援助是在多么困难的条件下进



行的。事情远不止这些。1940年7月，在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会议上军政部长何应钦发言，批评了中国发展航空事业的计划，即培养18名飞行员、飞行技师和其它专业人员。部长试图证明，在中国不可能实现这个计划，原因是中国没有材料。何应钦的立场不是偶然的，根据许多中国政界人士的看法，何应钦在当时是狂热的反苏分子，实际上是蒋介石政府中的日本第五梯队。许多人指出，日本人多次地向他许诺给予他汪精卫政府的部长位置，何应钦秘密地支持与日本媾和，停止抗击日本侵略的战争。

### 三、日本对中国的经济封锁

1940年夏，国际形势对中国极为不利。关于天津问题，英国在日本面前投降，满足了日本人从中国政府天津白银基金中得到10万英镑，用于帮助中国北方遭受旱涝灾害难民的要求；向日本人提供了在天津英租界内同反日分子进行斗争的权利，并且同意双方军警共同保护租界。天津问题的如此解决，是对中国的沉重打击。英国人对日本人的让步，换来了日本人提出以下一系列要求：其中，日本人要求英国人禁止中国货物途经缅甸中转；停止从香港向中国政府供应商品和物资；禁止中国政府机构在香港活动；查封中国政府在香港的报刊等。

为迫使英国满足这些要求，1940年7月3日，日本人开始封锁香港与大陆的联系。英方对中国的援助无从而谈。法国同样也在日本人面前投降，满足了日本人的要求，禁止中国货物由越南中转。这极大地影响了中国所需军事物资的进口和偿还军需货物的出口工作。日本军舰在越南所有的港口进行检查，并在所有印度支那与中国的边界上设置检查哨所。

1940年7月18日，英国与日本人签订的关闭缅甸公路的协议生效。根据孙科的说法，当时在缅甸积压了近9万吨中国货

物。除此之外，由于越南局势的恶化，日本得以把向中国运送物资的所有交通线控制在自己手中。驻扎在越南机场的大量日本飞机可以直接威胁中国云南省，15万吨物资未能途经越南运往中国。根据孙科证实，何应钦认为这些物资足够中国在战争中使用一年，特别是中国迫切需要的短缺燃料，所储备的燃料只够用几个月了。这一切给中国带来新的沉重打击。

我在同各界人士的交谈中得知，中国人不仅通过缅甸边境，甚至还经过越南（那里有大量的日本检查哨）运回大批物资。海外华侨商人加强了对蒋介石政府的财政援助，不仅有汇款，而且还在各个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尤其是采矿业。在四川建立了石油开采公司，在云南建立了锡矿开采公司。采矿业的投资扩大，钻探业的加强，不仅有助于中国工业的复苏，同时也缓解了燃料危机。于是，中国人开始试探（不是订货）从苏联得到钻机设备的可能。越南、缅甸边界的关闭，未能使中国政府惊慌失措，它声明这对继续抗击斗争没有影响。这当然是不正确的。中国政府失去了全年的弹药储备，而武器对战争进程有着巨大影响。我们暂且不谈中国失去了通向海上的退路，特别是在对外贸易上已无法达到从前的数量。

在一次和孙科会面时，我询问了美国对缅甸公路关闭所持的立场。他回答说：“美国政府不打算为解决缅甸问题承担责任，同样也不准备为远东问题的解决承担义务。”关闭缅甸和越南边界，阻止向中国运输物资，使中国政府在对英法关系上开始表现出强硬立场。但在1940年7月，即中国政府召开了小范围会议后，它降低了声调。这次会议制定了对英关系政策，甚至连英国军队撤出上海的行动在中国新闻媒体上也未能找到任何相关报道。蒋介石在这次会议上表示：“英国在相当长时间内曾是中国的的朋友，中国对英国的态度不应当激怒英国人。”法中关系比英中关系还要差许多，但中国希望法国人保卫越南，不向日本完全



投降。在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中，1940年夏有过想接近法西斯德国的倾向，同时德国政府极为友好地向中国政府发出了参加柯尼斯堡<sup>①</sup>展览会的邀请。这对蒋介石及其同僚们考虑与德国的相互关系是个震动。

1940年7月中旬，蒋介石前总顾问法根豪森将军给他发来封电报，内容大致如下：“我永远支持和同情中国和它的民族斗争。遗憾的是，中国和德国之间不存在应该和必要的符合两国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蒋介石元帅认为需要改善我们的关系，我将尽最大的可能。”电报大意如此，准确电文不能保证——作者）蒋介石对法根豪森的看法表示同意。随后，蒋介石立即向柏林派遣了新的武官，并决定任命新的中国驻德国大使。为搞清现实合作的可能性，蒋介石派以亲德派人士、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组织部长朱家骅为首的代表团赶赴柏林。于是，亲德派在中国政府和国民党上层展开了积极活动，以证明亲德、亲美方针的必要性。这个集团认为德国将在欧洲战争中获胜，因此它可以在远东施加影响。根据有关情报，以及通过和意大利代办斯皮涅里的亲自交谈，我得知德国通过自己的代办彼德捷尔试探了中日讲和的可能性。在回答我提出的您如何看待中国为自己独立而斗争的问题时，斯皮涅里说：“我们的立场很清楚，我们希望这场战争以和平的方式结束，但我们与中国的关系还没有完全正常化，因此我们不便和蒋介石谈这些。但德国同中国的相互关系是良好的，德国人可以同中国谈谈这件事。”大概彼德捷尔就这个问题已经做了些什么。

中国政府内的亲英美集团认为，德国离中国太远，不可能为中国提供实际的援助，而立刻指望德国和美国这两个相互敌对的国家，至少是不太明智的。蒋介石继续奉行追随美国的方针。

<sup>①</sup>现俄罗斯加里宁格勒。——译者



他、孔祥熙、宋子文及其他人，都认为美国积极巩固自己在太平洋的政策并非面向中国。1940年7月18日，我与蒋介石进行了会面。他说，他收到宋子文的电报。宋子文在电报中向他汇报了罗斯福与其会面的情况。其中，根据蒋介石的说法，宋子文在罗斯福面前了解了美国与苏俄合作问题。罗斯福似乎回答说，美国对此有所准备，但不清楚苏联对这一问题的立场。除此以外，美国想知道苏联是否允许它通过海参崴向中国运送武器。他还想了解苏联是否同意用美元向中国出售武器，好像是中国可以得到美国的贷款。我向蒋介石指出，不排除苏美两国在远东合作的可能性，美国在远东政策上最好不要以商业利益为出发点。我对此提醒道，日本军队的武器中既没有苏联生产的飞机，也没有苏联生产的炸弹，但遗憾的是，不能说没有美国生产的武器。谈到英国满足日本人的利益关闭中缅公路，同时又与中国结盟的立场问题时，蒋介石说，他很想让苏联指责英国的行为，因为苏联的看法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力量。

这一时期，广泛流传着中国与日本进行和平谈判的说法，这是由于英日两国签订了关闭缅甸公路协议而引发的。1940年7月20日，在同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交谈时，他向我通报，英国外交部已通知中国外交部，日本建议在3个月内就和谈问题进行磋商。英国人认为这个期限是可行的。有关这个问题，中国驻伦敦大使郭泰祺的讲话可以证明。王宠惠否认了孔祥熙在全国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议上的讲话，即我们与日本和平的日期已不太遥远的传闻。有关同日本和平谈判条件的问题，孔祥熙似乎回答说：日本人从中国撤出自己的军队，中国同时签订反对共产国际的协议。尽管中国外交部长否认这些传闻，但这些传闻不能不使人们对中国政府产生怀疑。

尽管许多国民党人士认为孔祥熙不是太聪明的人，但他还是占据了行政院副院长的位置。无论在国民党中，还是在军队里，

他的确没有什么份量。甚至一些将领，例如白崇禧、李宗仁、傅作义、卫立煌等人对他都颇有看法。孔祥熙表示：“和平比战争要好。”卫立煌回答说：“继续战争还是和平的问题，应该靠我们拥有的力量和军人们来决定，我坚持继续战争。”

1940年7月22日，孙科通知我，蒋介石召开了国际问题会议，讨论了对所有与中国具有外交关系国家的政策，肯定了苏联的立场。蒋介石说，中国能坚持到今天，是取决于苏联的支持。在分析了法国、英国及美国的政策后，他得出结论：只有苏联能向中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蒋介石及同僚们对美国抱有过高希望的想法受到了阻止。蒋介石的私人代表宋子文在美国几乎遭到冷遇。在宋子文和罗斯福的交谈中，罗斯福既没有回答向中国提供新贷款问题，也没有回答其它一系列问题。为达到获得美国支持与援助的目的，宋子文企图打出苏联这张牌。他向罗斯福指出，如果美国拒绝向中国提供援助，它不得不将同苏联接近。

1940年7月8日，在国民党中央第七次全会上，中国外交部部长王宠惠表示：“美国已通知英国、法国，亚洲问题应由亚洲自己解决，美国不想参与到此事中来。”孙科在此次会议上指出：“许多美国著名政治家调解中国同日本和解，原因是德国在欧洲胜利后会威胁到南美，所以美国决定从事欧洲事务，并加强自己的防御。由此，美国准备同日本保持友好关系。我们依靠‘九国公约’，但这个公约的大部分签约国已不复存在，美国还是在1937年的布鲁塞尔会议上就怀疑这个公约，美国现在的政策还能向我们提供什么援助？”

针对中国外交部长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上的发言，孙科提出应加强中苏友谊，清醒分析形势：大家都清楚，除苏联以外，等待其它国家的援助是不可能的。他说：“外交部长先生，您当时就应当公开明确地向英国、美国、法国声明，我们现在再也不能在对日关系上向它方让步了，唯一道路，就是主动靠

近伟大的苏联。”孙科的这些话在整个会上得到赞同。在全会前召开的国民参政会会议上，王宠惠指出：“不久前，我们请求美国对在经过印度支那运送物资问题上与日本保持强硬立场，印度支那的货物大部分是美国生产的燃料，但美国拒绝了我们的建议。美国坚持了不正确的立场。”

#### 四、调解国共关系的尝试

蒋介石在对苏关系上继续存在着矛盾：一方面，苏联和中共对广大人民群众影响的增强使其惧怕；另一方面，他又担心丧失苏维埃国家的援助。在确信苏联不仅在欧洲战争中保持着自己的中立政策，而且极大巩固了自身的国际地位时，蒋介石开始指望苏联的有效援助。在明白国民党同中共之间关系的紧张和尖锐之时，不能指望苏联提供所需援助的情况下，蒋介石迫不得已于1940年夏寻求解决共产主义问题和调整同中共关系的和平道路。

蒋介石建议军政部长何应钦、副总参谋长白崇禧和被认为是自由主义者的苏联“朋友”孙科等人，单独制定有关解决共产主义问题和防止国民党军队同中国共产党军队武装冲突的方案。白崇禧将军和孙科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而何应钦则回避了蒋介石的指示。根据周恩来的说法，白崇禧和孙科在建议中提出，八路军、新四军可以在中国北方，即黄河以北，以及东北、满洲地区自由行动。建议的实质是让中共所有的军队八路军、新四军集中在中国北方和日本的后方满洲。他们认为，应该在这一地区扩大八路军领导的游击运动，并吸收张学良将军（西安事变主要组织者，当时被软禁在贵州省贵阳）。为加强北方和东北的抗日斗争，孙科建议向苏联提出援助供给八路军所需作战物资的问题。为避免国民党内反动势力和国际舆论的歪曲，孙科建议这个问题通过中国政府正式办理。



周恩来在同我交谈时指出，他支持孙科、白崇禧的建议，并准备将此问题提交中共中央。周恩来又通告，他是 1940 年 1 月初经蒋介石邀请抵达重庆，就调解中共同国民党间所有争议问题与中央政权进行谈判的。1 月 2 日，他同蒋介石进行了交谈，交谈带有全面性，涉及了国际局势。蒋介石特别详细询问了中共领导对国际局势的看法。关于国民党同中共之间的磨擦问题，蒋介石表示，国共两党关系破裂是不应该的，以前所有的内争应当承认是消极的现象。根据周恩来的说法，会面时所有原则性问题没得到解决，而且蒋介石后来委托何应钦主持同周恩来的谈判。周恩来同何应钦进行了多次会谈。在一次谈判中，他向何应钦递交了国共谈判涉及的以下基本要求：**1.** 根据政府制定的宪法，允许真正的出版和言论自由，人民团体存在；允许所有抗日的社会组织存在，并保证其合法化；**2.** 释放被关押的共产党人，保证国民党及其它所有政党成员不受迫害；**3.** 命令地方政权禁止迫害抗日组织；允许自由出版，依照宪法允许这些组织出版文件及上级机关和领导人的指示；**4.** 依照法律维护八路军、新四军及所有抗日部队军人的利益，不允许任何人对此违背；**5.** 在游击区和敌占区，真正实现所制定的恢复民族计划；**6.** 向社会团体和武装部队开展的游击战争提供帮助；为实现民主，必须允许这些地区自由组织人民群众，利用所有的专家，不仅是国民党的，而且还有其他政党的，使这些团体真正帮助抗日事业。加强同敌人的经济斗争，不给敌人以屯积中国中央政府纸币的可能；允许在游击区建立自己的货币基金。

关于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及陕甘宁边区的问题（中共）有以下具体的要求：**1.** 陕甘宁边区由 **23** 个县组成，任命林祖涵<sup>①</sup>为边区政府主席；**2.** 第十八集团军改编为 **3** 个军、**9** 个步兵

<sup>①</sup>即林伯渠。——译者

师；重新组建的游击队被认为是每一个集团军的加强部队； 3. 新四军改编为 9 个支队；为避免部队之间的误会，应在八路军、新四军行动地区划出界线； 4. 根据中央政府部队的标准，向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的部队提供供给。

根据周恩来的说法，何应钦对这些条件长期未给予任何答复，拖延问题的解决。正如他所说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只是部分讨论了这个问题，没有通过任何决定。蒋介石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幕词中讲到：“我们现在对中共应予以坚决限止，如果它跨越出划定的框子，我们一定要遏止它，并坚决把它握在拳头里。” 1940 年 7 月初，国共谈判结束，双方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国民党方面参加谈判的有何应钦、白崇禧，中共方面的是周恩来和叶剑英。根据国民党的材料，经过对问题的讨论和研究，1940 年 7 月 6 日双方进行了相互协商，并总结了谈判制定的大量具体措施，在得到上级批准后，于 1940 年 7 月 16 日转交周恩来返回陕西，同朱德、彭德怀进行最后确定，以便在实际中落实。

1940 年 7 月 16 日国民党转交给周恩来文件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以抗日战争和国家建设纲领第 26 章为宗旨。（第 26 章的内容：在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和政府的指示与命令情况下，言论及出版自由、团体与集会受法律保护）2. 承认“陕甘宁”边区由陕西省以下地区组成：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富县，定边、靖边的部分地区；定边县城不属于边区的组成部分；甘肃的合水、环县、庆阳县的部分地区，共计 18 个县。陕甘宁边区改名为陕北行政区，区行政机关定名为陕北行政区公署。这个文件指出：陕北行政区公署临时受行政院领导，不属于陕西省政府管理。指定划出的各县由公署直接管理，不受其它任何机关领导。行政区的命令只能由中央政府发出，行政区领导人

由朱德总司令推荐；县长、区领导人在担任职务后，由中央政府备案。在陕西、甘肃、宁夏的八路军卫戍部队全部归行政区领导。（在行政区内禁止擅自发行纸币，发行纸币需由军事委员会和驻扎该地的卫戍部队批准）

3. 撤消河北一察哈尔战区；河北、察哈尔及黄河以北的山东部分领土补充到第 2 战区。第 2 战区司令长官继续由阎锡山担任，他的助手是卫立煌和朱德。这个文件还指出：卫立煌将军负责山西省东南部地区；朱德负责河北、察哈尔、山东北部、山西北部地区；阎锡山负责山西东南部地区，也就是说，几乎所有的中国北部地区交由朱德控制。同时，建议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全部转入指定地区，在接到命令的 1 个月内，接受朱德指挥。新四军接受第十八集团军的战斗命令，没有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不得越过规定界线，保持军队在划定区界内。河北一察哈尔省主席由中央政府任命，朱德有权推荐 3—5 人的政府成员；河北一察哈尔省政府临时所在地计划设在河北省大名—魏县地区。

4. 第十八集团军除 3 个军、6 个师和 3 个整团外，又增加 2 个整团；新四军有 2 个师，每个师是 2 个旅的编制。建议官兵的薪水按中央政府制定的标准，费用以军为单位计算，军饷可直接从军需局获得。建议军事委员会长期派遣专家负责检查。

被认为是“左派”的白崇禧和支持调查中共关系的人士积极参加了文件的准备工作，并由白崇禧将文件交给周恩来。周于 1940 年 7 月 22 日飞赴延安。

## 五、毛泽东的统一战线路线

毛泽东评价这个文件是蒋介石让步的开始，认为存在更大让步的可能性。他把这联系到是蒋介石为坚持抗日战争急于得到苏联援助的结果。的确，由于英、日、法勾结的结果，中断了内地



经过中国西南地区的外部联系（关闭了中缅公路和印度支那边界），蒋介石急于靠近苏联。毛泽东当时支持苏联尽快向蒋介石提供援助，他甚至写到：不然的话，投降和反共分子将会加强自己的活动。但他认为，苏联对中国的援助，在很大程度上削弱和挫败了反动力量的图谋，加强了中国的进步力量，其中包括中共的力量。毛泽东继续坚持自己的理论，就是头号敌人不是日本帝国主义，而是蒋介石的国民党制度。他因此采用各种方式，不仅破坏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的关系，而且还破坏苏联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他在重庆的代表经常告诉我们，蒋介石是暗藏的汪精卫分子，准备在任何时候向日本人投降；蒋介石不想同日本作战，而是准备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内战；不应当向蒋介石提供无论是经济还是军事上的援助，因为蒋介石不会把这些援助用于反对日本的战争等。毛泽东及支持者常常谈论有关蒋介石及同僚们的秘密计划和各种企图的“可信材料”，但不论从材料来源上，还是材料的本身都不能令人信服。有一次，我向周恩来提出这些问题时，他的回答一点也不能令人信服。他以不满意的态度指出，好像是我对他不信任，在交谈时非常小心谨慎。我和当时中共驻重庆办事处负责人周恩来谈话的记录今天可以证实，毛泽东的支持者们极力使国民党与中共之间，中国与苏联之间的关系变得激化起来。

涉及上面所谈的，有关孙科提出请求苏联向八路军提供物资援助问题，周恩来和在重庆的同志（叶剑英、董必武等）在同我交谈时也承认苏联援助了中国，帮助了中国政府；国民党政府也把一部分军火、食品和其它物品分配给了边区和中共武装力量。他们说，苏联直接供给中共武装力量的八路军、新四军，而且还能制止当局的各种投机倒把，不是更好么？他们说，蒋介石政府不得已援助边区，尽管蒋介石不能公开支持这种做法，但似

乎也不会反对。毛泽东当时也支持这个作法。为达到破坏统一战线的目的，他片面地向共产国际和苏联证明，蒋介石和他所领导的国民党不战，也不想与日本人作战，而只是反对中共和它领导的武装力量，并且准备在近期内向日本投降。毛泽东还极力向共产国际和苏联领导证实，只有中共和它领导的武装力量是日中战争中的主要和决定力量。当然，中共和它的武装力量在抗击日本侵略斗争的事业中做出了不小的贡献。

这段时期，支持中共的大约有 **50** 万人，军队 **35** 万人。在中国北方和中原地区建立了 **17** 个大小抗日根据地，拥有居民近 **3—4** 千万，其政权完全和部分掌握在共产党人手中。在夸大实际情况和臆想的成绩面前，毛泽东肯定地说，反对八路军和新四军的日本军队共有 **17** 个师，也就是占中国军队的半数。按他的看法，日本之所以没有继续入侵中国，首先归功于中共领导下的游击运动的发展。毛泽东的许多论断，远离真理而且完全歪曲形势，其目的在于说服苏联应当断绝与中央政府的所有联系，支持中共方面反对国民党制度和日本侵略者的斗争。客观上，毛泽东这样的路线策动了中国内战的爆发。例如，他当时写到：“我们的目的是，使国民党承认中国北方和中原地区是属于我们的，但我们现在还没有强大的力量掌握上述地区。国民党不承认这些地区属于我们，但如果我们能在今年（**1940** 年），使我们的力量增加 **20** 万人，那么掌握上述地区是可能是现实的。为创造谈判的有利条件，必须还要加强我们的力量，还要为国民党分子制造更多的困难。”

由此看出，毛泽东当时的主要目的不是加强反对日本侵略者的斗争，而是反对统一战线和自己的同盟者——在日本人后方的国民党军队。为掩饰破坏中共与国民党合作计划的想法，使中国发生内战，他煽动性地声明支持“在蒋介石指挥下将战争进行到最后胜利”的口号。他居然口是心非地保证解决中共与国民党

关系中的所有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与国民党的团结和合作。毛泽东实际上否定了 1940 年 7 月 22 日周恩来由重庆飞抵延安带回的国民党提出的建议。在当年 8 月，毛泽东派周恩来返回重庆继续谈判，并提出三点反对意见： 1. 扩大第 2 战区，包括山东省全部和绥远省部分； 2. 为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及各地游击队的所有人员发放军响； 3. 为各战区游击队确定行动界限，使其能独立开展对敌斗争。不难发现，所有三条反对意见对中央政府来讲是不现实的，是毛泽东典型的诡计。他表面上全面调整与国民党的关系，而实际中却极力破坏与国民党的合作，策动国内战争。他认为，如果爆发国内战争，苏联同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就会破裂，就会倒向中共方面。为促使事态朝他所希望的方向发展，毛泽东表扬了 1940 年夏季中共军队与国民党军队之间军事冲突的增加。为执行毛泽东的指示，新四军在陈毅指挥下，越过长江北岸，同八路军部队为建立游击根据地，消灭江苏省主席韩德勤的国民党军队开展了积极行动。

韩德勤的军队部署在日本人的后方江苏省，拥有 6—7 万人，或者是 24 个团，除此以外，还有其它地方武装。1940 年 7 月末，发生了中共武装力量与泰兴地区国民党地方武装的第一次冲突。韩德勤得知此事，派遣国民党军 6 个团前去支持地方武装，其余 16 个团作为预备队。1940 年 9 月的头几天，中共军队同韩德勤部队之间在海安一如皋（泰州以东）地区发生激烈战斗，韩德勤的 6 个团被击溃。当韩德勤在 10 月初投入其它部队向中共军队发起进攻时，却遭到了彻底失败。新四军和八路军共俘虏 8000 名以上官兵，缴获大量战利品，其中步枪 7000 支、机枪 300 挺、重机枪 100 挺。但双方都损失很大，相互指责对方背信弃义和叛变行为。但这一事件未得到广泛宣扬，中央政府对这一事件未向新闻界透露消息，因为这只能使日本、汪精卫分子和国民党内亲日分子高兴。



1940年10月20日，何应钦、白崇禧向周恩来转交了10月19日发给朱德、彭德怀和叶挺的66603号电报。电报指出：“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在抗日战争开始时期严格执行命令，加强团结，取得了不少光荣的胜利。但谁也没有想到又重新降临了争执和分歧，开始了磨擦，相互消灭，消耗抗日战争的力量。中央政府担心冲突的扩大，命令何应钦、白崇禧同周恩来、叶剑英讨论相关的措施。1940年7月6日，双方经过相互协商研究和讨论后，总结了谈判制定的具体措施，并经上级同意后，转交给周恩来飞抵陕西同朱德、彭德怀进行最后的协调和落实。与此同时，何应钦命令所有的部队避免同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冲突。但周恩来返回后，我们没有发现接受和执行所制定措施的迹象”。电报还列举了国民党军队同中共武装力量之间最近所发生武装冲突的具体事件，所有责任是中共武装力量造成的。国民党指责中共武装力量不遵守规定的界线，独立行动；违背军队补充原则将部队擅自扩大；不执行中央政府的命令，破坏行政管理体制；“不去与敌人斗争，只是去侵占友军领地”。电报命令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的所有部队在收到电报1个月内必须撤回规定战区（河北、察哈尔、山东北部和山西北部地区）。

1940年10月末，我同电报起草人之一的白崇禧将军进行了交谈。白崇禧曾支持国民党同中共及苏联的合作，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继续抗击日本战争直到最后胜利，是中国军政人士中为数不多全然支持蒋介石抗击日本侵略者政策的人士之一。白崇禧向我愤怒地抨击了毛泽东的领导，认为毛泽东的错误行为和其他共产党人的行为一样。他公开声明，如果以前他似乎“常常看到谅解共产党人的理由”，但现在不能“保护他们了”。白崇禧继续说，我们同周恩来共同制定了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的供给、补充和行动区域的相应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受到共产党人和国民党赞同。但至今，无论是第十八集团军还是新四军都不想执

行这些措施，在代替与日本斗争的同时，他们开始同我们的军队进行厮杀，破坏解放斗争的力量。他们不执行中央政府的军令，停止与我们共同的敌人——日本侵略者进行斗争，向友军开火，宣扬百团大战。

1940年8月，中共武装力量在中国北方组织了大规模抗击日本军队的游击战役。中共领导的第十八集团军115、120、129师，以及游击队参加了此次战役。这次战役在抗日战争史上称为“百团大战”。无论自己规模如何，进攻有着预定的战斗任务，出其不意地给敌人的防御和交通予以同时打击。战役破坏了敌人后方的通讯设施，为扩大解放区领土，建立相互联系开创了良好形势。百团大战持续了三个半月，消灭敌军官兵2万余人，从敌人手中解放了500万居民的领土。毛泽东对发动此次战役有着同样的任务，就是致力于以下目的：1. 确信自己的军事行动和中共及其武装力量是中日战争中的主要和决定因素，促使苏联停止对中央政府的援助，而只是援助中共；2. 对新四军和八路军部队在江苏、山东省反对国民党军队军事行动的掩饰。我向白崇禧指出，中国战胜外部敌人的最后胜利，取决于中国所有党派的合作。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这是不能忘记和估量的。为此，白崇禧提醒道：“合作应该继续，但共产党拒绝执行中央政府的命令，而且我们不能无休止地磨擦、争端和冲突。这给我们的军队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应当指出，这段时间不仅是白崇禧，包括许多著名的政界、军界和支持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的人士都对中共持有敌对立场，其中一些人决定离开政坛。孙科匆匆赴港，冯玉祥申请辞去中央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的职务。为弄清孙科匆匆赴港和冯玉祥辞职的真正原因，在一次同周恩来的交谈时，我询问了有关情况。周恩来回答说，孙科匆匆赴港和冯玉祥的辞职，是发生在就对苏联外交政策、国际局势和中国未来对外政策方针评价上的分

歧所造成的。由于苏联与日本之间签订中立协议传闻的扩大，蒋介石似乎向孙科表明，苏联的对外政策对他现在来讲是清楚的：苏联将不会帮助中国，苏联是中国最好朋友只不过是孙科的空想。

根据周恩来的看法，蒋介石完全指望美国和英国，希望他们放弃自己在远东的传统让步政策，在对日关系上坚持强硬立场。蒋介石认为美国在太平洋地区起主要作用，所以中国在自己同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中不能依靠苏联，而是美国。但 1940 年 10 月，在回答国民参政会成员提出的有关中国与美国、英国建立军事同盟的可能性问题时，外交部长王宠惠的回答是相反的，并补充说美国已拒绝了这个想法。

关于中共与国民党之间的相互关系，周恩来通告，他同何应钦的谈判陷入了僵局。根据蒋介石的直接指示，何应钦拖延谈判，不满足中共的要求。周恩来说，中央政府想让新四军部队从长江南岸调到长江以北，在未来转入山东省。中共不能同意这个作法，因为这将把新四军占领的地区拱手让给日本人。周恩来说，第 3 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何应钦黄埔军校同届毕业）集中了约 8 个半师的兵力在新四军附近，从南方威胁着新四军。

1940 年 9 月间，根据何应钦的命令，第 34 集团军司令长官胡宗南由南部和西南部方向，向陕西省的边区实施包围，以班排为单位建筑不大的工事。那样的工事建立在边区的周围（从南到西南方向），两条封锁线各由 20—25 公里组成，间距为 2 公里。同时，他们结束了沿宜川、洛川、宜君（陕西省）、正宁、宁州、平凉、都宁、余望镇（甘肃省）第二条封锁线的建设。当周恩来和蒋介石会面时，他把这些设施的详细计划拿给蒋介石看，并询问这么做的目的。蒋介石回答说：“他们反正也不碰你们，这些设施是为了防止一旦八路军、新四军打算向兰州方向发起进攻时用的。”周恩来还通告，何应钦拖延谈判，暗中百般抵



制中共提出的为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供给军火的要求。为完成中国北方的军事行动，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向军需局要求供给 900 万发步枪子弹和 5 千发炮弹。何应钦却回答说，军火只能在谈判结束后发给。根据周恩来的说法，何应钦在最高国防委员会上表示，中共是中央政府的第二号敌人，它同日本有和约，所以中央政府必须用武力迫使中共执行蒋介石的命令。的确，国民党军队上层进行了准备，如果新四军不执行从中部地区调往北部地区的命令，它将用武力迫使其执行。这一切只能对日本帝国主义者有利。希特勒德国的胜利鼓舞日本人开始准备扩大战争，竭力在中国放手行动。

## 六、毛泽东与中国内战

“三国协定”签订后，法西斯德国同意大利立即采取说服中国同日本讲和的行动。1940年10月24日，德国、意大利的外交代表们和贝当政府共同向蒋介石建议与日本和谈。10月30日，希特勒致电蒋介石，希望中国与日本和谈。蒋介石回答道，他同意在以下条件下举行和谈：1. 日本必须从中国撤出自己的军队；2. 希特勒必须保证日本在一定时间内不重新进行反对中国的军事行动。这些条件无论是对日本，还是希特勒，显然是不能接受，此事在后来的发展中未得到落实。我们当时听到这样的传闻：毛泽东拥护苏联加入“三国协定”。我们认为这些传闻没有任何意义，只是一个反共谣言。但正如以后了解的那样，毛泽东当时的确有那样的想法。

我们当时得知，毛泽东极力向共产国际和苏联领导证实，由于“三国协定”的签订，引发国际局势的变化，国民党决定中国参加英美集团，坚持反苏立场，并用武力消灭中共及其武装力量。他开始主张停止中共同国民党在反对共同敌人—日本帝国主

义斗争中的合作。1940年10月19日，周恩来收到毛泽东的电报。毛泽东在电报中评价中共同国民党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建议中共迅速号召人民揭露蒋介石投降分子，与国民党断绝关系。周恩来给我看了这封电报的主要内容。我认为这不排除是按毛泽东指示去做的，目的是了解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无论确否，其目的大概如此。我向周恩来指出，我个人不同意毛泽东准备同国民党断绝关系的决定。首先，当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蒋介石决定向日本投降。有关蒋介石同日本进行和谈的传闻是由亲日分子、投降分子，及暗中的汪精卫分子散布的，是人为制造的一种局面，好像中国马上要同日本签订和约，日本似乎同意从中国撤走军队。以此传闻为借口，日本10月25日，故意从南京撤出自己的军队。他们四处宣扬，苏联同日本签订条约后，将不对中国提供援助。但同孙科、冯玉祥、王宠惠、白崇禧及其他中国政界、军界等知名人士的交谈中，以及官方的其他材料来看，没有迹象证明暂时存在和平谈判的可能。据我所知，9月25日，蒋介石在小范围秘密会议上称，希特勒在欧洲战争遭到失败，中国在自己的斗争中应依靠自己力量，不要过于寄希望美国、英国的援助。蒋介石此番声明是根据伦敦和华盛顿中国大使的通告做出的。无论英国，还是美国，都没有对中国援助的特别想法。其次，我相信广大人民群众不能理解，也不会支持中共的行动。他们还相信蒋介石，认为他会将抗击日本的战争进行到最后的胜利。再次，我认为第十八集团和新四军的部队分布在绥远、山西、察哈尔、河北、山东、江苏及安徽等省的大片领土上，他们有可能被分散击溃，或者遭受得不偿失的损失。除此以外，蒋介石个人感兴趣的是江苏省的收入，新四军一日不交出江苏，蒋介石一日不会安心。广西军阀李宗仁、白崇禧、李品仙在安徽省也有同样的利益。由于这些情况，在对待国民党的关系上，应当表现得灵活些。在同周恩来的交谈中，我提出了上述理由，并把毛

泽东给周恩来电报的主要内容和我个人对此问题的看法立即通报了莫斯科。我不清楚周恩来是否把我的意见转告了毛泽东，但毛泽东还是继续坚持了这条路线。为使党和它所领导的武装力量准备内战，毛泽东在 1940 年 11 月 7 日向党组织和军队下达了秘密指示，并在指示中明确指出，战争就要爆发，需要备战。

为掩盖自己的备战，表白自己是“和平的拥护者”，毛泽东下达命令，加强反对策动内战的宣传。他甚至建议党的成员“不辱骂蒋介石、国民党、国民党军队和各种地方武装集团，黄埔、三民主义青年团等”，还建议“不要辱骂英国、美国，及亲英美分子”，这是毛泽东典型的战术策略。与此同时，毛泽东在 1940 年 11 月 7 日致电共产国际执委员，证明蒋介石决定彻底向日本投降，准备消灭八路军和新四军。为此，中国共产党人必须采取防御措施反对蒋介石的进攻，打破他们的围剿。毛泽东及中共的军事计划由以下内容组成：投入大部分兵力（大约 35 万人）在各个抗日根据地同日本人斗争；选出一部分辅助部队（大约 15 万人）打击河南、甘肃，及其它省份的敌人后方的远征军队。毛泽东这个军事计划实质是策动内战，所以共产国际领导没有支持他的计划。

1940 年 11 月 9 日，毛泽东以朱德和彭德怀的名义，通过当时在重庆的周恩来，对何应钦、白崇禧 1940 年 10 月 19 日所发的电报进行了回复。周恩来于 11 日收到电报，而交给何应钦是 1940 年 11 月 15 日。电报指出，将下令停止中共武装力量与中央政府军队之间的冲突。电报曾发表在报刊上，目的是使公众确信，似乎中共领导为调解争议问题和同国民党改善关系做了一切努力。毛泽东想以此掩盖发动内战的冒险路线，同意中央政府关于调新四军由中原地区到中国北方地区的方案。但当政府通知他将在长江南岸的中共武装力量调到北方时，毛泽东则坚持中共在长江北岸（江苏、安徽省）的军队，暂时不要与中央政府和地



方军队进行接触为借口拒绝撤出。毛泽东为此警告说，坚决要求撤军，可能产生新的不明智之举，造成对中共的指责。不难发现，毛泽东对这个回答是请求和警告并存。拒绝中共军队由中原调遣到中国北方，是同周恩来达成的协议。这个论据为 1941 年发生的新四军“皖南事变”打下了伏笔。

毛泽东在 1940 年 11 月 9 日的电报中向中央政府做了一系列其它请求。例如，增加中共武装力量的薪水、弹药和药品问题。电报称：“我们共计有 50 万士兵，而你们，中央政府只发给 4.5 万人的军饷，所以，我们不得不采取在当地寻找物资的办法。但从当地居民中得到物资是有限的，请你们向我们的军队增加发放薪饷。我们经受着子弹、炸药和药品的严重不足，在 14 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从中央政府什么也未得到，部分战士手里只有 4—5 发步枪子弹；伤员只有很有限的药品。我们知道中央政府的储备不多，但我们还是希望得到你们的帮助。”电报强调了有关陕甘宁边区 23 个县的问题 4 年来还未能得到解决；国民党政权，由南向西南修建了工事设施，并在那里集结了 20 万军队。电报指出，国民党军队经常出现在边区逮捕学生和战士，残酷迫害他们，并将其送到西安、兰州和洛阳的集中营强制劳动。电报同时强调，到处流传着包围边区的军队在最近将进行反对边区和八路军部队的军事行动的传言。

毛泽东对何应钦、白崇禧 1940 年 10 月 19 日电报的回复不能令蒋介石及其同僚感到满意，因此中央政府决定在同周恩来达成协议问题上采取强硬立场，促使他们在采取武力前完全执行。何应钦、白崇禧在回复毛泽东 1940 年 12 月 9 日的电报中指出：“从电报中不能看出你们（共产党人—作者注）准备绝对服从命令。”电报以威胁的口吻结束：“如果你们不迅速执行命令，不将自己在黄河以南的部队调到黄河以北，那么中国最高统帅部不能忍受你们的拖延和回避行为，并将采取相应措施。”何应钦、

白崇禧拒绝了在此基础上补贴和供给中共武装力量的要求。军队（中共一作者注）的任意扩大，不能认为是合法的。他们认为，毛泽东在电报中指出的数字是不合法的。

由此看出，中共和国民党领导双方在相互关系上占据了不可调和的立场。这一切都孕育着内战的爆发，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和其在中国的帮凶。美国和英国执政当局对这种局势深表不安。1940年12月3日，英国驻中国大使克拉克·凯尔在同蒋介石交谈时指出：“英国和美国方面对中国的援助将继续下去，但如果中国爆发内战，那么一切援助将被停止。”1940年12月，美国驻中国大使约翰逊与蒋介石进行了同样的交谈。约翰逊在交谈中表示，根据日本的证实，中国内部很不团结。蒋介石就此回答，中国内部稳定，日本蓄意散布各种可能的谎言。同时，我们也明确告诉中央政府的代表们，包括蒋介石和中共在重庆的代表们，不能把事态发展到内战。内战只能是对中国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其帮凶有利，会给中国人民带来极为有害的后果。应当找到调整相互关系的思路，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议问题。

1940年12月25日，蒋介石同周恩来进行了会谈。蒋介石在会谈中指出：“我要求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服从我的命令。国际局势对中国有利，因此不存在中国同日本讲和。如果你们不执行关于撤走军队的命令，那么我不能向您保证我的部下在最近不会向你们发动进攻。鉴于你们把自己的部队分散开，我们将局部消灭你们。你们将遭受的不是来自敌人的失败，而是我们军队的。我建议你们将自己的军队集中在指定地方，服从我们的命令。军政部长何应钦到时会执行我有关向你们供给弹药和军饷的命令。至于集中的期限，可以延长。”周恩来回答说：“我们执行了您的命令，我们的部队12月1日开始挺进长江南岸，并准备渡江北上。”

在这复杂和紧张的情况下，中共领导在对待国民党关系问题上没表现出应有的灵活性。1940年12月31日前一天，他们给所有的地方局下达秘密指示，命令准备内战：“蒋介石已派遣李仙洲、汤恩伯、李品仙军队进攻山东省我军。他们的军队已向东部靠近。我们党和军队有责任进行防御战，打破这些进攻，使目前形势转向对我方有利。”“中共中央决定遵循平等的方式，拒绝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无理要求，也就是要求新四军和八路军部队由中部调往黄河北岸。”指示最后号召不要害怕内战，并指出：“国民党的反共进攻和它的高压政策毫无疑问必将遭到失败。”建议中原地区军队和党组织“迅速进行保存和巩固游击根据地，打败顽固分子的进攻”。在新四军军长到来之前，军事领导统一由副军长陈毅和政委刘少奇指挥，所有部队必须绝对服从他们的命令。由此可见，在“皖南事变”事件之前，毛泽东实际上已经任命了新四军主要力量的新指挥。领导这支军队的叶挺在事变中被俘，而他的副手和政委项英于1941年1月初，在安徽省南部的事变中牺牲。



## 西藏对外关系总结

蒋耘译

说明：1959年西藏叛乱以后，达赖和一些西藏贵族逃亡印度，西藏问题受到世界广泛注意。在这一背景下，1961年2月9日英国外交部研究室撰写了这份保密性备忘录《西藏对外关系总结》（*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ibet*），反映了英国官方对西藏历史问题的认识。文中所陈述的史实虽然无多少新意，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文件集中反映了当时英国政府对西藏问题的态度。从该文件可以看出，英国政府在总体上一一直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目前为止所见到的较为集中反映英国政府对西藏历史问题的文件，今翻译刊出，以为中英关系以及西藏历史问题研究者参考。该文件现藏英国国家档案馆。

保密（LR 2/4）

### 综 述

A. 1720年前，西藏除了中国和蒙古的偶尔军事入侵外，一般来说，是独立的。中国行使着断断续续的宗主权。

B. 1720年至1840年间，中国对西藏的控制扩展至外交事务、国防，并在一段短时期内扩展至内部事务管理的某些方面。西藏对中国的正式隶属关系是不容置疑的。在英属印度政府试图“打开”西藏的大门，但没有成功。

C. 19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势力衰落得像影子一样，但是西藏对中国的正式隶属关系还是存续着。英国政府努力地通过与西藏政权和北京中国政府谈判打开西藏的大门。19 世纪末，英国迫使中国政府准备屈服于英国的压力，但是中国政府无力强加自己的意志给西藏人，西藏人仍然反对与印度发生任何形式的关系。

D. 1904 年，荣赫鹏上校<sup>①</sup>率领一支军队进入西藏，打败了藏军，并与中国政府承认的西藏代表谈判，达成了协议<sup>②</sup>。在 1906—1910 年间，中国重新建立起了对西藏的控制。

E. 从大约 1911 年至 1949 年，西藏是自治的，来自中国的压力遭到了来自印度的审慎的政治和军事援助的抵制。英国政府坚持主张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下实行自治。中国政府则坚持认为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拥有独特的政府形式。西藏人一般说来主张他们是独立的，但是有时会做出正式隶属于中国的姿态。不管是中国还是西藏，都承认英国在西藏拥有特权。1947 年英国的这一特权被独立的印度接替。

F.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完全控制了中国大陆。1951 年，西藏政府在军事进攻威胁下，与中国签定了协议，给予中国广泛的军事权力和完全的政治控制，但是得保证西藏的自治。1956 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准备将西藏并入中国，以及，接下来，在共产主义路线下重建西藏和解散西藏政府。1954 年，印度政府和中国签订了关于西藏的协议，声明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

G. 直到 1959 年，达赖喇嘛和西藏政府表面上看起来都是与中国人合作的，虽然有一些民众在进行抵抗。1959 年 3 月，达

<sup>①</sup> Col. Francis E. Younghusband, 英侵略军头目。——译者

<sup>②</sup>指《拉萨条约》。——译者

赖和他政府中的许多官员逃到印度，声称中国人的种种行为已使 1951 年的协议失效。达赖喇嘛呼吁联合国给予帮助，宣称他代表西藏政府说话。1959 年 3 月中国政府声明，西藏政府被解散了，他们目前通过筹备委员会统治西藏。

H. 就我们所知，现在没有一个政府承认西藏政府是独立国家。印度政府虽给达赖提供避难所，但是声明并不存在西藏政府在印度办公的问题。

## 介 绍

1. 1959 年中国军队和藏军频繁交战，达赖和许多西藏贵族从拉萨逃到印度。从那时起，西藏问题被提交到联合国。争论大约从 1961 年 3 月开始，英联邦代表团再次被要求采取公正的立场。

2. 本文件概述了这个问题的历史背景。它主要涉及到西藏与中国的重要关系。从广泛意义上说，如果西藏是独立于中国之外的话，那么那时中国人就应该被指责为侵略。另一方面，如果西藏完全是中国的一部分，例如和广东省一样，那么那时在联合国的任何行动都必须被放在不同的前提下来看待。事实上，正如以下所要表述的，定义中国和西藏的关系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在他们长时间的交往中，不管是中国人，还是西藏人，都没有按照现代西方的国际法规则行动。本文件也将描述英国政府从感到有必要通过印度来与西藏建立关系以来在西藏问题上的一贯立场。

3. 关于西藏的书很多，但是还没有有一本书描述出一个公正和准确的历史。这个差距的产生有些是技术上的原因。（因为）西藏的文件无法得到，西藏文件不关心非宗教事件，以及（文件）时间的不准确。中国的文件，虽然容易得到些，而且要准确得多，但是由于中国不愿意把西藏放在平等的地位上看待而降低了文件质量。英国文件才开放到 1908 年，还没有完全开放。



还有西藏地位的独特性，也使得很难将西藏作为一个独立体来评估。首先，由于地理上的独立性，中国经常是与西藏有着政治关系的唯一的国家。由于缺乏多边因素，就很难决定小点的部分（指西藏）与大点的部分（指中国）是平等的还是从属的关系。其次，长期以来西藏的世俗统治者同时也是宗教领袖，既是处于他的世俗统治权力下的西藏人的宗教领袖，也是不处于他的世俗统治权力下的西藏人及蒙古人的宗教领袖。西藏的外交关系经常具有传教因素，这也使得它游离于现代国际法框架之外。

### 1720 年前西藏与中国和蒙古的关系

4. 7 世纪时西藏以独立王国的形态出现。它与中国保持了大约 200 年的紧密的政治关系，表现为战争与条约、礼品交换与礼节性使团的互访、西藏王与中国皇帝女儿的联姻。签订条约意味着双方是对等的，但是西藏似乎在许多正式的方面已经接受了中国皇帝的统治。9 世纪时西藏王国衰弱了。10 世纪中瓜分西藏王国的许多小统治者成为中国的部落。

5. 13 世纪中叶，蒙古征服了中国，并且建立起了一种控制整个西藏的统治方式。通过一个佛教和尚来控制，这个和尚被推举为西藏的统治者。他对中国皇帝的地位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奴仆对他的封建主。这些世代承袭的喇嘛统治者通常是封建集团的傀儡，而且中国的蒙古统治者进一步干涉西藏事务到支持一派反对另一派的程度。

6. 明朝对西藏保持了这种奴仆—封建主的关系，给予喇嘛统治者以特权和丰厚的礼物；他们很少干涉这个国家的内部事务，16 世纪中叶后，完全丧失了干涉能力。西藏不同宗教派别间的战争招致了蒙古军队，达赖喇嘛所属的黄教借助于蒙古军队最终取得了胜利。17 世纪早期之前，西藏虽处于蒙古军队的控制之下，但是西藏的影响以另一种方式向外扩展，那就是，大多

数蒙古人承认达赖喇嘛为他们的宗教领袖。

7. 17世纪早期，满洲人从中国东北部崛起，到**1644**年已经征服了中国和许多蒙古部落。那时西藏对中国统治者来说很重要，既是因为它是中国的邻国，也是因为它是在当时制造最困难的“外交”麻烦的蒙古人的宗教领袖所在地。中国的第一任满洲皇帝立即寻求与达赖喇嘛建立关系，而且成功地达到了这种程度—**1651**年达赖本人来到北京，从清朝皇帝处接受了一个新的金印和一个新的头衔，向皇帝表示一定程度的臣属。在这一阶段，达赖喇嘛是西藏方面的至尊，但是世俗权力落在没有归服于满洲人的蒙古人的手中。17世纪后期，西藏爆发内战，许多派别向中国皇帝求援，也有一些派别依赖于蒙古人。**1716**年准噶尔蒙古的一支部队进入西藏，占领了拉萨，而这支部队是足够强大到惊动北京的最后的敌人。于是中国军队开进西藏，**1720**年迫使蒙古军队撤回。中国人驻军拉萨，并且让一个新的达赖喇嘛就职担任新西藏政府的首脑。

### 西藏与中国和尼泊尔的关系

(1720—1911)

8. **1723**年中国人派出钦差到西藏，撤回他们的驻军。**1727**年西藏再次爆发内战，中国人害怕蒙古人进一步入侵西藏，再次派军队到拉萨，并且成功地迫使西藏人对中国保持友好。

9. 从**1728**年到**1911**年，中国人通过驻藏大臣和驻军保持着对西藏的直接影响，但是留下了一个完全由达赖控制的西藏政府及其统治。在这一阶段，中国人在西藏拥有的名义上的权力扩展成了宗主权；它与英国在其领地印度实行的权力越来越相似。中国人对西藏事务的现实权力变动很大。例如，在大约**1730**年至**1747**年间，西藏由一个有能力的对中国亲善的人控制，于是中国人减少了他们的驻军和限制干涉。然而，**1750**年，当一个

新的摄政者密谋联络准噶尔蒙古从西藏驱逐中国人时，驻藏大臣杀死了摄政者，并且在紧接着的叛乱中，向拉萨增派了大量的军队。在以后的数十年中，中国人牢牢地控制着西藏的政权，西藏的绝大多数任命都须经由北京同意，并且西藏政府必须在重大问题上听取驻藏大臣的意见和建议。在 1788 年和 1791 年尼泊尔的廓尔喀两次入侵西藏被中国军队驱逐后，中国人进一步控制了西藏。他们仍然没有用中国人的官僚主义机构代替西藏地方政府，但是采取措施使其财政和行政管理步入某种秩序和轨道。所有与外国有关的交往联络，甚至宗教事务，也必须提交驻藏大臣过目。

10. 大约 1840 年后，清朝由于国内的麻烦越来越无力控制西藏。到 1850 年止，驻藏大臣结束监管西藏内部事务，而且当廓尔喀 1856 年再次入侵西藏时，虽然西藏和尼泊尔都承认臣属于中国皇帝，但是随后缔结的条约显然是没有中国的帮助或干涉，由西藏人自己谈判的。

### 英属印度在西藏的利益

( 1774—1900 )

11. 19 世纪来自南方的压力日益严重。前面已经讲过 1791 年就有来自尼泊尔的入侵，但是甚至在此之前拉萨就已经注意到来自英属印度的压力。1774 年英属印度首次打入西藏。当时孟加拉军入侵不丹，引发了班禅喇嘛（在那时班禅在世俗事务中是达赖的副手。见 F. O. R. D. 文件 TIB/2/50, 1950 年 4 月 12 日）的一封信，<sup>①</sup> 要求停止针对那个国家的敌对行动，因为不丹在宗

<sup>①</sup>指第六世班禅喇嘛贝丹意希应不丹之请送信给东印度公司的督办瓦伦·海斯丁斯（Warren Hastings），申明不丹同我国西藏保有的特殊关系，东印度公司的干涉应加限制，并愿为双方调解。——译者



教和政治上从属于西藏。瓦伦·海斯丁司（Warren Hastings）派出一名特使去见班禅，但是得到的结果是：如果没有中国政府的同意，双方不可能建立正式关系，而英国至今未能和中国建立起关系。从那时起直到 1840 年，建立沿喜马拉雅山和平边境的需要，贸易的渴望以及通过西藏建立起与北京中国皇帝的联系的愿望，迫使英属印度政府不断地寻求打开通往西藏之路和与西藏政府建立正常良好的关系。派使团到拉萨或者建立直接联系的众多努力都失败了。1842 年后，当英国政府与北京建立直接关系后，英国试图通过派往中国的使节与西藏建立关系的进一步努力又失败了。

12. 没有理由认为西藏政府和中国政府在排除英国势力进入西藏方面意见不一致。西藏政府一定已经对英国入侵其进贡国家（锡金、不丹和许多与西藏西部毗邻的国家）的举动有所警觉；中国政府也执行着一贯的排外主义政策。直到 19 世纪末，才开始一种新的模式，那就是，已经衰弱和急于避免与英国不必要的争议的中国政府，开始愿意开放西藏，让其与印度建立有限的联系，而西藏人仍然是完全的排外主义。1876 年印度政府取得了一个明显的胜利，那就是，依据芝罘条约，中国政府在原则上同意英国的探险队可以通过西藏。西藏政府坚决地反对这个让步，而且，既然中国人不能遏制西藏，所以这种探险从来就没有付诸实现过。

13. 1886 年西藏人在与锡金的边境争端中，坚持他们的军事立场，向同时臣服于印度和西藏的锡金统治者施加压力。1888 年印度政府与到锡金边境旅行的中国驻藏大臣讨论此事，在 1889 年签订条约，确定了锡金和西藏的边界。在随后的几年中，中国和印度政府间又进一步达成了一些协议，同意印藏间贸易。这些协议遭到西藏当局的抵制，西藏当局没有参加谈判，他们不喜欢这些协议，并且他们有足够的力量来抵抗中国人。在谈判后



数年，印度政府发现西藏仍然是关闭的。而且，看起来，西藏政府因无法依赖北京来抵制英属印度的入侵，开始寻求俄国人的保护。

### 英属印度与西藏建立关系

( 1900—1912 )

14. 20 世纪早期，印度总督寇松勋爵 ( Lord Curzon ) 发展了一种新的政策——采取行动与西藏政府建立直接的联系。中国人和西藏人都抵制这个新政策，直到 1904 年荣赫鹏上校率领一支英国谈判团在一支大部队的护送下到达拉萨。这支部队此行杀死了成百的西藏人。在拉萨，代表团获得了西藏代表的同意，签订了英藏条约。特别规定，西藏不能与其他任何外国打交道；派驻在甘孜的英国商务代理的信可以交给中国和西藏当局；西藏人应偿付军事赔款。英国代表团和西藏人间的谈判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驻藏大臣来进行的，而在荣赫鹏看来，驻藏大臣是能够切实控制西藏人的。中国政府后来试图废除条约中的一些公然侵害他们的地位的条款（例如，坚持由中国赔款，而不是西藏），并且在条约中增加一些措词以保留中国的特殊地位及在西藏可能的 sovereignty。

1908 年印藏间进行贸易协定的谈判，西藏代表按照中国代表团的指示行事，即中国政府不将自己的权利仅仅局限于外交行动。在 1905—1911 年间，在拉萨的中国人阻止印度官员与西藏人直接接触，并且在极度软弱的阶段能量大发作，并且显然是由于中国人对外国入侵的敏感，在 1910 年派出一支部队，进入西藏，控制了拉萨，达赖喇嘛逃到印度，但是达赖在 1911 年清王朝覆亡之际返回了西藏（见下面的第 16 章），中国军队的这次征讨也随之取消。西藏人宣布独立，在 1912 年通过与蒙古签订条约的形式来突然地表明他们的独立。1913 年西藏人驱逐了中国驻军及中国官员的最后残余。

## 西藏与中国和印度的关系

( 1913—1927 )

15. 在以后的十年中，西藏政府在印度政府的政治支持和某种程度上的军事援助下独立于中国之外行动，而中国，由于日益增长的国家主义，急于按照西方的模式成为一个民族国家，坚持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并且如果情况允许的话，试图重新建立对拉萨的控制。

16. 1912 年中华民国大总统命令在四川的军队进驻西藏。英国驻华大使提出抗议（这似乎是英国公开干涉中藏间事务的开始），于是本来就不愿意得罪英国和西藏的大总统收回了成命，邀请达赖喇嘛返回拉萨。在给英国人的正式声明中，中国政府宣称，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是允许它拥有自己的特别的政府。印度政府向达赖喇嘛道别时保证，希望“看到没有中国干涉的在中国宗主权下的西藏的内部自治”，并且拒绝给将为达赖炮制新的办公模式的中国官员签证。

17. 1913 年英国政府邀请中国谈判关于西藏的新协议。他们勉强达成一致，1914 年英、中、藏的三方代表在西姆拉草签了条约。中国政府否决了其代表的行为，从来都没有批准过这个条约，因为它不同意所提出的有关将西藏与四川边界有很大争议的领土置于拉萨控制之下的中藏边界划分条款。此条约是否会影响中藏间的正式地位是值得怀疑的，但是它表明了那时的中国政府可以接受的是什么。当中国代表显然将拒绝签约时，英国和西藏的代表发表正式声明，声称他们承认条约对他们有约束力，并且同意，中国政府只要拒绝在条约上签字，就将被剥夺条约赋予中国的任何特权。条约中和此文件有关的条款有：

(a) 序言给予英国、中国和西藏以同等地位。

(b) 英国和中国承认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下自治。



(c) 中国不得干涉西藏行政或达赖喇嘛的选举，不得将西藏变为中国的一个行省，必须限制驻藏大臣仆从的数量，驻藏大臣可带随从 300 人。

(d) 英国同意限制其商务代理仆从的数量，该商务代理访问拉萨时可携带随从，但数量不得超过中国随从数量的 75%。

(e) 中国和西藏同意，除非某种特殊情况，不签订关于西藏的双边协定。

因此，除宗主权外，该条约给予中国和英国在西藏以特殊地位，并且条款 (e) 暗示出英国有权规范中藏间关系。

18. 在以后的数年中，中国政府拒绝了英国关于边界问题的种种调和，而这些调和可以促使中国承认西姆拉条约。这些建议毫无结果。1917 年一位在中藏边界的中国军官重新挑起冲突，在冲突中西藏人总的来说取得了胜利。1918 年双方签定了停战协定，该停战协定给予西藏人控制原先处于中国人控制下的许多领土的权力。

19. 1920 年，贝尔 (Sir Charles Bell) 率领一支代表团赴拉萨。此行最重要的收获是出售了大量的武器和弹药，其数量足以影响中藏边境冲突的规模。一些西藏人还在印度接受了军事训练。

20. 1923 年中藏事务因班禅逃往中国而复杂化。班禅喇嘛是一个和达赖喇嘛一样的宗教领袖，同时是日喀则地区的一个大封建主；早期的班禅在许多时候在世俗事务中担任达赖喇嘛的副手。自从 20 世纪初以来，这两位喇嘛间的政治竞争愈演愈烈，似乎来源于英国 1904 年进驻拉萨和 1910 年中国进驻拉萨，这两次进驻导致达赖逃亡，因此增加了班禅的影响力。当达赖喇嘛 1912 年从印度返回拉萨时，中国努力用班禅作为其亲华的竞争者。几年以后，拉萨和日喀则间在封建赋税和领地裁定方面不断争吵，1924 年班禅带着大批随从逃到中国内地。

21. 中国人努力赢得流亡的班禅的友谊，但是事后分析出的他的非常不一致的行动，表明他对政治没有多大兴趣。例如，1923—1928 年间，他做出种种努力以保证英国在他和达赖间进行调解，但是在以后的数年中，他又要求中国政府全力保护西藏“以免成为另一个印度”。大约 1926—1930 年间，拉萨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对英国非常冷淡。虽然它对来自南京新国家主义政府的友好使团的态度模棱两可，但是还是表现得很友好，并且忽略了班禅的和平呼吁。但是 1932 年，由于对中国新表现出的军事力量产生恐惧，最终达赖对班禅作出反应。达赖班禅间的谈判，部分地是在英国的斡旋下，一直拖到 1937 年班禅去世时。在一段时期中，英国建议西藏政府直接与中国政府谈判班禅问题。对这一违背西姆拉条约行为的默认（西姆拉条约阻止中藏间直接谈判）可能某种程度上在整体上削弱了西姆拉条约。下世班禅的转世问题直到 1951 年也未解决。前班禅的随从人员在中国的支持下，在中国人控制的藏区找到了一个灵童，他们声明他就是班禅转世，并举行了坐床典礼，但是拉萨政府拒绝承认这个转世。

### 西藏与国民政府和印度的关系

（1928—1949）

22. 中国人还用其他方式来尽力维护自己在西藏的权利。1928 年国民政府在北京成立，声称西藏是中国的一个省，成立了一个蒙藏委员会，并且在 1906 年条约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新的关于西藏的中英条约。英国否定了这个建议。南京派出的许多非官方代表团在拉萨受到了友好的接待，但是中国人在 1932 年西藏与尼泊尔冲突中没有能扮演保护者的角色。1930—1932 年，西藏军队和中国四川、青海的军队持续不断地发生战争。双方平等地但将之作为“内战”来谈判并达成了停战协定，它表明西藏当局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在初期谈判中，西藏人努力让

英国担任仲裁者，但中国人拒绝承认英国在这起“内部”事务中有任何地位。英国没有对休战的任何谈判表示抗议，这是默认违背西姆拉条约的又一个例子。同年，中国政府邀请西藏人派出4个代表参加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大会。西藏人接受了，但是显然只是认定他们的代表为外交家。不太清楚西藏人是否、或者以什么规模，最终参加了会议。

**23. 1933** 年达赖的圆寂导致了西藏两派间的冲突，一派是保守派，它的基础是寺庙和尚，他们倾向于赞成中国；另一派是进步派，它的基础是军队，他们对来自印度的军火感兴趣。属于保守派的新摄政王请求中国政府确认他的任命（这是 1911 年以来西藏人表示臣服于中国的第一个例子），于是进步派在西藏西部重开敌对行动。摄政王成功地阻止了敌对行动，保住了自己的权力。中国国民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率代表团到拉萨致哀达赖。该委员长与西藏政府进行了政治谈判，提出西藏应该是中国自治的一部分，中国政府负责西藏的外交、国防、交通和重要任命的确认。而西藏人则提出，西藏可以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必须拥有完全的自治和可以与外国建立关系。（该委员长向政府汇报说，西藏人准备将他们的外交自由限定在向中国政府咨询西藏和列强间的重要谈判。从西藏方面传到英国的消息则并没有揭示出这种让步）这支中国代表团的最实质性的成果是将中国政府的两个代表永久地留在了拉萨。中国赢得了进一步的优势，那就是西藏直接与中国谈判，这样一来，西藏就再次违反了 1914 年的西姆拉条约，而英国对这次违反并未向西藏提出抗议。

**24.** 英国和中国关于选举和册封新达赖的考虑不可能一致。英国考虑，这些事情就像纯西藏事务一样，中国官员只是作为观察员参加。而另一方面，中国则考虑，把西藏摄政王当作是这样的人：履行手续寻找中国同意的达赖候选人，按照中国确认选择



方法的指示，同意中国委员长在册封仪式上拥有和驻藏大臣曾经拥有的同样的地位，等等。可能摄政王确实在一些正式的行为上表示出臣服于中国，但是又试图想方设法地向英国人隐瞒。

**25.** 在以后的 15 年中，西藏将自己开放到以下程度：**1934** 年接受中国的永久使团，**1936** 年接受英国的（永久使团），**1942** 年成立外交局。中国拒绝和外交局打交道，因为这将暗示着西藏不是中国的一部分。英国继续把西藏当作是中国名义宗主权下的一个自治体。中国政府，因为迫于日本的强大的压力，变得越来越默认英国的地位。例如，**1940** 年，中国外交部长向英国保证，在拉萨的中国官员将劝说西藏人，虽然中国愿意在西藏人希望中国帮助他们的时候随时提供帮助，但是她将不试图去阻止西藏沿着自己的路线方针发展。

**26.** **1945** 年 8 月，当中国刚刚承认外蒙古独立时，蒋介石宣布，一旦西藏强到足以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自立的话，中国政府将支持西藏类似的独立。

**27.** **1941**、**1946**、**1947** 和 **1948** 年，西藏代表在某种程度上参加了中国的许多国民大会，包括 **1946—1947** 年的制宪国民大会。如果不对西藏参与的程度置疑的话，这将暗示着西藏接受了这样的观点，那就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至少有部分是拉萨官员，他们来中国谈判中藏事务，并且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些国民大会。在 **1946** 年制宪国民大会期间，西藏人还参与了修订“宪草”中关于西藏地位的条款。

**28.** **1948** 年，西藏摄政王和噶厦政府打电报祝贺蒋介石当选为总统，在电文中有“我们祖国”字样，它暗示着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些字样可能是中国人在原文中加入的，然而，拉萨方面没有予以否认。

**29.** **1947** 年，随着在印度权力的更替，英国政府放弃了所有英藏条约中关于在西藏的特权和责任，印度政府继承这些特权和

责任。与此同时，英国政府通知西藏政府，表示将继续友好地关注于西藏人民的繁荣和西藏自治的维护。

**30. 1949** 年 6 月，当国民党显然将失去大陆而让位给共产党时，西藏政府驱逐了在拉萨的所有的中国官员。

### 西藏和共产党中国的关系以及印度的反应

(1949—1959)<sup>①</sup>

**31.** 现在我们来到中藏关系的最后一章。具有全新意义的事实是，关于西藏，中国现在是一个非常强大的政府，它对达赖喇嘛宗教上的显赫不感兴趣，它本身拥有佛教许多世纪以来闻所未闻的改革热情。

**32. 1949** 年 10 月 1 日，居住在青海的班禅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据共产党报告所讲，他已经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班禅收到的答复是这一定会实现的。

**33. 1949** 年底，拉萨政府宣布，将派出友好代表团赴英、印、美和尼泊尔。这个提议没有得到英国和美国的积极附议，于是代表团未能成行。中国政府说，既然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毋庸置疑西藏无权派出任何这样的代表团，而且这样的活动行为是大逆不道的。它愿意接待拉萨政府派往北京商讨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任何代表。

**34. 1950** 年夏天，西藏政府决心与北京谈判。**1950** 年 10 月中共军队进军西藏时，西藏代表团正在新德里。西藏的抵抗被粉碎，但是中国军队停在离拉萨不远处，再次提出谈判。

**35.** 印度政府对这些军事行动表示关注。中国政府回答说，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决不容许外国干涉。印度政府再次提出照会，在照会中，它否认有任何干涉中国宗主权的企图，但是强调

<sup>①</sup>本章仅选译到 1952 年。——译者



对西藏自治和某些印度特权的关注。在 11 月 16 日的答复中，中国拒绝任何对中国在西藏行动的暗示性限制。

36. 11 月 7 日，西藏政府要求联合国大会帮助抵制中国的侵略；这个呼吁事实上被忽视了。

37. 同月，达赖喇嘛到印度边境的亚东。1951 年 2 月，他从这里派出一支代表团去北京谈判。谈判从 4 月开始，5 月达成协议。该协议宣布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达赖喇嘛政府被保留下来，并且在中国政府“统一领导”下享受自治；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和最终合并西藏武装；中国将在西藏成立民政和军事委员会，经过中国人挑选的西藏人可以进入该委员会与中国人一起工作；所有外交事务由北京解决；中国人不强制西藏进行改革，而由西藏人按照自己的愿望进行。这一协议显然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存在过的协议都设想得完整。将西藏部队合并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了国防目的在西藏驻扎，实际上意味着在边境地区的永久驻扎；在西藏地方政府以外建立中国的行政系统，都是中藏关系的全新的内容。

38. 张经武，中国在西藏的新代表，于 1951 年 7 月在亚东接见达赖喇嘛；之后不久达赖喇嘛回到了拉萨。10 月达赖致电北京宣布，他，达赖喇嘛，以及西藏人民坚决拥护新协议。

39. 1952 年班禅喇嘛回到西藏，在前往日喀则前在拉萨与达赖会晤。

40. 在以后的几年中，西藏地方政府继续在西藏内部事务中行使职能。它显然无意与外国列强重新建立独立关系。与此同时，中国人在修路，驻军，开发和勘测，将西药介绍给西藏人并促进中藏贸易的发展。……

### 英国的地位

41. 这包括历史的陈述。这件文件并非试图去解决条约和其



他协议翻译上的所有困难，也不想讨论英国现在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的问题。然而，概括英国对西藏地位的一贯看法想必是有用的。

42. 直到大约 1908 年，英国还认为西藏是中国的一个特殊部分。这种对中国对藏特权的承认在一系列的英中间处理印藏事务的协议中印证出来，一些是有西藏人参加的，一些是没有西藏人参加的，这些协议中的最后一个是在 1908 年由英国、中国和西藏代表按照中国代表的指示签订的。还有许多例子，在这些例子中英国驻北京大臣和中国政府谈判时依照这样的准则，那就是，毋庸置疑英国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某种权威。还有一些词句为英国官员使用。例如，1903 年，印度国务大臣告诉副王（总督）说，西藏“必须仍然被认作是中国的一个省”。

43. 到了 1912 年，英国的态度发生变化。考虑到中国无力在西藏实施权威，英国政府决定西藏被当作是中国宗主权下的一个自治体来看待。这一公式总的来说规范着英国政府的对藏行动，直到 1947 年英国放弃在西藏的特权而将之移交给新印度政府。在这一阶段中，英国经常和西藏政府直接谈判，提供武器给西藏政府，并且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抗议中国对藏军事入侵。同时英国政府向中国政府保证，英国一向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但是应在西藏被看作是自治体的条件下。

44. 1947 年，一放弃在印度的权力，英国政府就向西藏政府保证，他们将继续友好地关注于维护西藏的自治。

45. 英国政府仍然坚持这一公式，那就是在西藏被看作为自治体的条件下，他们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如果这份历史性的备忘录能支持这个“结论”，那么这个公式作为事实和理念的陈述，在从它被采纳之日起至 1947 年应是现实主义的。那时西藏是自治的，因为没有其他政府控制它的事务，而且英国政府能够保证它的自治。（西藏那时是否处在中国的宗主权下不是很清

楚：在中国要求宗主权或更多的时候，西藏人则有时要求独立，有时表现得像是中国的一个边远省份。但是这也不是很重要，因为宗主权没有确切的权利）至于 1950 年后，中国人加强了对西藏的直接控制，英国人的公式变得越来越不现实，1959 年达赖逃到印度以后，它更是不再与西藏的情况相适应。而且，1947 年权力移交后，英国人赖以保证西藏自治的大部分能力丧失了。

外交部研究室中日科

1961 年 2 月 9 日